

滿蒙家問題

674

502

2

滿蒙問題

華企雲編著

1929



3 0662 5678 9

上海
大東書局
印行

滿蒙攬要

譚澤闓題



決勝之道

陳德徽



沿邊南針

朱斯蒂題



Changhaï, 25 avril 1929.

Il vient de paraître un livre sur
une question des plus actuelles, d'auteur
M. Hsueh Ki yue, très au courant des ques-
tions mandchouïennes, a voulu faire
œuvre utile en ordonnant dans ce livre tout
ce qu'un chinois doit savoir sur une vaste
contrée que des visiteurs cherchent à pénétrer
le plus rapidement possible dans un but
que tout le monde peut soupçonner.

Il est évident que plus un chinois
connaîtra les détails certains de la Chine sur
la Mandchourie, les ressources immenses
qu'elle offre cette riche contrée, plus il sera
convaincu qu'il doit s'opposer à tout ce
qui peut entraver la pleine souverai-
nité de la Chine sur cette vaste province.

Le livre de M. Hsueh sera maître
cette conviction chez tous ses lecteurs. C'est
donc un livre des plus utiles.

Élégamment écrit, ce livre ne laisse
rien ignorer d'essentiel sur cette grave
question de la Mandchourie.

Tout chinois averti a pour le plus
grand bien de son pays voudra lire ce livre
et le faire connaître autour de lui.

Souhaitant plein succès à son œuvre,
je prie M. Hsueh Ki yue de recevoir les
félicitations sincères d'un vieil ami de la
Chine.

J. P. Pierre

自序

日本人之於吾滿蒙也，注意之惟恐後人；是以滿蒙方面偶有一新問題發生，則報紙必大書特書，加倍宣傳，冀以引起全國人士之注意，而激發其研究之興趣，而閱之者每與報紙起共振之作用；於是蒐集史乘以考察其由來者有之，作為文字以批評其現狀者有之，設為懸揣以推測其將來者有之，不數日而滿蒙問題之文字，傳遍全國矣。此則就其一般人士而言耳，至於其政府方面，則每年派遣專員實地前往滿蒙考察實業者，又不知其幾十人焉！調查富源者，又不知其幾百人焉！其注意吾滿蒙也如此！僕竊不遜於滿蒙問題，獨喜孜孜搜討，願滿蒙問題一類之書籍，在日本固屬汗牛充棟，而在中國則實寥若晨星。是以不揣鄙陋，采而輯之，以成斯篇。倘能因此而激發國人研究滿蒙之興趣，則非惟僕私衷之所欣喜，抑亦我祖國前途之福音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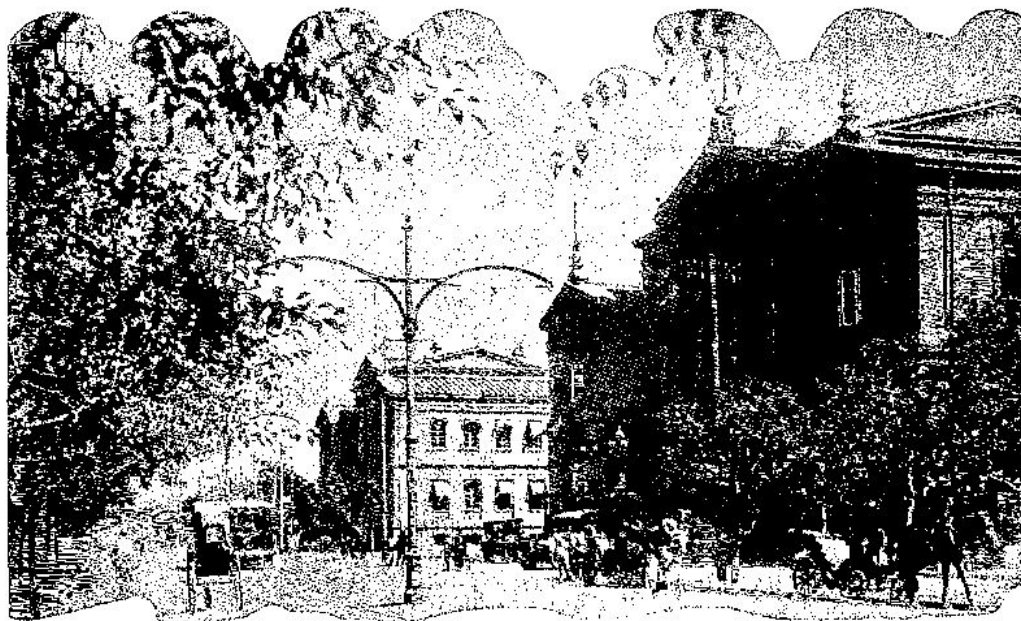
凡例

本書凡分三篇。首述滿蒙之地理，次述滿蒙之經濟，末述滿蒙之外交。爲適應國事情勢起見，於末篇特求其詳，以見今日滿蒙危迫情形之所由來；俾國人閱之可以知所惕厲，而共謀挽回頹局之策焉。

一、滿蒙本指東三省及蒙古而言。惟以自然之勢，或人爲之故，往往有南北滿內外蒙等種種名稱；於外交方面在在有密切之關係。故首卽述滿蒙之地理一篇，以說明其範圍。

一、滿蒙地廣人稀，物產最稱富足；交通發達，貿易尤稱殷盛。故次卽述滿蒙之經濟一篇，以見今日滿蒙發達之一斑。

一、滿蒙之外交，有著重在兩國間之關係者，如中俄與中日是也。有與列國有共同關係者，如英美法德等國是也。故滿蒙之外交一篇中，爲綱舉目張計，復分爲中俄與滿蒙，中日



社會式株道鐵洲滿南
(察 觀 新 蒙 滿 之 啓 岡 藤 自 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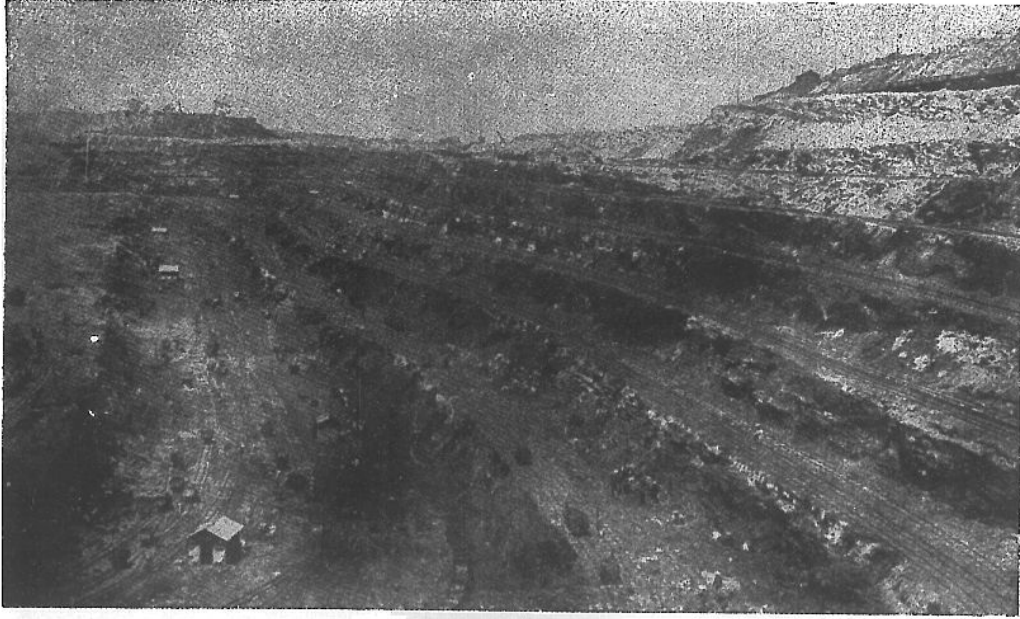
與滿蒙列國與滿蒙，上中下三篇以敘述之。其或有連帶關係者，則各篇中斟酌詳略而取互見之例也。

一、附錄四篇，皆為最近關於滿蒙問題之作品，錄之以供參攷。

一、本書既成，先後承譚闔，陳德徵，朱斯蒂及若瑟諸先生題序，小子不勝銘感，爰譔數語於此，以當敬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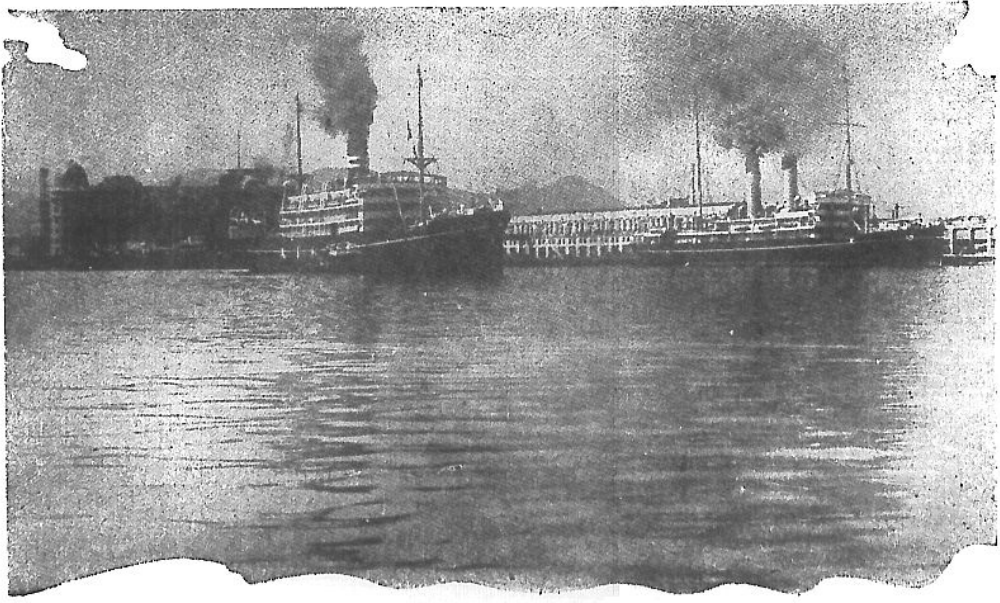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

編者



礦 煤 順 撫

(察 觀 新 蒙 滿 之 啓 岡 藤 自 摘)



大 連 港
(藤 岡 啓 之 滿 蒙 新 觀 察)

卷首語 他山之石

「由地理言之，蒙古者，中國之一部也。然論其事，則中國之於蒙古，向以羈縻弗絕而已；對於蒙古，初未加以治理，一任蒙古四十八王，割據各所，各自行其政令；其民即以蒙王爲己之君主，若不知有中國也者。其於華人，亦以外國人視之。殆以中俄間自主之中立國自命，即曰不自命獨立，亦若中國之保護國然。要之，有自成一國之狀。」

——明治三十八年八月十日日本外交時報論蒙古現勢——

「滿洲在日俄未開戰以前爲何地，世人固鮮知之，雖其利害關係直接而又密切如吾日本人者，亦莫知其真相。是無足怪，即地屬自國領土，而有統治權之中國政府，固亦未嘗行其完全之主權。其對於滿洲北部，不惜措諸荒服之外，政令之行與否，殊非中央政府所指意。」

——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東京日日新聞論滿洲與列國——



司公木採江綠鳴
(察觀新蒙滿之啓岡藤自摘)

滿蒙問題目次

題字

Joseph Pierre 先生原序

自序

凡例

插圖

-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一幅
- 大連港……………一幅
- 撫順煤礦……………一幅
- 鴨綠江採木公司……………一幅

卷首語 他山之石

第一篇 滿蒙之地理

第一章 滿洲之地理

第一節 滿洲

第二節 南滿洲與北滿洲

第三節 關東州

第二章 蒙古之地理

第一節 蒙古

第二節 內蒙古及外蒙古

第三節 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

第二篇 滿蒙之經濟

第一章 滿蒙之農業

第一節 滿蒙之耕地及農產

第二節 大豆、高粱、穀子、粟麥及雜穀

第三節 棉花、煙葉、甜菜及花生

第四節 果樹

第五節 柞蠶業

第二章 滿蒙之礦業

第一節 滿蒙礦產之豐富

第二節 煤礦

第三節 鐵礦

第四節 金鑽

第五節 其他礦物

第三章 滿蒙之林業

第一節 滿蒙森林之豐富

第二節 滿蒙森林之分佈情形

第三節 滿蒙採木公司一瞥

第四章 滿蒙之牧畜業

第一節 滿蒙之家畜及家禽

第二節 滿蒙畜產物之輸出

第五章 滿蒙之水產業

第一節 滿洲之漁業

第二節 滿蒙之鹽業

第六章 滿蒙之貨幣

第一節 滿洲之貨幣

第二節 蒙古之貨幣

第七章 滿蒙之交通

第一節 鐵路

第二節 航路及汽車路

第八章 滿蒙之貿易

第一節 滿洲之貿易

第二節 蒙古之貿易

第三篇 滿蒙之外交

上篇 中俄與滿蒙

第一章 自俄國之東侵以至中日之戰

第一節 俄國侵略滿蒙之動機

- 第二節 俄國東侵以至尼布楚條約之訂立
- 第三節 恰克圖界約
- 第四節 恰克圖市約
- 第五節 璦琿條約
- 第六節 天津條約
- 第七節 北京條約
- 第八節 勘分東界約記
- 第九節 俄國陸路通商章程
- 第十節 塔城界約
- 第十一節 科布多界約
- 第十二節 烏里雅蘇臺界約
- 第十三節 中俄改訂條約

第二章 中日之戰以至俄國革命

第一節 喀希尼密約

第二節 中東鐵路問題

第三節 巴布羅福條約

第四節 拳亂後之中俄迭次密約

第五節 滿洲撤兵條約

第六節 滿洲撤兵之新要求

第七節 東省鐵路公司採木問題

第八節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

第九節 北滿稅關章程

第十節 松花江航行問題

第十一節 俄國強迫改約問題

第十二節 外蒙之獨立與俄使之要求

第十三節 俄蒙協約

第十四節 中俄聲明文件之訂定

第十五節 中俄蒙協約

第十六節 中俄呼倫貝爾協約

第二章 自俄國革命以至俄協定之成立

第一節 俄國之紅黨與白黨

第二節 外蒙之二次獨立

第三節 蘇俄對華第一次宣言

第四節 蘇俄對華第二次宣言

第五節 俄蒙密約

第六節 蘇俄對華第三次宣言

第七節 中俄協定之成立（附錄奉俄協定）

第四章 自中俄協定成立以至現在

第一節 蘇俄最近侵略滿蒙之陰謀

第三篇 滿蒙之外交

中篇 中日與滿蒙

第一章 自中日之戰以至歐戰勃發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蒙之動機

第二節 自中日之戰以至馬關條約之締結

第三節 交還遼東半島條約

第四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

第五節 日俄戰後中日間之重要懸案

- 第六節 新奉及吉長鐵道問題
- 第七節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問題
- 第八節 安奉鐵路問題
- 第九節 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
- 第十節 日俄戰後中日間之次要懸案
- 第十一節 大連海關之協定
- 第十二節 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
- 第十三節 南京兗州及漢口事件與滿蒙五路之要求
- 第十四節 二十一條之要求與中日條約之訂立
- 第十五節 鄭家屯事件
- 第二章 自對德宣戰以至日本田中內閣之成立
 - 第一節 段內閣之大舉借款

第二節 中日軍事協定

第三節 長春事件

第四節 廟街事件

第五節 琿春事件

第六節 中日國境協定

第七節 天圖鐵路問題

第八節 吉敦鐵路問題

第三章 自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以至現在

第一節 田中內閣成立之背景

第二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積極政策之開始

第三節 大連會議與滿蒙交涉

第四節 滿蒙五路協定之經過

第五節 對滿蒙會議

第二篇 滿蒙之外交

下篇 列強與滿蒙

第一章 自中日之戰以至日俄之戰

第一節 列強在滿蒙角逐之局面

第二節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與遼東之返還

第三節 英俄協約

第四節 英德協約

第五節 英日同盟與俄法宣言

第六節 日俄戰爭

第七節 關東州都督府與滿鐵會社之過去及現在

第二章 自日俄戰後至俄國革命

第一節 列強對滿蒙之鐵路競爭

第二節 英法日俄美之協約問題

第三節 日俄第二次協約及第一次密約

第四節 日俄第二次密約

第五節 日俄第三次協約第三次密約及俄國革命

第三章 自俄國革命以至日俄協定

第一節 蘭辛石井之照會與日本特殊地位問題

第二節 銀行團問題

第三節 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問題

第四節 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與滿蒙之關係

第五節 日俄協定之成立

第四章 自日俄協定成立後以至現在

第一節 日本之滿蒙鐵道網計劃與對美借款問題

第二節 日俄陰謀中東鐵路問題

附錄

一 日本計劃在安東開港築路

二 建議收回中東鐵路文

三 東鐵問題之歷史觀

四 關於中東路之調查

674
502
2

滿蒙問題

第一篇 滿蒙之地理

第一章 滿洲之地理

第一節 滿洲

(一) 位置及名稱 滿洲在我國之東北隅，其名稱頗多：或曰東三省，或曰關東，或曰關東三省，其曰東三省者，以其地分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曰關東又關東三省者，以其位于山海關之東部也。至于稱爲滿洲者，則以其爲滿洲部族興起之地故也。

(二) 疆界及面積 滿洲東以烏里江口、松阿察河及興凱湖界俄屬東海濱省。南以圖們及鴨綠二江界日屬朝鮮。北以黑龍江界俄屬阿穆爾省。西北以額爾古納河界俄屬貝加



(南)

爾省西南則瀕于黃海及渤海。總計面積約爲三十七萬三千七百英方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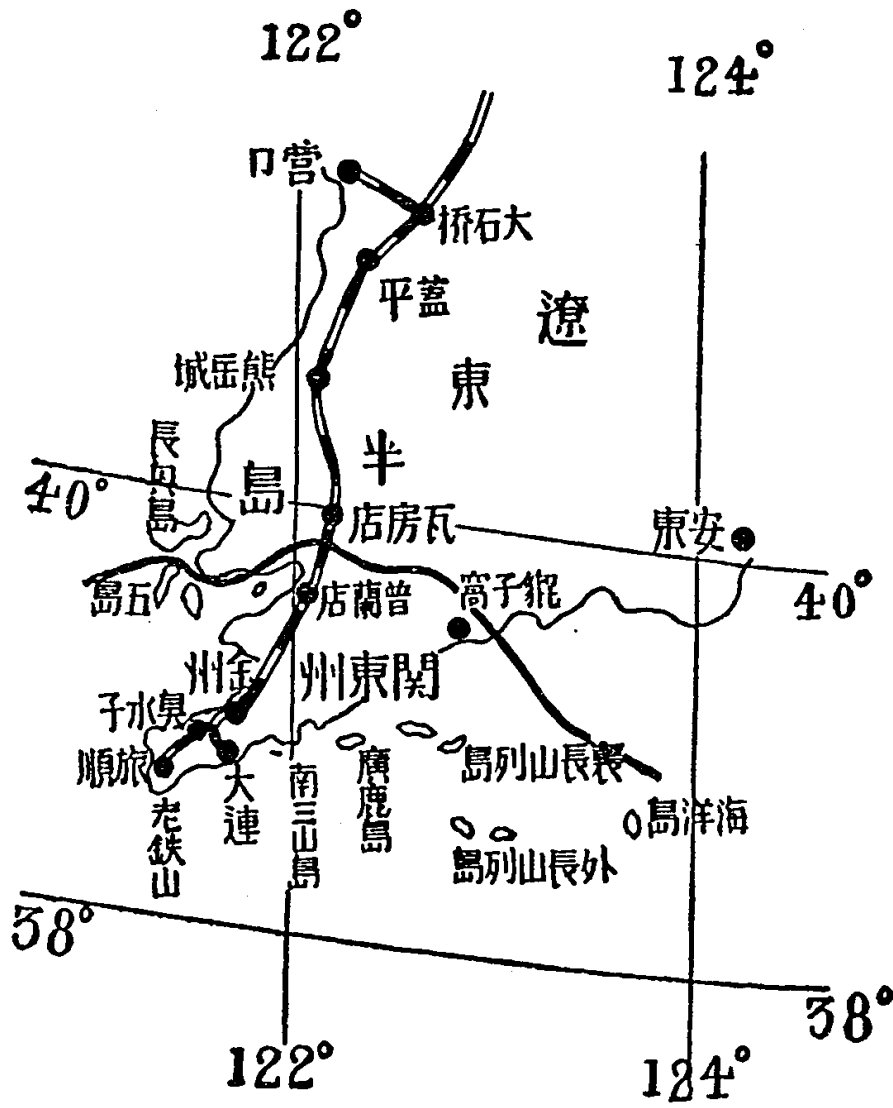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南滿洲與北滿洲

滿洲以自然之形勢，得分之爲二大部。一爲北滿洲，一爲南滿洲。北滿洲卽黑龍江之流域，其全部多屬于松花江及其支流嫩江所灌注之地。南滿洲卽遼河鴨綠江之流域。北滿洲面積遼闊，人口稀少，山野樹木最多，南滿洲面積褊小，而富有耕地，人口既衆，土壤亦肥。此南北滿之大概也。迄乎日俄甲辰一役後，雙方締結樸資茅斯媾和條約，規定長春以南之滿洲鐵道，割讓與日本。遂隱然以長春爲南北滿分界之點。及民國元年日俄訂立第二次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爲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滿洲爲俄國所有。則竟以秘密之手段，將長春劃分彼此在南北滿之勢力範圍矣。

第三節 關東州

關東州之境域，佔遼東半島之南部，及附近之島嶼。查遼東半島之南部，本係遼寧省金州之壤地。若旅順，若大連，若貔子窩，若金州，皆係金州之轄地。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俄租旅大，將

日租關東州圖



金州一併劃在
 租借地內。日俄
 甲辰一役後俄
 即以之轉讓與
 日。論關東州之
 地位，則在北緯
 三十八度四十
 三分老鐵山高
 角之南端起，北
 至三十九度三
 十分之碧流河
 河口止。西自東

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十分鳩灣之南角起，東至一百二十二度三十三分之碧流河河口止。其面積如左：

地方	面積（日本方里）	附屬島數
關東州	二〇二、二二六	一八
長山列島	九、二一四	一七
五島	七、三一七	五
合計	二二八、七五七	四〇

第二章 蒙古之地理

第一節 蒙古

（一）位置及名稱 蒙古位于我國北部，為一極廣大之地域。有大沙漠名戈壁者橫亙其中。其在漠南者，稱內蒙古。其在漠北者，稱外蒙古。查蒙古之名，乃由於土著民族之稱而來。唐

代之蒙兀部，亦號蒙骨斯，即蒙古族之舊稱；自金時熬羅勃極烈為部長，自號大蒙古國，遂以之代表其族盤據之地矣。

(二) 疆界及面積。蒙古北接俄屬貝加爾，伊爾庫次克及葉尼塞斯克省。西界新疆省。南界甘肅寧夏陝西山西及河北四省。東鄰滿洲。面積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五十三英方哩。

第二節 內蒙古及外蒙古

(甲) 內蒙古

內蒙古位于大沙漠之南，東界遼寧吉林二省。南界陝西山西河北三省。西接寧夏。北連大漠。全境分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其附于內蒙古者，有內屬蒙古二部十旗。各蒙旗今大率編入滿洲及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省。故輿地上已無內蒙古其名。今為明瞭計，仍將內蒙古之蒙旗分誌如左表。而各蒙旗所編入之省分亦注明焉。

盟名	部名	旗數	編入之省分
----	----	----	-------

昭烏達盟		卓索圖盟		哲里木盟					
阿魯科爾沁	札魯特	巴林	奈曼	土默特 (附牧一旗)	喀喇沁	郭爾魯斯	杜爾伯特	札賚特	科爾沁
一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熱河省	郭爾魯斯前旗編入吉林省 後旗編入黑龍江省	同上	黑龍江省	遼寧省

內蒙古

烏蘭察布盟			錫林郭勒盟					察哈爾省			
烏喇特	茂明安	四子部落	阿巴哈納爾	阿巴噶	蘇尼特	浩齊特	烏珠穆沁	敖漢	喀爾喀左翼	克什克騰	翁牛特
三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同上	同上	綏遠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察哈爾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喀爾喀右翼〕 一 同上
 伊昭克盟、鄂爾多斯 七 綏遠省

內屬蒙古
 察哈爾 八 察哈爾省
 歸化城土默特 二 綏遠省

註—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向稱東四盟，而烏蘭察布及伊昭克則向稱西二盟。

(乙) 外蒙古

外蒙古當沙漠之北，東界黑龍江省，西界新疆省，北接俄屬西伯利亞之後貝加爾及伊爾庫次克省。通境分喀爾喀、科布多及唐努烏梁海三區。區外尚有盟部，今分誌于次。

區名	部名	旗數
喀爾喀	車臣汗部	二十三
	土謝圖汗部	二十
	三音諾顏部	二十二

外蒙古

科布多

札薩克圖汗部 十九

杜爾伯特部 十四

輝特部 二

新土爾扈特部 二

新和碩特 一

札哈沁 一

明阿特部 一

額魯特部 一

唐努烏梁海

阿爾泰烏梁海部 (今編入新疆省)

阿爾泰淖爾烏梁海部 (前清同治八年割與俄國)

唐努烏梁海部

第三節 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

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之地域，最難確定。至民四日本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中列東部內蒙古一條後，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之地域，更見混淆。茲將中日雙方所指東部蒙古及東部內蒙古之地域，摘錄于次，以供參攷。

(一) 東部蒙古 據林道源東蒙古形勢攷云：「塞外迤東爲承德府，卽俗號熱河。南界萬里長城，北達西伯利亞，西界獨石口（今屬察哈爾獨石縣）西北界多倫諾爾（今屬察哈爾多倫縣）東以柳條邊（在遼寧法庫門迤東迤西一帶爲東北兩面之屏蔽）東北以盛京所屬爲界。截長補短，東西約千里，南北約千五百里。」準是以談，則所謂東蒙古者，當以熱河爲主。略及察哈爾及外蒙車臣汗部之地。而日人則謂東蒙古者，係外蒙古之車臣汗及土謝圖汗二部；以及內蒙之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及錫林郭勒之東四盟。若是，則外蒙之東半部，及熱河察哈爾二省，皆在東部蒙古範圍以內矣。

(二) 東部內蒙古 哲里木盟爲內蒙古之最東一盟，故嚴格言之，所謂東部內蒙古者，應限于哲里木一盟而止。查哲里木盟卽今遼寧省內之舊洮昌道境，南包遼瀋道之彰武，法庫

兩縣境。北括黑龍江省龍江道之東南部。東包吉林省吉長道之西部，蓋已編入滿洲三省矣。
 （編入蒙旗見上文）日本則以其已編入滿洲，且爲劃入其南滿勢力範圍起見，稱哲里木盟爲南滿所轄之東內蒙。更以熱河亦劃入東內蒙之範圍焉。

觀乎此，則可知日人將我所稱之東部蒙古，則稱之謂東部內蒙古。而另以外蒙一部及內蒙之東四盟，則稱之爲東部蒙古。此無他，指鹿爲馬，所以便其推廣勢力於我蒙古而已。

註一——蒙古部類，大分有四，曰漠南內蒙古，曰漠北外蒙古，曰漠西厄魯特蒙古，曰青海蒙古四部。本章所指者，限于內蒙古及外蒙古而言。

註二——日本人所指滿蒙通常指東三省及東部內蒙古而言。

第二篇 滿蒙之經濟

第一章 滿蒙之農業

第一節 滿蒙之耕地及農產

滿蒙自昔俗尚畜牧漁獵，不事農業，以故地域雖廣，殆似洪荒之未闢。土著雖有，獨不知耒耜之利益。迨前清道光咸豐而後，直魯之民始漸遷徙滿蒙各地，相畝闢疇，廣開地利。晚清以來，年有直魯之民移殖滿蒙，而以移殖滿洲者尤稱殷盛。惟以土地遼闊之故，外表上雖沃野千里，實際則未經開墾之地尚多，查滿蒙可耕地面積，共約三千萬町步，已耕者僅一千三百萬町步，分佈如左：

遼寧省

四、五五七、〇〇〇 町步（每町步合中國十六畝強）

吉林省

三、一三九、〇〇〇

黑龍江省

三、一七四、〇〇〇

東部內蒙古

二、五六四、〇〇〇

合計

一三、四三四、〇〇〇

每年增加耕地約三四十萬町步，則未耕地之成爲良田，尙需五十年之譜。若每年我直魯移

殖人口以六十萬計，則五十年後滿蒙人口可驟增三千萬，無論本部各省有人口過剩之患，藉曰過庶矣，亦可移殖滿蒙，以救濟之。此則吾人常竭力鼓吹本部人口移殖前往者也。

論滿蒙農產據日人類別，則有左列各種：

一 食料作物 高粱、粟、玉蜀黍、黍、大麥、小麥、陸稻、稗、水稻。

二 菽荳類 大豆、小豆、莫頭、菜頭、菜頭。

三 蔬菜類 白菜、葱、芹菜、韭、蘿蔔、胡蘿蔔、茄子、馬鈴、甜薯、南瓜、胡瓜、甜瓜、蒜、山芋、甘薯。

四 特用作物 大麻、苘麻、蓖麻、荏、落花生、胡麻、煙草、棉花、苧麻、瓜子、亞麻、甜菜。

五 果樹 梨、葡萄、蘋果、棗、杏、桃。

今將各項重要農產分誌于後。

第二節 大豆高粱穀子粟麥及雜穀

(一) 大豆

大豆之出產，以滿洲最富。全世界各地，無與倫比。其種類嚴密分之，約有二百種以上。惟最主

要者，則僅左列四種：

一、金元豆（通分白眉、黑臍、黃臍三種）

二、青豆

三、黑豆

四、磨石豆

四種中以金元豆為最佳，金元豆又名元豆，或黃豆，含蛋白質及脂肪最多。青豆次之，黑豆及磨石豆較劣，同為畜料及肥料之用。若論大豆之種植地及產額，在民國十五年度為二百六十萬三千七百町步，及二千二百四十九萬六千一百石。內容如左：

地方別	種大豆地	收穫額
瀋陽以南	三、〇九九、〇〇〇反	二、五二〇、二〇〇石
瀋陽以北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一九、〇〇〇
平遼沿綫	七五〇、八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

▲東鐵東部綫，指中東鐵路哈爾濱至綏芬河一帶。

四洮沿綫	五九〇、八〇〇	三九五、八〇〇	▲東鐵西部綫指中東鐵路哈爾濱至滿洲里一帶。
東鐵南部綫	五、八七〇、〇〇〇	四、五二〇、一〇〇	爾濱至滿洲里一帶。
間島	八〇三、三〇〇	七六三、一〇〇	▲東鐵南部綫指中東鐵路哈爾濱至長春一帶。
東鐵東部綫	三、二〇二、六〇〇	三、一三八、五〇〇	爾濱至長春一帶。
東鐵西部綫	六、六六五、四〇〇	六、七三三、一〇〇	▲一町步合十反
黑龍江其他各地	九四、一〇〇	五九、三〇〇	
合計	二六、〇三七、〇〇〇 反	三、四九六、一〇〇 石	

豆產既如是之多，則輸出額當大有可觀矣，查大豆在民十四年度之輸出額如左：（南滿三港指大連，安東，營口三港。下仿此。）

	數量	價額
南滿三港輸出	一二、八八六、六六八 擔	四七、三一三、七三〇 海關兩
綏芬河對俄輸出	九、五三八、九一四	二九、二八四、七八九

計

二二、四二五、五八二

七六、五九八、五一九

南滿三港中輸入日本者，佔三、九四九、三〇五擔，價值一四、三一八、〇〇〇海關兩有奇。滿蒙豆產既如是發達，故豆油工業亦隨之興盛。查民國十六年度滿蒙共有油房工廠四百四十八場，投資約三千五百萬圓。每晝夜之製成能力極大，豆粕五十三萬一千四百七十九枚，可製成豆油二百六十五萬六千零五十五斤。豆油既為日用所必需，而豆粕又為肥料之佳品，誠獲利倍蓰之工業也。詳細情形則有如下表：

一晝夜製造能力

地方別	工場數	一晝夜製造能力	
		豆粕	豆油
大連	八六	二六八、四六一枚	一、三四二、三〇五斤
營口	二二	二一、七九〇	一〇八、九五〇
安東	二五	四三、九二五	二一九、七八九
哈爾濱	四三	七八、五三七	三九二、六八五

北滿地方	一八	九、五一四	四七、五七〇
南滿地方	二五四	一〇九、二五二	五四六、二六〇
合計	四四八	五三一、四七九	二、六五六、〇五五

(二) 高粱

高粱，又名紅糧。可分糯粳二種，爲農業上重要之物品。以其用途頗廣，故產頗廣。有超過大豆之勢。爲滿蒙穀物中最大之產額，有滿蒙穀產中霸王之稱。其民十四年度之種高粱地及收穫額，據滿鐵調查大略如左表：

地方別	種高粱地	收穫額	▲滿鐵爲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之簡稱，下仿此。
瀋陽以南	三、八四七、四〇〇 反	四、三〇九、一〇〇 石	
瀋陽以北	五、六七二、五〇〇	七、〇九〇、五〇〇	
平遼沿綫	二、三〇六、二〇〇	一、八六八、一〇〇	
四洮沿綫	一、四三二、六〇〇	一、五七五、九〇〇	

	數量	價額
東鐵南部綫	四、八七六、四〇〇	六、五三一、七〇〇
間島	二〇六、七〇〇	二〇四、六〇〇
東鐵東部綫	一、七〇三、一〇〇	二、一九八、九〇〇
東鐵西部綫	三、八五六、一〇〇	五、三三八、六〇〇
黑龍江其他地方	七三、一〇〇	六九、四〇〇
合計	三三、九七二、一〇〇 反	二六、九七六、八〇〇 石
論高粱之主要用途，則約分三種。一方為釀酒之重要原料，一方為重要之食品，一方又為家畜之飼料。此外則又可為供燃料編蓆及造紙之用。其同年度輸出情形有如左表：		
	數量	價額
南滿三港輸出	四、九一三、八六一 擔	一一、九五九、九〇五
綏芬河對俄輸出	一、四八七、五六八	二、二六一、一〇三
計	六、四〇一、四二九	一四、二二一、〇〇八
		海關兩

(三) 玉蜀黍

玉蜀黍通稱苞米，以黃苞米、老來斂、紅苞米三種為主，亦為主要食品之一，且可為高粱酒之用。查民十五年度滿蒙之種玉蜀黍地及收穫額如左：

地方別	種玉蜀黍地	收穫額
瀋陽以南	三、三五二、四〇〇 反	三、八八八、八〇〇 石
瀋陽以北	一、八二七、一〇〇	二、〇〇九、八〇〇
平遼沿綫	七〇八、三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四洮沿綫	二八七、二〇〇	二五八、五〇〇
東鐵南部綫	一、八八五、八〇〇	二、〇五五、五〇〇
間島	三二八、五〇〇	三五八、一〇〇
東鐵東部綫	九三九、二〇〇	一、〇五一、九〇〇
東鐵西部綫	一、七二二、一〇〇	二、四九七、〇〇〇

黑龍江其他地方 三六、七〇〇 三〇、五〇〇
 合計 一一、〇八七、三〇〇 反 一二、八六一、八〇〇 石
 其同年度之輸出額，爲三百三十七萬九千餘擔。值價九百七十六萬八千餘海關兩。內容如左：

	數量	價額
南滿三港輸出	三、一六二、九五九 擔	九、四一三、九三五 海關兩
綏芬河對俄輸出	二一六、〇五四	三五四、三二八
計	三、三七八、〇一三	九、七六八、二六三

(四) 粟

粟亦雜穀子，其精白者稱小米，亦爲主要食品之一。產額在滿蒙農產中佔第三位。據民國十五年度滿鐵調查，滿蒙種粟地共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二百三十町步。收穫額約二千五百萬石。內容如左：

地方別	種粟地	收穫額
瀋陽以南	一、六〇〇、三〇〇 反	一、八〇八、三〇〇 石
瀋陽以北	三、六三二、八〇〇	四、五〇四、七〇〇
平遼沿綫	九二六、三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四洮沿綫	一、三六六、七〇〇	一、三三九、四〇〇
東鐵南部綫	四、一〇〇、一〇〇	五、三三〇、一〇〇
間島	七九一、七〇〇	七〇四、六〇〇
東鐵東部綫	一、五二六、五〇〇	一、九〇八、二〇〇
東鐵西部綫	五、一五〇、八〇〇	八、二四一、三〇〇
黑龍江其他各地	一六七、一〇〇	一七二、一〇〇
合計	一九、二六二、三〇〇 反	二四、八八八、六〇〇 石

若論同年度粟之輸出額，則民十五共輸出粟五百七十八萬一千九百三十九擔。價值二千

四百八十一萬五千八百九十海關兩。

數量

價額

南滿三港輸出

五、二九六、五五六擔

二三、五四九、〇四一海關兩

綏芬河對俄輸出

四八五、三八三

一、二六六、八四九

計

五、七八一、九三九

二四、八一五、八九〇

按右表中輸入朝鮮者，佔四、四四二、九三五擔；值價二一、一八九、七〇五海關兩。蓋日本產粟極少，有糧食恐慌之勢。故盡量輸入吾滿蒙之粟，以為彼食糧問題解決之一助也。

(五) 小麥

滿蒙之南部，以產大豆著名，而北部則以產小麥著名。考國人之主要食料有二：在南部諸省為米；在北部諸省為麥。蓋北方以食麵粉為主，而小麥則磨麵粉之原料也。據滿鐵調查，民國十五年度滿蒙種小麥地有九十萬二千一百八十町步，產額為七百三十二萬七千石。

地方別

種小麥地

收穫額

瀋陽以南	三一、四〇〇 反	一三七、〇〇〇 石
瀋陽以北	四七五、五〇〇	二六一、五〇〇
平遼沿線	五七、九〇〇	二九、五〇〇
四洮沿綫	二一〇、七〇〇	一三二、七〇〇
東鐵南部綫	二、六九五、二〇〇	一、二七一、四〇〇
間島	三二二、一〇〇	二〇二、九〇〇
東鐵東部綫	一、八四六、五〇〇	一、四四〇、三〇〇
東鐵西部綫	三、八三三、九〇〇	三、六四二、二〇〇
黑龍江其他地方	二六八、六〇〇	二〇九、五〇〇
合計	九、〇二一、八〇〇 反	七、三二七、〇〇〇 石

論小麥之輸出，則殊不見多。良以滿洲小麥價格騰貴，品質又劣之故。反有向外輸入之勢，此則觀乎左表可知者也。

小麥輸出額

麥粉輸入額

民國十年

五、二二三、二三六擔

七三六、一〇九擔

民國十五年

四、〇七一

三、六七四、九三六

審是，則小麥輸出，反有與年俱減之勢。而與麥粉與年俱增之輸入，正成反比例也。

(六) 水稻

稻，土名稷米，滿蒙所產並不見多，僅足供地方之用，無輸出之可言。且亦盡屬旱稻。自日人試種水稻後，結果頗佳。據滿鐵調查，民國十五年度滿蒙種水稻地共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町步，產額為一百八十七萬七千八百石。

地方別

種水稻地

收穫額

瀋陽以南

三九七、二〇〇反

六五五、四〇〇石

瀋陽以北

三六八、七〇〇

五三四、六〇〇

平遼沿綫

八、一〇〇

九、七〇〇

四洮沿綫	八、七〇〇	一八、三〇〇
東鐵南部綫	一三七、四〇〇	二三三、六〇〇
間島	八二、八〇〇	一九六、二〇〇
東鐵東部綫	一〇二、八〇〇	二〇四、六〇〇
東鐵西部綫	八、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
黑龍江其他地方	二、八〇〇	二、九〇〇
合計	一、一一七、三〇〇 反	一、八七七、八〇〇 石

(七) 大麥、早稻、黍、稗等雜穀

大麥可製燒酒之用，又可為家畜之飼料。早稻即陸稻，又名粳米。黍即糜子。稗即稗子。據滿鐵調查民國十五年度之大麥、早稻、黍、稗等種植及產額如左表：

種類	種植地	收穫額
大麥	二、七五六、六〇〇 反	三、一二七、九〇〇 石

旱稻	一、一八六、二〇〇	一、五二七、一〇〇
糜子	三、一八〇、一〇〇	三、三四四、三〇〇
稗子	一、八四二、六〇〇	二、〇九二、五〇〇

第三節 棉花煙葉甜菜及花生

(一) 棉花

世界棉花之出產，以美國之南部數州為最富。蓋棉花在幼苗時代，須攝氏十五度以至十八度之溫度。開花期內，須二十度以至二十五六度之溫度。而滿蒙之溫度極低。除六、七、八、九月以外，溫度類皆在攝氏十五度以下也。查滿蒙主要產棉地，乃在遼寧省之錦縣及遼陽一帶，近來瀋陽以北鐵嶺地方，棉花之栽培亦頗興盛，惟瀋陽以南及安奉沿綫，則殊少起色。然滿蒙栽棉之將來終尚有希望。此則以日本關東廳近來極形獎勵在關東州內栽培棉花故也。且也，年來世界各地棉紗事業，極形發達，棉花需要極殷，則將來滿蒙棉花之栽培當極形發達者，可斷言焉。

(二) 煙草

煙葉僅產于滿洲地方，著要產地在吉林省之長春，遼寧省之安東，興京，朝陽，鳳凰城等地。各地中以吉林種植煙草為最早，以鳳凰城附近之煙草出產最富。全滿各地所產年約六千萬磅之譜。將來栽培得宜，自不止此數。又滿洲設有煙草公司十二家。南滿八家，北滿四家。此等煙草公司每年收買煙草，在一千四百萬以至一千五百萬銀元。

(三) 甜菜

滿蒙以土壤肥沃，氣候適宜之故，植甜菜之區頗廣。滿蒙之開始栽培甜菜，在光緒三十二年。當時即有日本技師在遼寧試種甜菜，以後屢次試種，成績頗佳。至于首先在滿蒙經營製糖事業者，則為波蘭人。宣統元年時，波蘭商人即在北滿經營，集資一百萬盧布，于中東路 阿什河附近，設立製糖廠。吾國商人繼其後，于哈爾濱附近松花江流之海蘭區，設立呼蘭製糖廠。民國六年時，日本又在南滿之鐵嶺地方設立南滿製糖會社。今日種甜菜區域在南滿者有七千町步，在北滿者有三千町步，面積雖廣，惟以年來糖價跌落之故，滿蒙製糖業亦未見發

達也。

(四)花生

在昔滿蒙所產花生，並不見多。歐戰期間，花生之需要極般，花生之產量亦增，滿蒙出產花生之地，在南滿遼東半島一帶之金州復州熊岳城蓋平莊河岫巖等六地。蓋花生之滋生也，適宜于沙土。而南滿遼東半島一帶，則沙壤頗廣也。最近調查上述六地之花生產額如左：

民國九年	四二九、四〇〇擔
十年	四六六、三〇〇
十一年	四八六、八〇〇
十二年	七五二、四〇〇
十三年	八〇二、五〇〇
十四年	八三一、一〇〇
十五年	八四九、八六〇

第四節 果樹

滿蒙之果樹生產，限于南滿洲之遼東半島地方。由遼東半島之風土察之，則以熊岳城以南一帶為最適宜于果樹之栽培。熊岳城以南之果樹，以蘋果為最著。而蘋果中尤以日本種之祝紅玉、旭國光、倭錦、翠玉、祥玉等為佳品。蘋果之外為梨。梨有紅梨、鴨梨等種。梨之外有櫻桃、葡萄等果實。

若以年來滿蒙種果樹面積及產額觀之，則滿蒙果樹栽培之前途，實未可限量也。民國十一年與十五年之比較指數如次。

年度	植果樹面積	產額
民國十一年	一一、一七四、八反	四五、三五二貫
民國十五年	二九、九三五、一	四七一、七二二

觀乎右表所載，則可知五年中間之長足進步矣。

第五節 柞蠶業

滿蒙除上述農業外，農家尙有一種副業，即養柞蠶是也。柞蠶業在滿蒙起源最早，遠在前清嘉慶年間。以故柞蠶業發達亦頗早，當時柞蠶業最發達之地爲遼寧省之蓋平。自後逐漸擴充至安東、寬甸、岫巖、海城、遼陽、復縣、鳳凰城等縣，而就中尤以安東一地在今日最稱發達，實爲柞蠶業之中心，今將各縣中柞蠶之產區列于下表中。

縣名 主要產柞蠶地

安東	五龍背，大河岸，大孤頂子，韭菜板石，轉水湖，太平山，紅石粒子，龍泉溝。
寬甸	長甸，水甸，赫甸，小蒲石河，南荒溝，大蒲石，白菜地，安平坦，手皮甸。
岫巖	楊木溝，五道溝，一面山，大虎嶺，魏家嶺，白家堡子，大房身，藍關嶺。
海城	安家峪，溝栗子園，析木城，印子峪，朱紅峪，花紅峪，三脚山，小孤山。
遼陽	隆昌州，監佛寺，黑山背，長溝，古洞峪，老母溝，塔子嶺，大連河。
復縣	得利市，松樹，萬家嶺，大石槽，繭廠溝，刀龍背，劍山溝。
鳳凰城	湯山城，安平河，草河口，鷄冠山，林東溝，通遠堡，秋木莊。

蓋平 盤山塞，石門嶺，先家峪，萬福莊，七盤嶺，雲山溝，釣魚臺，接官廳。

論柞蠶之產額，則滿蒙各地年產約一億斤（九千億粒）以上，輸往日本頗多，查民國十五年，由安東輸入日本之柞蠶絲，共一萬六千五百廿一擔，價值六百九十五萬九千零五十八海關兩，為日本主要工業原料之一。以柞蠶絲用途之廣，則柞蠶業前途正未可限量也。

第二章 滿蒙之礦業

第一節 滿蒙礦產之豐富

滿蒙礦產之豐富，為環球所稱道。最著者為煤與鐵兩種。其蘊藏量最稱富饒。據最近日人估計，滿蒙煤之蘊藏量，足有十五億噸之數。而鐵之蘊藏量亦有七億噸之譜。煤鐵之外，滿蒙金礦亦著稱于世。東三省向有金穴之名，阿爾泰有金山之稱，其豐富可知矣。金礦之外，其他礦產亦所在皆有。今將滿蒙所有礦產列舉于次：

金屬礦物

金，砂金，銀，銅，鐵，錳，鋅，鉛，硫化鐵，礦等。

非金屬礦物 石炭，菱苦土礦，白雲石，石灰岩，硅石，黏土，石綿，螢石，滑石，長石，曹達等。

第二節 煤礦

(一) 撫順煤礦 撫順煤礦在遼寧省撫順縣城南渾河左岸，即在遼寧之東約三十三英里。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八月，有王承堯、翁壽二人，稟請遼寧將軍增祺開採撫順煤礦，許之。遂由王翁二人分段開採。旋以境界未定，屢起爭端，于是王承堯屢入華俄道勝銀行股本六萬金，翁壽亦屢入紀鳳台之股銀以抵制之。尋歸王承堯獨辦，名曰華興利煤礦公司。甲辰（光緒卅年）之役，日軍勝俄，謬謂撫順煤礦為俄人獨立經營之業，將該礦強行佔據。迨日俄樸資茅斯和約成，日本即利用第六條「長大鐵路及附屬之一切財產移轉割讓于日本」一節，竟視為本國之財產矣。明治四十年（一九〇七年）四月一日，日本南滿鐵道株式會社開始營業，撫順即歸滿鐵經營。滿鐵經營撫順煤礦分三期計畫。第一期計畫先開採千金塞、楊伯堡、二大、堅坑。又繼續開採大山及東鄉二坑。初採時每日出煤僅三百六十噸，其後增至五千噸之數。一九一四年行第二期計畫，開採萬達屋斜坑，又在古城子用露天法開採。至

一九一八年時，每日採煤七千噸。一九一九年行第三期計畫，將露天掘之古城子與千金寨合併，開最大露天掘；及其他三大豎坑。查撫順全鑛蘊藏煤量十億噸，迄今已開採者為五千萬噸。滿鐵在撫順煤礦總投資日金五千一百萬元。民國十五年度之開採額為五百七十三萬七千三百零六噸，又估計謂至民國二十一年時，每年之開採額，可增至八百萬噸云。

(二) 煙臺煤礦 煙臺煤礦在遼寧省遼陽縣城東北約四十里。有鐵路通至滿蒙本綫之煙臺。日本以為滿鐵附屬財產，與撫順煤礦一併占據。由宣統元年五案協約中承認之。參攷第三篇中第一章第九節。查煙臺全礦蘊藏煤量，共有二千萬噸，亦由滿鐵經營。民國十五年度之開採額為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噸。

(三) 本溪湖煤礦 本溪湖煤礦在遼寧省本溪縣，當本溪湖之西邊。礦區面積一千三百六十四萬坪（每坪合我三十六平方尺）在日俄之役前，開採頗盛。厥後經日俄之役，頓呈衰落之象，其時日本商人大倉者即覬覦占領。光緒三十六年時，規定中日合辦，設立本溪湖煤礦公司。資本金二百萬元。中日各出一百萬。翌年，大倉以附近廟兒溝地方產鐵甚富，亦

歸本溪湖煤礦公司開採，各增資本金一百萬元。連前共四百萬元，公司旋改名本溪湖煤鐵公司，年產煤約十萬噸云。

(四) 其他煤礦 上述三主要煤礦之外，滿蒙之次要煤礦，列舉于次：

一、石牌嶺煤礦 在吉林省長春之東三日里，日俄之役後，為日本滿鐵所佔據。

二、大疙瘡煤礦 在遼寧省西安縣之北四華里，估計蘊藏量有五千萬噸。今由寶興、全益、裕

華、大成、富國五公司採掘，年採六萬噸以上。

三、紅螺峴煤礦 在遼寧省錦西縣管內，紅螺峴之西八華里，由愛商公司經營。

四、大窰溝煤礦 在遼寧省錦西縣管內，京奉線女兒河驛之東北七十華里許。初由國人開

設之通裕煤礦公司經營，民六後，借日本商人安川教一郎氏款一百五十萬元，本礦遂改

由中日合辦。

五、暖池塘煤礦 在遼寧省錦縣西南九十華里，亦屬錦西縣縣境，為民四中日條約中所規

定九礦之一。

六、撫順煤礦外之小煤礦 主要者爲小瓢爾屯煤礦及蛇窩煤礦等前者係南昌洋行投資後者由天寶公司經營。

七、牛心台煤礦 在遼寧省本溪東北三十華里。瀕太子河上流之左岸，分上牛心台下牛心台二部份。爲民四中日條約中所規定九礦之一。礦區一千五百萬坪以上，內上牛心台由中日合辦之彩合公司開掘。下牛心台亦將由日本裕信公司開掘。

八、五湖嘴煤礦 在遼寧省遼東半島普蘭店之八十華里，地當渤海沿岸，運輸極便。蘊藏煤量約八十萬噸，今由國人經營。

九、田什付溝煤礦 在遼寧省本溪縣東南境，距縣城約二百三十華里。瀕太子河之上流，當柳邊城廠門西二十五里，爲民四中日條約中所規定九礦之一，質屬無煙煤，及半無煙煤。大部分由富華公司經營。

十、杉松崗煤礦 在遼寧省海龍縣城東南百華里許，煤質屬亞無煙煤，蘊藏量可一百萬噸。

十一、鐵廠煤礦 在遼寧省興化縣東北六十華里許，光緒二十九年時，由我國官辦，今爲民

四時中日條約中九礦之一。

十二、奶子山煤礦 在吉林省之東南二百三十華里，由國人經營之德興煤礦公司經手開採，蘊藏量在二百三十萬噸以上。

十三、缸窰煤礦 在吉林省之東北百華里，質係褐炭，今由劉松岡及內垣實衛兩人合辦，年採二百萬噸以上。

十四、沙河子煤礦 在冒圖驛之東北十華里許，初由俄國人採掘，日俄之役後，改中日合辦，今已中止合辦矣。

十五、札賚諾爾煤礦 在中東路哈滿綫札蘭諾爾驛西北一日里之地，此礦在前清時，租與東清鐵道公司開採，光緒三十二年哈爾濱鐵路交涉局，與公司議訂合同，每煤千斤，徵稅銀一錢二分，計光緒三十四年度出煤二萬萬餘斤，最近出煤量不詳。

十六、甘河煤礦 在黑龍江省齊齊哈爾之北約二百華里，地當嫩江縣之西南境，用省款開採，年產五十一萬噸，礦質屬白煤，全礦面積約六七百方華里，且為開本煤礦起見，于前清

宣統年間，由省庫提出銀二十萬兩，建築輕便鐵路一條，由甘河九峯山炭坑起，至嫩江之博爾氣江口止，長一百二十里云。

十七、鶴立崗煤礦 在黑龍江省之湯源縣下松花江之右岸。

十八、新邱煤礦 在遼寧省平遼綫厲家窩棚之西北百四十華里，屬熱河阜新縣轄境，蘊藏量在十億餘噸以上，足與撫順炭坑相埒矣。

十九、北票煤礦 在熱河朝陽縣之東北四十華里許，以興隆溝、大吉營子、岳家溝、三義棧、夾山子等地最著。

二十、冰溝煤礦 在遼寧省凌源縣平遼綫綏中站之西北百四十華里許，炭質係瀝青炭。

廿一、五湖嘴煤礦 在遼寧省復縣之瀕海處，地當普蘭店之西九十里許，蘊藏量在百八十八萬噸左右，質屬無烟炭。

廿二、和龍煤礦 在吉林省和龍縣之南六十里，居圖們江之北岸，土名朝陽洞。

廿三、老頭溝煤礦 在吉林省延吉縣西七十里，距銅佛寺二十里，按老頭溝係布爾哈通河

之支流。此礦發見於溝東之山嶺，西北兩嶺均爲產煤之區。今由中日合辦。

廿四、穆稜煤礦 在依蘭道屬密山穆稜兩縣之連界處，煤量甚富。民十二時由中俄合辦之穆稜煤礦公司經營，以迄于今。年可贏利百萬元左右。

廿五、滿蒙之煤礦除上述二十餘所外，尙有下列各處：在遼寧省者，爲炸子窰，石門寨，小市寨，馬集，團山子，懿路，放牛溝，大台山，沙河子，掬鹿，八通溝，半截溝，仙人溝，雙山子，蔡子窰等礦。在吉林省者，爲火石嶺，馬家溝，莫里清，半拉山，飯山洞，轉心湖，南大溝，東興，天河等礦。在黑龍江省者，爲金懷馬，免渡河，隆平，鐵高山，伊斯牢等礦。在熱河方面者，爲麒麟山，大台吉營，子，五家子，段木頭溝，四隆山，嘎岔，十大分，博攏和溝，西元寶山，五家朝陽灣附近等之煤礦。其他未經調查出者，猶復難以計數也。

第二節 鐵礦

滿蒙產鐵頗富，主要者爲鞍山及廟溝兩礦。此外遼寧省以南之鐵礦亦頗多焉。

(一) 鞍山鐵礦 位置在遼寧省遼陽之南，地當滿鐵綫鞍山站附近里許。以赤鐵礦爲

多，蘊藏量據日人估計，有五萬噸以上。查日本全國所有鐵鑛之蘊藏量，僅及其四五分之一。日本對之，久已垂涎。故民四中日條約中要求之九鑛，鞍山鐵鑛亦居其一。鞍山站一帶鐵鑛，不止一地。重要者有東鞍山，西鞍山，櫻桃園，大孤山，王家堡，關門山，小旦山，小嶺子，鐵石山，白家堡及新關門山等鑛山。

(二) 廟兒溝鐵鑛 廟溝鐵鑛在前清乾隆年間探掘頗盛。地當安奉鐵路南攻站之北側。光緒三十年時，俄人前來開採。尋以日俄開戰而中止。本鑛之前途頗有希望，故日俄之役後，日商大倉與國人合辦本溪湖煤鑛公司時，即要求歸併公司開採。嗣經奉天總督錫良奏明，於宣統三年時，本鑛即歸本溪湖煤鑛公司開採。本溪湖煤鑛公司資本原為二百萬元，至此中日股東各增一百萬元，連前共四百萬元，改名本溪湖煤鐵公司。本鐵鑛所有鑛區，為梨樹溝，臥龍山，歪頭山，戴金峪，馬鹿溝，青山脊，駱駝背子，王子崗，八盤嶺，太河沼（兩區）通遠堡等區。全鑛蘊藏鐵量估計有一億噸以上。

(三) 其他鐵鑛 除上列二主要鐵鑛外，次當推下列之七鑛。

- 一、弓長嶺鐵鑛 在遼寧省遼陽縣之東八十華里地方。今由中日官商合辦。資本一百萬元。日商飯田延太郎出六成，遼寧當局出四成。質係磁鐵，估計蘊藏量在八千萬噸左右。
- 二、鞍子河鐵鑛 在遼寧省海龍縣東南百華里許，質屬磁鐵鑛。前清光緒二十年，有人創議開採。即以附近杉松岡之煤為煉煤之用。光緒二十八年，設立寶聚公建煉廠於杉松岡，年採鐵十萬斤。
- 三、七道溝鐵鑛 在遼寧省通化縣之南二十華里許，質屬赤鐵鑛，盛時年採一百噸以上。
- 四、弟兄山鐵鑛 在遼寧省本溪鳳城間，地當寨馬集之西南五十華里。質屬磁鐵鑛，今由寶生公司開採。
- 五、葦子峪附近之鐵鑛 在遼寧省之興京縣，質屬赤鐵鑛。
- 六、城廠附近之鐵鑛 城廠係遼寧省本溪縣西境之大鎮，年產鐵銑十萬斤。
- 七、鑛銅子鐵鑛 在吉林省磐石縣下，質屬磁鐵。民三時，由磐山銅銑興亞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產量不富。

第四節 金鑛

滿蒙所有之金鑛，最多者在吉黑兩省。主要者有下列數鑛：

(一) 夾皮溝金鑛 在吉林省之樺甸縣，地當吉林省會之東南三百八十華里。爲民四中日條約中所列九礦之一。

(二) 三姓地方之金鑛 吉林之依蘭縣，土名三姓。本縣之東溝及黑背山地方，出產砂金甚富。東溝在縣城之東偏南，距縣城可二百八十華里。黑背山在縣城之南偏東，離城可百八十華里。兩處現由官商合辦開採。

(三) 漠河金鑛 在黑龍江上游，距漠河縣治七十里。採金之溝有五處：卽小北溝、洛古河、興華溝、馬扎拉溝、漠河老溝等五溝。是鑛區面積二千三百餘畝。前清光緒十年開始集股開辦，名曰漠河金鑛公司，每年平均出金三萬餘兩。民國七年，與奇乾河金鑛公司合併，改名奇漠金鑛公司，由官商合辦。

(四) 奇乾河金鑛 奇乾河爲黑龍江省額爾古訥河之支流，距漠河可三百五十華里，

已採金之溝，有八處：即中興溝、白暴頭溝、小北溝、乾老廠、小西溝、八寶溝、吉興溝等八溝是。今歸官商合辦之奇漠金礦公司開採。

(五) 觀都金礦 觀都金礦者，指黑龍江觀音山及都魯河兩地之金礦也。觀音山在黑龍江西南蘿北縣西北七十五里地方。都魯河在湯源縣北四百餘里。觀音山金礦在庚子拳亂時，頗受俄人之盜掘。及宣統三年時，發現都魯河金礦脈，即將觀音山金礦與之合併。今由觀都金礦公司經營。

(六) 呼瑪爾河金礦 在黑龍江省呼瑪縣西百里許，佔地可三萬里。前清光緒季年俄人在此處發現鑛脈，即私自盜掘。光緒三十四年，由黑省收回自辦。年採金四萬餘兩，為全省各金鑛之冠。大戰後，俄幣羌帖陡落，物價騰貴，本鑛遂呈衰落之象矣。

(七) 餘慶溝金鑛 在黑龍江省呼瑪縣東南百二十華里許，產金之溝現有七處。前清宣統二年時，官商合辦，資本二十萬元。厥後以採古龍幹河之金鑛故，增加資本五十萬元。目下黑省採金，以本鑛為最富。

(八) 梧桐河金鑛 在黑龍江省湯源縣東北四百二十里，羅北縣西南二百三十里。昔日採金頗豐，近日則有今不如昔之慨矣。

(九) 其他金鑛 此外在外蒙方面，所有阿爾泰山與庫倫之金鑛，庫蘇古爾泊之砂金，蘊藏頗富。在內蒙方面者，有上擡頭溝，太平溝，徐家，北溝，上射力虎，來帽子等金鑛。其他以道路修阻，未能調查出者，猶復不知其數也。

第五節 其他礦物

滿蒙之鑛產除遼寧省以煤鐵著，吉黑蒙以金鑛名外，在遼寧者尚有海城，蓋平，復遠，金州，大石橋，大平山，分水之滑石，石棉，瑩石，耐火黏等鑛物。在吉林省者尚有天寶山，磐石縣之銅鑛。此外黑省與內蒙之銀鉛等鑛，亦所在皆有，惟不若煤鐵等之豐富耳。

第三章 滿蒙之林業

第一節 滿蒙森林之豐富

滿蒙天生未伐之材木，其多而且老實爲環球所罕有，而吉林一省之窩集，尤稱富饒。梓櫟松樺之屬，無一不備。叢林葱鬱，日月爲之虧蔽，懸葛垂蘿，能令風烟出入。其富饒於此可見。且也距海離河，又非十分遼遠，正可供人間使用。至於滿蒙森林地帶，及木材蓄積量，則有如左表：

	森林地帶	
	森林面積	木材蓄積量
三姓地方	五、一四九、三三二 町步	一、三九五、六一〇 千石
松花江流域	一、四〇五、九四七	九三七、六九〇
東鐵東部沿綫	二、三三八、八一八	八〇二、〇二〇
東鐵西部沿綫	二、〇六七、三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鴨綠江右岸	九〇三、一九一	四四五、九五〇
牡丹江流域	三四七、八七二	二六四、六八〇
圖們江流域	二一四、〇四五	一一三、一五〇
合計	一二、四二六、五〇五	四、四五九、一〇〇

觀乎右表所載，則可知滿蒙之森林面積實有一千二百四十二萬町步。木材蓄積量，竟有十四億五千餘萬石之鉅，誠有材木不可勝用之概矣。

第二節 滿蒙森林之分佈情形

滿蒙森林最富之區，爲松花牡丹及圖們之上流一帶，鴨綠江流域之右岸及渾江上流一帶，中東鐵路東部沿綫之海林及綏芬一帶，西部沿綫興安嶺主脈之齊齊哈爾至海拉爾一帶，及吉林省之三姓地方一帶。樹種之已知者約三百餘種，就中可分針葉樹與闊葉樹兩大種。針葉樹中以朝鮮松，杉松，落葉松，赤松爲最著。闊葉樹中以山榆，黃檗，白樺，色木，槐木，爲最著。樹種之繁，難以細別，今且將上述森林之主要產地，列舉於次：

(一) 三姓地方之森林 三姓地方之森林在滿蒙中居於第一位。查三姓卽依蘭縣之土名，屬依蘭道管轄。依蘭道在吉林省之東北部，兩面鄰俄，蓋卽全國之東北角端也。境內產木最富，方正，依蘭，樺川，富錦，同江，綏遠，虎林，及密山諸縣，其主要產地也。就中方正縣因時加斧斤之故，木材已漸減少，此外樺川縣之南，依蘭縣之山嶽地帶，亦開伐迨盡，惟富錦縣之東

西境及中部，以及同江，密山，虎林諸縣之木，則猶復叢林葱鬱也。

(二) 松花江流域之森林。松花流域之林產，佔滿蒙之第二位。產木最富之區，在吉林省會以南，松花江上游一帶地方。當遼寧省長白山及吉林哈達連接之處。在吉林省南部之灤江，額穆，樺甸，三縣。及遼寧省之安圖，撫松兩縣。五縣中，以遼寧省之撫松縣為最有望。

(三) 東鐵東部沿綫。中東鐵路東部沿綫，即哈爾濱東至綏芬河之哈綏綫一帶。包括同賓，寧安，穆稜，及東寧等縣。就中以東寧縣之木材，最稱富饒。

(四) 東鐵西部沿綫。中東鐵路西部沿綫，即哈爾濱西至滿州里之哈饒綫一帶。地當興安嶺之主脈，木材頗稱豐富，凡呼蘭，肇州，安達，齊齊哈爾等區，皆主要產地也。

(五) 鴨綠江右岸之森林。鴨綠江上流，自頭道溝起，至二十四道溝止，森林向稱繁盛，而帽兒山一帶及渾江流域，尤稱富饒。惟多半已被斫伐矣。

(六) 牡丹江流域之森林。牡丹江即瑚爾哈河，主要產地為敦化迤北至三姓一帶，而寧安，敦化，額穆三縣，其尤著者也。

(七) 圖們江流域之森林 圖們江即豆滿河，凡琿春河、嘎呀河及圖們江等之支流上游一帶，皆為產木之地，而老爺嶺之森林地帶，尤稱廣袤。

第三節 滿蒙採木公司一瞥

滿蒙森林既富，以故採木公司亦多。惟公司之經營採木者，類皆由日人出資；表面上則運動華人出名，或與華人合辦，而資本則全由日人支出。今日由彼出資採伐之公司，不下二十餘處，投資達二千七百萬元以上。是以滿蒙木業，幾完全受日本之操縱；所伐木材，多運往本國應用。旦而伐，捆載而往，若吉會鐵路一經築成，則更可將圖們、牡丹、松花三江流域之木材，盡量輸去矣。茲將日人在滿蒙投資經營林業情形，列表如左（單位千元）。

林地	投資額	投資形式	投資者	投資年份
東鐵海林附近	四七〇〇	中日合辦	東拓會社	民八
東鐵免渡河附近	五〇〇〇	同上	滿鐵會社	民十一
牡丹江下流三道河	三五〇〇	同上	三井物產社	民八

同上	五〇	同上	吉林採木公司	民九
同上	一五〇	同上	日華合資	民七
同上	一五〇	同上	石光洋行	民七
同上	一三	同上	鳴綠江製材公司	民七
同上	二〇〇	同上	內垣實衛	民七
同上	五〇〇	同上	吉林日本木商	民七
吉林省	七〇〇	丹吉公司 出名	滿鐵會社	民十三
興京縣內	七〇	不詳	東拓會社	民九
本溪大邊溝	六九	不詳	同上	民十三
同江上流	四五〇	不詳	滿洲製材會社	民七
松花上流	一〇五〇	不詳	松永洋行等	不詳
總額	二七五五七			

第四章 滿蒙之牧畜業

第一節 滿蒙之家畜及家禽

滿蒙畜牧之盛，冠于各省。而蒙古之牧畜，尤稱巨擘。查蒙古各地，五穀鮮少，牧草遍野，青蒼滿目，最適牧畜。故蒙民皆以畜牧為業。生生之資，于是乎出。其視家畜也，同于資財。親朋相遇，每先問家畜之安否，然後始各敘寒暄。其注重畜物也如此。

滿蒙所有家畜，大別為馬、驢、牛、羊、豚五類，各類數目如左（單位頭）

地方	馬	驢	牛	羊	豚
遼寧省	六八、一〇九	三四〇、〇三三	四七四、七九六	六五二、六五九	五、五六九、六四三
吉林省	九〇五、九七七	一〇五、九六八	三三三、八五六	三三〇、四七四	八七六、二二六
黑龍江省	一四四、四九六	四一、五三三	二五八、九七三	二二六、六六〇	一、二二九、四〇〇
熱河	六二六、〇七六	二一七、四五九	二〇二、六一〇	五九四、八五四	四五七、二九七

家禽共有一千六百七十八萬六千六百六十九隻，分配如左：

合計 二、四四四、七〇二 六〇四、九九二 一、三〇九、三三七 一、六六四、六零七 八、二三三、五五六

省別

雞

鴨

鵝

遼寧省 六、一四〇、九七六 隻 八七五、二四〇 隻 二二〇、二〇二 隻

吉林省 四、〇七八、四一〇 五二五、九九二 四一、六五七

黑龍江省 一、八一五、八五九 九三一、三三五 九三、八四三

熱河 一、七四〇、五三九 二九八、五二一 三四、〇九八

合計 一三、七七五、七八一 二、六二一、〇八八 三八九、八〇〇

上表所列為屬於滿洲及內蒙方面者，而外蒙則並未在內。據去年（民十七）九月八日，長春調查彙報中日人之調查，外蒙所有之家畜，有如下表：（單位頭）

馬 一、三三九、八二九

駱駝 二七四、九八一

右表所舉，限於外蒙一般人民所有，而喇嘛所有者，尙未在此內也。

第一節 滿蒙畜產物之輸出

滿蒙之家畜，既特爲蕃息。以故每年度之畜產物輸出者，值價常在數百萬海關兩以上。查民國十五年度南滿之大連營口安東三港所輸出之滿蒙畜產物，值價海關兩四百五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七兩以上。內容如左：

種類	輸出數量	價額（海關兩）
家畜	一六、一一九頭	一八八、一九一
家禽	八三、九五七隻	六、〇四二
獸骨	二一六、二一七擔	四二五、五七八
合計	一三、七七六、四二一	

皮革

一、三五六、五八九

羊毛

一一、八五八擔

三七一、〇四二

其他之毛

一一、七二一擔

五一五、一五二

豚毛

九、六二四擔

一、六二三、四二三

角牙

九〇八擔

五、三〇九

獸脂

一、〇六二

二〇、〇三九

雞蛋

三一〇、〇〇〇個

三、七九二

滿蒙又以畜產物富饒之故，關於洗毛工業，製革工業，製乳工業等，亦頗稱發達也。

第五章 滿蒙之水產業

第一節 滿洲之漁業

滿洲之河川沼澤，水族最富，而尤以北滿松花江之魚族為巨擘。沿岸一帶居民，竟有終年食

魚以爲生者。尙覺供給有餘。乃曬成魚乾。或以鹽漬。然後運銷各地。歲收亦頗有可觀。此外南滿近海之區。如渤海黃海等處。所產水族亦富。茲將南北滿之漁業情形。分誌於次：

(一) 南滿漁業 論南滿沿海漁場。則依地勢及交通上之關係。可分爲三大區域：(一)

(二) 由安東經莊河以至貔子窩之沿岸。及公海一帶。(二) 由關東州至熊岳城沿岸。及公海一帶。(三) 緊接遼東灣一帶。三區之中。以第二區爲最有希望。論漁船之根據地。則爲大連。老虎灘。旅順。營城子四區。論魚之種類。主要者爲海鯽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滑子魚。扁口魚。皆魚。鮫魚。海蠣子。鱸子魚。鮑魚。蟹子魚。沙魚。海參。海蝦。白米子魚。黃尖子魚。叭蛸。鯨魚。紅娘子魚。黑海魚。臺鮫魚。撒丁魚。海蜇。烏賊魚。鮮魚。大鱈子魚。鱈魚等。就中以海獅魚。黃花魚。大口魚。鱗刀魚。四種產額最富。論捕魚之法。則不外網魚及釣魚二法。

(二) 北滿漁業 滿洲之漁業。除上述西南沿海一帶外。以北滿吉林之東北爲最盛。如松花混同烏蘇里等江。及興凱湖皆爲產魚區域。而黑龍江省境內嫩江流域之多耐地方。尤稱富饒。有世界第三魚場之稱。其盛可知矣。論魚之種類。則產於松花混同兩江者。爲鯉魚。鱈

魚，達嗎哈魚，鯽魚，鯉魚，鯢，鯢子魚，勾心魚等。其產於烏蘇里江者，為鯽魚，細鱗魚，邊魚，白魚，草根魚，鱒花魚，勾心魚，鮒，鱒魚等。其產於興凱湖者，為鯽魚，鯉魚，鰻花魚，白魚，鮒魚，四楞魚，達嗎哈魚等。其產於嫩江者，為鱒魚，細鱗魚，白魚，鯉魚，鯽魚，鱒魚等。論其捕魚方法，則亦為網魚及釣魚二種。

第二節 滿蒙之鹽業

滿蒙鹽產最著者，為遼寧省及其南部遼東半島上之關東州。茲將該兩地產鹽情形分誌於次：

(一) 遼寧省產鹽情形 遼寧省所產之鹽，海鹽也。共有鹽場七處。曰營口，曰錦縣，曰興綏，曰北鎮，曰盤山，曰復縣，曰莊安。此七場之產鹽額，最近無統計。據民國六年之調查，則有如下表：

道別	縣別	場別	產量
營口	營蓋		二一六八一九三擔

遼瀋道

錦縣 錦縣 七六六七〇六

興城 興綏 三一六五九三

北鎮 北鎮 二七三六七八

盤山 盤山 六六五七一六

東邊道

復縣 復縣 一九四二八七五

莊河 莊安 四一八四八二

合計 六五五二二四三

(二) 日租關東州內之產鹽情形 關東州內之產鹽地有五處，列表如左：

(1) 旅順管內：雙島灣（在旅順西北十八里） 營城子灣（在旅順綫營城子驛

西六里所） 羊頭灣（即鳩灣） 旅順（在西澳近旅順市街） 凡四處。

(2) 大連管內：老虎灘，沙河口二處（俱在市街）

(3) 余州管內：董家溝（在金州東南二十四里之地點） 于島子（在金州西北

二十四里之地點)二處。

(4) 貔子窩管內：由貔子河東南六里之贊子河起，更東至碧流河之間，凡七里。有碧流河、東老灘、夾心子、贊子河四處相連續。

(5) 普蘭店管內：普蘭店五島(在海中)。

上述五場之鹽田數，鹽田面積，及其生產額。據民國十五年度，日人調查，有如左表：

場所	鹽田數	鹽田面積(町步計算)	鹽之生產額(斤)
旅順	101	1,061,311	110,581,080
大連	3	44,544	1,341,600
金州	9	81,500	9,785,820
普蘭店	165	2,077,844	126,458,940
貔子窩	261	2,963,766	168,338,880
計	539	6,229,955	416,503,320

(三) 內蒙古之鹽湖 除南滿遼寧省及關東州外，內蒙之鹽湖亦頗著名。查內蒙著要產鹽區域，有兩處，皆在今察哈爾境內。今分著於次：

(1) 達謨斯諾爾（蒙鹽湖之意）在於西烏珠穆沁旗之西北四十里許。即在浩濟特旗之北三十里。本鹽湖周圍可十里，自中央至半隅，有水湛清，至東半則顯纒皚皚之白鹽，日產三百擔以上。純由蒙民經營，載以車輛，輸送各地。凡東至洮南，北至壽拉爾，南至熱河及西至庫倫等地之民，皆受其供給，其盛可知。

(2) 蘇尼特鹽池 除達謨斯諾爾外，察哈爾內之蘇尼特旗西南十八里之地，有鹽湖一，周圍可三里。其西八里，又有周圍六里之鹽湖，更轉而西，又有鹽湖二。產鹽亦不亞於達謨斯諾爾云。

第六章 滿蒙之貨幣

第一節 滿洲之貨幣

我國內地各省之貨幣，向稱紊亂。而滿洲較諸內地，則更有過之。查滿洲之貨幣，用銅本位者有之，用銀本位者有之，用金本位者亦有之。蓋絕無一定本位貨幣者也。用銅本位者如制錢，銅元及官帖是也。用銀本位者，如現大洋，小銀子（即小洋）及大洋票，小洋票是也。用金本位者，如日金及羌帖（俄幣）是也。今日滿洲通用之貨，據天霜之調查，則有下列各種：

1. 現大洋，即現洋，每洋重七錢二分。袁頭洋最通行。北洋造亦通用。他若大清幣，墨西哥洋，皆須貼水，自五分至一角不等。

2. 小銀子，即小洋，亦即廣東所稱之毫子。有一角二角及五分三種。

3. 銅子，即銅元。有十文及二十文兩種。十文者，稱單銅子。二十文者，稱雙銅子。

4. 制錢，間有用者，但不多見。

5. 日銀有五錢，十錢，五十錢三種。

6. 日錢每一銅元一錢。

（以上為硬幣）

7. 金票，又名老頭票。即日本朝鮮銀行紙幣。實際上，不能兌現，流通者為一圓五圓十圓百圓四種。

8. 正鈔，即營口正金銀行之銀券亦曰大洋票，鈔一元，約合現洋九角八分。

9. 奉票，有奉大洋，與奉小洋兩種。奉小洋十二元，合奉大洋十元。

10. 吉帖，即吉林官帖。以制錢為本位。以吊為單位。

11. 永大洋，即吉林省永衡銀號發行之大洋票。票一元，合現洋六角以至七角左右。

12. 哈大洋，即哈爾濱中國交通兩銀行發行之哈爾濱大洋票。票一元，合現洋八角左右。

13. 江帖，即黑龍江官帖。為廣信公司所發行，與吉帖相同，亦以吊為單位。

(以上為紙幣)

上述各種硬幣及紙幣，並非滿洲全地皆可通用。分別言之，則關東州及南滿洲鐵道附屬地一帶，皆以日金為主幣。但關東州管內，旅順、大連兩地，中國人相互間之交易，則以小洋為本位。瀋陽及各縣則以奉票為主幣。吉林省內地以吉林官帖為主幣；省城則永大洋兼用。在長

春地方，則又兼用哈大洋與永大洋。哈爾濱及北滿各大縣，則皆以哈大洋為主幣。黑龍江省城齊齊哈爾亦以哈大洋為主幣。惟內地則以黑龍江官帖為主幣。各地通用貨幣既異，故一入境時，即須換就當地通用之貨幣。與入外國之情形，初無稍異焉。

第一節 蒙古之貨幣

外蒙通用貨幣，有中國銀錠，銀元；俄國金洋，銀元；日本金票，及拓殖蒙邊銀行牲畜票等六種。就中牲畜票流通最廣，不啻為一種外蒙中央銀行之紙幣也。查拓殖蒙邊銀行，為俄商斯瓦爾斯基與外蒙喇嘛紉楚克車林所合辦。資本五百萬元。總行設於外蒙庫倫。凡恰克圖及其他各地，與俄屬西伯利亞各大都會，均有分行。發行之紙幣，分為四種。一元者為猪票，上繪猪形。五元者為羊票，上繪羊形。十元者為牛票，上繪牛形。五十元者為馬票，上繪馬形。四種紙幣，隨時均可無限制兌現。故頗得蒙民之信用。外蒙國民政府對於幣制，曾有以銀兩為本位幣之規定。然市場使用，則仍以牲畜票為主幣也。其他西藏各地，則幣制亦紊亂異常。市面上使用者，盡為紙幣。銅元亦甚缺乏，惟制錢則頗多云。

第七章 滿蒙之交通

第一節 鐵路

滿蒙年來之鐵路，極形發達；大有密似蛛網之概，而滿洲之鐵道，尤稱發達。內地各省，莫與倫比。顧所有鐵路，非係日本獨辦，則係中日或中俄合辦。非係委任日本辦，則係中國借日本款辦。其純粹由我國自辦者，殊不多見。以故鐵路雖多，而路權則泰半在日俄之掌握。而以日本爲尤甚。蓋滿蒙大半鐵路，多與日本有特殊之關係。即謂日本握滿蒙鐵路交通之命脈者，亦非過言焉。

今將滿蒙所有鐵路，分類列表於次：

(甲) 滿蒙已成鐵路表

(一) 中國自辦鐵路

鐵路名 起訖地點

哩數 備註

奉海鐵路

瀋陽至海龍

一四五、七

官辦

支路

梅河至西安

四二、五

官辦

海龍至朝陽

一一、七

官辦

呼海鐵路

呼蘭至海倫

二二一公里

官商合辦

通裕鐵路

女兒溝至大窰溝

一八

通裕煤礦公司主辦

鶴立崗鐵路

蓮花泡至鶴立崗煤礦

三五

商辦。有已故吳俊陞黑督款。

開拓鐵路

開原至西豐

四〇

商辦

齊昂鐵路

齊齊哈爾至昂昂溪

一八

官商合辦

打通鐵路

打虎山至通遼

一五六、二

官辦（平遼支綫）

錦朝鐵路

錦州至北票

九六、八

官辦（同上）

連葫鐵路

蓮山至葫蘆島

七、一

官辦（同上）

溝營鐵路

溝幫子至營口

五六、六

官辦（同上）

甘河鐵路 甘河炭坑至嫩江 一二〇里 官辦

吉海鐵路 吉林至海龍鎮 一二二哩 官商合辦

(二) 中國借英美款自辦鐵路

鐵路名 起訖地點 哩數 備註

榆奉鐵路 瀋陽至山海關 二六一、五 中國借英款自辦(即為遼平鐵路之關外段)

京綏鐵路 北京至綏遠 一二一八里 中國借美款自辦。有英國日本等款。

(三) 中俄合辦鐵路

鐵路名 起訖地點 哩數 備註

中東鐵路 滿洲里至綏芬河 九二〇 中俄合辦(本年七月十一日由我國收回)

支路 哈爾濱至長春 一四八 同上

札蘭諾爾至煤礦 七 同上

穆稜鐵路 小城子至穆稜煤礦 三七 中俄合辦之穆稜煤礦公司主辦

(四)日本侵略中國綫(包括日本辦中國委任日本辦中日合辦中國借日款辦四類)

鐵道名	起訖地點	哩數	備攷
滿鐵本綫	大連至長春	四三八、四	日本辦
旅順支綫	臭水子至旅順	二八、九	同上
營口支綫	大石橋至營口	一三、九	同上
煙臺支綫	煙臺至煙臺炭坑	九、七	同上
柳樹屯支綫	大房身至柳樹屯	三、五	同上
撫順支綫	蘇家屯至撫順	三〇、九	同上
安奉綫	奉天至安東	一六一、七	同上
四洮鐵路	四平街至洮南	一九四	中國借日款官辦
鄭白支綫	鄭家屯至白音太來	七〇、六	同上(白音太來即通遼)
洮昂鐵路	洮南至昂昂溪	一四一、七	同上

吉長鐵路 吉林至長春 七九、四 中國委任南滿鐵道社辦

金福鐵路 金州至城子疃 六三、四 中日合辦

溪城鐵路 本溪湖至牛心臺 九 中日合辦

牛心臺至紅臉溝 一、九 同上

牛心臺至五官溝 一、八 同上

牛心臺至大南溝 一、六 同上

小南溝間 〇、四 同上

天圖鐵路 地坊至頭溝 六二、八 同上

支綫 朝陽川至延吉 六、二 同上

吉敦鐵路 吉林至敦化 一三一 同上

(乙) 滿蒙未成鐵路

(一) 中國自辦綫

鐵路名	起訖地點	哩數	備致
依黑鐵路	依蘭至黑河	未詳	官商合辦。在計劃中。
安京鐵路	安達至克山	二八〇	同上。×奉海連絡線
同五鐵路	同賓至五常	百餘華里	官辦商辦未定。
德張鐵路	德惠至張家灣	四〇華里	由德惠商民主辦。
臨安 ^X 鐵路	臨江至安東	一六〇哩	官辦。在計劃中。
長扶鐵路	長春至扶餘	二〇〇華里	商辦。在籌備中。
吉五鐵路	吉林至五常	七五哩	官辦商辦未定。
鏡寧鐵路	鏡泊河至寧安	一四〇華里	商辦。在籌備中。
寶富鐵路	寶清至富錦	二〇〇哩	商辦。在計劃中。
海嫩鐵路	海倫至嫩江	二四〇哩	官商合辦。計劃中。
興臨 ^X 鐵路	興京至臨江	不詳	官商合辦。聯絡奉海路。

南興鐵路	南紫木至興京	一八〇華里	官辦。係奉海路之支線。
赤洮線	赤峯至奉天洮昌	八〇〇里	擬築路線。
錦赤線	赤峯至奉天錦縣	五四〇里	同上
多赤線	赤峯至察哈爾之多倫	六〇〇里	同上
熱赤線	熱河至赤峯	三九〇里	同上
京熱線	北京至承德	四二〇里	同上
張多線	張家口至多倫	四五〇里	同上
張庫線	張北至庫倫	二四五〇里	同上
歸托線	綏遠至托克托	一四一里	同上
張熱線	張北至熱河	五二〇里	同上

(二) 英美勢力豫定線

錦瓊線 由遼寧之錦縣起，經南滿之境可五六十英里。迤邐而入蒙古。自蒙古以至齊齊

哈爾約四百餘英哩。所過多屬平原，無高山峻嶺之阻隔。既自齊齊哈爾再入滿洲，計程二百五十至三百英哩。即達愛輝。全線之長，約七百五十英哩。

(三) 俄國擬築鐵路

北滿縱斷鐵路 由一九一四年中俄鐵道借款契約而設立。路線由海蘭泡至哈爾濱為幹線，至齊齊哈爾為支線。

濱黑鐵路 為前線之變更，由民國五年三月訂為中俄合辦者，以由哈爾濱至海蘭泡對岸之黑河為幹線。以由墨爾根至齊齊哈爾為支線。共長六五八英哩。

庫赤鐵路 俄屬赤塔至庫倫，有在建築中之消息。查俄國之謀築此路，蓄志已久。詳情可參攷中俄與滿蒙之外交末一章。（庫倫更可南延至張北成張庫路）

齊洮鐵路 當日本得滿蒙五路權時，俄國即開始運動，遂得此路權。其餘各路，參攷中俄與滿蒙末一章。

(四) 日本侵略中國線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鐵路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開海路	開原至海龍	未築	四洮路	四平街至洮南	已築
洮熱路	洮南至熱河	未築	長洮路	長春至洮南	未築
吉海路	吉林至海龍	未築			

(上爲民國二年袁世凱承認之滿蒙五路權)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吉開路	吉林經海龍至開原	未築	長洮路	長春至洮南	未築
洮熱路	洮南至熱河	未築	洮熱間一起點出海之鐵路		未築

(上爲民國七年段祺瑞斷送之滿蒙四路)

年來日本喧傳之六大鐵路，五大鐵路，擬借美款增築之路，及與張作霖協定之鐵路，亦並列於次：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	------	----	------	------	----

吉會線 吉林至會寧 將成 洮昂線 洮南至昂昂溪 已成

洮索線 洮南至索倫 未成 大賚線 石頭城至大賚 未成

新邱線 新邱至林西 未成 賓黑線 哈爾濱至黑河 未成

(上為根據十六、十一、一、時事新報之六大鐵路)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吉會線 吉林至會寧 將成 洮索線 洮南至索倫 未成

長大線 長春至大賚 未成 吉五線 吉林至五常 未成

延海線 延吉至海林 未成

(上為根據十六、十一、十三、時報所載日本擬向歐美募債建築之五大鐵路)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道鐵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吉會線 吉林至會寧 將成 洮索線 洮南至索倫 未成

長大線 長春至大賚 未成 吉開線 吉林經海龍至開原 吉林至海龍一段將成

吉五線 吉林至五常 未成

(上為根據十六、十一、卅、民國日報之五大鐵路)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鐵道名稱	起訖地點	備攷
吉會線	吉林至會寧	將成	長大線	長春至大賚	未成
洮扶線	洮南至扶餘	未成	通海線	通遼至海龍	未成
昂齊線	昂昂溪至齊齊哈爾	已成			

(上為張作霖與滿鐵協定之五大鐵路)

第一節 航路及汽車路

滿洲與蒙古地理上有一大異之點焉，此大異之點維何，曰滿洲多河川，便於船楫之航行，蒙古多陸地，便於汽車之駛行是矣。今將滿洲之航路，與蒙古之汽車路，分誌於次：

(一) 滿洲之航路 滿洲之河道雖多，而水運則當以北滿之黑龍及松花兩江為主。南

滿所有之河道，類皆屈曲多淤。航行上僅通民船，而不十分適宜於大汽船之駛行者也。今將

航路，擇要摘錄于次：

1. 黑龍江航路 由巴羅甫喀至海蘭泡千五百三十一里，可行大汽船。海蘭泡至額爾古納河口千四百九十四里，可行小汽船。
2. 嫩江航路 由扶餘至齊齊哈爾，可行小汽船。由扶餘至嫩江，可行民船。
3. 松花江航路 自臨江至新城千四百里，可行小汽船。由新城至吉林亦然。惟新城至海龍，則僅通民船。
4. 烏蘇里江航路 自哈巴羅甫喀至馬耳闊瓦，可行小汽船。由馬耳闊瓦至興凱湖通民船。
5. 遼河航路 自河口至營口三十九里，通大汽船。自河口至雙岔二百八十八里，通小汽船。自河口至通江子千四百十九里，可行民船。
6. 鴨綠江航路 自江口至安東三十七里，當滿潮時，可通航載重五百噸以下之輪船。由江口至外察溝百二十海裡，可航小輪。惟上溯至滑兒山，則以水多灘碯之故，僅有民船。

可航焉。

(二) 蒙古之汽車路 蒙古之汽車路，全以昔日之驛站，及軍臺道爲主。主要之汽車路如左：

1. 張庫汽車路 由張北至庫倫。此線卽張庫鐵路線。(張庫鐵路卽赤塔至庫倫鐵路之延長線)

2. 庫恰汽車路 由庫倫至恰克圖。(卽庫赤鐵路線之一段)

3. 庫科汽車路 由庫倫至科布多。

此外蒙古所通行之陸路，亦多，類皆以庫倫，烏里雅蘇臺，及科布多，三地爲中心而通行各地者也。

第八章 滿蒙之貿易

第一節 滿洲之貿易

滿洲貿易，在昔僅有華南華北之商人，在遼寧省之蓋平買賣野蠶而已，迄乎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法天津和約，允開牛莊（後改營口）為商埠後，滿洲貿易始蔚成大觀。以後年有長足之進步，故至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年）時，復有大連設關之事。此後安東大東溝，滿洲里，綏芬河，哈爾濱三姓等地，更有稅關之設立。其貿易之盛可知。茲將民元以來滿洲之貿易發展情形，列表如左：

滿洲列年貿易表（以海關兩計算）

年份	輸入額	輸出額	貿易總額 （即輸出入之和）
民國元年	九四、六四〇、六二兩	八九、三〇九、五四兩	一八三、九五〇、一六兩
民國二年	一二、〇三三、一六六	一二、九三一、八二五	二五、九六五、九八三
民國三年	一二、四〇九、九八一	一〇八、八七二、九三六	一二一、二八二、九二七
民國四年	一〇八、二二一、六四六	一三〇、〇八四、五〇二	二三八、一九六、一四八
民國五年	二九、五四五、八七二	一三〇、八〇七、二一九	二六〇、二五三、〇〇〇

民國六年	一五八、五二二、〇二〇	一六一、二二〇、五九一	三一九、六八二、五二一
民國七年	一七七、二二九、一五六	一六七、八五六、一六六	三四五、〇七五、三三三
民國八年	二三一、三〇三、九五三	二二三、〇〇八、六六二	四四三、三三二、七二五
民國九年	二〇五、二二九、四五二	二三五、九三一、四九九	四三一、〇六〇、八八〇
民國十年	二二八、一八七、六七四	三三四、四〇七、八九一	四五二、五九五、五六六
民國十一年	一九六、四三三、〇七二	二七四、六六一、九〇六	四七一、〇九三、九七八
民國十二年	二〇七、〇五五、二三八	二九三、九八八、九四〇	五〇〇、九八四、一六八
民國十三年	二〇〇、六四八、四七〇	二六九、〇二八、〇八二	四六九、六六六、五三二
民國十四年	二四四、七二二、五〇六	三三二、三六八、一九四	五五七、〇八九、六九九
民國十五年	二七七、四三三、五二六	三七〇、二四九、四九二	六四七、五八三、〇二七

觀乎右表所載，則可見滿洲貿易之進步矣。此則就全滿洲而言耳，若將南北滿洲分別言之，則南滿洲之貿易，每較北滿洲為進步。此蓋以南滿大連營口安東三港之地位較北滿愛暉，

龍井村、輝春等埠，爲形勝故也。茲將南北滿洲在民元以來之貿易情形，列表如左：

南北滿洲列年貿易表（表中百分率係爲對全滿洲貿易總額所得之比而言）

年 份	南 滿 洲		北 滿 洲	
	貿易額（海關兩）	百分率	貿易額（海關兩）	百分率
民國元年	一三六、二〇二、二二六兩	七四%	四七、七四九、九三〇兩	二六%
民國二年	一六〇、三六九、四六三	七一	六五、五七七、五二〇	二九
民國三年	一六一、二六五、九八三	七三	六〇、〇二六、九三四	二七
民國四年	一八二、〇七六、二五五	七六	五六、一二七、八五三	二四
民國五年	一八二、四七七、七三〇	七〇	七七、八七五、二七一	三〇
民國六年	二四四、三四五、一七四	七六	七五、三三七、三三七	二四
民國七年	二九三、四五七、〇三七	七五	五二、六二八、二八五	二五
民國八年	三三七、〇五〇、一四九	七五	六六、二六二、五六六	二五

民國九年	三二、七九四、六〇一	八四	六六、二六六、二五九	一六
民國十年	三七、五四九、八八三	八三	七六、〇四五、六八三	一七
民國十一年	三九五、二六三、二〇四	八四	七五、八三〇、七四四	一六
民國十二年	四三四、七九〇、四〇三	八七	六六、一九三、七六五	一三
民國十三年	三五五、七六七、六二九	八四	七三、八九八、九三三	一六
民國十四年	四四、三五八、七三五	八七	七二、七三〇、九六四	一三
民國十五年	五四七、六四〇、五〇六	八五	九九、九四二、五一	一五

觀乎右表所載，則可知南滿洲進步之迅速矣。而北滿洲則反年有退步之勢焉。南滿洲貿易超過北滿洲者，雖由北滿洲之地位，不及南滿洲。然日人對滿貿易之頻繁，實有以致之。查日本對吾南滿之貿易，無論進口方面出口方面，年來皆有佔第一位之勢。而我國則反瞠乎其後。此其故若謂我國本部對南滿貿易之必不如日人，則毋寧謂日本對南滿經濟侵略成功之為確切也。茲將年來南滿洲對外之進口出口貿易列表於左（以海關兩計算）

南滿洲對外貿易表

(甲) 輸入方面

年份	由中國諸境輸入額	由日本輸入額	由其他各國輸入額
民國十年	七、六九、二九四兩	七、〇八、〇三兩	二六、七五八、四七六兩
民國十一年	六九、六七五、三六〇	七四、九九八、二三五	三〇、六六〇、〇六二
民國十二年	八〇、八五八、五七四	七三、一〇三、八一〇	三六、〇七九、九六四
民國十三年	六九、三九二、四五〇	六八、二七三、一七〇	四四、六六一、三〇八
民國十四年	九〇、九二、三八一	九三、五二、九八〇	四一、一八三、七七八
民國十五年	九五、五〇五、六三四	一〇七、六七、〇〇〇	四四、九五二、五八二

(乙) 輸出方面

年份	對中國諸境輸出額	對日本輸出額	對列國輸出額
民國十年	五七、五〇六、八五四兩	一〇一、八三七、九二四兩	三三、七三〇、三〇九兩

民國十一年	九二、二三三、三二〇	九九、五五一、四一九	二九、七四四、八二八
民國十二年	八一、〇七三、九一〇	一三〇、五五五、三六四	三五、二四八、七六二
民國十三年	四九、六六六、九六六	二三、六三六、五六一	四〇、一三二、二四五
民國十四年	八七、九六二、三二〇	二八、三三五、五六六	四三、四三三、七三〇
民國十五年	九六、八二二、二七一	一四七、六四五、七二六	五七、〇四九、三〇〇

觀乎右兩表所載，則可知吾南滿洲與日本經濟關係之密切矣。至於滿洲全部輸出輸入之內容，則輸出者多為農產品（可參攷本篇第一章）而輸入者則多為製成品也。

第二節 蒙古之貿易

滿洲貿易，以對日為主。而蒙古貿易，則以對俄為主。查蒙古對俄之貿易，年來極形發展。此其故蓋有三端：其一為俄國之食料缺乏，不能不有求於蒙古。其二則我國年來內亂頻仍，對蒙物質方面之供給不足。其三則蒙古本土已逐漸發展，對外不能不生有無相通之關係，通有無，則俄國其毘鄰也。查蒙古自俄國之輸入貨物如左：

民十二至民十三		民十三至民十四		民十四至民十五		民十五至民十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總輸入額	五,七四六	一,五〇四	六,四二四	二,七六九	八,六〇〇	三,六七〇	一〇,九四三	四,六三三
食料品	四,一八九	六五八	三,九九〇	一,二五二	五,四三七	一,四八七	七,四二〇	一,七七四
工業原料品 及半加工品	九六六	三三三	一,五二七	五七二	二,〇八一	六五二	二,〇八七	七七七
製造品	六三二	五三三	九〇五	九四七	一,〇八〇	一,六二四	一,四二六	二,一三三

再查蒙古對俄國之輸出情形,如左表:

民十二至民十三		民十三至民十四		民十四至民十五		民十五至民十六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總輸出額	一〇,七五五	一,九七〇	一四,三九五	三,五八三	九,六三三	三,七三五	二二,二二三	七,五五三

禽	八、三三三	九七一	一〇、二四二	一、二〇一	三、四五四	五四	三、六三三	二、一五〇
家畜及家	一、七三三	九〇三	三、九四三	二、三三三	五、〇二九	三、〇七七	七、二八三	五、五〇一
原料品及	一、七三三	九〇三	三、九四三	二、三三三	五、〇二九	三、〇七七	七、二八三	五、五〇一
半加工品	一、七三三	九〇三	三、九四三	二、三三三	五、〇二九	三、〇七七	七、二八三	五、五〇一
食料品	一、七三三	九〇三	三、九四三	二、三三三	五、〇二九	三、〇七七	七、二八三	五、五〇一

(上二表中之數量以英噸為單位金額以俄幣一千盧布為單位)

第三篇 滿蒙之外交(上) 中俄與滿蒙

第一章 自俄國之東侵以至中日之戰

第一節 俄國侵略滿蒙之動機

俄羅斯者，世所公認之大國也。顧其版圖雖廣，而海口則獨付闕如。蓋一閉塞於大陸之國也。故至彼得大帝時，即曰：吾之志在海而不在陸也。惟其志之在海也，故在位時，即連年與瑞士作戰而略取瑞士在波羅的海東岸之領地。既而即於芬蘭灣頭建設聖彼德堡新都，以為俯

瞰歐洲之窗戶。願芬蘭灣者又長期結凍之港也。故至皇后加太鄰二世時，更與土耳其兩戰而略取克里米亞及黑海北岸地方，雖又得一俯瞰歐洲之窗戶，然扼黑海咽喉之博斯波羅及韃靼雷斯兩海峽，則固仍在土耳其之手也。故尼古拉斯一世時，又侵略土耳其而掀起克里米亞大戰（一八五四—一八五六）以土耳其之老朽，俄國以武力對付之，蓋有如摧枯拉朽焉，然而遭英國之忌矣。蓋英國者，雅不欲俄國躍出黑海者也。故乘土耳其節節潰退之時，即聯絡法國將俄國擊退。俄國結果，則仍無通過博斯波羅及韃靼雷斯海峽之望。然俄國之雄心未死，故至亞歷山大二世時，又與土耳其啓釁，結果又遭英國及奧匈之反抗。然則俄國其不能不別圖發展矣。若論別圖發展，當以中國為最佳。其圖中國也，凡分兩路：一曰由東北方者，滿洲一帶是也。二曰由西北方者，自新疆帕米爾喀什噶爾一帶是也。而俄國由東北方圖我滿洲者，實始於十六世紀時。愛璉條約以前暫勿論，而自愛璉條約訂立後，俄國即視察烏蘇里江以東地域，定彼得之名，而太平洋之海軍根據地海參威亦建立焉。願海參威之為港也，長期結冰，且離俄京彼得堡極遠。聯絡為難，故俄國得海參威港後，第一步即謀

建築西伯利亞鐵道以連絡之，顧西伯利亞鐵道須繞道黑龍江，工艱路遠，遲久難成。故尼古拉斯二世時，又攫得中東鐵路之敷設權，以救濟之。鐵道則敷設矣，顧海參威之凍港問題則猶未解決也。故第二步乘德佔膠州灣之機會，即要求租借旅順大連。夫旅順者，東亞之第一軍港也。俄國累世求一不冰海港而不得，乃一朝而得東亞第一軍港者，可謂失之東隅，而收之桑榆矣。願得之不久，終又見奪於人焉。

第二節 俄國東侵以至尼布楚條約之訂立

十三世紀時，蒙古族西征俄羅斯，俄國臣服者二百餘年。及十五世紀末，俄國漸見強盛，乃逐蒙古族而據莫斯科國焉。明萬歷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年）俄帝密給爾三世，先與瑞典結約，次與波蘭休戰，西方國境既經緩和，乃專意經營東方。萬歷四十七年（一六一九年）派可薩克兵至東南，使之經略葉尼塞河流域。先後建築葉尼塞斯克，雅庫次克，鄂霍次克，堪察加諸城。於是進一步窺吾邊疆。明崇禎十六年（一六三四年）俄國更命波雅爾古自雅庫次克率兵探測黑龍江，波雅爾古自勒拿河，溯阿勒丹河，以入喀那穆河。既而捨舟越外興安

嶺，更由布連塔河入結雅河，以達黑龍江。由黑龍江渡鄂霍次克海，而入瑪雅河。更順流入阿勒丹河，勒拿河而歸雅庫次克。計費三年一月之星霜，經七千吉羅米突之行程。迨波氏既歸，卽授雅庫次克將軍以侵略黑龍江之計。俄皇乃命喀巴羅於清順治六年（一六四九年）派兵出雅庫次克，其明年，據雅克薩。順治八年，築阿勒巴金城於雅克薩河口。復浮江東下，取烏蘇里江口之哈巴羅甫喀。順治九年，吾寧古塔章京海色率衆擊之。始棄哈巴羅甫喀北歸，而止於結雅河口。於我愛輝城相對之處，築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城（卽海蘭泡）。喀巴羅尋歸莫斯科，而命斯特巴諾守之。會葉尼塞斯克將軍巴西古征不勒喀河畔，遂通古斯汗罕帖木耳，遂築尼布楚城爲根據地，命斯特巴諾進侵黑龍江。順治十四年，我寧古塔昂拜章京沙爾呼達敗之。尙烏堅克。十五年，復敗之。松花庫爾瀚兩江間。十六年，沙爾呼達卒，其子巴海代矣。十七年，巴海又大敗之。古法壇村。惜我國未長驅直入，爲翦除之計，故不久而俄國又爲邊患。

惟時，俄國雖時寇我邊境，中俄以書而交涉者尙少。順治十一年時，清世祖始與俄國書曰：「

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卽使人賫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効忠順。世受恩寵。」云云。順治十二年及十七年，俄國兩附書於商人，使至北京，其書絕不及邊界之事。康熙十五年，俄商尼古來等至。聖祖召見之，而貽書俄皇，使約束俄人勿寇邊。久之未得覆書。反掠赫哲費牙喀，爲我逋逃之淵藪。康熙二十一年時，聖祖乃遣都統彭春等，以行獵爲名，偵察阿勒巴金形勢，更遣戶部尙書伊桑阿赴寧古塔製軍艦，於墨爾根及齊齊哈爾各築城戍守，置十驛，通水運。又使外蒙喀爾喀車臣汗部斷其貿易。二十二年，以巴海鎮烏拉，命薩布素駐愛琿，布置旣妥。乃於二十四年命都統彭春率水軍五千，陸軍倍之，野砲百五十門，攻城砲五十門，於五月二十四日拔阿勒巴金城，毀之而返。二十五年，俄兵復據阿勒巴金城舊址，築土壘守之。聖祖乃命愛琿將軍薩布素以兵八千，大砲四十門，圍攻阿勒巴金城。俄兵死守之，堅不可破。時荷蘭貢使在北京，稱與俄羅斯爲鄰國。乃作書與荷使轉達俄廷，時俄帝亞歷克士已卒，俄帝大彼得得新立。受制於異母姊索希亞，無實權。乃覆書北京乞和。其辭曰：「中國帝屢賜書，本國不能解。今知邊人構釁，可卽遣使臣

詣邊定界，請先釋雅克薩之圍。聖祖許之，乃命薩布素解阿勒巴金之圍。

康熙二十六年，俄皇遣全權公使費要多羅以莫斯科兵五百名，及西伯利亞兵千四百名爲護衛，東來議界。並訓令要旨三端：（一）以黑龍江爲界，極端時限於結雅河。（二）境界不能劃定時，此等地方須開貿易。（三）中國強硬不應時，一切俟異日解決云云。費要多羅至色楞格斯克，遣使至北京，請以是地爲兩國使臣會合地。聖祖以二十七年五月命內大臣索額圖，與俄使會議分界事宜。並命都統朗垣，率八旗前鋒兵二百，護軍四百，火器營兵二百偕往。頻行時，上諭以尼布楚爲界。則俄羅斯遣使貿易無棲託之所。極端時，可以額爾古納河爲界。會準噶爾與外蒙喀爾喀爭戰，道不通，未果。二十八年，索額圖先至尼布楚，大軍屯城外。俄使率衛兵繼至。雙方遂開談判。俄使提議以黑龍江爲界，將尼布楚及雅克薩包在俄界之內。索額圖以尼布楚及雅克薩爲我故地，主張以後貝加爾及外興安嶺爲界。俄使拒之。第二次談判時，索額圖主張以尼布楚爲界，俄使仍固拒。最後索額圖主張以額爾古納河及外興安嶺爲界。俄使仍不應，索額圖遂停止談判，大整軍備，將圍尼布楚。俄使始就範，承認以額爾古

納河及外興安嶺爲界。乃以康熙二十八年（一六八九年）九月九日議定和約六條，書滿漢拉丁蒙古俄羅斯五種文字，勒界碑於格爾必齊河岸，其約文如左：

（一）將由北流入黑龍江之綽爾納，卽烏倫穆河相近，格爾必齊河爲界。循此河上流，有石大興安嶺，以至於海；凡嶺南一帶，流入黑龍江之溪河，盡屬我界。其領北一帶之溪河，盡屬俄羅斯界。

（二）將流入黑龍江之額爾古納河爲界。河之南岸爲我屬。河之北岸今爲俄羅斯屬。其南岸之眉勒爾喀河口，所有俄羅斯房舍，遷移北岸。

（三）雅克薩之地，俄羅斯所治之城，盡行除毀，所居俄羅斯人民，及諸物用，聽撤往察罕汗之地方。

（四）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擅自越界捕獵偷盜者，卽行擒拿，送所在官司，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十數人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卽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

(五) 從前我國所有俄羅斯之人，及俄羅斯所有我國之人，仍留如舊，不必遣回。嗣後有逃亡者，不許收留，即行送還。

(六) 和好既定以後，一切行李有准令往來文票者，許其貿易不禁。

右即爲尼布楚條約（亦作尼布楚黑龍江和約）查尼布楚條約實爲我國與歐洲諸國結約之嚆矢。此約定後，我國遂與強俄爲毗鄰，而邊境從此多故矣。

第二節 恰克圖界約

尼布楚條約締結後，中俄東北境暫告無事。及康熙三十二年，俄皇彼得遣大使伊德司率俄國商隊至北京，要求自由貿易，聖祖許之。規定「俄國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以二百人爲限。得在北京俄羅斯館駐留八十日，貿易免稅。」此約雖係出於俄國之懇請，然實係清廷澤及遠人之意。俄人入內地通商之規定始此。維時，俄皇彼得雖以發揚國威擴充領土爲主義，然以西歐事務方殷，無暇東顧，故其後數十年，對華專以平和守約爲旨。且更派教師與學生至北京，以維持中俄兩國之國交。及康熙三十九年以後，平定朔方，外蒙內附，其喀爾喀

之土謝圖汗部，與西伯利亞相接，素有貿易之關係，至是而北方之中俄互市與疆界問題又起。康熙二十八年，俄皇彼得遣伊斯邁羅夫與爾給至北京，請改訂商約，未得要領。伊斯邁羅夫乃先返國覆命，而留爾給於北京。爾給屢請改約，清廷以貿易事小，不足左右兩國之交誼以答之。會庫倫俄商有不受監督官指揮之事，天主教徒復有對俄人交惡之事，清廷乃對爾給下逐客令焉。時則俄皇彼得方有事於西歐，無東顧之暇，故亦不抱積極之目的，未幾而聖祖崩，世宗即位。雍正三年（一七二五年）俄皇彼得亦崩，皇后加太鄰一世即位，乃於雍正五年，復遣烏拉的斯拉維赤至北京，重申前請，且欲議蒙古與西伯利亞之疆界，世祖認有劃界之必要，乃命郡王策凌、內大臣四格、侍郎圖理琛，爲全權大臣，會同俄使伊立禮，於雍正五年九月初七日在布拉河上（貝加爾河西）訂立恰克圖界約十一條如左：

（一）自議定之日起，兩國各自嚴管所屬之人。

（二）嗣後逃犯，兩邊皆不容隱匿，必須嚴行查拿，各自送交邊吏（但逃亡在締約前者

毋論）

(三) 中國大臣會同俄國所遣使臣，所定兩國邊界，在恰克圖河溪之俄國卡倫房屋，在鄂爾懷圖山頂之中國卡倫鄂博；此卡倫房屋鄂博，適中平分。設立鄂博，作為兩國貿易疆界地方。後兩邊疆界立定，遣喀密薩爾等前往。自此地起，東順至布爾古特，依山梁至奇蘭卡倫，由奇蘭卡倫，齊克泰，阿魯奇都塔，阿魯哈當蘇，此四卡倫鄂博，以一段楚庫河為界。由阿魯哈當蘇，至額波爾哈當蘇，卡倫鄂博，由額波爾哈當蘇，至察罕鄂拉，蒙古卡倫鄂博。

俄國所屬之人，所佔之地；中國蒙古卡倫鄂博，將在此兩邊中間空地照分。恰克圖地方，劃開平分。俄羅斯所屬之人，所佔地方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蒙古卡倫鄂博附近，如有山臺幹河，以山臺幹河為界，無山河空曠之地，從中平分。設立鄂博為界，察罕鄂拉之卡倫鄂博，至額爾古納河岸，蒙古卡倫鄂博以外，就近前往，兩國之人，妥商設立鄂博為界。恰克圖，鄂爾懷圖兩中間，立為疆界。自鄂博向西鄂爾懷圖山，特們庫朱渾，畢齊克圖，胡什古，舉勒蘇圖山，庫克齊老圖，黃果爾鄂博，永霍爾山，博斯口，貢贊山，胡塔海圖山，喇梁，布爾胡圖嶺，額古德恩昭梁，多什圖嶺，克色納克崗嶺，固爾畢嶺，努克圖嶺，額爾奇克塔爾噶，克臺幹，託羅斯

嶺，柯訥滿達。

霍尼因嶺，柯木柯木查克博木，沙畢納依嶺，以此梁從中平分爲界。其間如橫有山河，卽橫斷山河平分爲界。由沙畢納依嶺，至額爾果納河岸，陽面作爲中國，陰面作爲俄國。將所分地方，寫明繪圖，兩國所差之人互換文書，各給大臣等。此界已定，兩國如有屬下不肖之人，偷入遊牧，佔踞地方，蓋房居住，查明各自遷回本處。兩國之人，如有互相出入雜居者，查明各自收回居住，以靜疆界。兩邊各取五貂之烏梁海，各本主仍舊存留，彼此越取一貂之烏梁海，自定疆界之日起，以後永禁各取一貂。照此議定，完給互換證據。

(四) 按照所議，准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恰克圖、尼布楚擇好地建蓋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指令由正道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

(五) 在京之俄館，嗣後僅止來京之俄人居住。俄使請造廟宇，中國辦理俄事大臣等，幫

助於俄館蓋廟。現在住京教師一人，復議補遣三人，於此廟居住；俄人照規禮拜，不得阻止。

(六) 送文之人，俱令由恰克圖一路行走，如果實有要緊事件，准其酌量抄道行走。倘有意因恰克圖道路寫遠，特意抄道行走者，兩國各自治罪。

(七) 烏帶河（在外興安嶺北，東流入鄂霍次克海之烏帶灣）等處，仍暫置為兩間之地，彼此不得佔據。

(八) 兩國邊吏，凡事秉公迅速完結，倘有懷私諉卸貪婪者，各按國法治罪。

(九) 彼此咨行文件，如有攔延不覆，或留難差人，是與兩國和好之道不符；則暫為停止通商，俟事明照舊通行。

(十) 所屬之人，有逃走者，於拿獲地方正法。如有持械越境殺人行竊者，亦照此正法。如無根據而持械越境，雖未殺人行竊，亦酌量治罪。軍人逃走，或攜主人之物逃走者，於拿獲地方，中國人斬，俄人絞。其物仍給原主。如越境偷竊牲畜者，初犯罰所盜物價十倍，再犯二十倍，三犯者斬。

(十二) 兩國既定新約，永相和好。換文刊刻，曉諭在邊諸人。

右卽係恰克圖條約正文。自恰克圖條約訂立之後，我國外蒙卽與西伯利亞犬牙相接。(按約中第三條之沙畢納依嶺卽今外蒙西北端之沙賓達巴哈，在沙賓達巴哈一帶之邊界，同治三年時又另行勘查見下文第十節)

第四節 恰克圖市約

自恰克圖條約訂立以還，我國內地商人，運煙茶緞疋雜貨等赴庫倫恰克圖貿易者，日增月盛；而俄國輸出之皮革反減少，因而北京貿易日就衰落。乾隆二年時，監督俄羅斯館御史赫慶奏請停止北京貿易，令統歸於恰克圖；於是恰克圖之貿易益見興盛。高宗因命土謝圖郡親王臺吉等董理其事。乾隆二十七年，始設庫倫辦事大臣二人。一由在京滿蒙大臣內簡放；一由外蒙札薩克內特派，專理邊務，及中俄交涉事宜。乾隆二十九年，俄人有淪約私課貨稅之事，而邊人互失馬匹時，俄人復以少報多，向我索償。高宗乃命封鎖恰克圖市場。時辦事大臣丑達與土謝圖郡王桑齊多爾濟有營私舞弊，私與交易，高宗大怒，卽削桑齊多爾濟爵，而

誅丑達勵行閉關之策。三十三年時，新辦事大臣慶桂以俄人恭順情形入奏。高宗乃命理藩院與俄全權大使修改恰克圖條約，及嚴懲盜賊返還罪人事。始許互市。厥後於乾隆四十四年，以俄邊吏庇護罪犯，不行會審之故，又行閉關者年餘。五十年時，以俄屬布里雅特人烏喀勒入邊剽劫之故，又閉關者七年。至五十七年（二七九二年）辦事大臣以俄人誠實改過，呼籲互市之結果。高宗始命庫倫大臣松筠與俄官色勒斐特訂立恰克圖市約五條。其文如左：

（一）恰克圖互市，於中國初無利益，因俄薩那特衙門籲請，是以開市。

（二）中國與俄國貨物，原係兩邊商人自相定價。俄國商人，應由俄國嚴加管束。彼此貨物交易後，各令不爽約期，即時歸結。勿令負欠，致起爭端。

（三）今你國守邊國皆恭順知禮，我游牧官羣相稱好。你從前守邊官皆能視此，又何致兩次失和。嗣後你守邊官當慎選賢能，與我游牧官遜順相接。

（四）恰克圖以西十數卡倫，你之布里雅特哈里雅特不法。故致有烏喀勒之事，今你國當嚴加約束，杜其盜竊。

(五) 此次通市，一切仍照舊章，已頒行你薩那特衙門矣。兩邊人民交涉事件，各就近查驗，緝獲罪犯，會同邊界官員審訊明確後，本處屬下人由本處治罪，你處屬下人由你處治罪。各行文知照示衆。其盜竊之物，其一倍或幾倍罰賠，一切皆照舊例辦理。

右爲恰克圖市約正文。恰克圖市約訂立後，俄國皇后加太鄰二世方有事於西歐，故於東方並不積極侵略。中俄間亦暫保小康之祥也。

第五節 愛琿條約

閱者當知尼布楚條約訂立之時，俄國實要求以黑龍江爲中俄交界。蓋俄國久蓄經營黑龍江之念。乃尼布楚條約未滿，俄國之意，使俄國實營黑龍江之念，化爲泡影。夫豈俄國所甘心！徒以我國國勢尙強，俄國亦無可如何。及鴉片戰爭（一八四〇—四二）之結果，我國弱點大露，俄國乃狡焉思啓。俄皇尼古刺斯一世遂決意經營黑龍江。於道光二十七年（一八四七年），命木喇福岳福爲東部西伯利亞總督，派海軍中將尼伯爾斯克爲貝加爾號艦長，使視察堪察加，鄂霍次克海，兼當黑龍江探險之任。翌年，木喇福岳福至百特羅波甫羅甫，見其形

勢頗佳。遂定爲俄國之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八月，就歸途，途次過尼伯爾斯克，以探檢黑龍江口深入韃靼海峽。發見樺太係脫離大陸之一島，於是黑龍江口之價值愈增。而俄人經營之志亦愈切。木喇福、岳福奏請移鄂霍次克軍港於百特羅波羅甫斯克，又於休嗟斯加灣（黑龍江北）建冬營，皆得勅許。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尼伯爾斯克自黑龍江口溯航至二十五俄里建基地。命名尼古來伊佛斯克，留戍兵五名守之。歸報伊爾庫次克總督，據以入奏。俄廷恐中國抗議，乃假俄米公司之名。照會我政府曰：「俄米公司以事業之便宜，於黑龍江上建築一舍，以軍艦一艘守之，以備他國侵入。」云云。清廷以爲無足輕重，遂亦置之。於是俄國侵略黑龍江之第一部，遂告成功。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年）尼伯爾斯克又於德喀斯灣建冬營；同時佔領克基河畔，置馬隆斯克之基石。波休尼亞更進探南方海岸，發見北緯四十九度之一港，卽命名尼哥拉斯灣。尋於尼哥拉斯灣置君士坦丁斯克塞。於是樺太島、韃靼海峽與黑龍江下游之地，全爲俄國所佔。此咸豐三年六七月間事也。咸豐四年五月，木喇福、岳福更以艦隊順黑龍江而下，守衛其下游沿岸地方。當其過愛輝時，我齊齊哈爾副都統欲

阻止之，而俄艦隊已順流而過矣。蓋此時俄國方以土耳其問題，與英法開戰。為輸送軍隊及糧食兵器於俄屬之太平洋沿岸起見，不得不假道黑龍江也。尋英法聯軍於八月間，砲擊特羅波斯羅甫斯克，又揚言將於明夏攻堪察加。木喇福岳福乃於咸豐五年四月，率艦隊第二次航行黑龍江。且請派大使劃國界。九月八日，我劃界大臣抵馬隆斯克，翌日，開始談判，木請以黑龍江為兩國交界；我國固拒。木乃要求黑龍江通航，以保江口。俄塞與內地俄領之交，通我國默認之。木乃於尼哥來伊佛斯克建三砲臺，以固防禦而返。維時，新帝亞歷山大二世即位，木知己與新帝信任不確實，乃以黑龍江之第三次航行，委之大佐哥爾薩哥夫，而自歸國。時俄與英法之戰已止，哥氏乃於咸豐六年四月，率艦隊東航於黑龍江左岸要地，設置營戍四處。時木喇福岳福在俄都奏請於堪察加半島與鄂霍次克海沿岸及黑龍江口地方設沿每州行政區，許之於黑龍江下游地域。俄人始共認為本國領土。咸豐八年，木喇福岳福乘我內有洪秀全之亂，外有英法聯軍入寇之時，先移哥薩克兵一萬二千名於黑龍江口，遣使促我劃界。清廷乃命奕山為全權大臣，與之議界。五月十一日，開始談判。木以黑龍江口為

俄國戰勝英法聯軍所獲之領土，要求以黑龍江為兩國國界。奕山據尼布楚條約力予駁覆。木乃大加脅嚇，奕山無奈，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四月十六日，與木喇福岳福結愛璉條約三條。其文如左：

（一）黑龍江松花江左岸由額爾古納河至松花江海口，作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右岸順江流至烏蘇里河，作為大清國所屬之地。由烏蘇里河往彼至海所有之地，此地如同接連兩國交界明定之間地方，作為兩國共管之地。由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此後只准中國俄國行船，各別外國船隻，不准由此江河行走。黑龍江左岸，由精奇里河以南至豁爾莫勒津屯，原住之滿洲人等，照舊准其各在所住屯中永遠居住，仍著滿洲國大臣官員管理。與俄羅斯人等和好，不得侵犯。

（二）兩國所屬之人，互相取和。烏蘇里江黑龍江居住兩國所屬之人，令其一同交易。官員等在兩岸，彼此照看兩國貿易之人。

（三）俄國結昂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中國鎮守黑龍江等處將軍奕山會同

議定之條，永遠遵行勿替等因。俄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繕寫俄羅斯字，滿洲字，親自割押，交與中國將軍宗室奕山。並中國將軍奕山，繕寫滿洲字，蒙古字，親自割押，交與俄羅斯國結聶喇勒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照依此文繕寫，曉諭兩國交界上人等。此卽爲愛璿條約正文。自愛璿條約締立後，中俄兩國卽以黑龍江爲國界，而尼布楚條約所爭得大興安嶺以南之地，盡行割與俄國，而由烏蘇里江至於海，則作爲二國共管之地。黑龍松花烏蘇里三江，俄人皆有航海之權也。翌年（一八五九年）木喇福岳福視察烏蘇里江以東諸地，結果發見朝鮮境上一大灣，命名彼得大帝灣，而以灣內海參威（補蘭斯德灣）俄名那吉窪斯托克）爲俄國太平洋海根據地，而於咸豐十年六月派軍艦駐守焉。

第六節 天津條約

愛璿條約締結二週以後，清廷遣內閣大學士桂良，吏部尙書花紗納與俄國訂立天津條約。先是，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規定廣州福州廈門上海寧波五口通商，其中廣州一處，以鴉片之役與英決戰以後，排英運動頗劇。會咸豐七年九月初，有華

船揭英國旗來廣東，粵吏即登船拔英旗投甲板上。事聞，英艦即陷省城。既而以兵少退，粵民即起為暴舉，毀英美法各國之商館，洋房及洋行。英國即乘機懲俄，法美合縱對華作戰，法國從之，美俄無與中國開戰。惟要求清廷改訂商約。咸豐八年正月，英法美俄四國公使聯合致書宰相大學士裕誠，要求協商善後。未得覆書。於是四國艦隊次第向天津進發。英法聯軍先進，於當年四月初八日陷大沽。清廷乃派大學士桂良，吏部尚書花紗納，與英法公使締結天津媾和條約。俄國公使布恬廷繼英法艦隊入天津，循英法美三國之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與桂良及花紗納締結天津條約十二條。第二條為交涉事宜，第九條為勘界事宜，第十條為中俄合辦郵政事宜。錄之如下：

（二）議將從前使臣進京之例，酌要更正。嗣後兩國，不必由薩那特衙門及理藩院行文，由俄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或逕行大清之軍機大臣，或特派之大學士往來照會。俱按平等。（按中俄交涉時往復之書，彼此向用皇帝之名，自恰克圖界約訂立後，中國以理藩院，俄國以薩那特衙門司之。至下文北京條約訂立後，中俄交涉事宜，更可由俄國邊吏與我邊吏直

接交涉矣。

(九) 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

(十) 為整理俄國與中國往來行文，及京城駐居俄國人之事宜。京城恰克圖二處，遇有來往公文，均由臺站迅速行走。以半月為限，不得遲延耽誤。信函一併附寄，再運送應用物件，每屆三箇月一次。一年之間，分為四處，照指明地方投遞，勿致舛錯。所有驛站費用，由俄國同中國各出一半，以免偏枯。

第七節 北京條約

中俄天津條約之第九條有曰：「中國與俄國將從前未經定明邊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務將邊界清理，補入此次和約之內。邊界既定之後，登入地冊，繪為地圖，立定憑據。俾兩國永無此疆彼界之爭。蓋云云。蓋俄國又將運用其劃界以割我土地之故智矣。及咸豐

九年，英法又與我國啓釁，文宗北狩。英法聯軍陷北京，時俄國公使伊格那提業福乃乘機居中調停，力勸恭親王出任和局。恭親王年僅二十四歲，鮮經歷，不敢與英法公使會面。伊格那提業福誓以身保，恭親王始于咸豐十年之九月，與英法結北京媾和條約。聯軍退出北京以後，清廷對俄國極表好感。伊格那提業福即以中俄天津條約爲根據，乘機請將中俄兩國共管烏蘇里江以東至海之地，讓與俄國，以爲報酬。恭親王許之。乃于咸豐十年（一八六〇年）十月初二日，在北京與俄公使伊格那提業福議定續增條約十五條。茲將關於滿洲之第一第三第四各條，及關於外蒙之第五第九兩條，摘錄于后：

（一）議定詳明一千八百五十八年瑪乙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在愛輝城所立和約之第一條，遵照是年伊云月初一日，即五月初三日，在天津地方所立和約之第九條，此後兩國東界定爲由什勒喀額爾古納兩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該江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羅斯國，其南邊地至烏蘇里江口所有地方，屬中國。自烏蘇里河口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作爲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屬

中國自松河察河之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直至白凌河，自白凌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再由瑚布圖河口，順輝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皆屬俄羅斯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與圖們江之會處，及該江口相距不過二十里。且遵天津和約第九條，議定繪畫地圖，內以紅色分爲交界之地，上寫俄羅斯國、阿巴瓦噶達、耶熱、伊亦喀拉瑪那、倭怕、啦薩、土烏等字頭，以便易詳閱。其地圖上必須兩國欽差大臣押鈐印爲據。

上所言者，乃空曠之地。遇有中國人住之處，及中國人所占漁獵之地，俄國均不得占據，仍准中國人照常漁獵。

從立界牌之後，永無更改，並不侵占附近及他處之地。

(三)嗣後交界，遇有含混相疑之處，以上兩條所定之界，作爲解證。至東邊自興凱湖至圖們江中間之地，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查勘，在烏蘇里河口會齊，于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西界查勘，在塔爾巴哈台會齊商辦。不必限定日期。所派大員等遵此約第一條，將所指各交界作記。

繪圖。各書寫俄羅斯字二分，或滿洲字或漢字二分，共四分。所作圖記，該大員等畫押用印後，將俄羅斯字一分，或滿或漢字一分，送中國收存互換。此記文地圖仍會同具文，畫押用印，當為補續此約之條。

(四) 此約第一條所定交界各處，准許兩國所屬之人，隨便交易，並不納稅。各處邊界官員，護助商人按理貿易。其愛琿和約第二條之事，此次重複聲明。

(五) 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亦准行銷庫倫。准設領事官一員，酌帶數人，自行蓋房一所，在彼照料。其地基及房間若干，並餵養牲畜之地，應由庫倫辦事大臣酌核辦理。

中國商人願往俄羅斯國內地行商亦可。

俄羅斯國商人不拘年限，往中國通商之區，一處往來人數，通共不得過二百人，但須本國邊界官員給與路引，內寫明商人頭目，名字，帶領人多少，前往某處貿易，並賣買所需，及食物牲口等項。所有路費，由該商人自備。

(九)現在買賣，比前較大，且又新立交界，所以早年在尼布楚、恰克圖等處所立和約，及歷年補續諸條，情形多有不同，兩國交界官員，往來行文查辦所起爭端時勢，亦不相合。所以從前一切和約，有應更改之處，應另訂新條如左。

向來僅止軍倫辦事大臣與恰克圖、固畢爾那托爾及西悉畢爾總督與伊犁將軍往來行文辦理邊界之事。自今此外擬增河穆爾省及東海濱省、固畢爾那托爾有邊界事件，與黑龍江及吉林將軍往來行文。恰克圖之事，由恰克圖邊界廓米薩爾與恰克圖部員往來行文，該將軍總督等往來行文，俱按天津和約第二條，彼此平等。且所行之文，若非所應辦者，一概不管。遇有邊界緊要之事，由東悉畢爾總督行文軍機處，或理藩院辦理。

自此項北京條約訂立以後，俄國盡占有烏蘇里江、興凱湖、白凌河、瑚布圖河、琿春河及圖們江以東之地，南及朝鮮，至是而俄國侵削滿洲之地，前後三四，其版圖遂擴張至今日之廣大。

第八節 勘分東界約記

查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第三條有「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東界，」而「會齊于

咸豐十一年三月內辦理」之規定。故咸豐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文宗命倉場侍郎成琦會同俄國大臣，在黑龍江定界約。今摘錄其交界道路文及牌文于次：

交界道路文 中國與俄國詳細按著去年諾雅布爾月（俄國十一月）初二日所定和約第一條，第三條內之記，和約之第一條內，自烏蘇里河而南，上至興凱湖，兩國以烏蘇里及松阿察二河，原係舊有之河，作為交界。其二河東之地，屬俄羅斯國。二河西之地，屬中國。自松阿察河源，兩國交界，踰興凱湖，至白稜河，照圖上所畫紅色，所寫俄字字頭，定在交界。即在烏蘇里河口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耶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及松阿察河源西岸旱路上，設立界牌一箇。上寫俄國亦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依照和約自白稜河口，順山嶺至瑚布圖河口，自白稜河源，順小漫岡水向東流入興凱湖者，係俄國界。水向西流入穆楞者，係中國界。至橫山會處，水向北分流，入興凱湖及毛河源，水向南分流入綏芬河，自橫山會處，直至綏芬河，與瑚布圖河口，應立界牌。白稜河口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喀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小漫岡上向西北，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拉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橫山會處立界牌一箇，上寫

俄國那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再由瑚布圖河口，順瑋春河及海中間之嶺，至圖們江口。其東北皆屬俄國，其西皆屬中國。兩國交界圖內紅色處，與圖們江會處，及該口相距不過二十里。自瑚布圖河口往上，至瑚布圖河之源，即順山嶺，照依和約在瑚布圖河口西邊立界牌一箇，牌上寫俄國倭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對瑚布圖河源山頂上，立界牌一箇，上寫俄國帕字頭，並寫上界牌漢文。俱按照圖上紅色爲界。

牌文 按照上年續定條約，設立界牌，以清界綫。東界定爲由什勒喀亞爾古納河會處，即順黑龍江下流，至烏蘇里河會處。其北邊地屬俄國。其西屬中國。

註一光緒十二年時，又重勘東界。補立界牌，并奪回俄人侵佔之黑頂子瀕江一帶地方。界址無大出入，故不贅。

第九節 俄國陸路通商章程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年）二月初四日，因咸豐十年議定之北京和約于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穆宗乃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與俄國欽差全權大臣在北京議定陸路通商

章程二十一條。章程中一至四條，規定陸路口岸貿易事宜，其第一第二之二條，專關係中俄邊界及蒙古者，今錄之于次：

（一）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二）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盟貿易，亦不納稅。其不設官之蒙古地方，如該商欲前往貿易，中國亦斷不攔阻。惟該商應有本國邊界官執照，內用俄字漢字蒙古字鈐印，並註商人姓名，貨色包件，駝牛馬匹數目。如無執照前往，查明除貨入官外，將該商按照北京和約第十條被逃獲送之法辦理。（按即逃人找獲時，即送交近處邊界官員由該國官員自行審辦。）該領事官嚴查，不准未領執照商民前往貿易。右項章程訂立以後，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又有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條之締結。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時又有改訂中俄陸路通商章程十七條之訂立。其首二條與右所載者，大旨相同，故不備述。

第十節 塔城界約

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第三條內有：「西邊自沙賓達巴哈至浩罕之地。設立界牌之事，應如何定立交界，由兩國派出信任大員，秉公查勘」等語。故同治三年九月初七日，我國勘辦西北邊界大臣明誼又與俄國大臣雜哈勞在新疆省塔城議定界約十條。將沙賓達巴哈（在外蒙）起至浩罕（在新疆西）之中俄交界勘定。今將專關於外蒙疆界之第一條，鈔錄于左。

（一）自沙賓達巴哈界牌起，先往西，後往南。順薩彥山嶺，至唐鄂拉達巴哈西邊末處。轉往西南，順賽留格木山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順大阿勒台山至齊桑淖爾北面之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齊桑淖爾北邊之察奇勒莫斯鄂拉，即轉往東南。沿淖爾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爲界。此間分別兩國交界，即以水流爲憑。向東南向水流之處爲中國地。向西向北水流之處爲俄國地。

（按奎屯鄂拉以西之地，今皆編入新疆省矣。）

自沙賓達巴哈經西南之賽留格木山嶺以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乃指兩處地方。即自沙賓達巴哈至賽留格木山嶺，爲烏里雅蘇台之轄地。而自賽留格木山嶺以至瑪爾圖噶圖勒幹卡倫，則爲科布多之轄地。科布多及烏里雅蘇台兩地，在同治八九年又重行查勘也。

第十一節 科布多界約

同治八年（一八六九年）八月初九日，科布多立界大臣奎昌與俄國立界大臣巴布闊福，遵照同治三年九月十六日兩國大臣議定圖約，分割限道界址地名。建立科布多所屬西北邊疆界牌，鄂博。當由兩國大臣議定自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起，（柏郭蘇克）至瑪呢圖噶圖勒幹卡倫止。建立界牌鄂博。當立界約三條。今將其第一及第三之二條抄錄于次：

（一）自科布多東北邊界賽留格木嶺適中之布果蘇克達巴哈（柏郭蘇克）起，向西南順賽留格木嶺至奎屯鄂拉。即往西行沿大阿勒台山至海留圖兩河中間之山，轉往西南。順此山直至察奇勒莫斯鄂拉，轉東南。順齋桑淖爾邊，順喀喇額爾齊斯河岸，至瑪呢圖噶圖勒幹

卡倫分爲兩國交界。計此一段共已立牌博二十處。首起即于布果蘇克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次于杜爾伯特達巴哈建立牌博一處。于塔布圖達巴哈建立一處。博勒奇爾建立一處。察罕布爾噶蘇建立一處。烏蘭達巴哈建立一處。巴喀那斯達巴哈建立一處。薩爾那開建立一處。巴爾哈斯達巴哈建立一處。拜巴爾塔達巴哈建立一處。庫爾楚木建立一處。特勒克梯建立一處。周洛木拜建立一處。薩拉陶建立一處。薩勒欽車庫建立一處。特勒斯愛哩克建立一處。鄂里雅布拉克建立一處。奇音克里什建立一處。察奇勒莫斯建立一處。末至瑪尼圖噶圖勒幹卡倫建立一處。共計建立牌博二十處。

(三) 自布果素克達巴哈至瑪呢圖勒幹卡倫，新建界牌鄂博二十處，其間疎密不一，有行人不能越往之處，即以山爲界限。所建定界址，東西南面爲中國科布多地，西南北面爲俄國地。

此界至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時修改。自第七牌博巴喀那斯達巴哈以西各牌博之地，劃歸俄屬。齋桑淖爾東南六萬方里之地，盡行割與俄國。特注于此，至於光九之科布多界約

則不備述矣

第十二節 烏里雅蘇台界約

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年）烏里雅蘇台大臣榮全會同俄官將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至沙賓達巴哈，劃清兩國交界，訂有界約二條，今將其第一條抄錄于后：

（一）議定俄國交界，以烏里雅蘇洲西北爲界，自薩留格穆斯克山嶺之柏郭蘇克山，東北順薩留格穆斯克山嶺至塔奴拉額山嶺西末處，再順薩揚斯克山嶺往北往東直至沙濱達巴哈。界牌俱經兩國分界大臣定立爲界。柏郭蘇克界牌，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科布多分界大臣于柏郭蘇克山嶺西設立爲界，即名柏郭蘇克。中國界牌于烏里雅蘇台科布多中間之柏郭蘇克山設立爲界，烏里雅蘇台界，由科布多界牌往北，經俄國分界大臣會同烏里雅蘇台分界大臣往東至塔斯克哩山嶺上設爲第二界牌，即名塔斯克哩。往東北至珠盧淖爾東南，至哈爾喀山嶺設爲第三界牌，即名哈爾喀。自哈爾喀山嶺，珠盧淖爾北岸，至塔奴額拉南察布產設爲第四界牌，即名察布產。從此順塔奴額拉山嶺西南，逾莫多圖，札拉都綸，查罕

察克喀圖數河，再順他蘇爾亥山，從沙克魯河往東北，至庫爾色山，設爲第五界牌。卽名庫爾色。自庫爾色山往西北，至塔奴額拉山末處，逾哈拉畢拉河，靠該山角，迤西初哩查河口，設爲第六界牌。卽名初哩查。自初哩查河往東北，順薩揚山過奴胡穆奴克霍額拉什三河，由哈拉淖爾至索爾山，設爲第七界牌。卽名索爾。自索爾山往東北，至沙賓達巴哈附近，設立第八界牌。卽名沙賓達巴哈。此處原因雍正六年恰克圖所定和約，業經建立界牌，此次俄國毋庸再行建立。其附烏里雅蘇台界牌上，俄國所屬各處界牌，俄國設立有六。中國設立有八。今卽以此定立爲界。其餘難逾之峻嶺，早經兩國分清。遂援此嶺爲界。卽總圖紅限是也。自沙賓達巴哈起至柏郭蘇克山嶺，按現定國界，順山嶺一西一北，卽嶺之右，歸俄國屬轄。山嶺之一東一南，至烏里雅蘇台，卽嶺之左，歸中國屬轄。照現定地冊，俄國與烏里雅蘇台接壤之地，界牌數目，建立處所，名目，並山名河名，一併備圖注明，永遵弗替，至其餘各界，仍照同治三年和約辦理。

第十三節 中俄改訂條約

同治三年，我國回教徒叛亂後，據有新疆天山南北各路。俄人即于同治十年乘機以維持治安爲名，出兵占據我新疆省之伊犁。光緒四年，天山南北各路悉行平定，清政府乃派全權大臣崇厚赴俄交涉索還伊犁。崇厚于光緒五年時在俄締結返還伊犁條約十八條，將伊犁南部盡行割于俄國。朝廷聞之大怒。俟崇厚歸國，即下之獄。議處以大辟刑。其所訂條約，則以喪權辱國，不加批准。俄國以所求不能如命，亦大怒。雙方大修戰備，幾至開戰。卒以英將戈登之調停，命會紀澤爲使俄欽差大臣赴俄改訂條約。會紀澤乃于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在俄京與俄大臣格爾斯布策凌議定中俄改訂條約（即還付伊犁條約）二十條。今將關於蒙古之各條，摘錄于次。

第十條 俄國照舊約在庫倫設立領事官外，其餘如科布多烏里雅蘇台俟商務興旺，始由兩國陸續商議添設。

第十二條 俄國人民准在中國蒙古地方貿易，照舊不納稅。其蒙古各處及各盟設官與未設官之處，均准貿易，亦照舊不納稅。

第十八條 按照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咸豐八年在愛璉所定條約，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并與沿江一帶地方居民貿易，現在復為聲明，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兩國再行商定。

第二章 自中日之戰以至俄國革命

第一節 喀希尼密約

中日甲午一役以後，清廷于乙未（光緒二十一年）年派李鴻章為全權大臣，使議和于日本。李鴻章于事前，先有所商于各國公使。時俄國公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反拒日本，保全中國之領土，惟中國當以軍防上及鐵路交通上之便利予我，以為報酬。」李鴻章與喀希尼之私約，遂種其根。既而中日馬關條約發表，有割遼東半島與日本一節，俄國即聯合德法向日本索還遼東，遼東既經歸藉，俄公使喀希尼即將前與李鴻章訂立之私約，提作正文以要求于總署。時當和議成後，李鴻章以貽誤社稷而罷職閑居。喀希尼知一時無訂立之希

望且知中國之實權在西后之手，而西后則庇護李鴻章者也。乃賄通內監而游說西后，且與李鴻章約，設法復其權力，以便借李之力，以達俄國之欲望。會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俄皇尼古拉斯二世行加冕之禮，清廷乃命駐俄欽差大臣王之春致賀。喀希尼乃抗言曰：「皇帝加冕，俄國最隆重之禮也。故參預者，必一國之名士而聞名于列國者乃可。王之春人微言輕，非李鴻章不可。」清廷於是復起李為全權大臣。喀希尼復賄通西后，使李與俄全權議論密約事宜。李鴻章既抵俄京，遂與俄廷開議，喀希尼所擬之草約底稿，于光緒二十三年四月畫押，既而議定之草約，達于北京。喀希尼直持之以交涉於總署。德宗見之大怒曰：「是舉祖宗發祥之地而委之與俄國也。」不肯畫押。喀希尼乃賄路西后而恐嚇之。曰：日本還遼，心實不甘，難免不聯合英國捲土重來，彼以兵直衝皇城，取北京蓋易如反掌也。當此時可援中國者，惟吾俄國耳。」西后聞之，大懼，乃迫德宗批准喀希尼之密約也。喀希尼密約之內幕如次：

（一）近以俄國之西伯利亞火車道，竣工在即，中國允准俄國將該火車道一由俄國海

參威埠（浦鹽斯德）續造至中國吉林琿春城。又向西北續至吉林省城止。一由俄國境某城之火車站，續造至中國黑龍江之愛琿城。又向西北續至齊齊哈爾省城。又至吉林伯都訥地方，又向東續造至吉林省城止。

（二）凡續造進中國境內黑龍江及吉林各火車道，均由俄國自行籌備資本。其車道一切章程，亦均依俄國火車章程，中國不得與聞。至其管理之權，亦暫行均歸俄國。以三十年為期，過期後，准由中國籌備資本，估價將該火車道並一切火車機器廠房屋等贖回。惟如何贖法，容後再行妥酌。

（三）中國現有火車路，擬自山海關續造至奉天盛京城。由盛京城接續至吉林。倘中國日後不便即時造此鐵路者，准由俄國備資由吉林城代造。以十年為期贖回。至鐵路應由何路起造，均照中國已勘定之道接續至盛京並牛莊等處地方止。

（四）中國所擬續造之火車道，自奉天至山海關至牛莊至蓋平至金州至旅順口以及至大連灣等地方，均應仿照俄國火車道，以期中俄彼此來往通商之便。（按本條及第三條

之詞句最爲曖昧)

(五) 以上俄國自造之火車道，所經各地方，應得中國文武官員照常保護。並應優待火車道各站之俄漢文武各官，以及一切工匠人等。惟由該火車道所經之地，大半荒僻。猶恐中國官員，不能隨時保護周詳，應准俄國專派馬步各兵數隊駐紮各要站，以期妥護商務。

(六) 自造成各火車道後，兩國彼此運進之貨，其納稅章程，均准同治元年二月初四日中俄陸路通商條約完納。

(七) 黑龍江及吉林長白山等處地方，所產五金之礦，向有禁例，不准開挖。自此約定後，准俄國以及本國商民隨時開採，惟須應先行稟報中國地方官具領護照，并按中國內地礦務條程，方准開挖。

(八) 東三省雖有練兵，惟大半軍營，仍係照古制辦理。倘日後中國欲將各省全行改仿西法，准向俄國借請熟悉營務之武員，來中國整頓一切。其章程則與兩江所請德國武員條程辦理無異。

(九) 俄國向來在亞細亞洲，無周年不凍之海口，一時該洲若有軍務，俄國東海以及太平洋水師，諸多不便，不得隨時駛行。今中國因鑒於此，是以情願將山東省之膠州地方，暫行租與俄國，以十五年爲限。其俄國所造之營房、棧房、機器、廠、船塢等類，准中國于期滿後，估價備資買入。但如無軍務之危，俄國不得即時屯兵據要，以免他國嫌疑。其賃租之款，應得如何辦理，日後另有附條酌議。

(十) 遼東之旅順口，以及大連灣等處地方，原係險要之處。中國極應速爲整頓各事，以及修理各砲臺等諸要務，以備不虞。既立此約，則俄國允准將此二處相爲保護，不准他國侵犯。中國允准將來不能讓與他國占踞，惟日後如俄國忽有軍務，中國准將旅順口及大連灣等處地方，暫行讓與俄國水陸軍營泊屯于此，以期俄軍攻守之便。

(十一) 旅順口、大連灣等處地方，若俄國無軍務之危，則中國自行管理，與俄國無涉。惟東三省火車道，以及開挖五金礦諸務，准于換約後，即時便宜施行。俄國文武官員以及商民人等所到之處，中國官商，理應格外優待保護，不得阻滯其遊歷各處地方。

(十二)此約奉兩國御筆批准後各將條約照行。除旅順口大連灣及膠州諸款外，全行曉諭各地方官遵照。將來換約應在何處再行酌議。自畫押之日起，以六箇月爲期。

右約實爲列強亡我國土新法之表現。蓋今日列強在我國所有之租借土地，則此約第九實始作俑者也。列強有所謂勢力範圍者，則此約之第十條實爲其前導也。列強中在我有投資築路者，則此約第二條實開其先河也。此外練兵開礦且不論，至第一條所規定將西伯利亞鐵道接入我吉黑兩省，一則實開引狼入室之先聲。無怪德宗有舉祖宗發祥之地，委之俄國之沈痛語也。

第二節 中東鐵路問題

溯自愛璉條約訂立以後，俄國卽建設海參崴港以爲太平洋海軍根據地。海參崴雖俄京極遠，爲聯絡計，俄國復有西伯利亞鐵道建築之計劃。西伯利亞鐵道之興工，在前清光緒十七八年間。終以紆繞黑龍江，沿邊工艱路遠，遲久未成。光緒二十二年中俄結立喀希尼密約，俄國首卽要求西伯利亞鐵路之假道。於是東省鐵路之建築，宣告成立。（東省鐵路前清時名

東清鐵路。民國後改名中東鐵路。其築造鐵路之權，則由中國國家交與華俄銀行。所謂華俄銀行者，華俄合資之銀行也。先是，俄國貴族鄔多穆斯契倡辦華俄銀行，其意在設一大金融機關於東亞，謀俄國與東方諸國之貿易交通，且可以藉此機關，而扶植經濟勢力於中國也。及中俄喀希尼密約成，俄國政府遂派鄔多穆斯契爲報謝俄皇加冕使，前來北京。鄔氏多攜珍貴品，獻之德宗及廷貴。乘機提議商辦銀行事。清廷許之。卽命駐俄公使許景澄與俄國政府於七月二十日締結華俄道勝銀行契約。查華俄銀行實開俄國經略滿洲之先聲。此則徵諸華俄道勝銀行條例可知者也。道勝銀行條例凡九條。其第二條銀行業務之第十項之規定對中國之業務：「（一）領收中國國內之諸稅，（二）經營與地方及國庫有關係之事業，（三）鑄造中國政府許可之貨幣，（四）代還中國政府募集公債之利息，（五）敷設中國國內之鐵道電綫。」以一銀行之名義，實行政治上之侵略。而清廷竟貿然應許者，誠爲愚不可及之尤者矣。華俄道勝行契約締結後三日，俄國政府復與我駐俄公使許景澄締結東清鐵道公司條約十二條。東清鐵道公司條約對於日俄戰爭後之日俄交涉，中俄交涉

及中日交涉皆有關係，用錄其全文於次：

駐俄大臣許景澄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東三省鐵路合同。

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一切事宜，派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一)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軌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總辦之責任，隨時查察該銀行及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奉行，至該銀行及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應歸該總辦經理。至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察。

(二)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及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三) 自此合同批准日起，十二箇月爲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爲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四)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覓工人，及水陸運送之舟車夫役，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事，仍由中國政府設法使之便捷。

(五)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鐵路地段，命盜詞訟等事，地方官照約辦理。

(六)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由該公司按照市價付給。凡該

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准該公司一手經理建造房屋電綫以專供鐵道之用除開礦地方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款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概免稅釐。

(七)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八) 俄國海陸軍隊及軍械通過國境之時應責成該公司運送除轉運及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借故逗留。

(九) 外國搭客由該鐵路入內地者若無中國護照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十) 貨物行李之由俄國經此鐵路而仍入俄國地界者概免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入中國邊界時由該處稅關封固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書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中途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以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征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券兩處各設稅關。

(十一) 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中國海陸軍及一切軍械，祇收半價。

(十二)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始，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贖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按股分派。如有盈餘，應作為已定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註——此項合同訂立後，俄國即行建築橫互吉黑兩省之中東鐵路。光緒二十四年，中俄在北京會訂條約九款，（即巴布羅福條約見本章第三節）後，復計劃推廣南滿洲支路辦法。支路北接哈爾濱，南抵旅順大連灣，截至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全路通車。計幹路長千四百俄里，當我二千八百里。支路長九百一十俄里，當我千八百二

十里

此鐵路合同條文也。鐵路合同以外，俄國旋於同年（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發表東清鐵道條例三十條。悉得我政府之承認。其最重要之第一第八條如下

第一條 東清鐵道公司經中國政府之許可，得採礦與鐵道連帶或與鐵道無關係之炭坑；且同時得營中國之別礦業及商社業。

第八條 為保護鐵道及附屬物之地段內之安寧秩序，公司委任警察部執行其事

右列第一條實為開以後日本侵佔鐵道附近礦產之先聲。而第八條則為日本駐紮護路兵之前導。以一已握交通命脈之鐵路，又奪我礦產權及警察權。蓋政治侵略與經濟侵略雙管齊下者也。

第三節 巴布羅福條約

閱者當知喀希尼密約第九條有「山東省之膠州地方暫行租與俄國」一語，蓋俄國深知膠州灣形勢天成，經年不凍，最合軍港之用，非若海參崴軍港長期結冰，而又易為日本海軍

制掣者也。故俄國之於膠州灣，早已視為囊中物矣。乃事有出人意料者，膠州灣忽以曹州殺害德國教士一案，而為德國所占領。俄國知膠州灣之不能到手也，乃命西伯利亞艦隊駛入旅順港，以防禦他國侵犯為辭，援例要求租借旅大二港及築造自哈爾濱至旅大之鐵路權。清廷不敢抗拒，乃於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年）三月初三日，命李鴻章張蔭桓與駐京俄公使巴布羅福締結旅大租借條約九條如左：

（一）因俄國願在中國北海濱境有方便地方，以資俄國水師得天然形勝之勢，特允得將旅順口大連灣兩處及鄰近相連之海面，租與俄國，惟中國帝權不得稍有損礙。

（二）租地界綫，隨後測量。至於由大連灣往北之界，及他方向之界，一切細情，俱應前後由兩國政府派員勘定。惟租界境內，俄羅斯應享租主權利。

（三）租期應自畫押之日始，扣算二十五年。惟既已滿期之後，應准由兩國會商，斟酌續租。

（四）按照第一款所開，俄羅斯即可派遣官員在兩處經營水陸武備。惟一切俄人，應歸

俄國官員一人管轄。不得用總督巡撫等名目。中國兵隊不准在租界內屯紮。中國人民准其居住，惟不得犯租界內一切條規。如遇中國人民犯法，應交中國國家最近之地方官審判。

(五) 租界以外應留一甌脫，即兩國不准居民之隙地。是甌脫界限，應隨後由駐紮俄國之中國使臣，與俄國政府商妥甌脫境內，應准中國管理，惟除先行與俄國商妥外，中國兵隊不得私入甌脫。

(六) 旅順口既允准作水師屯集之處，祇准中俄兩國之船停泊。他國不論兵船商船，一律不許駛入。至大連灣亦須擇一方便地方，為中俄兩國屯泊兵船。其餘各地准作通商口岸。所有各國船隻，准其出入無禁。

(七) 旅順口大連灣兩處，因地勢險惡，故俄國情願自備款項，建造砲臺營寨及一切保衛地方，應行舉辦之事，隨時由俄國酌行。

(八) 中國前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准設鐵路一條，經亞細亞鐵軌道接至大連灣，現准即行開辦。所有築造詳細情形，遵照中國滿洲鐵路章程，并准添造支路。從營口鴨綠江中間

接至濱海方便之處。其如何築造，及勘定地址，悉由中國使臣在俄京聖彼得堡與東方鐵路公司督辦會商妥協。惟俄國築造鐵路，不准格外侵佔中國地方（此條爲俄國建築自哈爾濱至旅大支路之根據。條文中稱一八九六年已允許築造一節。則指喀希尼密約第四條而言也。）

（九）此項條約自簽之日爲始，兩國卽行遵照辦理，其換約之處，須在俄京聖彼得堡。此條約卽世所稱之巴布羅福條約也。同年閏三月十七日，我駐俄使臣許景澄與俄政府在聖德堡締結旅大租借續約，其要項爲：

（一）旅大租借地其北界應從遼東半島西岸亞當灣北起，穿過亞當山脊至半島東岸貔子窩灣北盡處止。附近水面及各島，均准俄國享用。

（二）租界以北之隙地，應從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東抵於河口。

（三）租借地內之金州城，俄國允許聽其自行治理。

翌年，三月二十八日。又締結勘分旅大租界條約。約文與上二約略同，故不贅述。自巴布羅福

條約訂立以後，俄更築中東鐵路之支路，南延至旅大，一方使中國本綫橫行北滿地方，一方復利用其哈爾濱至大連之支綫，深入我南滿腹地，滿洲既盡入本國之勢力圍範，乃於同年（光緒二十五年）八月間將遼東租借地改建為關東省，以旅順為首府，置總督以治之，蓋已儼然視為本國之領土矣。

第四節 拳亂後之中俄迭次密約

我國自經甲午一役後，各國乘機宰割，勢力所及，人民側目。而天主教徒更為擅作威福，凌虐平民，怨毒之深，已成一觸即發之勢。當時有所謂拳匪者，即利用此機，借扶清滅洋之旗，揭竿而起。時正庚子年也。拳匪既起，倏忽延至奉天。當地土匪遂焚毀火藥庫，攻擊俄國駐紮東路之警衛兵以響應之。雖經將軍增祺暫時鎮定，然不久即以奉清廷宣戰詔書之故，奉省副都統晉昌即率兵燒天主堂，毀鐵嶺鐵道。尋又攻遼陽鐵道。維時俄國鐵路技師長即命所屬之南滿鐵道員，就近退避關東省。中部鐵道員，退避哈爾濱。當時以官軍拳匪合成一氣之故，聲勢洶湧，殺戮俄國鐵道員頗多。而關東總督所部兵力有限，僅能占領牛莊與保護中立地之

不受侵害而止哈爾濱方面亦僅有少將額爾古羅斯及少數鐵道警衛兵。同時黑龍江副都統又砲擊俄國船舶，及俄國之布拉郭威什臣斯克城（即海蘭泡）。俄政府聞警，即下緊急命令，以黑龍江管區之軍隊，進攻北滿洲，以關東省之軍隊，進攻南滿洲。且以北滿之俄軍分四支隊，攻我北滿。西方支隊則由後貝加爾省沿呼倫貝爾，進攻齊齊哈爾。中央支隊，則沿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渡黑龍江經愛琿及墨爾根，與西方支隊會攻齊齊哈爾。東北支隊，則沿松花江以攻哈爾濱。東南支隊，則經由烏蘇里鐵路入中東路以略取寧古塔。而與東北支隊會攻哈爾濱。動員令下，而四隊遂各自進擊。中央支隊出布拉郭威什臣斯克時，更命我黑龍江東六十四屯地之居民，限日渡黑龍江。於是男女七千餘人，盡溺江流。鳧水逸脫者，僅百餘人。於是江東所有南北廣百八十里，東西袤七八十里之六十四屯地，盡行爲俄佔領。數日之間，西方支隊與中央支隊會合於齊齊哈爾。更南下與東北支隊會合。於是我北滿洲遂全入俄軍之手。而攻擊南滿之關東省軍隊，亦先後略取蓋平、海城、沙河、遼陽，及遼寧省城而佔領我南滿洲。於是滿洲遂全部入俄軍之手。引起各國之疑忌，俄皇乃於當年（光緒二十六

年)八月二十五日對外宣言曰：「俟滿洲秩序恢復後，俄國即撤兵不怠，斷無占領滿洲之意。」云云。俄軍既占領我滿洲全部，為謀與我締特別條約計，先提議八國聯軍撤兵北京，以買清廷之歡心，而收滿洲之利益。果也。光緒二十七年北京和議開始之際，西一月十六日英國某報忽揭載中俄密約全文，蓋即奉天將軍增祺與俄國關東總督之代理科羅斯多威梯訂立者也。其文如左：

俄國因下載各條，特許中國官吏於奉天府及盛京省施行行政事務者也。

(一)增將軍於奉天盛京治安之事，處置辦理，及建築鐵路工事，均當幫助俄國。

(二)增將軍於辦理上載地方軍事之俄國人，當加意優待；并當為俄人隨時籌備房屋糧食等事。

(三)增將軍當於上載地方之中國兵隊，皆當遣散；并解除其軍裝武器。又宜將俄兵未占領之製造軍械廠之軍器，交與俄國軍官。

(四)增將軍於盛京各處要塞，及各種軍事防禦之物，皆當面對俄國官吏拆毀之。即俄

國未占領之火藥庫，亦當照此辦理。

(五) 俄國占領之牛莊及他處之地，必待省境恢復治安之後，始行交還中國。

(六) 爲欲維持法律及治安，俄國官吏得使用奉天將軍所轄之警吏。

(七) 俄國監督政治之辦事官，駐劄於奉天府。凡緊要事項，當由奉天將軍詳報辦事官。

(八) 遇有事變，中國警吏不能鎮定時，奉天將軍當親自告知駐奉俄國辦事官，求派援兵。

(九) 此約以俄文爲本。

此卽中俄第一次密約之正文。若果依此約而行，則不啻滿洲全部置於俄國保護之下矣。自
此項密約消息傳出後，列國羣向俄國詰問。俄國力辯其無事始寢。乃未幾而倫敦太晤士報
又揭載駐俄中國公使楊儒與俄國外務大臣拉穆斯多福締結第二次滿洲密約十二條如
左：

(一) 俄國交還滿洲於中國，行政之事，照舊辦理。

(二) 俄國留兵保護滿洲鐵路。俟地方平靜後，並本條約之樞要四條，一概履行後，始可撤兵。

(三) 若有事變，俄國將此兵助中國鎮壓。

(四) 若中國鐵路未開通之間，中國不能駐兵於滿洲，即他日或可駐兵，其數目亦須與俄國協定，且禁止輸入兵器於滿洲。

(五) 若地方大官處置各事不得其宜，則須由我國所請，將此官革職。滿洲之巡察兵，須與俄國相商，定其人數，不得用外國人。

(六) 滿洲蒙古之陸軍海軍，不得聘請外國人訓練。

(七) 中國宜將在旅順口之北金州之自主權，拋棄之。

(八) 滿洲蒙古新疆伊犁等處之鐵路礦山，及其他之利益，非得俄國許可，則不得讓與他國，或中國自爲之，必亦須經俄國允許。牛莊以外之地，不得借與他國。

(九) 俄國所有之軍事費用，一切皆由中國支出。

(十) 若滿洲鐵路公司有何損害。須中國政府與該公司議定。

(十一) 現在所損之物，中國宜爲賠償。或以全部利益，或以一部利益，以爲擔保。

(十二) 許中國由滿洲鐵路之支路，修一鐵路以達北京。

右條約洩漏後，英國政府卽向俄國質問。乃俄國外務大臣力辯其無，而駐美俄公使喀希尼亦向美國聲明其不足信。尋楊儒電達慶親王李鴻章轉奏請旨，蓋楊儒之與俄外務大臣締結此項密約，實由於俄廷之壓迫而訂立者也。其電達慶親王李鴻章轉奏請旨者，蓋欲陰使慶李假列強之力，以拒絕之也。旋李鴻章以條約本文提示各公使，日英美德奧意六國同起反對，勢將干涉。俄國不得已，聲明廢棄此約。同年（光緒二十七年）七月北京和議成立，由西安發布皇太后皇上暫不同變之上諭，俄公使以北京主權，尙未確定爲口實，聲明繼續占領滿洲。復乘機向李鴻章提出協商案，將前項與楊儒訂立密約數事，迫李訂立密約如左。

(一) 同。

(二) 同。

(三) 同。

(四) 中國雖得駐兵於滿洲，其兵丁多寡，與俄國協議。俄國協定多少，中國不得反對。然仍不得輸入兵器於滿洲。

(五) 同。

(六) 刪。

(七) 刪。

(八) 在滿洲企圖開礦山修鐵路，及其他何等之利益者。中國非與俄國協議，則不許將此等利益許他國臣民爲之。

(九) 同。

(十) 同。并追加此乃駐紮北京之各國公使協議，而爲各國所採用之方法字樣。

(十一) 同。

(十二) 中國得由滿洲鐵路之支路，修一鐵路至直隸疆界之長城而止。

右項第三次密約較之第二次，俄國已大爲讓步。旋因清廷納劉坤一、張之洞之奏，仍拒不批准，李鴻章尋於九月二十七日卒於北京之賢良寺，卒之此約未能成立。

第五節 滿州撤兵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清廷批准北京和約議定後，清室並未即時回鑾，俄兵仍占領滿洲。十一月間，清室由西安府回京，即催促俄國撤退滿洲駐兵。乃俄國終留戀不撤。時日本見俄國志不在小，異常妒忌，加以俄迫還遼之事，已有與俄國不兩立之勢。乃與英國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間訂立英日同盟，以示抵制，俄國不得已，始於同年三月初一日，由公使雷薩爾與慶親王王文韶締結滿洲撤兵條約如左：

(一) 俄國皇帝表明對中國皇帝交誼親厚，將東三省邊境暴擊俄民之事付之不問，允將東三省各地交還中國治理，一如俄軍未經占據之前。

(二) 中國政府自接收滿洲自行治理後，須實力遵行光緒二十二年八月二日與華俄銀行締結之各條款。又對於鐵道員與住在滿洲之俄國一般人民，併所創設事業，均極力保

護。

中國政府承認上記各情，再無變亂發生。又無他國之妨害。俄國依政府左記方法，撤退滿洲軍隊。

本協約調印後，限六箇月，俄國撤退盛京省西南段至遼河之軍隊。並將該鐵道交還中國。再六箇月，撤退殘餘盛京省各段之軍隊，及吉林全省軍隊。再六箇月，撤退黑龍江全部之軍隊。

(三) 爲恐兩國軍官再起衝突，俄軍尙未撤退之前，應先協定中國駐屯滿洲之兵額，與其駐屯地方。中國於此協定兵數外，不得另派軍隊。

俄軍全撤退之後，中國酌核滿洲駐兵。應添應減時，仍隨時知照俄國政府。蓋中國增添滿洲軍隊，俄國亦必增添邊境軍隊也。

關於滿洲綏靖地方，設巡捕等事，除東清鐵道會社所管各地段外，各省將軍須專用中國之馬步捕隊，以充巡捕。

(四) 俄國政府以左記條件，將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道，交還中國。

甲 自後中國自任該鐵道之保護責任，不得請他國代理。又俄國退還之各地段，不准他國占據。

乙 該鐵道經營各節，必遵照一八九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英俄協約（即光緒二十五年聖彼得堡協定之英俄協約）與一八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與一私會社借款契約（即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中英山海關牛莊鐵道借款契約）辦理。該私會社不得藉端占據或經理該鐵道。

丙 自後南滿洲鐵道延長或敷設支線，或營口建築鐵橋，或山海關鐵道終點有遷移之計畫時，由中俄兩國協商辦理。

丁 俄國修繕山海關營口新民廳各鐵道費，以未包於償金總額之內，俟簽定金額後，由中國政府賠償。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爲俄國對於滿洲第一次撤兵期滿之日。屆期俄國果於先半月間開始撤兵。凡駐紮錦州以及遼河西南部之俄軍，至期皆盡行撤退。其野戰用之郵務電話局，亦皆停閉；並將關外鐵道同時交與奉天將軍接收。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爲俄國對於滿洲第二次撤兵滿期之日，所有駐紮金州，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開原，長春，吉林，寧古塔，琿春，阿拉楚喀及哈爾濱各地之俄軍，均應如期撤退。乃俄國不惟不撤一兵，駐北京 俄代理公使 布拉穆 員反向我提出新要求七款如左：

- (一) 俄國還付東三省之土地，中國決不租借或割讓於他國。
- (二) 俄國撤兵之區，中國不得開作自由通商港。
- (三) 東三省行政與軍事，中國不得聘用俄國以外之人。
- (四) 牛莊一切公務，歸俄人經理。
- (五) 牛莊關稅收入，永遠任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 (六) 滿洲衛生事務，歸俄人經理。

(七) 中國所設滿洲之電線，俄國得使用之。

左錄條文，當時傳聞各異其詞，然俄國欲借此閉關滿洲門戶，而置於本國保護之下之說，則一也。當時英美日三國得此消息，同向清廷警告。美國且勸中國先將牛莊奉天大東溝闢為通商口岸，以破其謀。又直接詰問俄國，清廷以三國之助，命奕劻向俄使嚴詞拒絕，俄國始撤回新要求案，且於奉天大東溝之關為商埠，亦表示贊成。迨至五月中旬，俄使雷薩爾歸任北京時乃又向奕劻提出要求五款。錄其關於滿蒙之四款如左：

(一) 擴張華俄道勝銀行之營業權，凡東三省經營之事業，與中俄共同事業，悉由該銀行貸給資金。

(二) 營口稅關事務，今後二十年，委托華俄道勝銀行管理。

(三) 奉天吉林兩省設交涉局，由中俄兩國委員組織，關於兩省之政治，軍事，經濟，衛生，司法等事，相互協商辦理。

(四) 由北京至張家口經庫倫達恰克圖之蒙古鐵道，歸華俄道勝銀行修造。

右項要求提出時。俄國陸軍大臣考魯巴金正東游日本，苦氏至日本後，四日即返旅順。與極東俄官開大會議。舉凡俄國駐於中國及駐於朝鮮兩公使道務銀行總理，關東總督及滿洲各地守備隊之一等參謀，皆列席會議。十日閉幕。滿洲問題之俄國方針殆已告決定，故其後俄使雷薩爾返北京時，即告奕劻曰：「俄國鑒於東三省之現狀。縱令列國干涉，亦斷不能無條件撤兵。雖因此與日本開戰，亦所不辭。」同時俄國又於關東省設立極東大總督府，即以關東總督亞歷氣哲福任之。舉凡極東之外交行政軍事皆歸其管轄，與本國之高加索大總督之制度相同。蓋俄國之於滿洲，已實行其統治領土之制矣。

第七節 東省鐵路公司採木問題

自我國允許俄人入境建築東省鐵路後，俄人以所需木材極殷，而東省北滿則森林極富，故鐵路興工後，對於沿路森林，迭加砍伐。其初多由俄人私採。我國從未與之訂立合同指劃地段，公然以利權授諸俄人也。迨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黑省鐵路交涉局總辦周冕擅與鐵路公司訂立合同，指定森林區域三處，任其採伐計

(一) 自成吉思汗車站起，至牙克什站。鐵路兩旁長六百里寬六十里。

(二) 呼蘭諾敏兩河，各由下游上溯至水源，其間森林長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一說長一百七十里寬七十里)

(三) 濃濃權林兩河，各由下游上溯至水源。其間森林長一百六十七里，寬七十餘里。

在上述三區內之森林，全歸鐵路公司砍伐。華人不得過問，竟視爲俄國土地矣。當時黑省大吏聞訊後，迭次抗議。至光緒三十三年，始規定鐵路公司採木區域，取消呼蘭諾敏河之一區。其沿路者亦指定小嶺溝與皮絡之二小區，各以長不過三十華里寬不過十華里爲限。而權林河之一區，以長五十華里寬不過三十五華里爲限。在吉林省內者，亦訂定採木區域三處：(一) 石頭河子。(二) 高嶺子兩地共長八十五華里。(三) 一面坡長不得過二十五華里。面積不得過六百二十五方華里。

此後周冕訂立之合同始行廢棄，而鐵路公司採木問題，亦告終矣。

第八節 哈爾濱行政權問題

哈爾濱爲東清鐵道之中心地，初祇俄人居住。迨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之中日滿洲善後協約附約，開爲商埠後，各國於光緒三十一年次第設置領事館於哈爾濱。俄國乃援東省鐵道合同第六款：「該公司一手經理」之七字，斷章取義，主張東清鐵道公司於哈爾濱有行政權。查該合同第六條所規定，僅限於建造房屋架設電綫等事而止。（參看本章第二節）未嘗規定俄國有行政權焉。乃俄國固稱東清鐵道公司於哈爾濱有行政權，係條約上之權利。要求各國領事認可。當時日本竭力左袒俄國，美國則極端反抗。經俄國解釋後，遂亦置之。光緒三十四年，俄國東清鐵道總辦兼哈爾濱總領事霍爾哇拖忽發表東清鐵道市制於哈爾濱。該市制第四十條（即哈爾濱市制第五條）規定：「凡居住哈爾濱市內之中外人民，悉課商工業稅，家屋稅，借地稅，酒稅等，以爲公共費用。」定於俄曆一月一日實行云云。我國當地商人極端反抗。外務部乃命東督余世昌，於哈爾濱設自治局以爭主權。屆期俄國果照章課稅。兩國之交涉遂益形劇烈。宣統元年一月，霍爾哇拖來北京，與外務部直接談判。至三月二十一日，始由外務部尙書梁敦彥與霍爾哇拖締結東清鐵道界內（鐵道附屬地）組

自治會之預足協約十八條如左：

- (一) 鐵道界內，首先承認中國主權，不得稍有侵害。
- (二) 凡中國主權應行之事，皆得在鐵道界內施行。限於不違反東清鐵道會社諸條約。則鐵道會社與自治會均不得藉詞阻止。
- (三) 關於東清鐵道現行諸條約，仍繼續遵守。
- (四) 凡中國主權應發布之法律命令及其他規定，由中國官吏宣布告示。
- (五) 凡中國地方大吏官員到鐵道界內時，鐵道會社與自治會須尊重表敬禮。
- (六) 鐵道界內之重要都市設自市會。由該埠居民按地方程度，人口多寡，選舉議員，更由議員複選執行委員。若該埠居民自行辦理地方公共事務，得互舉領袖一人為辦理公共議定事件。
- (七) 鐵道界內居民不分中外，共享平等權利，共擔平等義務。
- (八) 凡居民須有相當不動產，與納相當稅金者，方有選舉議員之權。

(十) 地方公益一切事項，均歸議員會議，至教堂，商會，學堂，慈善等事，專屬一方面者，歸各自籌款辦理。

(十一) 執行委員，不得過三人，中外議員，皆得被選。此外另由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各派委員一名，會同議長組織一執行委員會。

(十二) 議員會議長，即兼充執行委員會會長。

(十三) 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位置，在議員議長與執行會會員之上。有隨時監督檢查自治會之權。

執行委員之常務，須作報告書，稟知二總辦。

議員議決之事項，須先提交兩總辦，請其承認後，始由執行委員會公布。無論何國人，皆一體遵行。

(十四) 議員議決事件，如交涉局總辦及鐵道總辦不承認之時，交議員覆議。覆議時如出席會員四分之三認可時，即有執行之力。

(十五) 凡關於鐵道界內都市之公益及理財上重要事件，經議員妥商後，呈請中國督辦大臣，及東清鐵道本社和衷核奪施行。

(十六) 車站車廠及其他供鐵道用之地方，專歸東清鐵道會社管理，其他會社未經出租地畝，及會社專管之房屋，未歸自治會者，仍暫歸鐵道會社管理，免納地租。

(十七) 自治會與巡警之詳細章程，及納稅定率，兩國全權應即時會同商訂。

(十八) 自治會詳細章程，未經商定實行之前，暫依現行規則酌量辦理，惟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之監督權，確遵本協約十三條施行。

凡交涉局總辦，與鐵道總辦，不承認議員議決之事項；又兩總辦意見不一致之時，由中外商人各舉特別委員一名，合兩總辦公舉中外有名望者一名，會同和衷審定。

哈爾濱中國商會，得派委員三名，入同市行政委員會參與事務，與行政委員享同一權利。

滿洲里及海拉爾之中國商會，亦得舉代表二人，參列同市之執行委員會，其他祇有議事會之都市中國商人，與議辦事與俄商平等。

本約締結後，哈爾濱行政權問題始行解決。

第九節 北滿稅關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東省鐵路合同第十條規定：「貨物由俄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照稅則減三分之一交納」之語。蓋所以優待俄貨之由東清鐵路輸出輸入也。厥後光緒三十一年，中日善後協約訂立後，開放滿洲商埠十六處。俄國恐中國於開放之商埠，設關徵稅，致喪失俄商之貿易特權，乃要求我訂立北滿稅關章程，援東路合同先例，優待俄貨之輸入。光緒三十三年六月，兩國委員遂議定試辦北滿稅關章程大綱。翌年正月，吉林交涉局總辦杜學瀛與俄領事劉巴締結北滿稅關章程如左：

- (一) 兩國邊境各百里地，照舊條約，如無稅貿易地。
- (二) 由鐵道輸入之貨物，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
- (三) 輸入滿洲內地之貨物，課現行輸入稅三分之一之通過稅。輸入中國本部之貨物，課現行輸入稅二分之一之通過稅。其輸入稅，照海關稅則徵收。

(四) 以哈爾濱車站爲中心點，其半徑十里之圓形區域內爲減稅地域。(即除納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稅外不納通過稅)此外十六處車站，以半徑五里之圓形區域爲限度，皆爲減稅區域。

查兩國邊境各百里地內，爲無稅區域一節。自同治元年訂立俄陸路通商章程以來，不啻再三聲明，惟地段則大率限於俄屬西伯利亞，與蒙古伊犁一帶。至此乃復以明文規定，推廣至滿洲。查北滿洲中俄接境，沿黑龍江流域者，共有三千四百俄里。東滿洲中俄接境，沿烏蘇里河以至圖們江畔者，又五千四百俄里。此等地方類皆爲我國富庶之區，非若接壤之荒蕪。俄境可比，今若全行規定爲無稅區域，則俄國可以蒙其大利，而我國則獨受其損失焉。至於引起以後日本之垂涎，而訂立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則吾國之損失，更屬不貲矣。

第十節 松花江航行問題

一國境內之航權，爲其國民所固有，決不容其他各國染指者也。我松花江則否，竟容俄人自由通航也。推其起源，實璦琿條約有以致之。璦琿條約規定「松花江限於中俄兩國船舶通

航」後，俄國即可航行無阻矣。厥後光緒三十一年，中日訂立滿洲善後協約，商埠大開。我國即欲將松花江上流許各國通航以抵制俄人之獨航。俄國即援璦琿條約向我抗議，我國駁覆謂璦琿條約所指之松花江，係指黑龍江下流而言，（中國歷史以黑龍江與松花江匯合後稱松花江）松花江上流係中國內河，而俄國之得航行松花江上流者，實在拳亂中俄國佔領滿洲之時，初無明文之規定也。兩國談判久之不得要領，至宣統二年七月初五日，雙方始締結如左之條約：

- （一）中國政府開放滿洲界內之松花江，許萬國自由通航。
- （二）船舶稅不依汽船噸數徵收，而依所載貨物之重量徵收。
- （三）兩國國境各百里以內之消費貨物各免稅。
- （四）穀物稅，比從來減三分之一徵收。
- （五）內地貨物之輸出稅，於松花江稅關按規全納。
- （六）去年以來，中國徵收俄商之稅金，概不給還。

自此項條約訂立後，松花江遂爲各國通航之江河矣。

第十一節 俄國強迫改約問題

光緒七年伊犁問題之結果，中俄改訂條約第十款規定：「准俄國在內外蒙古各處貿易，照舊不納稅。并准俄民，在伊犁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暫不納稅。俟將來商務興旺，由兩國議定稅則，將免稅例廢除。」第十五款規定：「此項通商條約每十年酌改。」至光緒十七年當爲酌改之期，我國當局空過之。遂未果。光緒二十七年第二次滿期時，以拳亂而又未果。而俄國則自該約成立以來，於已設領事館等處，添設專管居民地，華俄銀行支店及郵便局等，故商務日見發展。至第三次改約期迫時，俄國爲另立新經濟侵略政策計。迭次赴蒙調查俄國商務，以備改約時提出交涉。果也。俄政府爲先發制人計，突於宣統三年正月十八日，命駐京公使可斯德羅威克，向外務部提出通告，聲稱：「所記六項，有一不允，俄國政府即不認中國政府有維持善鄰之誼，將取自由行動。」云云。所謂六項者如左：

(一) 一八八一年(光緒七年)之條約,及其他國際條文,皆除國境五十俄里(即中國百里)外,俄國政府制定國境之稅率,不受限制。國境彼我五十俄里線內,兩締盟國領土內之產物,及工業品,皆無稅貿易。

(二) 在中國領土內之俄國臣民,關於行政裁判,歸俄國官憲管轄。若中俄兩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歸俄中混合裁判所審鞠。

(三) 蒙古及天山南北諸地方,俄國臣民得自由移轉居住。不受何等獨占及禁止之妨害。且一切商品,皆為無稅貿易。

(四) 俄國政府於已設領事館地方之外,更於科布多哈密古城三處,有設領事之權。此權利之實行,雖應與中國協商,然是等地方兩國人民屢起訴訟,足見實行此權利之不可緩。

(五) 中國官吏須認俄國領事對於管區內之權能。關於兩國人民訴訟,不得拒絕俄國領事會審。

(六) 俄國於伊犁塔爾巴哈臺庫倫烏里雅蘇臺喀什噶爾烏魯木齊科布多哈密古城

張家口等處，有設領事館之權。俄國人民對於是等地方，有購置土地建築房屋之權。我國接得此項要求後，即根據光緒七年條約，於正月二十日答覆如左：

(一) 國境百里內自由貿易之約，確實遵守，并無限制俄國國境稅權之事。

(二) 兩國人民訴訟事件，遵原約施行。

(三) 蒙古新疆地方俄人之無稅貿易權，中國當守約章確認之。但此權利原約，俟商務興旺，即設定稅率廢止。此事兩國應再協商。

(四) 科布多哈密古城既認為貿易隆盛，中國依約承諾俄國設領事館。俄國亦應依原約允制定關稅。

(五) 會審事件，依原約十一條遵行。中國可將此項再通知各地方官。

(六) 俄國第六項要求，係依原約十三條之規定，中國承認之。

俄國對於我之答覆，不表滿意，利用去年（宣統二年）七月四日之日俄協約告成，與英國亦已諒解，有所恃而無恐之故，必欲我全部接受其要求，乃以中國曲解條約為藉口，於二月

十四日對我外務部提出最後通牒。同時命土耳其斯坦之俄兵，下動員令，向我新疆伊犁北部進兵。我國處於武力壓迫之下，乃悉認其要求，始行寢事。

第十二節 外蒙之獨立與俄使之要求

宣統三年十月初九日，外蒙活佛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其獨立也，一方固由於清廷對付之失宜，一方實由於俄國之誘惑。先是，光緒三十三年時，西后因西藏達賴喇嘛陰附英人，潛謀不軌，降旨革去名號，并命駐藏大臣嚴密查拿。當閣抄抵庫倫時，自哲布尊丹巴以降，莫不自危。以為權如達賴，尚且如此。他無論矣。哲布尊丹巴陰謀反抗清廷之念，自此生矣。俄國即乘機勾結，助桀為虐。其證據最先發覺者，則為哲布尊丹巴所居河灘廟內，藏有無數快槍一事。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鬍匪陶什託槍劫車臣汗盟桑貝子旗，駐庫大臣延祉，以舊槍不適於用，向哲布尊商借快槍。哲布尊不允。延祉即欲入奏哲布尊屯槍事。哲布尊不得已允之，然卒以此而愈激起哲布尊獨立之機。宣統二年二月，三多接任庫倫大臣。在蒙舉辦練兵，興學，開墾，等新政。開辦經費及日常所需之柴，炭，器具，鋪墊，馬匹等雜項費用，皆

責令蒙民供給。蒙民不堪其擾，相率遠避。而新設之兵備處，更復屢屢滋事，益觸蒙民離貳之心。俄國卽利用此點，引誘蒙民親俄，查俄國之誘惑蒙人也，舉凡自活佛王公以下，無不施其聯絡之手段。其於活佛也，供獻之以犬馬珠玉，狐媚之以俄國下女。其于汗王也，教導之以俄式之起居，使趨同化，懷柔之以種種方法，使之歡心。活佛汗王既有傾俄之心，蒙民自亦生叛我之念矣。俄國見蒙古方面已經聯絡，於是乘三多舉備新政之機會，由駐京俄使出而干涉。要求我政府剋日裁撤兵備處，調回練兵人員。此卽俄人直接干涉蒙事之初步，亦卽激動庫倫獨立之大原因也。宣統三年六月十五日，外蒙借盟會爲名，親王杭達多爾濟圖什業圖汗盟長察克多爾札布二達喇嘛車林齊密特等，調集同盟王公密議獨立之事。全體贊成，杭多達等卽於同年九月赴俄密謀，并請派兵援助。俄國卽乘機派兵入庫，哲布尊遂於十月初九日宣布獨立，稱大蒙古國。以共戴爲年號，驅逐三多出境。尋俄國亦於十月間照會外部，要求五款如左：

(一) 中政府須認俄人自庫倫至俄邊境，有鐵路建築權（俄人早擬在貝加爾之密沙

站設一西伯利亞支綫，經恰克圖而至庫倫，計長二二四俄里。

(二) 中政府須與蒙古訂約，聲明下列各項。

(甲) 不得在外蒙駐兵。(乙) 不得在外蒙殖民。(丙) 蒙人自治，受辦事大臣管轄。

(三) 中國治蒙主權，改隸辦事大臣。中俄交涉，仍由兩政府協商。

(四) 俄飭俄領官協助，擔保蒙人對於中國應盡之義務。

(五) 中國在蒙古有改革事，須先與俄國商酌。

右列要求，清外部以俄國言過無禮，未予答復。

第十三節 俄蒙協約

民國元年九月，俄國密派前駐京公使廓索維慈前赴外蒙，以俄曆十月十一日抵庫倫，迭開會議，各汗王公等皆出席，廓氏力言蒙古宜從速決定對於中俄之關係，并勸誘訂立俄蒙協約如左：

蒙人全體前因欲保存蒙地歷來自有之秩序，將中國兵隊官吏逐出蒙境，舉哲布尊丹巴

呼圖克圖爲蒙古之主，舊日蒙古與中國之關係，遂以斷絕。現俄國政府因此情形，并因俄國人民友誼，及須確定俄蒙商務之秩序，特遣參議官廓索維慈，與蒙古主及執政各蒙王委任之議約全權，蒙古總理大臣，萬教護持主，三音諾顏汗，那木囊蘇倫，內務大臣沁蘇朱克圖親王喇嘛策凌赤蔑得，外務大臣兼汗號額爾德尼達沁親王杭達多爾濟，陸軍大臣額爾德尼達賴郡王貢博蘇倫，度支大臣土謝圖郡王札克都爾札布，司法大臣額爾德尼郡王那木薩來，會同議定以下各條：

(一) 俄國政府扶助蒙古，保守現已成立之自治秩序，及蒙古編練國民軍。不准中國軍隊入蒙境，及以華人移殖蒙地之各權利。

(二) 蒙古主及蒙政府，准俄國屬下之人，及俄國商務，照舊在蒙古領土內享用此約所附專條內各權利，及特種權利。其他外國人自不能在蒙古得享權利，加多於俄國人在彼得享之權利。

(三) 如蒙古政府以爲須與中國或別外國立約時，無論如何，其所訂之新約，不經俄

國政府允許，不能違背。或變更此協約，及專條內各條件。

(四) 此友誼協約，自簽押之日實行。

右為俄蒙協約正文，協約之外，尚有第二條中規定之商務專條，今一并擇要鈔錄於次：

(一) 俄人可在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其他事項，或與各箇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其他各國之公私處所，協定辦理各事。

(二) 俄人可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稅捐。惟中俄合辦營業及俄人之偽稱他人之貨為自己之貨者，不在此例。

(三) 俄國銀行可在蒙古開設分行。

(四) 俄人可用現銀買賣貨物，除欠貨物，或互換貨物。

(五) 蒙官不得阻止蒙人華人向俄人辦理商業事宜。

(六) 俄人可在蒙古商租或購買土地。

(七) 俄人可與蒙政府協商享用礦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

(八) 俄國可與蒙政府協商設置領事，蒙古亦可在俄國派遣蒙政府代表。

(九) 俄國領事及俄國商務有關之地，設立貿易圈，專歸俄領管轄，其無領事之處，則歸商務公司，及會社之領袖管轄。

(十) 俄國可在外蒙各地設立郵政。

(十一)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派遣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蒙古臺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蒙古臺站行走。償給費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蒙古臺站之權。應償費用，須與蒙古政府商定。

(十二) 凡自蒙古域內流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人乘用。自有商船往來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

(十三) 俄國人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

(十四) 俄人牲隻，於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息多日之時，地方官并須於牲隻經過路徑，及有關牲隻買賣地點，撥給地段，以作牧場。

(十五) 俄國沿界居民，依舊可在蒙古割草漁獵。

(十六) 俄國屬下人等，及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契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出誤會，共同判決。今應暫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享用天然財賦（指礦、林業等而言）之契約，必須經蒙古政府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平和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決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同判決。會審委員分常設臨時。俄領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領事駐在地設置之。如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有相當階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于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出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之。會審委員會，可

招蒙人華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鑑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即由俄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或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十七) 此專條自簽押之日實行。

俄曆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公舉蒙古主治理二年季秋月二十四日立於庫倫玩索右列條約之語氣，則外蒙竟居於俄國保護之下矣。

第十四節 中俄聲明文件之訂定

自民國元年十一月二日報載俄派廓索維慈赴庫倫議約後，我國外交總長梁如浩，即於七日照會俄使庫朋斯齊，提出抗議曰：「蒙古爲中國領土，現雖地方不靖，萬無與各外國訂條約之資格。茲特正式聲明，無論貴國與蒙古訂何種條款，中國政府概不承認。」云云。翌日，俄使面交俄蒙協約全文。亦經外部駁覆。乃俄國態度至爲強硬，厥後梁辭職，陸徵祥繼任，與俄使迭次交涉，截至民國二年五月，議定條文六款。爲參議院所否決。陸憤而辭職，以故中俄交涉遂告停頓。然大勢所趨，殊難延宕。蓋庫倫獨立，俄既進兵於前，協約告成，外蒙更有恃而無

恐若不從速解決，則外蒙終貽我以北顧之憂。故陸辭而孫寶琦接任外長後，即與俄使重申前議。要求仍就原議六款協商。俄使以時過境遷，不允重議舊款。經與再三磋商，另提條款會議，經十次之討論，始議定聲明文件五款，及附件四款如左：

聲明文件

關於中俄兩國對待外蒙古之關係，業經大俄帝國政府提出大綱，以爲根據。並經大中華民國政府認可，茲兩國政府商訂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軍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仍按照本文件第五款商訂。俄國一方面

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

雙方奉有本國政府委任簽押蓋印，以昭信守，繕具二文，立於北京。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聲明另件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孫為熙會事，照得本日簽字關於外蒙古問題之聲明文件，本總長奉有本國委任，以政府名義，向貴公使聲明各款如下：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款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酌定地點，派委代表接洽。

(四) 外蒙古自治區域，應以前清駐紮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及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為限。惟現在因無詳細地圖，而各該處行政區域又未劃清界限，是以確定外蒙古疆域，及科布多阿爾泰劃界之處，應按照聲明文件第五款所載，日後商訂。

以上四款，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須至照會者。

大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

右為聲明文件及附件之正文，中國所獲者，僅空虛之宗主權而已。所有殖民，派官，駐兵，皆在不可行之列也。

第十五節 中俄蒙協約

自中俄聲明文件互換以後，至民國三年九月八日，中俄及外蒙三方各派代表會議於恰克

圖正式會議凡四十八次，往來會晤談判亦不下四十次。初時爭執最烈者，爲我方要求外蒙取銷獨立帝號，及年號，以及三方對於宗主權與自治權解釋之紛歧。繼後爭執最烈者，爲鐵路郵電問題，稅則問題，以及內外蒙交界不殖民問題。歷時九閱月，至民國四年六月七日，始簽定中俄協約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

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誠願將外蒙古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共同協商解決。各派全權專使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都統銜畢桂芳，少卿銜上大夫駐墨西哥特命全權公使陳錄。

大俄羅斯帝國大皇帝特派駐蒙古外交官兼總領事正參贊官亞歷山大密勒爾。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特派司法副長額爾德尼卓囊貝子，希爾寧達木定，財務長土謝圖親王察克都爾札布，爲全權專使。各專使將所奉全權文憑，互相校閱，俱屬妥

協議定各款如下：

(一) 外蒙古承認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及另件。

(二) 外蒙古承認中國宗主權。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為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三) 自治外蒙無權與各外國訂立政治及土地關係之國際條約。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及土地問題。中國政府擔任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二條辦理。

(四) 外蒙古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汗名號，受大中華民國大總統冊封外蒙古公事文件，上用民國年歷。並得兼用蒙古干支紀念。

(五) 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第二及第三兩條，中國俄國承認外蒙古自治官府有辦理一切內政。並與各外國訂立關於自治外蒙工商事宜國際條約，及協約之專權。

(六) 按照聲明文件第三條，中國俄國擔任不干涉外蒙古現有自治內政之制度。

(七) 中俄聲明文件第三條所規定，中國駐庫倫大員之外隊，其數目不過二百名。該大

員之佐理專員，分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及蒙古恰克圖各處，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如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在外蒙古他處添設佐理專員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八) 俄國政府遣派在駐庫倫代表之領事，衛隊不過一百五十名。其在外蒙他處已設或將來與外蒙古自治官府同意添設俄國領事署或副領事署時，每處衛隊不得過五十名。

(九) 凡遇有典禮及正式聚會，中國駐庫倫大員應列最高地位。如遇必要時該大員有獨見外蒙博克多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之權。俄國代表亦享此獨見之權。

(十) 中國駐庫倫大員及本協約第七條所指定在外蒙各地方之佐理專員，得總監視外蒙自治官府及其屬吏之行爲，使之不違犯中國宗主權，及中國暨其人民在自治外蒙之各種利益。

(十一) 自治外蒙區域，按照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另件第四條以前庫倫辦事大臣，烏里雅蘇臺將軍，科布多參贊大臣，所管轄之境爲限。其與中國界綫，以喀爾喀四盟，及科布多所屬，東與呼倫貝爾，南與內蒙，西南與新疆省，西與阿爾泰接界之各旗爲限。中國

與自治外蒙之正式劃界，應另用中俄兩國及自治外蒙之代表，會同辦理。並在本協約簽字後二年以內，開始會勘。

(十二) 中國商民運貨入自治外蒙，無論何種出產，不設關稅。但須按照自治外蒙人民所納自治外蒙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內地貨捐，一律交納。自治外蒙商民運入中國內地各種土貨，亦應按照中國商民一律交納已設及將來添設之各項貨捐。但洋貨之由自治外蒙運入中國內地者，應按照光緒七年陸路通商條約所定之關稅交納。(即運入內地者按稅則交一子稅即正稅之半)

(十三) 在自治外蒙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臣，及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審理判斷。

(十四) 自治外蒙人民，與在該處之中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由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或其所派代表，會同蒙古官吏審理判斷。如中國屬民為被告者，或加害人；而自治外蒙人民為原告者，或被害人。則在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之

佐理專員處，會同審理判斷。如自治外蒙人民爲被告者，或加害人；而中國屬民爲原告者，或被害人。亦照以上會同辦法。在蒙古衙門審理判斷。犯罪者，各按自己法律治罪。兩造有權各舉仲裁和平解決爭議之事。

(十五) 自治外蒙人民，與在該處之俄國屬民，民刑訴訟事件，均照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俄蒙商務專條第十六條所載章程審理判斷。

(十六) 所有自治外蒙中俄人民，民刑訴訟事件，照以下審理判斷：如俄人爲原告，或被害人；而華人爲被告者，或加害人。俄國領事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會審，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有同等權利。俄國領事或其所派代表，在法庭審詢原告者，及俄國證見人，其被告者及中國證見人，經由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間接審詢。俄國領事或其代表，審查證據追求償債保證，如認爲必要時，得請鑑定人證明兩造事實之真僞，並與中國駐庫大員，或其代表，或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會同擬定，及簽押判決詞。中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如俄人爲被告，或加害人；

而華人爲原告，或被害人，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或親往，或由其所派代表，亦可在俄國領事署觀審。俄國官吏有執行判決之義務。

(十七) 因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電綫之一段，經過自治外蒙境內。故議定將該段電綫，作爲外蒙自治官府之完全產業。凡關於在內外蒙交界，設立中蒙派員管理之轉電局，詳細辦法，并遞電收費章程，及分派進款等問題，另由中國俄國及自治外蒙所派代表組織之特別專門委員會商定。

(十八) 中國在庫倫及蒙古恰克圖之郵政機關，仍舊保存。

(十九) 外蒙自治官府，給與中國駐庫大員及駐烏里雅蘇臺，科布多，蒙古恰克圖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必要之駐所，作爲中國政府之完全產業。并爲該大員等之衛隊，在其駐所附近處，給與必要之地段。

(二十) 中國駐庫大員，及駐自治外蒙各地之佐理專員，暨其屬員人等使用外蒙臺站時，可適用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廿一) 民國二年十一月五日中俄聲明文件聲明另件，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一號俄蒙商務專條，應繼續有效。

(廿二) 本約用中俄蒙法四文合繕各三份，於簽字日發生效力，四文校對無訛。將來文字解釋，以法文爲準。

大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七日訂於恰克圖
俄曆一九一五年五月廿五日

右即中俄蒙協約正文。按協約條文所載，外蒙雖取銷獨立，而內政則完全自主。且外交亦僅有一部分之限制，謂此種自治爲一種獨立之變相者，當非虛語也。

第十六節 中俄呼倫貝爾協約

自中俄蒙協約訂立以後，俄國復進一步於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要求我國締結關於呼倫貝爾改爲特別地域之約。按呼倫貝爾自十七世紀以來，時生變故，最近如去年八月間又起亂事，幸即告結。爲明瞭起見，今將該地之位置，民族，與夫歷史約略敘述於後，以供參攷。

位置 呼倫貝爾爲黑龍江省之一部，東界大興安嶺，西襟額爾古納河，與後貝加爾州接壤。

北臨黑龍江本流，南連索岳爾吉山，西南與外蒙車臣汗部爲境，廣袤可一萬方里。民族以布利亞，鄂洛特，索倫，鄂洛欽，巴爾柯等，蒙族爲大宗。鐵路沿綫（中東路）專爲中俄人居住，本地土民多數皆由外蒙遷來。業游牧，逐水草而居。生性醇樸，亦有一部分獷悍性成，從事狩獵。視他民族如蛇蠍者，甚至有食人肉之索倫，鄂洛欽諸族，各族之人口分配大致如下：

泰荷利族	三〇〇人	索倫族	三、〇〇〇人
鄂洛欽族	三〇〇人	巴爾柯族	三〇、〇〇〇人
鄂洛特族	三〇〇人	布利亞族	二〇〇人

泰荷利族專居海拉爾附近，以至滿洲里之鐵路沿綫，占該處官員之大部分。

歷史概要 十六世紀前，呼倫貝爾爲車臣汗之領土，十七世紀初，俄國會據其地，同世紀末葉，關於其歸屬事，中俄間發生紛爭。至以干戈相見。一六八九年，中俄訂立尼布楚條約。規定額爾古納河之南岸爲我屬，呼倫始確定爲我領土。自後清廷獎勵移民其地，設立旗制，頒布

自治制，設副都統以轄之。一八九六年，中俄締結中東路條約後，因俄國勢力侵入之故，清廷乃於一九〇七年頒布黑龍江省制，簡派巡撫。翌年，派呼倫貝爾副都統置道臺，改該地爲呼倫道，取消其自治行政權。入民國後，受外蒙獨立之影響，宣言獨立。恢復副都統自治制，俄國暗中援助甚力。結果則遂有民國四年十一月六日中俄呼倫貝爾協約之締結，呼倫貝爾協約如左：

（一）呼倫貝爾爲特別地域，直屬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

（二）呼倫貝爾副都統由大總統擇該地三品以上之蒙員，直接任命；與省長有同等權利。

（三）都統衙門設左右兩廳。廳長由副都統擇該地四品以上之蒙員，請中央任命。

（四）呼倫貝爾之軍隊，全以本地人民組織之。若遇變亂，不能平時，中國政府預先通知俄國政府，得派遣軍隊赴援，但秩序回復後，即須撤回。

（五）呼倫貝爾各種稅捐之收入，其他地方歲入，皆充作地方經費。

(六) 呼倫貝爾之土地，爲同地人民共有之財產。中國人僅能取得租地權而止；並由該地官憲認爲與該地人民之牧畜無障礙者爲限。

(七) 呼倫貝爾將來敷設鐵道，儘先與俄國借款。

(八) 俄國企業界與呼倫貝爾官憲締結條約。經中俄兩國委員已審查者中國政府應即承認之。

玩索右文之語氣，雖與承認外蒙完全自治有所不同，然我國一切主權，實因此大受限制。而俄國於該地，則反享有莫大之利益。及民國六年，俄國發生革命，我國派兵至外蒙，續於民國九年派兵至呼倫貝爾，再取消其自治制。同年四月，我國收回中東路等利權名實，始俱歸我管轄，以迄於今。

第三章 自俄國革命以至俄協定之成立

第一節 俄國之紅黨與白黨

自民國六年俄國內部發生革命後，中俄對於滿蒙之局面，形勢又爲之一變。蓋俄國革命後，國中已分兩黨，一爲紅黨，一爲白黨。前者卽當時世所稱之過激黨，而演成今日蘇維埃政府者也。後者卽當日帝俄舊黨，謝米諾夫等舊部是也。論紅黨則素與白仇。雖立新國，而根基未穩，希冀各國援助之念甚殷，故對我迭次宣言。聲明舉凡舊俄政府與各國所締結侵略性質之條約，一概廢棄。尋與我另訂協定以代之。然蘇俄今日之侵略手段，初不亞于帝俄時代也。當時以仁義之言爲假面具者，無非以國基初立，地位未固，緩和國際間反對之空氣耳。非由衷之談也。若論白黨，則雖僅謝部等殘餘，然以受日本接濟之故，爲日作倭，一方則與新俄對抗，一方則爲我邊患，然而新俄之鼎已定，帝俄之灰已燼。故雖能逞凶于一時，終則消滅于未幾云。

第二節 外蒙之二次獨立

民國六年三月，俄國內亂後，外蒙形勢頗爲緊急。民國七年，紅黨勢力逐漸東向，擴大于西伯利亞全境。白黨謝米諾夫等着着失敗，乃于是年秋季，在赤塔招募軍隊，游說活佛，企圖蒙古

獨立。意藉外蒙爲其歸宿地也。活佛哲布尊拒絕之。尋我國命徐樹錚爲西北籌邊使，以防之。既而俄國布里雅特人及日本浪人又繼續到庫，日以獨立之說，要脅活佛承認。活佛王公等至此始悟外蒙無自治能力，非由中國保護不爲功。乃呈請撤消自治，請求出兵外蒙防備。俄匪當時徐世昌卽以大總統之資格，于民八年十一月頒布命令，取銷外蒙自治，及前訂立之中蒙俄協約中俄聲明文件，及俄蒙商務專條。旋舊俄公使提出抗議謂：「各國彼此訂定國際條約，除發生戰事狀態外，一方面不能單獨取消。」云云。我國外外部卽駁覆謂：「外蒙前次獨立，俄國前政府自願調停，不得已遂有一九一二，一九一三，一九一五年蒙事各項文件條約之規定。又謂：「前次外蒙要求自治，實由于外蒙之自願，此次取銷自治，亦由于外蒙自願。」云云。俄使語塞，遂亦中止抗議。顧外蒙雖於民國八年歸附，終以日本浪人及謝米諾夫利誘威嚇兼施之故，活佛又二三其德，謀二次獨立。于民國九年八月間，派員赴謝部計畫一切，要求來庫協助。于是民國十年春間，遂有謝部將巴龍恩琴受日本之接濟後，率領白軍攻陷庫倫之事。恰克圖，叻林，烏得，科布多，諸地，相繼失守。我國居留外蒙之軍政商民，固受其殺戮。卽

外蒙人士亦遭荼毒。就中多數青年蒙人，欲招集中國內外蒙古，俄屬布里雅特，蒙族代表，于俄境大烏里地方，組織蒙古全體臨時政府，以圖大業。而謝米諾夫，則欲於外蒙建立舊俄帝國，遂將臨時政府解散。而立庫倫政府于外蒙。青年蒙人見不能容于白黨，乃聯絡紅黨以爲己援。會紅黨組織之遠東共和政府，亦以白黨近處肘腋，終爲後患。極願起而助之。外蒙青年志士既得赤黨爲援，乃與布里雅特人相互聯爲一體。於恰克圖設立蒙古國民臨時政府，請求遠東政府共剿白黨。遠東政府遂于民國十年七月由赤塔派遣紅軍會同蒙軍，攻陷庫倫。擊潰白黨，白黨雖潰，紅軍仍肆其盤踞。爲以後中俄交涉之癥結。民國十一年時，外蒙與蘇俄締結俄蒙密條約，更爲以後中俄交涉之作祟也。

第三節 蘇俄對華第一次宣言

俄國紅黨之革命，雖于民國六年十月告成。然列強方面，對此異軍突起之新俄，則雅不欲其成立。對於新俄無不表示充分之猜忌與破壞。視其主義之流毒，甚于洪水猛獸。蘇俄見此衆叛親離之勢，乃思聯絡我國，以爲奧援。于是轟動一時之蘇俄第一次對華宣言，卽于焉產生。

矣。其文曰

「當此蘇維埃軍隊既撲滅特外國槍械金錢援助之反革命暴君之高爾扎軍，乘勝進至西伯利亞；與該地革命的國民聯合之際，蘇俄政府國民委員議會特致下列之友愛宣言于中國全國國民：

蘇俄及其蘇維埃軍隊，經兩年之奮鬥，與空前之勢力以後，越烏拉嶺而東進。并無擾亂奴民侵地之心，凡西伯利亞農民工人，現皆知之。蘇俄自外國槍械與金錢之羈束中，解放被壓迫的東方各民族。就中以援助中國國民爲最著，吾人不獨援助勞動階級，並兼助中國國民。茲將一九一七年十月大革命以來吾人曾宣言而被彼歐美日收買之報紙所隱瞞者，再度敬告于中國國民：

勞農政府自一九一七年十月取得政權後，卽向全世界各民族提議建設真正永久之和平。此之謂和平，須以放棄侵得之異國土地金錢，以及解放藉武力克服異國民族爲本。凡世界各民族，無論大小地帶，獨立或被迫而附屬於他國，均應享有其內部生活中之完全自由，任

何政府皆不應強迫他民族爲其屬國。

勞農政府復宣言廢止一切中日及其昔日之聯盟國所訂之秘密條約，蓋俄皇政府及其聯盟國藉此等條約，誘迫兼施，羈束東方民族，尤以對中國爲最甚；至其利益則盡爲俄國資本家地主及將領所得也。勞農政府且已向中國政府建議開始談判，進行廢止一八九六年之條約，一九〇一年之北京草約及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六年間與日本所訂之一切和約。將俄皇政府自行掠取或與日本及聯盟國共同侵奪者，概行反還中國國民。此項談判之進行，直至一九一八年三月，協約國遂突起扼制北京政府之咽喉，撤散金錢，賄使北京官吏及中國報紙，強迫中國政府與勞農政府斷絕一切關係。未待中東鐵路移交於中國國民，日本及協約國，即自行奪取該路，進兵侵略西伯利亞。甚至強迫中國軍隊援助此空前之非法劫擄行動；而中國國民工人農民對於歐美日匪兵，侵入東三省及西伯利亞之原因，則甚至漠然不知也。

現勞農政府再促中國國民醒悟。勞農政府已將俄皇政府自中國東三省及其他各部奪得

之一切戰利品，任該地人民自行決定其處於何政府之治內，及籍隸何國。

勞農政府願將中國中東鐵路及租讓之一切礦產，森林，金產，及他種產業，由俄皇政府與克倫斯基政府及霍爾瓦特，謝米諾夫，高而恰克等賊徒與從前俄國軍官商人及資本家侵佔得來者，一概無條件歸還中國。毫不索償。（按此節後為華俄通訊社第二次譯本中刪去）

勞農政府放棄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吾人對此所以不得不再三宣言者，因據所得報告，知此項賠款雖經我人放棄，然仍被協約國提取，用之以充北京前俄皇使臣及駐華各地俄皇領事之揮霍。此輩俄皇僕役，久已失其權限，然仍固守原職，藉日本及協約國之揭護，繼續欺騙中國國民，中國國民應深悉此中真相，且應視為騙徒，逐之境外。

勞農政府廢棄一切特別權利，及在中國境內之俄國貿易區，俄國官員僧徒傳教士，此後不得干預中國事務，如有犯罪行為，應依法受地方法庭審判。除中國國民之權力與法庭外，中國境內不容有其他之權力與法庭存在。

除以上各項要點外，勞農政府尚擬與中國國民之適當全權代表，對中國國民磋商締結條

約，及談判其他一切問題；冀一舉而盡掃俄國各前政府與日本及協約對華所施之種種侵略，與不平之行動。

勞農政府深知協約國，及日本必竭力阻礙俄國工人農民之呼聲。使中國國民不知欲交回被掠權利於中國國民。必須首先掃盡東三省及西伯利亞擁權之匪黨，故勞農政府將宣言送達中國國民之時，遣赤軍越烏拉嶺而東，援助西伯利亞工人及農民為自由而戰爭，使其脫離高爾扎匪黨，及其盟國日本之縛束。

如中國國民，願取得自由，一若俄國國民之有今日；并願免蹈使中國成為第二高麗或印度之凡爾賽條約所賜之命運，則願其了解，作其在因國家自由而奮鬥之聯盟與兄弟者，舍俄國工人農民及其赤軍而莫屬。

勞農政府今向中國國民政請中國國民從速與吾人建設正式邦交。並立遣代表，與我軍相會。

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罕簽字

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莫斯科

第四節 蘇俄對華第二次宣言

蘇俄對華第一次宣言發表後，我國國民極表同情。即政府方面對於新俄之締約亦不能想然不願。其舉措可認為與新俄締結之發端者，如取銷蒙古自治，廢棄中俄蒙一切條約文件，改組中東鐵路，停止舊俄庚子賠款，遣中將張斯慶赴俄與新俄接洽通好條件，其最著者也。我國方面既表示如此懇切之態度，於是新俄乃更進一步，於民國九年八月，遣優林以遠東共和國派赴中國磋商通商條件之名義，來北京。維時，列強極不滿中俄之通好，時時散布謠言，以中傷中俄之感情。我國不為所動，反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表停止俄使領待遇之命令，且先後派員接收帝俄在華所有之租界。於是中國與帝俄二百三十餘年之國交，宣告結束，而與新俄攜手矣。新俄感激之餘，對我又發出一通諜，即所謂第二次對華宣言者是也，其文曰：

「前次一年即一九一九年七月廿五日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外交國民委

員會曾向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表示將前俄皇政府與中國所訂協約，概行廢棄。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強行掠奪所得者，盡行交還中國國民。請中國政府進行正式會議；冀得建設友誼關係。現吾人已悉此項宣言，業經中國政府接到。中國國民各階級各團體皆表示至誠。認中國應立與吾人開始磋商，以謀建設中俄間友誼關係。中國政府已任張中將斯摩率領外交代表團來莫斯科，吾人對中國代表團之抵莫斯科，深為歡迎。并希望藉與代表直接磋商，得建設中俄共同利益之互相了解。中俄兩國為共同之利益，並無若何不能解決之問題存在。吾人對此至為滿意，吾人已悟中俄國民之仇敵，方從事阻礙中俄之接近，與建設友誼關係，蓋彼知我兩大民族友好及互相援助，將使中國強盛，外國不能再若今日之羈束及掠奪中國國民也。不幸中俄速謀建設友誼關係之前途中，尚有障礙在焉。中國代表團能確信蘇俄對於中國之篤誠與友誼態度，但該代表團至今仍未接有適當訓令，使其有進行解決兩民族正式友誼關係之全權。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因深惜兩國接近之延擱，雙方政治上及商務上之重要利益，不能實現。故極願贊助及促成兩民族之友好，特行宣明

蘇俄必確守一九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蘇俄政府宣言所定之各項原則。且將根據之以締結中俄友誼條約。茲爲中俄兩國幸福計。本外交國民委員會認爲應將下列條約之要點，向中國外交部提出，以引伸前次宣言之原則：

(一) 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宣言所有俄國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佔所得之中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俄國租界，並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永久歸還中國。

(二) 兩共和國政府，立行採取種種必須之辦法，建設有秩序之貿易及經濟關係。隨即根據使兩締約國得爲最惠國之原則締結專約。

(三)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各項：一、不予俄國反革命之箇人或團體以贊助，不容其在中國境內有所活動。二、當簽訂此約時，須將留在中國境內之反抗蘇俄軍隊及團體，解除武裝，供給品，財產，交付於蘇俄政府。三、蘇俄政府對背叛及反抗中國之箇人或團體，亦負同等之責任。

(四) 凡居住中國之俄國居民，皆服從中國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不得享有任何治外法權。居住俄國之中國居民，皆服從蘇俄境內現行之各種法律及條例。

(五) 中國政府表示實踐下列措置；本約簽訂後，中國政府立行與彼未經蘇俄政府委任而自命為俄國外交領事代表者，斷絕關係；逐之出境。將中國境內屬於俄國之公使領事房產，檔庫，及其他財產，移交於蘇俄政府。

(六) 中國因拳匪亂事交付之任何賠償，若中國政府無論如何，不因前俄領事或任何人以及俄國各種團體提出之非法要求，由此款項下撥交彼輩，則蘇俄政府願放棄之。

(七) 本約簽訂後，中俄兩國應立行互相恢復外交，及領事代表。

(八) 中俄兩國政府，對於經營中東鐵路辦法中，關於蘇俄對該路之需用，允訂專約。當訂此約時，除中俄外，遠東共和國亦得加入。

蘇俄外交國民委員會，將上列協約之各點，作為主要條款。將來可與中國代表本此友誼之態度，進行磋商。如中國政府為共同利益計，對此有須修改之點，亦可加入改正。中俄兩大民

族之關係，非上列之協約所能盡述。兩國代表此後尚須解決商務、國境、鐵路、關稅及其他等問題。並另訂專約；蘇俄方面將多方盡力，以建設兩國之親密友誼，並希望中國政府亦具有同一誠篤迅速之建議，俾能早日進行締結友好之條約。

蘇俄代理外交國民委員長加拉亨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七日莫斯科第六三七三二號

註——俄國革命後，在赤塔方面，則有遠東共和國政府。在歐俄方面，則有蘇俄勞農政府。至民國十一年十一月間，遠東共和國即併入勞農政府，成爲聯邦之一。

第五節 俄蒙密約

自上項通牒到達我政府後，中俄交涉進行頗速，一面遠東共和國駐北京代表優林，與我國俄事研究會會長劉鏡人等，協議中俄通商事件，一面新俄駐英倫代表克拉辛向我駐英公使顧維鈞接洽，請顧氏轉達北京政府，促通商條約之實現。顧自民九至民十一年中，中俄交涉之障礙疊起。蓋民國十年時，遠東共和國爲驅逐謝部（參攷本章第一節）故，長驅庫倫，

攻陷各地後，外蒙全境雖受蒙古國民臨時政府支配，而新俄軍隊，則實駐外蒙，不肯撤退。以故優林處京二年，毫無成績之可言。此後代優林之阿格勒夫與勞農政府第一次代表巴伊開斯同來北京，亦無若何結果。延至民國十一年八月，越飛始以勞農俄羅斯兼遠東共和國全權代表之資格，銜命東來。越飛東來後，一面與日本開日俄會議於長春，一面與我外交總長顧維鈞為非正式之接洽，極其操縱中日兩國之能事。顧對我接洽時，全無誠意之可言。此則徵之在雙方交涉中，忽與我外蒙訂立俄蒙密約可知者也。

查民國十一年後蘇俄以代外蒙驅逐白黨之故，蒙古國民臨時政府即受蘇俄之支配。蘇俄對於蒙古政府如有要求，活佛無不俯首聽命。因即乘機與蒙古政府訂立密約兩種如左：

密約一

第一條 外蒙政府須宣布公有森林及礦產，不在私人地內者，俄蒙人民均有開採墾伐之自由權。

第二條 嚴禁外蒙內特權階級之天然財源所有權，各種礦產，須由蘇俄工業家開發。但蒙

人亦得被僱工作。

第三條 金礦之經營管理法，由俄國委員擔任之。

第四條 庫倫政府須聘幹練之俄人為顧問。

第五條 蘇俄政府承認蒙民自治，但須組織革命委員會，及軍事委員會從新建設一切。

第六條 庫倫政府須准俄軍長駐外蒙，保衛邊境，藉防華人之侵犯。

密約二

第一條 蘇聯政府與外蒙政府取互相協助之精神。

第二條 外蒙每歲以糧食二千萬甫特（每甫特係四十俄磅合中國二十八斤半）供給蘇俄，由蘇聯政府酌予代價。

第三條 蘇俄每歲以價值二千萬盧布之罐頭品，及呢絨布疋等項，工業製造品，供給外蒙，並免在俄之出口稅。

第四條 外蒙境內各處鐵路，及汽車路，並金，銀，銅，鐵，錫，鉛，煤，各項礦產，無論何時發現，均須

由俄蒙合辦，或俄國獨辦。

第五條 外蒙境內，所有江河流域之漁業及各地之鹽池，均須由俄蒙合辦，或由俄國獨辦。

第六條 俄人在外蒙享有特別待遇權，外蒙所有一切權利，不得讓與其他各國。

除上述二密約外，蘇俄復以威嚇之手段，強逼外蒙活佛與外蒙財政顧問俄人闊金斯夫，簽訂圖什圖業汗金鑛採掘權私約四條如左：

(一) 外蒙政府將圖什圖業汗部金鑛採掘權讓渡於俄人闊金斯夫，聽其自由採掘。

(二) 闊金斯夫採掘該鑛，將來獲得利益時，可由純利益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五，歸外蒙政府。

(三) 闊金斯夫得享該鑛採掘權三十年，外蒙政府得派員查其決算之帳簿。

(四) 闊金斯夫須以俄國現行紙幣一百萬盧布，貸於外蒙政府，作讓渡該鑛採掘權之代價。惟此款永無利息，期滿停採時，聽闊金斯夫索回。

依上述密約及私約之內容，則外蒙之種種權利，已全歸蘇俄之手矣。乃蘇俄得寸進尺，更於

民國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強迫外蒙政府締結敷設赤庫鐵路契約十二條如左：

(一) 蘇聯共和國為改善外蒙交通起見，自赤塔至庫倫間，敷設寬軌鐵路。

(二) 本鐵路敷設資金，外蒙政府出資全額四分之一，其餘四分之三，由蘇聯政府負擔。其他開發鐵路附近鑛業等之資金，不在此項資金之內。

(三) 工程由俄國技師主持。路成後歸蘇聯政府管理。外蒙政府不得顧問。

(四) 路員及敷設鐵路之工人，許蒙古人民參加。但外蒙政府對於路員之任命，無權干預。

(五) 蘇聯得於沿路沿綫兩旁一百俄里間，有買賣土地，及建築房屋之權利。

(六) 蘇聯於鐵路沿綫兩旁，一百俄里間之地帶，內有經營鑛業及林業權利。

(七) 蘇聯於蒙古有架設電信電話之權利。

(八) 蘇聯有護路之責任。

(九) 鐵路長官及一切職員由蘇聯政府任命之。

(十) 鐵路之一切收支，應使用蘇聯政府所發行之貨幣。

(十一) 鐵路自敷設後，經過五十年期限之後，外蒙政府方有贖回之權利。

(十二) 經過五十年期限時，外蒙政府如無資贖路，蘇聯政府則於再過九十九年以後，將該路完全交還外蒙政府。

右列種種密約，實為中俄交涉最形棘手之事。直至民國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中俄協約訂立，右項密約始以換文聲明了結。顧蘇俄建築赤庫鐵路之野心，仍未稍殺。故至去年（民十七）一月六日，報紙上又有蘇俄與外蒙政府訂立赤庫條約十條之舉，十條內容與上文所載大同小異，今摘錄於左：

(一) 蘇俄為外蒙建築鐵路，力謀交通發達，以增進兩國之福利。

(二) 由赤塔至庫倫鐵路建築費，其三分之一，由外蒙政府負擔，其餘由蘇俄政府負擔。

(三) 鐵路技師，須請俄人充任，管理權在於蘇俄政府。

(四) 築路工人，由蒙人充之。

- (五) 鐵路沿綫兩側百俄里內，俄人有自由居住權，及自由使用天產物權。
 - (六) 沿鐵路之電綫及郵政機關，由俄人管理之。
 - (七) 鐵路完成後，路綫保護事務機關，由蘇俄政府設置之。
 - (八) 鐵路局員，由蘇俄政府任用之。
 - (九) 鐵路局收入，統用蘇俄國幣。
 - (十) 五十年後，外蒙政府償還修築費，而收回鐵路。
- 查俄國建築赤庫路之計畫，實由張恰鐵路（參攷本篇下列國與滿蒙第二章第一節）開其端。至今已不啻再三聲明，實有勢在必築之意。惟是庫倫爲外蒙之中心，赤塔爲蘇俄遠東之首府。若赤庫路一成，則蘇俄如向蒙古進兵，可以朝發夕至，取吾蒙古，易如反掌。他日如赤庫路南延至張家口，則蘇俄非特可以據吾內蒙，抑且可以俯瞰直晉甘諸省矣！此則吾人所萬不能忽視者也。

第六節 蘇俄對華第三次宣言

民國十二年蘇俄外交總長加拉罕繼飛東來。利用其手草民八及民九兩次宣言之資格，頗博得國人之好感。利國人之易爲甘言所欺也，於是更有第三次宣言之發出。其辭曰：

「蘇俄對華政策，原已週知，且非爲新近發生之問題。當俄國蘇維埃政府成立之次，吾人即詳細表示對華態度。一若表示對亞洲各國政策之原則無殊。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吾人業擬定對華原則，亦即吾人準備對中國及其國民建設友誼關係之原則。該兩年所發表之對中國政府及國民宣言，料已遍知。此外無再可述者。余對此只能切實聲明兩次宣言之原則精神，依然爲俄國對華關係之原則。至於中俄兩大民族親善之利益，更不待余詳述。俄國在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曾兩次正式建議兩國親善，不幸當時皆未得中國答覆。但中國國民與政府，現已力謀促進中俄問題之解決，及兩大民族友誼關係之建設矣。俄國對中國所懷之旨趣甚大。但爲免於誤會起見，應切實聲明目前新俄對華所懷之旨趣，與俄皇時代之旨趣與要求，絕對不同。俄皇時代之政策，乃欲收服毗連俄土之中國土地與人民。在其謀達此目的之前，毫無顧忌，且藉軍事與經濟之力，以實行其政策。各帝國主義與之共同進行，

損害中國國民之主權，掠奪中國之財富。

俄國勞農革命，推倒俄皇政府。本完全尊重他國主權及完全拋棄侵略所得之土地與財產之基礎，建設其對各國之新策。對中國之政策亦然。大中華民族具有其本民族之文化及和平勤奮之精神。乃俄羅斯民族在亞洲最善之盟國。中俄親善，足以保障遠東之和平。只須中國國民皆尊重中俄親善之需要，則次無從而阻礙者。但中俄雙方均有多數敵人，對中俄親善甚為顧忌；且力為阻礙親善之實現耳。帝國主義國邦，曾欲化俄國為其殖民地。俄國歷經艱難困苦之掙扎，現已脫出危機。中國則仍在掙扎之中。在其掙扎之程度上，蘇俄實為其惟一之友邦。

各國對中國政策有二：其一惟蘇俄採行。其次除蘇俄外各國皆採行。此兩政策實施之結果，若具體加以說明，可引土耳其問題述之。

外交家在近東咸指土耳其為「近東之病夫」！各帝國主義國邦，咸集中其旨趣於土耳其。一若其集中於中國無殊。歐洲各國為易於操縱土耳其起見，均欲土耳其無強健之政府；無

有力之軍隊；經濟不能發展；俾土耳其日趨衰弱。且用種種方法使土耳其不能爲其障礙，在彼各國極欲土耳其病勢日甚，直至不能抵抗各國之侵略。根據歐戰終了時，土耳其國賊簽訂之綏佛爾斯條約已使土耳其成一徒擁空名之國邦。但土耳其之優良分子，反對是約。開始與帝國主義奮鬪。俄國乃惟一贊助土耳其之國邦。當時俄國雖自身陷於困難之中，仍予土耳其以協助。結果土耳其地竟操勝券。與歐洲各國締結夢想難得之平等條約。歐洲各國前次掠奪土國人之主權，至此均迫於奉還土耳其。此中國國民已知之事實也。

中國之運命與土耳其有相當之類似。惟中國較諸土耳其略爲強大富庶。然各國對中國之侵略，則與對土者無殊也。彼各國咸欲中國四分五裂，內亂頻仍，軍力衰弱，成一不能抵抗侵略之「病夫！」

全世界中惟有蘇維埃共和國與俄國國民，願中國日趨強盛，能以衛護其利益與主權。惟有俄國願「病夫」健康恢復，挺然起力而已。

中國國民領袖咸已深悉統一之必要，國中優良分子，現方進行此種主張。此乃余所注意。且

引為滿意者。欲實現此種主張，前途殊多艱阻。就中列強之帝國主義政策，即其最甚者。余知種種紛糾，皆為複雜陰謀及直接侵略所演成。其意乃在阻止統一，藉內亂以圖彼各國之私利。此乃中國國民最不幸者也。

中國前途雖有種種艱阻，將來終有統一強盛之時。此時俄國國民，與蘇維埃共和國將視為最可慶之日。吾人之願望，不獨以吾濟革命者數十年來對俄皇政府奮鬥原則為基礎，且以俄國政治的旨趣為基礎。

強大集中，足以抵抗外來勢力之中國。對於蘇俄將視為最誠信之友邦。蓋中國對俄，決無侵略之目的。一若目前俄國毫無侵略中國國民主權與利益之旨趣也。惟有強盛之中國，能採行光明磊落不因外強之利益或壓迫而損失及本國利益之真實的國家政策。俄國所望於中國者，亦即此獨立的國家政策。蓋在此種狀況之下，中國將能以友愛之態度，對待俄羅斯民族也。數年以來中國政府與中國當局，每月有對俄施以非友誼的措置之事實。但吾人在莫斯科均知凡此種種，皆非中國國民之真正民意，而為受壓迫與嗾使之結果。有時甚至係

列強對俄仇視之直接侵略行動。今日余須聲明者：乃外強勢力對於俄國，現已減至最低限度。且無論其仍存在，無論蘇俄仍受其敵視。中俄間恢復邦交親善之良知，既如是之強，則他國亦不能從中阻礙矣。

同時余願指明者，乃俄國對中國之旨趣。既不損及中國國民之利權，則無論如何，俄國決不輕予屏棄。余深信中國國民了解吾人對中國之與中國利權極易平等調和的真實旨趣；且知必須予以承認。余尤深信在此辦法之下，中俄間決不至發生若何困難問題。

現余尚未熟識中國國內複雜情形。余決不以爲解決中俄問題前途將因複雜情形發生障礙。在余來京前，在哈爾濱與奉天曾作逗留。每處對余皆爲誠摯之歡迎。余曾與負責的中國政治家多人相晤。張作霖氏對余之接待，尤令余特別銘感。滿洲方面及中國其他各地，已承認對俄親善之必能。中國政界與各界皆熱望早日建設對俄關係。余曾與張作霖相晤數次。在談話中，曾得良好之印象。雖偶有可疑問之點，經在奉逗留數日，已有相當之消除矣。當余抵京之際，國會代表，政府當局，各界團體，對余之接待，尤以學生對余之歡迎，更使余從速解

決中俄關係之希望增強。最近列強因臨城事件之通牒，乃其對待中國國民態度之好例。中國對此前所未聞之苛求，無論任何派別，皆一致起而抵抗。余此時深為敬服。余深信健全的國家觀念，將永遠抵抗擾亂中國種種之詭計。余甚望中國有一強健之政府。使各國無一敢再以臨城通牒中所載者，向中國政府提出。且深信統一之結果，將使中國有此種強健之政府。

第七節 中俄協定之成立

自蘇俄代表加拉亨發出第三次宣言後，我國外部即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派王正廷為全權代表，與加拉亨迭相磋商。截至民國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始在北京草就協定兩種如左：

一 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草案

中華民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願將彼此平日邦交恢復，協定解決兩國間懸案大綱，為此派定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特派王正廷。大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派里甫尼克哈樂維特加拉亨。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本協定簽字後，兩締約國之平日使領關係應即恢復。

中國政府允許設法將前俄使領館舍移交蘇聯政府

第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尤於本協定簽字之後一箇月內舉行會議。按照後列各條之規定，商訂一切懸案之詳細辦法，予以施行。此項詳細辦法，應從速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前項會議開始之日起六箇月。

第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年蘇聯政府各項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項。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為無效。中國政府同

時聲明，中國與第三者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蘇聯政府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他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

第五條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爲完全中華民國之一部分，及尊重在該領土內中國之主權。蘇聯政府聲明一俟蒙古撤兵之條件（即期限及彼此邊界利益與安全之辦法）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商定後，即將蘇聯軍隊由蒙古盡數撤退。

第六條 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維持現有疆界。

第八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將兩國邊界及他種流域上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之原

則，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規定之。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根據下開原則，將中東鐵路問題解決。

(一) 兩締約國政府聲明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並聲明除該路本身營業事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國國家及地方主權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車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鐵路自用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

(二) 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並允諾將該路一切股票，移歸中國。

(三)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會議中，解決贖路之款額及條件，暨移交中東路之手續。

(四) 蘇聯政府擔任對於中東鐵路在一九一七年三月九日革命以前所有股東持債票者，及債權人負一切完全責任。

(五) 兩締約國政府，承認對於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

涉

(六)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條第三項所規定事項，未經解決以前，特行規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辦法。

(七) 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未將中東鐵路各項事宜解決以前，兩國政府根據俄曆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即西曆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所訂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暨中國主權不相抵觸者，仍為有效。

第十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前俄政府在中國境內根據各種條約，協定，章程等所得之一切租界，租地，貿易圈，及兵營等之特權及特許。

第十一條 蘇聯政府允予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

第十二條 蘇聯政府允諾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政府，允在本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訂立商約時，將兩締約國關稅稅則，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同時協定。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尤在前條所定之會議中，討論賠償損失之要求。

第十五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爲此兩全權將本協定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訂於北京（加拉亨及王正廷之全部簽字）

二 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草案

（一）本鐵路設理事會，爲議決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俄兩國政府各選派理事五人組織之。理事會推舉理事長一人，爲督辦，即理事長。俄理事一人，爲會辦，即副理事長。由各該政府核准。理事之法定人數，以七人爲至少之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得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理事會一切事務，由督會辦直接管理之。督會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代行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俄理事代理。）

（二）本鐵路設監察局，由監察五人組織之。華監察五人，由中國政府委派。俄監察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局長由華監察中選舉之。

(三) 本鐵路設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務，由理事會規定之。

(四) 本鐵路之處長、副處長，由理事會委派之。如處長為華人時，副處長須用俄人。處長為俄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五) 本鐵路各級人員之任用，原則上規定中俄兩國人民平均充任。(彼此交換信函，以便解釋第五條之意義。)

(六) 理事會商議路務，不能解決時，呈報中俄兩國政府由外交方法解決。

(七) 本鐵路之預算決算，由理事會通過後，交由理事會及監察局聯席會議核准。

(八) 本鐵路所有實利，由理事會公議保管。在本鐵路根本辦法未經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九)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中東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之主旨，從速改訂完竣。但無論如何，至遲不得過自理。

事會開辦之日起六箇月以內，其未改定完竣以前，該章程與本協定，及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不相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仍爲有效。

(十) 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銷。

(十一)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

上述協定草案兩種以外，尚有附件七件。今一併抄錄於次，以供參攷。

三 中俄協定草案之附件

聲明書一

中華民國政府聲明於簽訂一九二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後，立即設法將屬於蘇聯政府在中國北京及他處俄國教堂之不動產與動產，移交蘇聯政府。如此種財產已經非法或不正当手續處置者，中國政府無論如何，應用何種方法恢復，並移交蘇聯政府。在此種財產未經移交以前，中國政府應派特別守衛保護之。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聲明書二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同意按照一九二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之規定，在大會內議定適宜各款。以期蘇聯人民因該協定第十二條而取消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後之地位有所準則。然無論如何，蘇聯人民應完全受中國法律之管轄。合併聲明。爲此兩國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聲明書三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業於一九二四年三月日簽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現經同意解釋，本日所簽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第五條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人民平均分配充任之原則如下：此項原則之適用，不得解作以撤換現在俄籍人民負爲實行該原則惟一之意。再雙方了解所有各項位置，應准兩締約國人民平均充任。不得對於何方人民，表示區別待遇；且各項位置應照該事者之

能力技術及教育資格補充。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聲明書四

中華民國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聲明一俟一九二四年三月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簽字之後，彼此應立將前俄帝國政府與中國所有之一切不動產及動產在各該國境者，互相交還。並彼此將此項應行交還產業，開列清單，送交各該政府辦理。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致蘇聯代表加拉亨函一

逕啓者，查本國與貴國所訂之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業於本日經雙方簽字。茲代表本國政府聲明本國政府爲兩國友誼關係起見，當將現在本國軍警機關任用之前俄帝國人民，停止職務。因恐此項人民之存留，與其動作，危及蘇聯國家之安全。倘承將此項人民開列清單，移

送本國政府，自當飭知關係各機關，採取必須手續也。此致加代表。

致蘇聯代表加拉亨函二

逕啓者，查關於庚子賠款之俄國部分餘款，貴國政府業已根據本日鄙人與執事簽定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十六條，宣告拋棄。茲鄙人特代表本國政府聲明如左：（一）中國政府爲提倡教育起見，擬將此項賠款全部分用作教育基金。惟已前業經備抵，指定用途之部分，不在此限。（二）本國政府擬設立一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名，其中一名歸蘇聯政府委派。（三）該委員會應共同專管此項基金。此致加代表。

議定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于簽定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聲明如左：因該協定第三條內載（兩締約國政府同意在前條所定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俄帝國政府所訂立之一切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及合同等項，概行廢止。另本平等相互之原則，暨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蘇聯政府各宣言之精神，重訂條約協定等

項。等語。現經同意。在新條約協定等項未經訂定以前，所有以前公約、條約、協定、議定書、合同等項，概不施行。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議定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西曆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三月日訂於北京。

右項解決中俄懸案大綱協定，第四條實爲後來中俄交涉糾紛之點。蓋第四條中「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之「第三者」三字，若不指外蒙，則無意義，若指外蒙，則損失吾主權殊大。蓋第四條下半段規定中國不得與外蒙（第三者）訂立妨礙蘇俄之條約，而蘇俄則反可與外蒙（第三者）訂立妨礙中國之條約。何則，文中固僅規定前俄帝國與外蒙（第三者）之約爲無效，而蘇俄與外蒙（第三者）所訂之約，則並未提及。此實由於第四節所云之俄蒙密約爲之作祟。蓋文中若同時規定蘇聯與外蒙（第三者）之約爲無效，則俄蒙密約將不待廢而自廢。此則蘇俄所不願聞者也。雖然，此與第五條矛盾者也。蓋第五條既承認我在外蒙之主權矣，則外蒙爲吾領土，當然無對外締約之權，審是，則第四五兩條皆有搖動之點矣，故當時外長顧維鈞卽表示王正廷有交涉之權，而無簽字於草約之權。蓋欲藉

此以謀考慮修改之地步也。所憾者，顧氏不能與王氏竭力合作於協定草約未訂以前，以改正協定中語病之處，而挑剔於草案已整理就緒之後，遂致加拉亭即藉口要挾，於同年三月十六日，致書王正廷謂：「如中政府不於三日以內批准協定，對鄙人即不能約束。」蓋欲藉此限期，而使我國爲無考量餘地之簽字也。然卒以此限期照會，而陷以後交涉於困境。當時王接書，即轉咨國務院，翌日，開特別開議，決咨王轉覆加氏，略謂：「前項草案可以通融遷就者，均已曲意容納。關係重要各點，不得不詳爲考慮，以期悉臻妥洽。今以協定草案限期承認，則不特與彼歷次宣言力謀親善之旨不符，且反足爲促進中俄邦交之障礙。我國礙難承認，倘因此而交涉決裂，其完全責任應由俄政府負之。」云云。王正廷即依據復咨，迭與加拉亭交涉，要求修改協定，加氏堅執不允。至同年三月十九日，復通牒外長顧維鈞云：「本年三月十四日，本代表與中國正式代表磋商終結，並簽訂協定。同日謄錄，以備再行簽字。但中國政府對其正式代表之簽字，加以否認。既成之協定，遂致破裂。蘇聯政府對上述種種訓令本代表照會貴外交總長五項：（一）蘇聯政府認其代表與中國正式代表之交涉已終結。（二）

蘇聯政府堅決拒絕業經簽字協定之修改。(三)警告中國政府勿自陷於不可挽救之錯誤，此項錯誤足以影響中俄未來之相互關係。(四)本年三月十六日致中國正式代表之第一〇二號公函，所提出之期限一滿。蘇聯政府即認十四日已簽字之協定無效。並保留其對華未來條約提出條件之完全自由。(五)期限終止後，中國政府非在無協定無條件與蘇俄政府建設正式關係之下，不能恢復交涉。等語。二十日，內閣方面將王正廷督辦撤消，而責成外交部接收辦理。翌日，王正廷發表通電，報告交涉經過。其文曰：

「(上略)加代表到京。當即與商開議辦法。而加氏始意主張先行恢復邦交，再討論懸案。正廷以懸案先有具體之解決，斯邦交亦得立親善之基礎。加氏亦不堅持，遂雙方迭次提案，往復討論，惟關於中東路及外蒙兩問題，意見相去甚遠。交涉幾致停頓。嗣經正廷本公平互讓之精神，提出最後大綱草案。加氏於三月一日，又提出最後之修正案。正廷因於三月三日將最後原案及加氏之修正案，呈報大總統批交國務院審核訓示。三月六日國務會議時，正廷出席說明雙方提案內容。經各部注意。正廷當本其意見，復與加氏協商。大體均尚容納。

惟尙有數點，未能同意。三月十三日，正廷復出席閣議，報告與加氏交涉情形，各開員亦頗多滿意。但對於中俄舊約應先行廢止，及外蒙撤兵條文中應將制止白黨之擔保，改爲雙方制止白黨之辦法，兩點仍主張更改。因於是晚，與加氏作最後之談判，經終夜之力爭，始得其同意（下略）云云。

中俄交涉自王正廷去而歸顧維鈞接辦後。卽於三月二十二日，照會加拉亨請繼續商議。加氏於二十五日通牒外部謂：「中國如有誠意，應卽刻恢復中俄邦交，方可續行交涉。」云云。同時洛陽吳佩孚，蘇督齊燮元，鄂督蕭耀南，均電致政府催促速簽協定，而北京學界亦責難頻加，顧維鈞頗窘，旋於四月一日，又二次覆牒加拉亨，要求「修改三點：於協定簽訂時以換文聲明之。（一）廢約一節，蘇聯僅限於廢止前俄帝國時代與第三者所訂之約而止。而俄國改政後，凡俄與第三者所訂有妨害中國主權之約，則未提及。（二）外蒙撤兵問題，蘇俄應負有較爲詳切之責任。（三）移交教堂產業於蘇聯一節，應暫緩辦理。」未謂「至先復邦交一節，中政府請貴代表注意草約預稿第一條，業經規定中俄使領關係，應卽恢復云該

項草約俟修正完竣，并經雙方代表正式簽字，則貴代表所希望中政府所樂觀成者均已達到。云云。尋加氏即電請訓令於莫斯科，俄政府於五日覆電加氏，文中仍有認三月十四之草案已完全討論終結，不允續議之勢。往復討議，迄無轉圜之朕兆。至五月下旬，顧維鈞迭與加拉亨秘密交涉，中經外交部參事朱鶴翔之贊襄。始有五月卅一日外交大樓中俄協定之簽字。

查五月卅一日之中俄協定，全本三月十四日中俄協定草案而來。故與草案中所載者，初無特異之點。惟將前次之協定草案，四字刪去草案兩字，三月十四日之日期，改爲五月卅一日，王正廷改爲顧維鈞而已。惟第四條則改爲如左：

第四條 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及一九一九與一九二〇兩年宣言，聲明前俄帝國政府，與第三者（外蒙）所訂立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概爲無效。兩政府聲明，嗣後無論何方政府，不訂立有損害對方締約國主權及利益之條約及協定。此外在管理中東路協定中第一條末節「督辦有事故時，由理事會另舉理事代行職務」

一語改爲「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行職務」第二條之「監察局」則改爲「監事會」第六條條文下多加「但關於本協定第七條所載之預算事項，不在此限」一語第十條改爲「將來中東鐵路根本辦法，在西曆一九二四年五月卅一日所訂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第二條所定之會議中解決時，本協定即行取消」云云。除中俄協定及東路協定外，中俄對於協定第四條聲明如左：

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埃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共同聲明：關於大綱協定第四條雙方了解中國政府，對於俄國自帝俄政府以來，凡與第三者（外蒙）所訂之一切條約協定等項，其有妨礙中國主權及利益者，無論將來或現在，均不承認爲有效。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有同等效力。

自後中俄關於外蒙之交涉，遂告一結束，願中俄協定第二條所規定之會議，則原爲蘇俄引誘我訂立協定後承認之計。故協定既立，我國承認蘇俄後，彼即頓忘息壤矣。

附錄 · 奉俄協定

除中俄政府訂立之中俄協定外，東三省當局，亦與蘇俄訂有奉俄協定七條，為讀者參攷起見，茲將奉俄協定附錄於次：

奉俄協定全文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與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政府，為增進友誼及規定雙方利益之各項問題起見，經雙方同意，訂立協定如此：

中華民國東三省自治省政府，委派全權代表鄭謙、呂榮寰、鍾世銘。蘇維埃社會聯邦政府委派全權代表庫米聶措夫。雙方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洽，議定協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中東鐵路

締約雙方政府聲明東省鐵路問題解決如左：

(一) 締約雙方政府，彼此聲明除該路營業，工務，直轄於該路外，所有關係中華民國國家

地方政府權利之各項事務；如司法、民政、軍務、警務、市政、稅務、地畝（除線路本身必需地皮外）等，概由中國官府辦理處置。

（二）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第十二條內所載之期限，應由八十年減至六十年。此項期滿後，該路及該路之一切附屬產業，均歸為中國政府所有，無須給價。

經雙方同意時，得將再行縮短上述期限（即六十年）之問題，提出商議。自本協定簽訂之日起，蘇聯方面，同意中國有權贖回該路之時，應由雙方商定該路曾經實在價值若干，並用中國資本，以公道價贖回之。

（三）蘇聯政府必在雙方組織委員會中，將東省鐵路公司債務問題，擬照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簽訂之中俄協定大綱第九條第四項決定。

（四）締約雙方彼此同意東省鐵路之前途，祇應由中國及蘇聯兩國取決；不許第三者干涉。

(五) 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俄曆)八月二十七日所訂建築經營東省鐵路合同，應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在簽定本協定後，四箇月內，特照本協定各條修正完竣。在未修正以前，兩國政府根據該項合同所有之權利，與本協定不抵觸，暨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有效。

(六) 本鐵路設理事會，為議定機關。置理事十人，由中國委派五人，由蘇聯政府委派五人。中國派華理事一人，為理事長，兼督辦。蘇聯政府派理事一人，為副理事長，兼會辦。理事會之法定人數，所有一切取決，須六人以上之同意，方可有執行之效力。督辦會辦共同簽定各項文書，督辦有事故時，可由各該政府另派理事代理職務。(督辦由華理事代理，會辦由蘇聯理事代理。)

(七) 本路設監事會，由監事五人組織之。其中監事二人，由中國委派。其餘三人，由蘇聯政府委派。監事長由華理事中選舉之。

(八) 本路鐵設管理局，局長一人，由蘇聯人充任。副局長二人，中國蘇聯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由各該政府核准。局長副局長之職權，由理事會規定之。

(九) 本鐵路各處處長，副處長等由理事會委派之。處長爲華人時，副處長須用蘇聯人，處長爲蘇聯人時，副處長須用華人。

(十) 本鐵路各處人員，按照中華蘇聯兩國人民平均分配之原則任用。

(註) 實行此項平均原則時，無論如何，不得妨礙該路平日之生活及事務之進行。即聘用兩國職員時，應以各該員之經驗、品學、資格爲標準。

(十一) 除預算及決算之問題，應照本協定第一條第十二項辦理外，其餘各項問題，由理事會議決。遇有不能解決時，應主張締約雙方政府，以和平公正方法解決。

(十二) 本鐵路之預算，由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聯席會議審定。

(十三) 本鐵路所有純利，由理事會保存。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未將締約雙方分配純利問題解決以前，不得動用。

(十四) 理事會應將前俄政府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四日批准之東省鐵路公司章程，按照本協定從速修正完竣。至遲不得過自理事會成立之日起，四箇月。其未修正以前，該項章

程，與本協定不相抵觸及不妨礙中國主權者，繼續適用。

(十五) 將來中國贖回東路之條件，一經締約雙方商定時，或該路於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所載之期滿後，歸回中國時，本協定所有關於東路之各部分，即失其效。

第二條 航權

締約雙方同意將雙方無論何種船隻，又在兩國邊境江湖及他種流域上以國界爲限之航行問題。按照平等相互及彼此尊重主權之原則解決。所有該問題之細目，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自簽定本協定日起，於兩箇月內規定完竣，因中國方面對於黑龍江下游通海處之客貨，有甚大利益之關係。蘇聯方面對於松花江至哈爾濱之客貨，亦有甚大利益關係。故雙方同意在委員會中，按照平等相互之原則，討論保障利益之問題。

第三條 疆界

締約雙方，尤由雙方組織委員會，將彼此疆界重行劃定。在疆界未行劃定以前，允仍維持原有疆界。

第四條 商約及關稅條約

締約雙方，允在雙方組織之委員會中，根據平等相互之主義，訂立商約及關稅稅則。

第五條 宣傳

締約雙方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行反對各該政府而成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締約雙方政府允認彼此不為與雙方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組織相反對之宣傳。

第六條 委員會

本協定各條所規定之各委員會，應在簽訂本協定後一箇月內起首辦事。所有一切問題，應從速解決完竣，至遲不得逾六箇月。但上述各條內規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即生效力。為此雙方全權代表，將本協定華俄英三國之文各兩份。各簽字蓋印。遇有疑義，應以英文為準。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二十日訂於奉天
西曆一九二四年

鄭謙

呂榮寰 印

鍾世銘

第四章 自中俄協定成立以至於現在

第一節 蘇俄最近侵略滿蒙之陰謀

自中俄協定成立而我國承認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政府以後，蘇俄對我之目的已經達到。於是對華迭次之仁義宣言，亦同時遺忘。假面具去而豺獐之真相畢露。此則觀其年來對滿蒙頻施侵略政策可知者也。論蘇俄年來在滿蒙之侵略，則可分邊界、財政、金融、交通、政治、軍事六項敘述之：

(一) 邊界方面

帝俄時代，在我滿蒙邊界方面，常有暗移界石，而侵蝕我邊疆數千里事。不謂蘇俄亦效此鼠

竊狗偷之故智，利用中俄協定第七條中俄邊界在未開界務會議以前維持舊界一節。於吾吉林省東北一帶，毗連俄境北自綏遠耶字界牌起南至圖們江口土字界牌止。全線二千餘里之地，將界碑向西推移。侵入深度自三哩至十哩不等，最顯著者，則爲興凱湖及三角洲兩地。

(甲) 興凱湖 興凱湖在吉林省寧安縣正東四百里，湖爲橢圓形。北廣而南窄。東西廣約百里，南北長約四十里。周圍約八百里。水勢浩蕩，幾與洞庭相埒。松阿察河導源於此。而注於烏蘇里江。魚類充斥，其利甚溥。咸豐十年中俄北京條約割東海濱之地，以予俄國。計東自松阿察河，西至白稜河口，劃湖心爲界。於是三分之二屬俄，而三分之一屬中國。乃者以我國官廳距邊界較遠之故，蘇俄遂乘虛侵入。修築房屋，派兵駐紮，故興凱湖實際上已盡爲蘇俄所佔領。我國漁戶均被驅逐。僅有少數漁戶，在華界北岸打魚。若偶至湖心，則其人其船，卽被逮捕，且不時派遣軍艦，巡邏湖面。我國雖迭次抗議，而蘇俄則充耳不聞也。

(乙) 三角洲 黑龍江與烏蘇里江會合之處，在於吉林省東北之綏遠，銜接之水道

分歧爲二。在外者名混同江。在內者名通江子。江流之中有一小島，成三角形，名曰三角洲。面積約二十五方哩。中有平原七處，分爲達子營、瓦盆窰、新城基、馮得祿、河口、黑瞎子溝等地。全洲居民，達三萬餘人，以魚皮、獐子爲多。大半恃漁獵爲生。島之行政權本屬綏遠縣，但因地僻人稀之故。我國並未派員駐紮。年來俄人勾結華民，盤踞島內，播種鴛粟。前年（民十六）七月間，中俄會勘烏蘇里江沿江，擬設標桿一百五十處，已設者七十餘處。對於三角洲界限亦擬將界石埋置混同江東岸。乃蘇俄於同年九月間，私自佔據。我方提出抗議，則謂三角洲在前清咸豐十年北京條約中，已歸俄屬云云。查數十年來，俄國已侵掠至混同江東岸，所未能越界者，以有三角洲在耳。今既佔領該地，安知蘇俄不進一步，經營我綏遠。若然，則非僅綏遠可危，吉省邊陲，亦將從此多事矣。

（二）財政與金融方面

蘇俄侵佔吾邊界之外，又在北滿發行公債，以侵蝕吾財政，更在外蒙方面，發行紙幣，以混亂吾金融，今分誌於次：

(甲) 財政方面 蘇俄在前年(民十六)爲整理內國工業及農業起見，發行內國公債三百兆盧布有餘。因國內銷數不廣，且恐銷售後，足以紊亂本國之市面也，竟以大批債票，發行於中俄交界各城市。此項債票，票面額數，有五十，一百，五百，與一千四種。年息四釐，沿邊各地，設有兌付利息處。北滿之滿州里與黑河方面，發見頗多。國人不知內容，多半購買。查該債票在俄邊行使，僅值七折。但一至赤塔以外，便不值分文矣。蓋邊外俄人均不信任此項債票也。

(乙) 金融方面 復次，外蒙之蒙古銀行，名雖由蒙古商股集成，而實權則以該銀行之資本大半屬蘇俄之故，全由蘇俄獨攬大權。該行根本目的，爲操縱外蒙之金融。全行資本究有若干，則無從考查。惟紙幣則已發行至五百萬盧布以上，市上票價則僅值一半云。

(三) 交通方面

財政及金融之外，蘇俄在吾滿蒙方面，又有鐵路增築之計畫。在北滿者計畫增築八線。在外蒙者，計畫增築五線。今分誌於次：

(甲) 北滿方面 北滿方面之八線，包括中東路之培養路三線，中東路之支線五條。

1. 由中東路哈綏線之一面坡起，經同賓方正兩縣以達依蘭道屬之三姓。延長一百五十四俄里。

2. 由中東路哈滿線之安達站起，至拜泉縣止，計長一百七十俄里。

3. 由中東路哈滿線之滿溝站起，至肇東縣止，計長三十一俄里。

4. 沈家崗站至三姓，長十俄里。

5. 蔡家溝站至愛里屯，長八俄里。

6. 陶賴昭站至沙烏哈，長十俄里。

7. 木沙子站至五家屯，長八俄里。

8. 張家灣至臥虎屯。

八線中第一及第二兩條培養線，均與我國自築之呼海路平行。如果築成，則依蘭道屬之特產，以及松花江流域之木材，均遵由第一線運出。呼海路上段之農產，必致盡被吸收以去，至

若第二線則尤足致呼海路之死命。蓋拜泉縣爲黑龍江省惟一之糧食集散場，所出物產，呼海路亦預算在吸收之列。今蘇俄之建築第二線，則不啻手扼呼海路之吭也。

(乙) 外蒙方面 外蒙方面蘇俄擬敷設鐵路五條，此五條鐵路，與外蒙前途至有關係，所謂五路者如左：

1. 由外蒙之庫倫，經烏里雅蘇台以至迪化。
2. 由蘇俄阿爾鐵路之斜米帕廷斯克站，至外蒙之科布多。
3. 由阿爾東路之必斯克站，至外蒙之烏里雅蘇台。
4. 由西伯利亞鐵路之庫爾圖克站，至烏里雅蘇台。
5. 由西伯利亞鐵路之上烏丁斯克站，至恰克圖。

上述五線中，除第一條一線起訖俱在吾國境內外，餘五綫之起點，均在俄國。且與西伯利亞鐵道相銜接。將來造成後，運輸方面，異常便利。估吾外蒙，蓋僅一舉手一投足之勞也。

(四) 政治方面

蘇俄表面恆假第三國際，扶助全世界弱小民族之美名，而暗中則實行赤色帝國主義侵略事實。此則徵諸唐努烏梁海一區，及布里雅特蒙古共和國政府之現狀可知者也。

(甲) 唐努烏梁海 唐努烏梁海一區，位於外蒙西北極邊，面積二十四萬方英里。占有葉尼塞河上源，烏魯克穆河與貝克穆河全部流域。北與俄屬烏新斯克交界，南與喀爾喀及科布多接壤。土地肥沃，鑛產豐富。人口不足二萬。俄人垂涎已久，乘外蒙革命之際，煽惑該區獨立。所有軍政財賦均歸俄人掌握，獨立僅一載，俄僑已逾八萬之衆。自由開採，任意耕種，不特視爲殖民地，竟繪入蘇俄版圖矣。

(乙) 布蒙共和國 外蒙在蒙俄毗連之處，在前年(民十六)十月間，發現一新組成之共和國。國民布里雅特蒙古共和國。係由外蒙人與一部分之俄屬布里雅特人組成。已加入蘇維埃聯邦之內。全國土地面積約一萬七千方哩。人口約十四萬。所有國內設施，悉仿蘇俄法制。華人居留彼地者，且須居留執照。年來布蒙國中要人，爲保持蒙古權利計，實行解放政策者，悉被驅逐。而另補親俄份子，長此以往，蒙古恐將非吾所有矣。

(五) 軍事方面

蘇俄除政治侵略外，對於吾滿蒙軍事方面，亦頻施其侵略手段。蓋所以輔政治侵略之不足也。其軍事方面，可得而言者有兩方面。一方面則駐紮重兵於外蒙，一方面則組織蒙軍於外蒙也。

(甲) 駐紮俄兵 年來外蒙政權已歸俄國之掌握。事實上外蒙已成爲蘇俄聯邦之一，乃又駐重兵於外蒙以鎮壓之。在三貝子附近，駐赤衛軍三團之衆。每日更有汽車往來於赤塔之間，運輸各種軍用品，而外蒙軍隊亦頻頻向內移動。更據探報，得悉外蒙最近軍情如下：

1. 由海拉爾至庫倫之大道，常有汽車多輛，運輸軍械，存貯於車臣汗部。
2. 由車臣汗部迤東十數蒙旗內，爲緊急增兵區，預定在最短時期內，求得十萬以上之軍隊。
3. 其南打崗木場爲內外蒙古交界地，駐兵甚多。
4. 存貯於車臣汗部之槍，約四五千枝。子彈無數，山砲五尊，機關槍及炸物亦甚多。

(乙) 組織蒙軍 前年歲杪，鮑羅廷開始組織大規模之蒙軍，以蘇俄教練員訓練之。

此項教練員，常駐外蒙，擔任訓練。除常駐之教練員外，每日必有蘇俄軍官續到庫倫。此外鮑羅廷更擬組織騎兵隊及砲兵隊，騎砲兵之外，鮑氏又有強有力航空隊組織之計畫，其駕駛教練及機械師等，均係蘇俄上選人才，且係先後抵蒙矣。

蘇俄表面上恆以放棄帝俄侵略政策自負，願其舉措，則每不脫帝俄窠臼，殆與帝俄爲一邱之貉也。

第三篇 滿蒙之外交（中）中日與滿蒙

第一章 自中日之戰以至歐戰勃發

第一節 日本侵略滿蒙之動機

考日本之領土，在明治初年僅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四方里（日里）而三島之地（本州四國及九州）山河交錯，又非盡爲可耕之地。能開闢田畝者，僅百分之十五。餘則峻嶺大澤，種

植難施，所未墾者，僅北海道本地五千餘方里之地。然亦復土性礮薄，不宜五穀，雖盡力開墾而所出終屬有限。計其全國地力，僅足供五十兆之用而尙嫌不足。厥後以生齒繁殖之故，而益感地利之不敷。其不能不向外發展謀殖民地之取得，蓋亦自然之勢也。可以解決日本之殖民問題者，厥惟兩路：其一則向海洋發展，以南洋羣島爲鵠的。其二則向大陸發展，以朝鮮、滿洲爲依歸。而兩者之間，尤以後者爲有效。蓋向海洋發展，則不惟有路遙之慨，抑且易遭列強之反抗。何則？列強在南洋方面，早有確切不易之勢力範圍存在。豈容日本之染指！日本見海洋方面，既有路不通行之慨。於是不能不謀向大陸發展矣。考大陸方面，以朝鮮、滿洲爲最佳。其故蓋有三點：其一，則滿韓方面與日本僅爲一衣帶水之隔也。其二，則滿韓地大物博，足使日本之殖民也。其三，則以中國之弱，日本殖民滿韓，當亦不能奈我何也。積此三點，日本之大陸政策遂於焉決定矣。抑有進者，當明治年間，俄國已在遠東方面，以北京條約而奄有朝鮮。日本沿海數千吉羅密突之廣野也。（按北京條約訂於日本明治紀元前八年，當萬延年時。）日本而不在滿韓發展，則俄國愈將長足南下。必有先併朝鮮，後吞滿洲之日。若滿韓爲

俄國所得，則日本勢將槁項黃馘，蹙蹙而靡所聘矣。此則日本所必不願者也。故日本於光緒五年奪吾琉球後，即汲汲然經營朝鮮。既以光緒二年之江華條約，使朝鮮脫離與中國宗屬之關係。復以光緒十一年之天津條約，使朝鮮為中日兩國共同之保護國。終以馬關條約，使中國與朝鮮完全脫離關係。而以朝鮮為本邦屬國焉。且也，馬關條約第一款，為中國承認朝鮮之獨立，第二款即為遼東半島割與日本。而後日本侵略吾滿蒙之本懷見矣。

註——日本全國領土，在明治初年，為二萬四千七百九十餘方里（日里）厥後明治二十八年，中日之役後，割我臺灣及澎湖，三十八年日俄之役後，樺太島（即庫頁島）俄人稱薩哈連島本為我國領土之一後為俄人所佔。南部又割於日本。四十三年時，高麗又為日本所併吞。故今日日本之領土，已有四萬三千九百八十方里之譜矣。

第二節 自中日之戰以至馬關條約之締結

朝鮮者，本中國之藩屬也。其地位則介於中日國境之間。日本久思攫得之以為快。而更激起日本取韓之心者，其故蓋有兩端：以日本人口之衆，土地之寡，則不能不謀殖民地之取得。而

朝鮮之於日本，則固近水樓臺也。此日本覬覦吾朝鮮之原因一也。俄國者，野心勃勃之國也。以不得志於西方之故，久欲肆其東封，而朝鮮者，俄國實以爲囊中物者也。日本不取朝鮮，而中國亦未必能保朝鮮。何則，以強俄之威，取朝鮮固易如反掌也。不幸而朝鮮失於強俄之手，則日本將永無發展之望矣。此日本覬覦吾朝鮮之原因二也。積此二因，日本實有不能不取吾朝鮮之勢。故前清同治年間，日本大臣西鄉隆盛即盛倡征韓之論。此實爲取吾朝鮮之先聲，亦即爲甲午一役之張本。同治十一年，日本與朝鮮有違言，遣使問於我國，我國當局一方昧於屬邦無外交之公法，一方又以畏懼生事之故，遽答之曰：「朝鮮國政，我朝素不與聞。聽貴國自與理論可也。」日本即於光緒元年正月與朝鮮訂立江華條約。其第一條云：「韓國爲自主之國，與日本有平等之權。」云云。是爲日本與朝鮮交涉之嚆矢。亦即我國斷送朝鮮之第一步。光緒十年十一月，朝鮮有新舊黨之亂，日本竹添公使自焚使館，退仁川，翌年，日本即遣伊藤博文來天津，締結天津條約，約中載明「將來韓國有事認爲必須出兵時，兩國先行文知照。」於是朝鮮又似爲中日兩邦之公共保護國矣。此爲吾國斷送朝鮮之第二步。光緒

廿年三月，朝鮮有東學黨之亂，韓王卽向袁世凱請中國出援。李鴻章遂於五月初一日派海軍濟遠揚威二艦，赴仁川漢城。並遣直隸提督葉志超率兵向牙山。一面照天津條約，先照會日本，日本隨卽亦派兵前往。先到仁川。時東學黨之亂，已恐懼散亡，我國卽與日本商議一齊撤兵事，而日本不允。反議與中國共同干預朝鮮內政。我國亦不從，戰端遂起。我國陸軍方面，初以葉志超爲統帥。於八月十六日與日軍戰於朝鮮之平壤。未能取勝，繼則忽以宋慶爲統帥。忽以吳大澂爲統帥。節制既不統一，以故平壤敗績後，節節潰退。九連城失，鳳凰城失，金州失，大連灣失，岫巖失，海城失，旅順失，蓋平失，而後遼東半島遂同入日軍之手。同時海軍方面，以丁汝昌爲統帥。率北洋艦隊，與日海軍戰於大東溝。所有軍艦，或遭沒頂，或兆火焚，或則敗退先遁，或則奪於日軍。其敗殘兵艦，更復降於日本，而後北洋艦隊盡行淪亡矣。海陸軍戰鬥中，中小勝固未嘗無之，然戰事至甲午之冬，終於全行潰敗，中國舍求和外，更無長策。乃於同年十月廿五日託美國駐京公使鄧畢氏以直接媾和談判之任務。鄧畢氏卽以此意，電達日本政府，日政府覆電謂：「中國若誠意求和，須派全權委員與日本全權談判。」我國乃於翌年

正月派戶部侍郎張蔭桓及署湖南巡撫邵友濂爲和議全權大臣，至日本，日本以張邵二人資望不合，拒不納。乃遣李鴻章爲全權大臣，於三月二十四日抵日本之馬關（亦作下關）。與日本全權大臣伊藤博文陸奧宗光開議。翌日，首議停戰條件。日本提議以大沽、天津、山海關，三處爲質，議不決，乃更議暫擱停戰之議，而逕議媾和條件。二十八日，爲第三次會議，歸途中，李被日本刺客槍擊，受傷殊重，日本乃大讓步。允無條件停戰。三月初七日，伊藤等將所議和約底稿交來，其主要條件爲韓國獨立，割讓奉天南境及臺灣澎湖列島，賠償兵費三億兩，及開商埠等項。十一日，李備覆文將原約綜其大綱，分爲四款：一朝鮮自主，二讓地，三兵費，四通商權利，除第一朝鮮自主外，餘則盡行駁覆。十五日復另擬一底稿送去。卽擬請賠償兵費改爲一萬萬兩，割讓天省南四廳縣地方等。日本亦條條駁覆。十六日，伊藤等又備一改定約稿寄來。較前稍輕減。維時，李病已痊，於三月二十三日與日本全權大臣再三磋商，始成立媾和條約二十一款。除第一款朝鮮獨立，及割臺灣、澎湖、賠兵費二萬萬兩，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爲商埠等款外，第二款割讓天省南境一節，錄之於次。

第二款 中國將管理下關地方之權，併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讓於日本。

下關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鴨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畫成折綫。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之遼河後，即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岸，在奉天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界內。

右約以光緒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在煙臺互換。

第二節 交還遼東半島條約

李鴻章在馬關時，即將中日媾和條約概要通告駐北京各國公使，就中俄國見日本奪取遼東半島，絕其南下取旅順之路，心實不甘，遂決意干涉。乃聯絡德法與國，代我向日本索還遼東。日本無法，始允交出遼東半島。吾國則納庫平銀三萬兩與日本，以爲報償。由日使林權助及李鴻章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訂立交還遼東半島條約如左。

(一) 日本國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締結下關係約之第二條，自清國讓與日本之奉天省南部地方，即從鴨綠口至安平河口，鳳凰城海城及營口以南之各城市，及遼東灣東岸，並在黃海北岸與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之主權，依本條約第三條之規定，日本軍隊全撤退時，該地方現有城壘，兵器，製造所，及管有物等，及同條約中陸路交通及貿易等，規定之一條取消之。

(二) 清國政府，報酬日本交還奉天省南部地方，應支出庫平銀三千萬兩與日本政府。定以明治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即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為交付期。

(三) 本條約依第二條之規定，清國支出報酬金庫平銀二千萬兩之時，從此三箇月內，凡日本軍隊在交還地者，一律撤退。

(四) 日本國軍隊於交還占領地中，所有種種關係之清國臣民，清國政府不得處罰之。

(五) 本條約以日本文漢文英文各作二份。若日本文與漢文解釋有異義時則從英文決定之。

(六) 本條約經大日本國皇帝陛下，及大清國皇帝陛下批准。自本條約締結之日，於三週間內交換之。

第四節 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

自俄德法三國干涉遼後，日本以俄爲主謀，故對之異常怨恨。厥後見代中國索遼者，卽爲向中國租遼之人。日本益形憤怒。故於一九〇二年，聯結英國爲奧援後，卽於甲辰年（一九〇四年）向俄國宣戰，俄國敗北，與日本訂立樸資茅斯條約。日本於訂立樸資茅斯條約後，爲善後問題起見，卽派小村壽太郎全權，來北京，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我國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瞿鴻機，袁世凱，締結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三條如左：

(一)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指旅大之轉讓）及第六款（指南滿鐵路之轉讓）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二)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三)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施行，並限二箇月內，在北京批准交換。

依右約所載，則善後問題可謂已告解決矣。不謂日本乘戰勝強俄之餘威，利吾之弱而易欺也，乃於俄國所不能取得者，轉而強索之於我。更於同時締結附約十一條，其要旨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開左記之地方為通商埠：

甲 盛京省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

乙 吉林省之長春，(寬城子) 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三姓。

丙 黑龍江省之齊齊哈爾，海拉爾，滿洲里。

(二) 如俄國允將滿洲鐵道護衛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商別項辦法，日本之南滿守路兵，亦一律照辦。又如滿洲地方平靖，中國能周密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日本亦可與俄國將護兵撤退。

(三) 日本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府，軍隊撤退後，則中國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酌派軍隊，以維持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退地

方，倘有土匪擾害閭閻，中國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四) 日本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五) 中國政府爲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墓以及立有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六) 中國政府允將安東奉天間軍用鐵道，仍由日本政府接續經營（除因運兵歸國耽延十二箇月不計外，爲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爲限，即至光緒四十九年（一九二三年）止。屆期雙方公請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至該路改良辦法，則由日本承辦人與中國特派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政府按照東清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

(七) 中日兩國政府，爲圖來往輸運，均臻興旺便捷起見，妥訂南滿洲與中國各鐵路接

聯營業章程。

(八)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釐金。

(九) 營口安東奉天府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十)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本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多寡，及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十一)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最惠國之例待遇。

(十二) 中日兩國政府，允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及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處施行。

以上中日二約，名義上為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代俄國悉有遼東租借地與東清鐵道所獲之一切利益而止。然試閱附約所載，則日本已大擴張其利權於樸資茅斯和約範圍之外矣。

第五節 日俄戰後中日間之重要懸案

自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締結後，中日關於滿蒙之懸案，層出不窮；大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

之勢。就主要之懸案言，則關於鐵路問題者五，關於森林問題者一，關於礦產問題者三，關於土地問題者一，今到舉於次：

（一）吉長新奉鐵路問題 日本欲將遼河以東之鐵道，全行包括於其勢力範圍之內，關於新奉吉長兩鐵道。日本公使屢向外務部要求借滿鐵會社之資金營造。遂成爲懸案之一。

（二）安奉鐵路問題 安奉鐵道築於日俄戰爭時，爲一狹軌之軍用鐵道。在中日滿洲附約中，規定改爲工商鐵道，限二年爲改良期，乃日本迄未改良，遂成懸案之二。

（三）鴨綠江右岸採木問題 依滿洲善後附約之規定，中日合採鴨綠江右岸之木材，然地段廣狹，年限短長，並未解決，遂成爲懸案之三。

（四）撫順煤礦問題 查撫順煤礦，原係華人開採。後加入俄人資本，日俄之役時，爲俄國所佔據。日俄之役後，爲日本所霸持。我國迭次抗議，則謂礦係俄國所有。以戰利品自居，遂成懸案之四。

(五) 煙臺煤礦問題 原係華商開採，後有租與俄商者，故日俄戰後，日本亦以戰利品自居，遂成爲懸案之五。

(六) 本溪湖煤礦問題 本溪湖煤礦，在安奉鐵路南二里許，日俄戰爭時，日人於該處掘煤，以供軍用。戰後由日商開採，我國抗議無效，遂成爲懸案之六。

(七) 營口大石橋支綫問題 此綫本由我國許中東鐵路暫時敷設，以爲運輸之用。八年後，即須拆去。及日俄戰後，南滿鐵道歸日本所有，日本同時佔領營口大支綫，我國要求遵約拆去，日本不允，遂成爲懸案之七。

(八) 新法鐵道問題 日本經營滿洲以來，實行壟斷政策，營口英商勸中國政府借英款修築新法鐵道，(自新政府至法庫門)且延長至齊齊哈爾，以期開發滿洲商務。且以抵制日本南滿洲之壟斷。我國政府頗表歡迎，因此即計劃借英款築造此路，以分日本在南滿洲之勢力。乃日本謂新法鐵道，係南滿鐵路並行綫，即南滿鐵路之競爭利益綫，我國抗議無效，遂成爲懸案之八。

禁止人民移居。故該地人烟寥落，儼成無主荒陬。同治年間，朝鮮咸鏡道以本地饑饉，多渡江墾我田地。當時見圖們江中有面積不及二千畝之江灘一，四圍帶水，遂以間島呼之。以後韓人之渡江而來者日益衆，按年納地租於我光霽峪衙門。光緒初年，韓人忽請免納地租。我國以主權關係，於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年）令韓人退出該境，不獲要領。我國遂於間島設延吉廳屯軍隊，重課韓人之稅以困之。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韓人李範允煽惑韓居之韓人，爭執間島爲韓國領土。日俄戰後，朝鮮爲日本之保護國，日本卽利用此點，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照會我國，謂「間島之屬於高麗，抑屬於中國，已爲久懸未決之問題。」云云。竟藉口於翌日派兵入間島。我國提出抗議無效，遂成爲懸案之十。

上述之十大懸案，其中第一與第三兩案，先後於光緒三十三年及三十四年解決。第四、五、六、七、八、九之六案，在滿洲五案協約中解決。第十之間島問題，在間島協約中解決。第二案則在安奉路協約中解決。

第六節 新奉及吉長鐵道問題

新奉鐵路者，係指新民縣至奉天省垣一段鐵路而言。蓋關外鐵路，初僅築至新民而止。及日俄之戰起，日本即於奉天新民間，敷設輕便鐵路。日俄戰後，日本允以該路賣與中國，惟中國於修築該路遼東一段時，須向日本借所需款之半額。既而我吉省紳士有築吉長鐵路之計畫。日本又要求吉長路需外資時，向日本商借。我國不得已，悉承認其要求。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派那桐、瞿鴻禨、唐紹儀與日本公使林權助締結新奉及吉長兩鐵道借款契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價日本金一百六十六萬元，交付天津正金銀行。此鐵路由中國政府為自造鐵路，允將遼河以東所需款項，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籌借一半之數。

(二) 現中國政府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允將所需款項之半數，亦向南滿鐵路會社籌借。

(三) 第一條及第二條所載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做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

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

(甲) 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為十八年，吉長鐵路定為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他項借款，不得以上所指鐵路產業及進款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之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添車輛，務令運輸等事敷用無缺。倘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擴展其建造之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會社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他路，與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無所關涉。

(丙) 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會社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社會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之路，及一切產業交會社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缺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逾三箇月之久。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倘華人不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會社商明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帳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各帳務，均有全責。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戊) 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政府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貸。

(己) 指明各站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同時，彼此商定。

(四)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洲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

東之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履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于六個月內與會社訂立借款合同。

(五)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均應與南滿洲鐵路聯絡。至一切章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會社另派委員商訂。

右約以光緒三十三年三月七日畫押。翌年十月二十九日，更由梁士詒與日使館書記官阿部守訂新奉吉長兩路續約如左：

(一) 中國政府按新奉及吉長鐵路條約第一條，及第二條，允將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段，需款項目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元，及吉長鐵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元，向南滿洲鐵路會社籌借。

(二) 借款利息常年五釐。

(三) 借款實收，每百按九三扣付。

(四) 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工總工程司，應用日本人。

(五) 中國政府，允河以東線路之每月收入額，存放南滿鐵路會社所指定在中國之日本銀行。又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收支計算書，及年底決算帳目之英文報告書，按月送交南滿鐵路會社閱看。

(六) 吉長鐵路總工程司，及司帳人，應用日本人。

右即為新奉吉長兩路續約之大概，自上述兩約締結後，新奉及吉長兩路借款問題，遂完全解決。惟新奉吉長第一次條約第三條乙項中有一嗣後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展，款項應向滿鐵會社籌借一語。實為以後日本敷設吉會鐵路之張本。至間島協約中，則竟公然要求敷設吉會路矣。

第七節 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問題

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所訂中日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之第十款規定：「中國政府允許設立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右岸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狹年限等問題，則另訂合同」等語。故至光緒三十二年七月，駐京日使林權助即擬就鴨綠江木植公司要目，函送外務部，

並請定期會商。外務部以木植一項，關係商民生計甚鉅，應由奉天將軍、北洋大臣詳查核議，乃照覆日使，令赴津與北洋大臣就近晤商。三十三年三月，日使即至天津與北洋大臣袁世凱會議。日使提案十一條，堅稱附約所載鴨綠江右岸，係使該地全段包括渾河流域在內。地段既廣，年限尤多。袁世凱當即逐條駁覆。日使迄未就範。懸案經年，至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始由外務部會辦那桐與日使林權助訂立中日合辦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大綱十三條如左：

(一) 劃定鴨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距鴨綠江面幹流六十華里內為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履勘立標為界) 界內木植，歸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頓妥洽，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二)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三) 公司資本定為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四)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爲切要，得呈報督辦，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五)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暨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向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浙鐵路公司所需道木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歸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六)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攜有護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高擡價值。

(七) 公司營業以二十五年爲限。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尙爲妥協，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酌予展限年期。

(八)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巡撫派東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二員，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其餘理事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需兼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督辦核定。

(九)公司于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國該管官憲查核。

(十)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效中國國家。至提此項報效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均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核算公司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十一)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綱議定後一箇月內,由奉天督撫及日本駐奉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核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于三箇月內即行開辦。嗣後該公司如有另訂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十二)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方官酌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以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切釐稅。

(十三)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允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右即為鴨綠江木植公司章程正文。按鴨綠江木植公司,名義上為中日合辦,然大權則由日

本獨攬。故自公司成立後，鴨綠江上流之森林，即全歸日人之掌握矣。

第八節 安奉鐵路問題

安奉鐵路者，安東至奉天之鐵路也。安奉鐵路建設于日俄戰爭時，原為便利軍用而設。日俄戰爭之後，自應即時拆去，或則如新奉路之由我收買。乃日本明知安奉鐵路可以連絡朝鮮滿洲之故，竟以強硬手段，要求我國于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之附約中，允許該路改為工商業鐵路，仍歸日本經營，以十五年為限，並規定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除因運兵歸國延擱十二箇月不計外，限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按此約成于光緒三十一年之冬，則着手改良應在三十二年之冬，乃日本延宕至光緒三十四年，尚不向我國提出。及同年冬，我國兩宮崩御，政局變化時，日本突于宣統元年正月提出改築安奉路之交涉，我國遂命郵傳部派員與日本委員會勘改良之新路線。大旨皆以日委員預定之路線勘定。日政府乃更進一步向我要求即行收買勘定路線之地基。清廷乃委東三省總督錫良當談判之任。錫良頗知國家主權，惟每多誤會。如不承認兩國已勘定之新路線，祇許按照舊路線改築，及要求日本撤退該路。

之守路兵與警察等事。皆爲日領事拒絕，其後日領再三逼促，又不獲要領。乃于六月廿一日通牒「自由行動」一方面日本駐滬總領事向外人發表宣言，自由行動之主旨云：

「中國恃其素著之阻撓的，拖延的政策，以避日本正當之要求，而且關於鐵路線內之駐警權，及護路兵隊之撤退，多所問難，必欲使一九〇五年之協定（指滿洲善後協約及附約）完全失效而後已，對於兩國委員已勘定之路線，亦有廢棄之勢。處此情形之下，帝國政府不得不採取自由行動，已不待中國政府之協力，逕依兩國委員會勘定之路線，開始關於改築該路之必要工程矣。」云云。

同時命南滿洲鐵道會社即行起工，且命海陸軍皆作準備；有用武力解決之趨勢。于是青廷不得已，仍命錫良會同奉天巡撫程德全，悉依日本之要求，于宣統元年七月初四日，與駐奉日本總領事小池，締結安奉鐵道協約，要旨如左：

（一）中國承認前次兩國委員勘定之路線，陳相屯至奉天之路線，由兩國再行協議決定。

(二) 安奉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

(三) 此約調印之日，即須協議購買土地，及一切細目。翌日，即行急進工事。

(四) 沿鐵道之中國地方官，對於施行工事，應妥為照料。

此約締結後，該路工事進行甚速，至翌年九月全部竣工。

第九節 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

初，日本於宣統元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之通牒中，除取自由行動外，更云「其他懸案，希望同時以妥協之精神解決之。」蓋日人洞悉我無實力，不敢反抗。可以利用此時機，以解決訂立滿洲善後附約後之中日滿洲懸案也。自古弱國無外交，果也。于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派外務部會辦梁敦彥與日本公使伊集院吉訂立間島協約及滿洲五案協約矣。

(甲) 間島協約：

(一) 中日兩國協定以圖們江為中韓兩國國境。其江流地方，以界碑為起點，依石乙水為界。

(二) 中國政府，准外國人在龍井村、局子街、頭道溝、百草溝等處居住貿易。日本政府于此等地方得設置領事官，或領事分館。

(三) 中國政府仍准朝鮮人民，在圖們江北之墾地居住。

(四) 圖們江墾地居住之朝鮮人民，服從中國之法權。歸中國地方管轄及裁判。中國官吏對於此等之朝鮮人，與中國人一律待遇，所有納稅及其他一切行政上處分，亦同于中國人。

(五) 朝鮮人訴訟事件，由中國官吏按中國法律秉公辦理。日本領事或委員，可任便到堂聽審。惟人命重案，則須先行知照日本領事到堂。如領事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另行派員復審。

(六) 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朝鮮人之財產，中國地方官吏，視同本國人民財產，一律切實保護。並于該江沿岸擇地設船，以便彼此人民任意居住。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境。

(七) 中國政府將來將吉長鐵道延長至延吉南邊界，與朝鮮會寧鐵路聯絡。其一切辦

法，與吉長鐵路同。

(八) 本約調印後，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于兩月內完全撤退。

(乙) 滿洲五峯協約：

(一) 中國政府如建築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時，允與日本政府商議。

(二) 中國政府允日本將大石橋至營口之支路，俟南滿鐵道期滿時，一律交還中國。並允將該支路之末端，延長至營口新市街。

(三) 撫順煙臺兩處之煤礦，和平商定如左：

(甲) 中國政府承認日本政府有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

(乙) 日本政府尊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認該兩處開採之煤斤及納稅與中國政府。惟該稅率，應按照中國他處煤稅最輕之例另行訂定。

(丙) 中國政府承認對於該兩處煤斤，準他處最輕輸出稅率之例，徵出口稅。

(丁) 所有礦界及一切詳章程，另行派員商定。

(四)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鐵道幹路沿線之礦務，除撫順煙臺外，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 東省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議定大綱，由中日兩國人合辦。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駐奉總領事商定。

(五) 京奉鐵道延長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政府允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由該處兩國官吏及專門技師妥為協定。

至此中日關於滿洲之重要懸案，皆以日本之自由行動而解決矣。

第十節 日俄戰後中日間之次要懸案

次于上述諸問題而引起中日間之紛爭者，有七。關於鐵道者一，關於渤海者二，關於架橋者一，關於電線者三，今分誌于次：

(一) 錦齊鐵路問題 當我國放棄新法鐵道時，要求他日中國築造自錦州經姚南至齊齊哈爾之鐵道，日本不應反對。乃日本要求昌圖至姚南之鐵道，歸日本築造為抵制。卒將雙方意見，明載會議錄中。及滿洲諸協約發表後，英美資本家熱心運動錦齊鐵路之借款，

後欲延長至愛琿稱錦愛鐵路迭次與我交涉，日本政府一方向外務部申明不反對，惟要求維持昌姚路之建築權，而暗中則更慫恿俄國反抗，錦齊鐵道之議遂爾中止。

(二) 渤海漁業問題 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我國課關東漁業團漁稅起紛爭後，日本領事迭次抗議，我國以其無理置之。及光緒三十四年，居住關東州之日本人又獲滿洲沿岸之漁業權。該日本漁團以避稅之故，全出距海岸三海哩以外之海面從事捕魚。顧三海哩以外之海面，仍爲我之領海。故即由漁業問題之爭執，而引起領海問題之糾紛。

(三) 渤海領海問題 光緒三十四年東督錫良于漁期前，向日本領事通告，主張三海哩以外之海面，悉屬中國領海。應按照中國漁業稅則課稅，而日本領事則以爲三海哩以外爲公海，日本人民有自由捕魚之權利。雙方爭論甚烈。翌年漁期，交涉又起。雙方乃協議，依渤海領海問題解決之。其後調查渤海灣口最狹處，在國際法領海距離之外。我國遂告失敗。

(四) 鴨綠江鐵橋問題 鴨綠江鐵橋問題，即由滿韓鐵路聯絡問題而生。日領迭與東督交涉，卒以下約決定之。自鴨綠江中心至西岸鐵橋之一半，准安奉鐵道契約十五年後

賣還中國。照各國國境汽車接觸之通例辦理。此條約成立後，安奉鐵道與朝鮮新義州鐵路直接連絡，不啻一線相貫。伊藤博文嘗曰：「朝鮮爲渡滿之橋，朝鮮既滅，橋工告成。滿洲已處沸鼎之勢，况又有安奉鐵路聯絡朝鮮滿洲爲一貫乎。鐵道所及，即兵力所臨。」云云。南滿從此朝不保暮矣。

(五) 滿鐵附屬電線問題 滿鐵附屬電線，原係俄國架設，無公用之約，日本佔領之後，即取作公衆電報之用。我國抗議無效，遂如日本之要求，確定公用權利。

(六) 日本軍用電線收買問題 日俄戰爭時，日本于南滿洲設有軍用電線。戰後應歸中國收買。乃日本爲本國人聯絡便利計，設詞延宕，結果則我國雖得出資收買，而實際上則仍歸日本人自由使用也。

(七) 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問題 旅順芝罘之海底電線，原係俄國布設，日俄戰時，完全斷絕。戰後日本要求依該海底電線直通芝罘之日本電線局。我國嚴詞拒絕，日本迭次要求，我國無法，卒以左列之法解決之：

「該海底電線，距芝罘海岸七哩半以內之部分，歸中國所有。依中國電信局上陸。由中國電信局另設一線，使接續該海底電線，以通于芝罘之日本電線局。使日文電信無障礙。」至此而所有次要之懸案，亦悉照日本之意志而解決矣。

第十一節 大連海關之協定

日俄戰後，中日尚有一重要之海關協定締結者，即大連海關協定是矣。先是，日本得我大連後，迭次要求在大連設置海關。我國初不允許，經其再三要求，始命總稅務司赫德于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與日本公使林權助訂立大連海關之協定，其要旨如左：

(一) 大連所設海關，應于各稅務司中，選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

(二)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即可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三)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四) 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

均准用漢文或英文

(五) 凡有貨物由海路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若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該處駐紮日本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六) 凡中國土貨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船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出口正稅。惟旅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辦法辦理。

(七) 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于旅大租界內不再運出，則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稅。

(八) 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領完稅憑據。俟遇通商他口，將憑據赴關呈驗。即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九) 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准照約章辦法辦理。即係准赴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徵出口稅。

(十) 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外洋，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

右約于日本極有利益，蓋日貨由海道輸入大連者，照第五條規定可以免稅。而在大連製成之貨輸出時，依第六條所載，又無需納稅。是大連口岸，不啻爲日本無稅貿易之港也。

第十一節 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

日本在大連海路方面雖已享有無窮之利益，于陸路方面，則尙未受同樣之優待。久欲向我要求而未得。蓋中日交界，固在水（以鴨綠江爲界）而不在陸也。厥後宣統三年十月間鴨綠江鐵橋竣工，向之中日以一衣帶水爲界者，今已與陸地接續無異矣。日本乃照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中規定輸出入之貨照海關稅則減三分之一節，援例要求。我國當時口允而未予

實惠。蓋深知日本在滿貿易，已有操縱一切之勢。若更予以特別待遇，則日本更可壟斷全滿之商業矣。當時日本雖多方設詞要求，而我則終以延宕手段對付之。會民國二年春夏間，我政府以財政困窮，渴待大借款之成功，以救燃眉之急，日本公使有所斡旋，故借款成立後，日公使伊集院吉要求訂立輕減滿鮮國境關稅條約以爲報償。我國允之，遂命總稅務司與伊集院吉訂立條約如左：

(一) 由滿洲依鐵道輸出新義州以外之貨物，又由新義州以外依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中國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一課輸出稅。

(二) 自新義州取道鴨綠江水路，爲欲輸送他處，再由滿洲鐵道輸出之貨物。又由該水路到新義州，更由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在前項減稅之例。

(三)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滿洲者，照海關稅率減三分之二課通過稅。

(四) 已經減稅三分之一之貨物，輸入於安東，更由安東輸出滿洲以外之各通商港，或中國本部之各省者，若不補課三分之一之額，則不得照普通稅關辦理。

自右約訂立後，日本非特可以享受水路通商之特別利益，抑且進一步享受陸路通商之特別利益矣。然則近日滿洲商業，終以日本佔第一位者，亦有自來矣。

第十二節 南京兗州及漢口事件與滿蒙五路之要求

民國二年七八月間，黃興李烈鈞等倡第二次革命。江蘇，江西，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次第響應。日本人多有暗助南方者，爲北軍所惡。八月初旬，兗州之張勳兵隊有拘禁日本川崎大尉之事。漢口之武昌兵隊，則有侮辱日本將校之事。及九月下旬，張勳兵進南京，殘殺暴掠。日商三名，手持日本國旗，奔領事館避難，復被張勳兵殺於途次。當時日本對於其駐華公使及領事，卽訓令強硬交涉，日使山坐卽提出極嚴酷之要求條件。今將條件抄錄於左，以見虎狼之不易惹焉。

兗州事件

- 一 嚴重處分直接責任者，並免其監督官之職。
- 二 該軍隊之最高指揮官，親來駐屯支那司令部向司令官道歉。

三 支那政府另以公文向帝國公使道歉。

漢口事件

一 關於侮辱行爲，直接指揮或下手之將校兵卒，皆處嚴重刑罰。右刑罰須會同我陸軍將校雙方執行之。

二 有侮辱行爲將卒之直屬營長，須免官。其監督上官，即團長旅長亦須嚴重戒飭。

三 右兩項處分之際，同時使該師長及司令官親來總領事官道歉。一面由黎都督（元洪）將實行處分之旨，通告總領事，及我派遣隊之司令官，並須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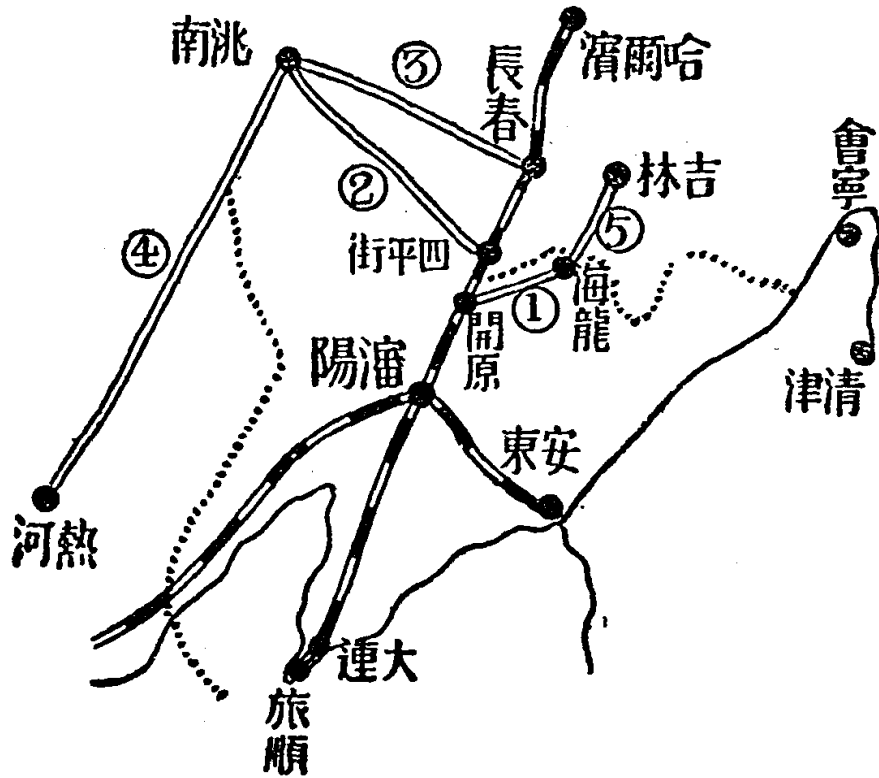
四 支那政府向帝國政府表遺憾之意。

南京事件

一 關於虐殺掠奪之兵卒，及直接指揮之將校，從其情狀，處以死刑或其他嚴重之處罰，但處刑時，須與駐南京帝國領事，或領事官員會同執行。

二 張勳須嚴重戒飭此等將卒之直屬長官。

圖路五蒙滿 圖二第



- 三 張勳親來南京帝國領事館向帝國領事道歉。
 - 四 死傷者及被害者，應給與相當之賠償金。
 - 五 行兇之軍隊，親來領事館行舉槍禮，以表謝罪之意。
 - 六 支那政府向帝國政府表陳謝意。
- 日本一方面談判條件，一方面派戰艦赴南京示威。我國屈伏于武力之下，悉承認其要求條件。乃日本除前記要求外，又提出條件兩條。要求我

即行允諾。其中一條謂：「日本政府之要求，唯須承諾其實行不可發表其內容。」其他一條謂：「如南京之糾紛問題，必使不再發生。」云云。所謂承諾其實行，不發表其內容之一條者，蓋滿蒙五鐵道之建築權也。五鐵道之內容如左：

- 一 開原至海龍城。
- 二 四平街至姚南府（洮南）。
- 三 姚南府至熱河。
- 四 長春至姚南府。
- 五 海龍城至吉林。

查五路中除一及五兩路在南滿外，餘悉橫貫東部蒙古。蓋日本以南滿勢力已經根深蒂固，欲進而擴充其勢力于東蒙也。此實為以後二十一條中經營東蒙之張本。查日本當日所以有此項要求者，亦自有故。蓋我國政府欲於同年十月六日於正式大總統選舉後，即要求各國之承認。而日本則暗示此五路之建築權，為承認民國之條件也。當時我政府知此要求與

民國承認問題有關，不得不悉行接受其要求。因於十月五日正式承認之，日本在東蒙之勢力遂於焉養其根矣。

第十四節 二十一條之要求與中日條約之訂立

(一) 二十一條之提出

溯自民國以來，日本在吾南滿洲之勢力，已漸鞏固。在東蒙方面之勢力，亦漸有端倪。查其南滿勢力之根據，首推旅順大連，次爲南滿安奉二鐵路。然旅大之租借期限極短，根據巴布羅福條約至民國十二年即將滿期。南滿路則根據東清鐵道合同，至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收買之權。而安奉路則根據滿洲善後協約，至十五年後中國亦可買回。日本在南滿方面之勢力，既如此其動搖，在東蒙方面更無論已。則爲前途計，誠不能不謀所以永久霸持之策。於是對我提出之二十一條要求之動機起矣。民國三年八月間，歐戰突起。日本以對德宣戰爲名，占領我之青島，其兵力且及於山東全省。維時列強皆忙於戰事，無暇東顧。加以我國內部復有袁世凱帝制之謀，日本見有機可乘，乃於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由日本駐華公使日置

次：益，打破國際慣例，逕向袁世凱提出要求二十一條條件，分五號，第二號關於滿蒙者，摘錄於

第二號

第一款 兩訂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第二款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廡，或為工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第三款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第四款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第五款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第六款 中國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第七款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國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二) 第二號要求之利害

依第二號要求南滿東蒙特殊權利之結果，則非特我國之領土將因此失其完全之意義，即我國之政治，亦將失其獨立之精神。日本此號要求，不啻以疇昔夷高麗為郡縣之政策，施行於我南滿東蒙二地也。至於將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展期九十九年，始行交還我國一節，年限既如其長，久假不歸，與永遠佔據，試問有以異乎？

(三) 第二號要求之談判

是年二月二日，袁世凱即命外交總長陸徵祥，與日置益開始談判，幾經辯論，日本於四月二

本六日提出修正案二十四條，關於滿蒙者如左：

二、關於東三省者，中國承認：

(一) 將旅大及南滿安奉兩路租借期展至九十九年。

(二) 日人在南滿有土地租賃權，及購買權。

(三) 日人在南滿有自由居住權。

(四) 奉吉兩省九處採礦權。

(五) 東三省南部鐵路，及課稅借款權。

(六) 東三省聘用顧問之優先權。

(七) 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三、關於東部內蒙古者，中國承認：

(一) 該處地方稅抵借外債時，先與日本商議。

(二) 該處借款造路時，先與日本商議。

(三) 開放商埠，須得日本同意。

(四) 日人有與華人在該處合辦農業與製造業之權。

右項修正案，我國以五月七日下午三時最後通牒之故，屈服應允。遂於五月二十五日與日置益簽訂二十一條結果之中日條約及照會如左：

(四) 中日條約及照會

條約二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者：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之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條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爲蓋造工商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第三條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任意居住往來，並經營商工業一切生意。

第四條 如有日本臣民及中國臣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時，中國政

府可允准之。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照例將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駐册外，應服從中國警察法令及課稅。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領事官審判。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得派員旁聽。但關於土地，日本國臣民與中國人民之民事訴訟，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司法制度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為商埠。

第七條 中國政府允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為標準，從速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給與外國資

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第八條 關於東三省現行各條約，除本約另有規定外，仍一概照舊實行。

關於旅大南滿安奉租期展長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為滿期。

關於東部內蒙古開埠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自行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決定之。

關於南滿洲開鑛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日本國臣民於南滿洲左列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之各鑛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

即准其探勘或開採。但在鑛業條例確定以前，應做照現行辦法辦理。

屬於奉天省之鑛區：

本溪縣中心臺之煤鑛。

本溪縣田什付溝之煤鑛。

梅龍縣杉松崗之煤鑛。

通化縣鐵廠之煤鑛。

錦州暖池塘之煤鑛。

自遼陽至本溪鞍山站一帶之鐵鑛。

屬於吉林省之鑛區：

和龍縣杉松崗之煤鑛及鐵鑛。

吉林縣缸窰之煤鑛。

樺甸縣夾皮溝之金鑛。

關於滿蒙借款優先權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嗣後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以外之稅課）作抵。與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

關於南滿洲聘用顧問中國外交總長陸徵祥之照會：

嗣後如南滿洲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之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

關於南滿洲商租權解釋日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條「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

關於制限警察法及稅則日使日置益之照會：

本日畫押，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領事，接洽後施行。

(五) 二十一條中第二號之現狀

民國七年歐戰告終，我國以參戰國之資格，派遣代表加入巴黎和會，請求取消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聲明書而未告成功。及民國十年華盛頓會議時，我國又主張取消二十一條，當時日本代表始宣言如左：

(一)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中關於：(一) 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 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

(二) 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顧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云云。

依右記宣言，則日本已將第二號中第五及第六兩條之優先權自動拋棄，則今日所餘者，不過爲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七共五條，概括之，卽下列兩條：

- (一) 關於旅順、大連租借地，及南滿鐵道之九十九年期之約。
- (二) 關於南滿及東蒙古之土地商租居住自由、礦山開掘之約。

第十五節 鄭家屯事件

鄭家屯在東部內蒙古哲里本盟境內，民國二年時，始改爲遼源縣。據中日滿洲善後協約中附約之規定，日本於南滿鐵道附近有駐紮守路兵之權。惟鄭家屯既非南滿，又不屬於鐵道附近。乃日本乘民四與我交涉二十一條要求時，無端令駐紮南滿之日軍移一支隊於鄭家屯，並設日本警署，以備異日擾亂滿蒙之用。雖經我迭次抗議，然日本終冥頑不靈。民國五年，日本利用袁世凱稱帝之機，暗助清室宗社黨徒，於南滿招集馬賊起勤王軍。且勾引蒙匪數千名，南下應援。以便乘隙佔據滿洲。乃蒙匪甫至突泉，卽爲奉天二十八師馮麟閣之軍隊擊退。日本陰謀遂告失敗。日本見蒙匪潰退，乃急遣大尉福生田至二十八師聲明南滿鐵道附近，不能開戰。蓋欲阻止二十八師軍隊之追擊蒙匪也。同年八月間，日本小販與二十八師之兵士相衝突，由此遂釀成中日兵士之爭。日軍一面電請附近日軍來援，一面向遼源知事要求二十八師退出城外，不得停留。我國爲寧人息事計，相繼退出。日本見我國軍隊已經退出，乃突然拘禁吾遼源知事。而八面城、公主嶺及鐵嶺三地之兵千五百名，先後至鄭家屯。將遼

源鎮守使署，及中國各營房，全行佔領，並張告示宣布，由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日人入境，佔領既畢，乃由日本公使于九月二日向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八條如左：

(一) 懲罰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將校，悉行免黜。其中直接指揮暴行者，處以嚴刑。

(三) 嚴飭駐南滿東蒙之中國軍隊，嗣後不得再有挑撥日本軍隊，或日本人民之何等言動。並由該處地方官以此命令，布告週知。

(四) 承認日本政府為保護取締南滿及東蒙之日本臣民，于必要地點派駐日本警察官。中國並于南滿洲增聘日本人為警察顧問。

(五) 駐紮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各軍隊，聘用日本將校若干，為名譽顧問。

(六) 中國士官學校，聘用日本將校若干名為教習。

(七) 奉天督軍親往關東都督署及奉天日本領事署謝罪。

(八) 對於被害者予以相當之慰藉金。

查鄭家屯未經我國允許，本無駐兵之理，既駐之後，我國屢請撤退，而又不允，釀成衝突，理當日兵是問。乃爭鬪而後，既據吾之土地，復提出嚴酷之要求。若果照其要求而行，則我國之軍隊及陸軍學校，勢必至全受日人之支配。而滿蒙地方之內政，勢必至盡受日本警察把持矣。我國當時不向彼提出要求，以後日兵或警署不得駐紮滿蒙，以弭後患，已為特別讓步矣。乃日本反向我提出此項要求，而我國則事前既不提出要求，事後又以敷衍手段了結此案。遂于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由兩國全權委員交換左記照會，以為解決。

(一) 申斥第二十八師師長。

(二) 有責任之中國軍官，按照法律酌量處罰，其應從嚴者，自應從嚴。

(三) 于日本臣民雜居區域內，出示告諭一般軍民，對於日本軍民，應待以相當禮遇。

(四) 奉天督軍，對於關東都督署及日本領事館，表示抱歉之意。

(五) 給日本商人吉本五百元之卹金。

(六) 日本因鄭家屯事件發生增派至該處之軍隊，于上五項全部實行後，即行撤退。

照會中雖未提及日本可以在鄭家屯設置警察署，而實際上，則日本以為已得法律上之承認，而在南滿之營口，遼陽，鐵嶺，長春，安東等地，皆密佈警察署矣。

第二章 自對德宣戰以至田中內閣之成立

第一節 段內閣之大舉借款

歐戰期間，德國行無限制潛艇政策後，我國即於民國六年二月九日對德提出抗議書，尋國務總理段祺瑞，于三月十四日國務院特別會議中，決議對德絕交。當時各省督軍省長及在野名人等，僉以絕交為不可。段氏即以開軍事會議為名，召集直督曹錕，魯督張懷芝，豫督趙倜，贛督李純，鄂督王占元等疏通對德絕交事件。疏通後，段氏即進一步將對德宣戰案，于五月七日咨送國會。國會討論宣戰時，忽有公民團包圍議院，脅迫通過宣戰案件之怪事。國會議員憤而紛紛辭職。于是前之直魯豫贛鄂等督軍團，即呈請總統黎元洪解散國會。黎氏不允，旋將段祺瑞免職。直魯豫贛鄂即宣布獨立。黎氏無法，終以張勳之言而于六月十三日解

散國會。惟南方孫中山、岑春煊、唐紹儀等爲維持約法計，始終反對解散國會。故于國會解散後，兩廣即通電自主，段祺瑞即欲以武力解決之手段而對南挑戰。日本深知對南挑戰，非籌款不爲功。乃乘此中國南北分裂之機，組織特殊銀行團，借款與段氏以助長中國之內亂。段氏亦不惜犧牲國權，向日本借款，以爲壓迫南方之費用。于是轟動一時之對華大借款，遂告成立矣。今將對華大借款中之關於滿蒙者，分述于次：

(一) 吉長鐵路借款 民國六年十月十三日，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梁啓超與南滿鐵路理事龍居賴三，締結吉長鐵路六百五十萬元之借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 一、借款額日金六百五十萬元，每百元交九十一元半。償還期限爲三十年。
- 二、以本鐵道之財產，及收入爲擔保。如不能償還時，即將本鐵道一切財產，交付南滿洲

鐵道會社

- 三、本鐵道之管理權，雖屬于中國政府，但借款期限內，委託南滿洲鐵道會社代爲管理經營，並得分受二成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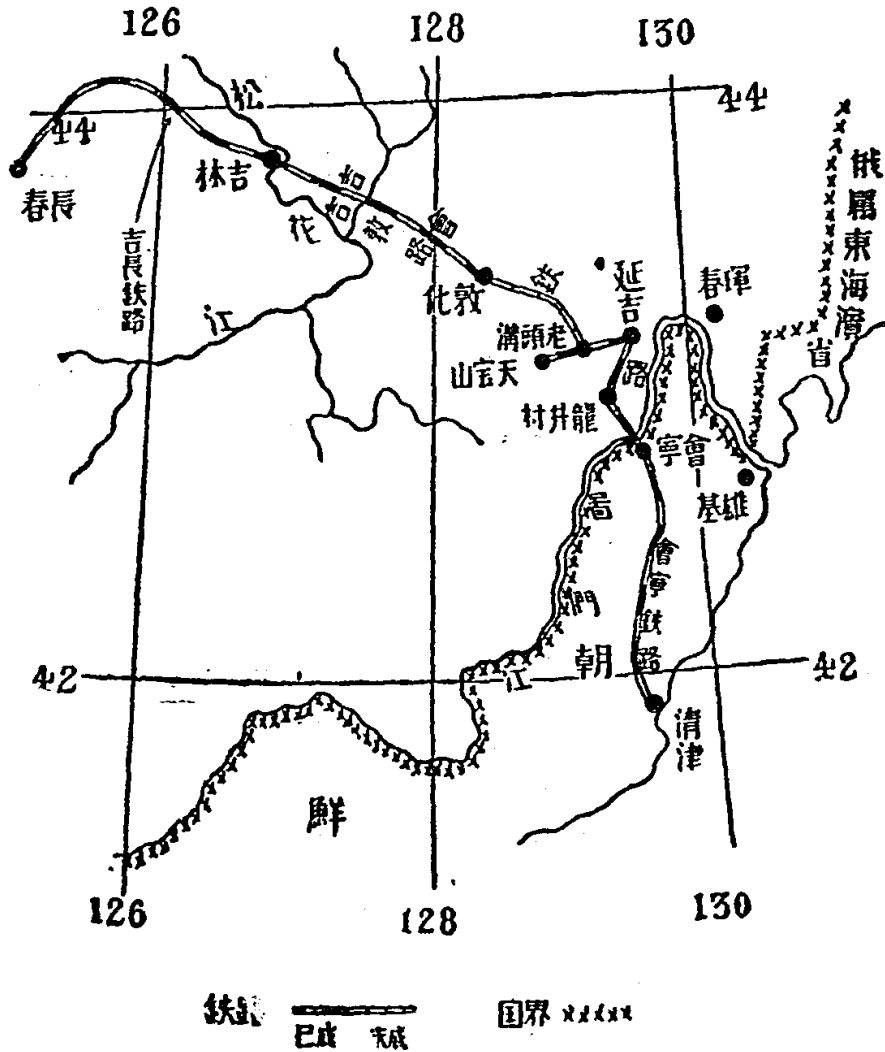
四、中國政府得任命局長一名，監督本鐵路全部之業務。但工務、運輸、會計、三主任，皆由南滿洲鐵道會社選任之。

按日本陰謀我吉長路始于要求新奉路時，在間島條約中，更陰謀延長至會寧。二十一條要求中，又要管理經營事宜，而未見確定。迄此次借款契約訂立，而後日本之計終售矣。

(二) 吉會鐵路借款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交通兼財政總長曹汝霖與日本興業銀行代表直川孝彥，締結吉會鐵路預備借款契約如左：

- 一、銀行于本預備約成立之日，即墊十足日款一千萬元，與中國政府年息七釐半，以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方法交付。俟吉會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儘先償還。
- 二、本預備約成立六箇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為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時，即起工築路。
- 三、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全路之建築費，及其他一切費用。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公債。

圖路鐵會吉 圖三第



- 四、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第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 五、以屬於本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為擔保。非得銀行之承認，不得將此項擔保提供

于他人。

查日本之謀築吉會鐵路，始於締結間島協約時，（參看第一章第九節）惟是吉會路者，影響于我國最大之鐵路也。請言其故，蓋吉會路一經成功，則可以與韓國之會寧鐵路相銜接，而至清津港，則是吉會路東可至清津港，而海陸連成一氣矣。且也吉會西又可經吉長路而至滿鐵本線之長春，是則吉會路更西可與滿鐵連絡矣。抑有進者，滿鐵之南端，可通安奉鐵路，而安奉路則又連絡朝鮮之新義州鐵路者也。中日無事則已，一旦有事，則日本可以由會寧新義州兩路進兵，更假道吉會安奉兩路，一方直搗北滿，一方進攻南滿。占領吾全滿洲，蓋易如反掌也。日本亦深知我中國究非聾瞶可比，故自此約締後，並不取急進政策。用其旁敲側擊之計畫，先謀天圖路（參看本章第七節）之建築，更謀吉敦路之敷設（參看本章第八節）及天圖吉敦兩路既成，則吉會路之根基立矣。蓋吉敦路固可以延長與天圖路連接，而天圖路則亦可以與會寧路相連絡者也。

（三）吉黑金鑛森林借款 民國七年八月二日，農商總長田文烈，交通總長曹汝霖，與

中華匯業銀行（名義上由中日合辦，以華人爲總理）總理陸宗輿，理事柿內常次郎，締吉黑兩省金鑛森林三千萬元之借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 一、借款額日金三千萬元，年息七釐半，期限十年。但期滿得商議續借。
- 二、以黑龍江吉林兩省之金鑛，並國有森林及此等金鑛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爲擔保。
- 三、契約有效期間，是等金鑛森林欲借外款時，須先與銀行商議。

當此約訂立時，吉黑兩省之人民，以兩省之鑛林，關於國有民有之區域，殊不分明之故，竭力反對。乃段祺瑞毫不爲動，卒經國務院通過。

（四）滿蒙四路借款 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駐日公使章宗祥與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締結滿蒙四路預備借款契約，其要點如左：

- 一、銀行於本預備約成立時，即墊日金二千萬元，與中國政府。年息八釐，照中國發行國庫券之折扣交付。俟滿蒙四鐵路借款正約成立，即將此款首先還清。
- 二、由中國政府速擬定四鐵路之建築，及其他一切必要費，與銀行商議，照議定之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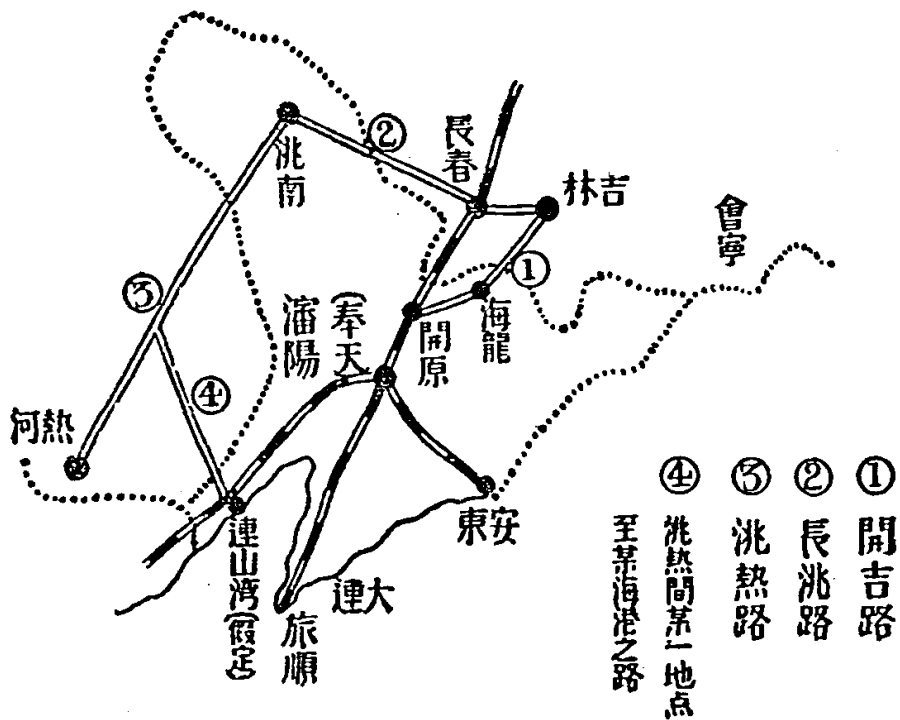
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滿蒙四鐵路金貨公債

三、公債期限，為四十年，自四十一年起，用分年攤還法償還。

四、以屬於滿蒙四鐵路現在及將來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為擔保。

五、本預備約成立四箇月內，即以本預備約為基礎，締結借款正約，正約成立之時，即行起工築路。

所謂滿蒙四路者，即（一）開原經海龍至吉林。（二）長春至洮南。（三）洮南至熱河。（四）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



策四圖 滿蒙四路圖

海港之鐵路之四路也。

上述四路中，秦半承民二之滿蒙五路而來，如開吉路即係民二年五路中開海及吉海兩路之併合線。(二)長洮路一綫，以沿途有沙漠之關係，日本暫無興築意。(三)洮熱路自民九新銀團成立後，讓與新銀團承辦。(四)洮南熱河間一地點至某海港(假定連山灣)之鐵路，今亦歸新銀行團承辦矣。

(參攷列強與滿蒙編第三章第二節銀行團問題)

第二節 中日軍事協定

民國七年二月，俄國列寧新政府無條件降服於德軍之下。德國勢力遂漫及全俄。西伯利亞反對新俄之捷克軍隊，亦為德奧之武裝俘虜所制。有不能彈壓之勢。協約各國政府，不願俄國過激派勢力之東侵，因有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計畫。日本以新俄主張廢棄舊約(參看本書列強與滿蒙第二章第五節)之故，懷恨不釋，久思逞凶于西伯利亞而未得，今見列強出兵之意，正中下懷。故自共同出兵西伯利亞之說傳出後，日本即於同年三月二十五日由

外務大臣本野一郎與我駐日公使章宗祥，在東京交換共同防敵之公文。繼於同年五月十六日由日本陸軍委員與我國陸軍委員長靳雲鵬在北京締結中日兩國陸軍軍事協定。同月十九日由日本海軍委員吉田增次郎與我國海軍委員長沈壽堃在北京訂立中日兩國海軍軍事協定。所謂中日軍事協定者，即依此三種協定而成立矣。三者之中，以中日陸軍軍事協定為最重要，蓋中日陸軍軍事協定，不特為日本侵略西伯利亞之根據，抑且可以藉此機會而侵略吾滿蒙也。

中日陸軍軍事協定中關於北滿及外蒙者如左：

第七條第三款 關於作戰上必要之建設，例如軍用鐵路、電信電話等項，應如何設備，由兩國總司令官臨時協定之。俟戰事終了，一概撤廢。

第七條第七款 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并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

第八條 為軍事輸送使用東清鐵路之時，關於該鐵路之指揮保護管理等，應尊重原來

之條約，其輸送方法，臨時協定。

陸軍軍事協定實施之詳細協定中關於北滿外蒙者如左：

第一條 中日兩國各派遣其軍之一部，對於後貝加爾州及阿穆爾各取軍事行動。其任務在救援捷克斯拉夫克軍，並排除德奧及援助德奧者。

期指揮之統一，及協同圓滿起見，行動於該方面之中國軍隊，應入日本軍司令官指揮之下。爲與自滿洲里進後貝加爾之軍隊相策應，中國軍隊之一部，應由庫倫進至貝加爾湖方面。如中國軍隊於該方面希望日本軍派遣兵力一部，日本軍亦可派往，入於中國軍司令官指揮之下。

此外中部蒙古以西之邊防，應由中國自行鞏固防備。

第四條 由南滿鐵路輸送之中國軍隊，及軍需品，由中國自行運至大連營口或奉天。此後至長春之運輸，由日本擔任之。日本軍一部，由庫倫進貝加爾方面時，該軍軍隊及軍需，由日本運至大沽秦皇島或奉天。此後之運輸，由中國擔任之。

由北滿鐵路之輸送，使該鐵路當局任之。爲謀中日兩軍及捷克軍之輸送調度有方起見，日應設協同機關，便與該局交涉。但將來聯合各國之軍隊，行動於此方面時，亦可參加人員於該機關內。

夫共同防敵云云者，本應各防其本國之領土者也。乃中日共同防敵，而獨防於中國之北滿及外蒙。此難解者一也。共同防敵既限於北滿及外蒙矣，則所謂軍用地圖者，當然亦限於滿蒙之軍用地圖而止，乃協定中獨言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此難解者二也。此無他，防敵限於我北滿外蒙者，可以藉口佔據吾北滿外蒙耳，取我軍用地圖者，可以按圖索驥，而知我北滿外蒙之要隘耳。豈有他哉！

第二節 長春事件

民國八年夏間，吉林省軍官高士儂等，爲吉林督軍孟恩遠調入京內用事。高等集兵長春，意圖反抗，以致發生中日兵士衝突事件。先是，吉林風潮緊要時，吉林省之軍隊陸續向長春方面開拔，至七月中旬，有旅長高俊峯所部一團，到長春，維時，南嶺已有吉軍大隊駐紮。故暫以

二消溝俄操場曠地幕營。十九日，忽有日本南滿鐵路長春站站夫船津，由該軍幕營經過。該軍軍士當告以幕營綫內，不得任意通行，囑其他往。船津聞言不服，因此發生互毆之事。船津略受微傷，事聞於長春日本守備隊，即派武裝兵士三十餘名，開至吉軍幕營附近。並由日本松岡大尉入營交涉。當經該團第一營長，詳爲解釋。原可宣告無事矣，乃雙方兵士忽因誤會而開始攻擊。該營長阻止無效，乃赴旅部報告。又爲日軍所拘留，至翌日始行釋放。旋長春日本守備隊，續派兵士二十餘名，長春日兵站副官山內更帶領兵士三十餘名，及機關槍等前往援助。合攻吉軍背面。吉軍不支，向北方退卻。旅長高俊峯與日本領事館館員，聞信先後馳往勸阻，雙方始中止爭鬪。至雙方死傷人數，日軍方面則死十八名，傷十七名。華兵方面，死排長一名，兵士十四名，傷十四名。事後經高旅與日領商議暫時辦法六條。大旨均關於華軍撤退問題。至同年九月八日，駐京日本公使小幡氏，奉本國政府訓令，更到我外交部提出要求六條，大致如左：

(一) 民國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大總統命令，由外交部交給日本公使，以表明遺憾之

意。

(二) 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向奉天日本總領事謝罪。

(三) 懲辦肇禍之兵士及其將校。

(四) 懲辦參加於此事之警察及其指揮者。

(五) 中國因整頓軍事或軍事行動而經過長春時，須先行通知日本領事。

(六) 死者遺族給償卹金，傷者給醫藥費。

以上條件，由日使提出後，我方亦提出對等之要求。結果，則日本方面要求之第一條，由北京辦理，第二條則由張作霖以私函致奉天日總領事，請其轉達傷亡家族，以表悼惜之意。第三條，則調查後，准照軍法辦理。第四條則申斥保護不力之警察了結。第五條要求太苛，當改爲東三省軍隊應由巡閱使以最切當之方法，儆戒其將來對於日軍不得發生此項暴行等語。第六條則給日金二千元了結。至於我方之要求，則爲請日總領事嚴令駐紮東三省之日軍，遇有事端，應請由日領事與我地方官商議辦理。不得率衆逕行持械交涉，橫生枝節。旋經雙

方換文聲明，遂告寢事。

第四節 廟街事件

廟街卽尼可來伊佛斯克港。簡稱尼港。地當黑龍江口，本爲我國之領土。道光三十年（一八五〇年）俄人尼伯爾斯克爲選良港起見，自黑龍江口溯航至二十五俄里建基地。樹俄國國旗，命名尼可來伊佛斯克。自後尼港始屬俄國管轄。民國八年，俄國勞農政府之過激軍，迭獲勝利，有統一全俄之勢。向之協約國派赴西伯利亞之聯合軍隊，遂於民國九年一月以後，相繼退出西伯利亞。日本軍隊之赴西伯利亞，原抱大欲而往。若空手而歸，則心殊不甘。正在趨起之間，忽有廟街事件之發生。正予日本以藉口之機會。乃乘隙佔領廟街及北部俄屬庫頁島焉。先是，俄國內亂方熾，而紅軍未到以前，黑龍江上游一帶，完全爲巴爾其贊軍隊活動之勢力範圍。巴爾其贊者，俄國民間所組織之一種武裝團體也。維時，脫略比城一派之巴爾其贊，正佔領廟街，而同時則廟街尙有日本之少數軍隊駐紮，雙方忽以衝突聞。日本軍隊遂有圍攻俄國司令部焚燒房屋之舉。當時四郊之巴爾其贊，卽與日軍作戰，在戰爭中，巴爾其

贊屢派人與日軍商停戰條件。乃使者竟以日軍之嚴刑拷打而死；死後又慘遭日軍之分屍。巴爾其贊大怒，力攻日軍。日軍不支而退，廟街乃全入巴爾其贊之手。巴爾其贊爲復仇計，將城內日本人大行殺戮。時正民國九年三月十八十九兩日事也。事聞，日兵大隊即佔據廟街及俄屬庫頁島。蓋純粹一曰俄兩國間之事也。乃日本以本國兵在廟街受俄人砲擊之故，遷怒於我，謂停泊於廟街之中國兵艦，曾助俄人砲擊日人。乃扣留我江亨、利綏、利捷三艦，派兵監視，提出懲兇賠償條件。蓋欲藉此破壞我國在黑龍江之航權也。我吉黑江防司令王崇文，以我國軍艦，自上年停泊廟街以來，對於日俄爭鬪，嚴守中立。從未左袒任何方面。後經調查，果無助俄之實據。乃日本堅持非依其要求，則三艦不得放行。我國不得已，向日本政府聲明道歉，並給日人死於廟街者三萬元之撫卹金，始行寢事。

第五節 瑣春事件

日本自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成立合併韓國條約而於二十九日實行合併韓國後，韓民迭次要求平等待遇與自治權而不可得；反受日本種種之虐待。於是韓民相率遷入我吉林

邊境，從事墾務。至民國八九年間，韓民之避居於該地者，已達二十五萬之衆。若輩亡國遺民，常思乘機起事，以復故國。復國之念既深，在在可有暴發之機。果也，於民國九年十月二日，韓國獨立黨人卽率同俄匪馬賊等三百餘人，由俄境雙城子方面，潛入我吉林之琿春。先焚日本領事館，繼焚日本街市而退。是役也，日人傷者十餘名，死者稱是。蓋一純粹之韓民引誘馬賊報復日本之事也。惟事出倉猝之間，我國軍警不及防範，亦非得已之事。且其來也，實由俄境，則防範之力，更有所不及矣。乃日本政府聞警後，除遣大軍闖入我琿春外，又同時派兵進據我和龍、延吉、汪清、東寧，及寧安五縣入境後，對於朝鮮農民、學校、教會，舉行嚴格之搜查。稍有涉及朝鮮獨立黨人之嫌疑者，則同村落之無辜韓民，必全遭焚殺之慘劇。以故朝鮮人家庭之被日軍焚燬者，前後達一千餘戶。教會之被燬者，達二十一處。學校七處。總計被遭慘殺之韓民，有二千一百餘名之多。而華人之無故受其殺戮者，亦達二百餘名之多。誠可謂極其殺人之能事矣！查琿春爲我國領土，日僑如有事變，自應受我處置。乃竟藐視我之主權，擅派大軍，屠殺無辜，而又殃及我當地華人。且進一步而佔領我未出事之和龍等五縣。豈亦欲

肆其屠殺之手段耶？抑將佔領後爲要挾硬索權利之地步耶？二者必居一於此矣。所惜者，我國政府，於事出時既不能根據間島協約，保護韓人之生命財產，事後又不敢按照國際公法，抗議日本之強佔土地。反使日本於韓國獨立黨肅清以後，做鄭家屯之故事，於所到之縣，設置警察署，然後始行撤兵。

查我國與朝鮮交界一帶地方，韓民時有遷移前來之舉。日本而再行虐待韓民，難保類似琿春事件不再發生，以今日該地浪人之多，在在足以引起事端。若琿春事件更連演數次，則吾東三省全部之治安，無須再由中國軍警維持矣！

第六節 中日國境協定

琿春事件日兵撤退後，日本小幡公使進一步提出兩國會巡國境之要求。略謂：「此際中日兩國間，兩宜從新訂結一種協定，規定中日共同擔任兩國交界地方之守備。」云云。嗣後我國外交當局，爲此迭與日本代理公使吉田磋商一切，遂於民國十年五月某日，訂立中日國境協定五款如左：

第一款 爲取締中日兩國接壤地方之土匪，分接壤地方爲兩團：一團爲朝鮮奉天之接壤地方。一團爲朝鮮吉林之接壤地方。

兩國任命指揮監督，日本以道知事任之。中國以道尹任之。執行官吏以各警察官爲之。在兩國管理駐紮地，架設電信電話，以爲聯絡機關。

第二款 巡察方面如左：

由兩國警察會同境界巡察官署，及指揮監督官，協力協議決定之外，互相派遣聯絡員。

第三款 對於武裝土匪之討伐方法如左：

兩國對於土匪之行動，互相交換情報，以便搜索逮捕。

第四款 監督官吏之責任如左：

兩國官吏違反本規定時，日本以道知事，中國以道尹，任調查之員，而以本國法律處罰之。

第五款 取締船舶及渡船之規定如左：

航行國境河川之船舶，須攜帶其國籍之官吏證明書，受執行官吏之檢閱。

本協定自簽字日起，發生效力。十年五月某日。

右卽爲協定正文，照第一款之規定，則所謂國境者，範圍極泛。蓋玩其語氣，則奉吉兩省實有全部包括在內之勢。不啻於無形中，已將國境打消。乃我外交當局竟漫然應之。豈欲以警權畀人耶！果也。第二條卽規定「由兩國警察」會巡矣。本條若更照第一項之命意，則吾吉黑兩省皆當由兩國警察會巡矣。依第三條，則日本警察可以按照第二條會巡之根據，而任意入吾吉黑兩省搜索逮捕土匪矣。以三條極短之條文，吾吉黑兩省之警察權，竟有全爲日本侵蝕之勢，此則深可浩歎者也。

第七節 天圖鐵路問題

天圖鐵路者，卽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縣、龍井等處，而達圖們江岸之輕便鐵路也。最初日人卽擬直接與朝鮮之會寧相銜接。嗣知必遭我國反抗之故，改以朝鮮境圖們江岸之上三峯爲終點。其實則上三峯亦可與會寧聯絡者也。考日人之謀築天圖鐵路，始於民國四年。時則日人泰興會社經理飯田延太郎呈准吉林當局及農商部，採掘天寶山之銀銅鑛。

惟天寶山距圖們江岸有二百四五十里之遙，距離既遠，運輸爲難，因而建設天圖輕便鐵路之計劃，遂於當年十二月決定，翌年，即由該鑛代表劉紹文呈請延吉道尹轉呈交通部，修築人力輕便壓車鐵路，由天寶山鑛區起，直達圖們江北岸某地止。交通部以其於吉會擬定路線有妨，不予認可。民國六年飯田延太郎乃以中日合辦爲詞，運動吉林當局再轉呈交通部，吉省當局竟受其愚，再行咨商交通部。同時飯田延太郎復勾結延吉劣紳文祿，自稱爲泰興會代表。擅訂中日合辦天圖鐵路合同十五條，定資本日金二百萬元，中日各於民國七年二月呈准交通部立案。翌年，交通部以其路線與原呈不符，又取銷立案。文祿乃於民國九年晉京，向交通部直接交涉，請求恢復立案。交通部嚴詞拒絕，文祿焦急而死。民國十年八月十七日，日使小幡照會外交部轉咨交通部，聲明未發開工執照以前，泰興會社亦積極進行等語。當時交通總長張志潭即於翌日以「備悉」是「四字含糊答復」。日人以爲已經承認，乃於當年十月實行興工。延吉公民知該路並無華股，全由日人包辦一切，乃竭力反抗。日商飯田延太郎乃於民國十一年正月，串通該會社書記許德洵，冒充代表，運動和龍、延吉兩縣劣紳八九人，各認

虛股若干，誘以共分紅利。劣紳受其賄賂，乃即電京聲明，有華股在內。不意事洩於外，延吉人乃集衆示威反抗。日本鑒於民氣激昂，不敢進行。會奉直戰爭勃發，東省不奉中央命令。日人見有隙可乘，遂託由駐奉赤塚總領事，與奉天地方當局交涉。奉天當局慨允其請。電召吉林交涉員延吉道尹，來奉協商合同事宜。事聞于延吉和龍兩縣之公團。於是召集大會，推出張斌、霍萬程二人爲代表，赴奉請願。于八月杪抵奉，則日人已於彼時由赤塚居間，與奉交涉妥洽，而決定以吉林省名義改訂新合同矣。於是張霍更於十月七日離奉赴京，向交通外交兩部請願。並將在奉秘密抄出之新合同呈上交通部。交通部核查該合同有將股本日金二百萬元改爲四百萬元，並將運鑛鐵路改爲營業鐵路之規定。因於十月十三日咨由外交部，迅與日使交涉，設法阻止簽字。不料該合同已經飯田延太郎與吉林省長代表交涉員蔡運升於十二日晚八時在奉天日本總領事署簽字矣。新合同當時雙方嚴守秘密，不肯發表。經張霍秘密抄出，始知其原文如左：

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合同：

第一條 吉林省與日商飯田延太郎爲合辦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協定合同如左：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總公司設在延吉龍井村，並得於必要時，在吉林省城及東京酌設辦事機關。

第三條 本鐵道路綫，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圖們江岸。本鐵路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遇路綫必須延長時，稟經中國政府許可，得以增資延長及設支綫。

第四條 本鐵路以經營運輸及其他一切附帶事業爲目的。本鐵道受中國官憲之保管。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金定爲日金四百萬元。

前項資本金，業經交付二百萬元除歷年開支外，餘款供開工之用。將來事業發展時，經雙方協議，得續行分期交足。

華股東如不欲交現款時，得由股東暫爲代墊。將來由華股東利益之中扣算代墊資本，年息

八釐爲定。關於前項本公司資本一節，前已交訖款項，其中業經支開一切款項，雙方股東稽查承認。吉林省應須承認。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由華日股東各出半額。華股由吉林省出資，日股由飯田延太郎出資，前項股分，每股爲日金一千元。

第七條 本公司經雙方股東協議，並遵照中國公司條例，得借社債。

第八條 本公司決算，每年分六月十二月兩期。

第九條 本公司之一切事務，由雙方股東協議辦（理）但遇股東有事故時，得派代理人辦理之，此外應設之董事，中日各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公司雙方股東，未經雙方同意前，不得有賣讓於本公司所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等之行爲。

第十一條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設立之日，以三十年爲滿。年限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以平價收（還）本鐵道。

第十二條 本公司一切，受中國政府關於鐵路諸法令之拘束。

第十三條 關於本公司技術營業上一切事項，雙方股東協議，專由日本方面經理。

第十四條 本合同係中日各股東各執一分，另繕六分，奉天交涉署，吉林交涉署，延吉道尹公署，駐奉日本總領事館，駐吉日本總領事館，龍井村日本領事館等處，各存一分，以資社日商飯田延太郎代表野口多內證吉林省。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右即係天圖路秘密新合同本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則天圖路名雖中日合辦，實則全為一日本一手經營之鐵路也。

第八節 吉敦鐵路問題

吉敦鐵路者，自吉林經龍潭山，江密峯，額赫木，六道河子，以至敦化之鐵路也。全路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興工於民國十五年春。今已通車矣。查吉敦路之能得敷設，實源於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時報所載之吉敦墊款草約。該草約係滿鐵聯合葉恭綽張作霖而訂，其內容如左：

中華民國政府因修築吉林至敦化間之鐵路，與日本南滿鐵路公司為將來締結借款契約起見，雙方暫定草約如下：

第一條 中國速將本路建築費及其餘必須款項數目定妥，徵求南滿路公司之同意。南滿路公司按前項確定款項，發行中華民國政府金貨公債。行息五分。

第二條 本公債期限為四十年，母金自公債發行日起，第十一年開始償還。按照分年償還辦法。

第三條 中國政府一面結締吉敦路借款，一面應將該路工事進行計劃，與南滿路公司協定。

第四條 中國政府為擔保本息償還，提出下之擔保。現在及將來屬於本路一切財產及收入，非得南滿路公司之允諾，不得更作其他借款之擔保。

第五條 吉敦路金貨公債發行之價格利息及政府用錢，依發行時狀況。務予中政府方面以有利益之條件。

第六條 凡以上各條未規定各條件，由中日雙方協定。

第七條 吉敦路正約，應以本草約為基礎，成立後四箇月以內締訂之。

第八條 本草約成立時，南滿路公司即交中國墊款一千八百萬圓。此項墊款，應免回扣。

第九條 本墊款年行利八分，即日金每百圓，應付日金八圓。

第十條 本墊款交付方法，係由中國政府發行國庫證券，南滿路公司承認貼現。

第十一條 前項國庫證券，每年發行一次，每次中政府應還南滿路公司半年之利息。

第十二條 中政府俟吉敦路借款正合同簽字，即以本借款之資金儘先立即償還前項

墊款

第十三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及還息一切手續，應在日本東京施行。

本草約中日文字各一份，關於本草約解析有疑問時，應由日文合同解析。

吉敦鐵路即以此一紙草約而敷設矣。查吉敦路之成就，影響於吾吉林省將來實匪淺鮮，蓋

吉敦路即係吉會路之首，而天圖路即係吉會路之尾。今日吉會路所未成者，僅吉敦路東端

敦化，至天圖路西端老頭溝兩地間約六十六英里之一段。若區區六十餘哩一經築成，天圖路改爲廣軌（查天圖路係中日合辦之輕便鐵路，今日人擬出資收買後改成廣軌）則吉會路卽可以立刻實現矣。前年（民十六）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以來，建築吉會路之呼聲，高入雲霄。徒以延吉地方之公民團體竭力反抗之故，暫時中止。惟是日人辦事，最有毅力。往往百折不撓，而依然進行。此則觀於其敷設天圖鐵路可知者也。故今雖暫告中止，難保異日不再進行，爲打破其陰謀計，則莫如國人趕速積極設法自修該路之爲愈。一時消極之示威抗路運動，終非長治久安之策也。

第三章 自日本田中內閣成立以至現在

第一節 田中內閣成立之背景

溯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以還，民族自決之聲浪，洋溢盈耳。而歐洲之新興諸國，亦莫不以民族自決之原則而建立。影響所及，中國之國民運動，亦勃然興起。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亦

主 張 對 華 積 極 政 策 之 遺 像
張 中 田 義 一 氏



狀。迨民國十六年春，日本內外經濟界，忽起恐慌，銀行會之破產者，不知其數。時則我國內爭亦烈，影響及於外交。南京案件猝然發生，局勢嚴重，大有不可一世之概。日本受此刺激，政治

知中國已非昔比，乃決議尊重中國主權，要求日本遵守此項原則，放棄侵略所得之特殊權利。因而日本雖有席捲滿蒙之野心，亦不敢貿然積極進行。加以當時之憲政會若槻內閣，又取對華不加干涉之消極政策，以致當時之滿蒙問題，亦頗現沈滯之現

上突然發生反應，憲政會內閣，受盡軍閥、青年，及耆臣元老之攻擊。舉外交及財政上之失敗，皆歸咎於憲政會內閣之消極政策。憲政會內閣受此意外之指摘，有口難辯，遂決意忽忽辭職。憲政會內閣既倒，在野之政友會頗有繼任組閣之望。蓋當時多數日人，既以消極政策歸咎內閣，則繼任者，自必希望其有積極政策之野黨；而政友會則對華素以採取積極政策自名，其總裁田中義一氏出身軍閥，又素以提倡傳統之大陸政策自負。以故憲政會內閣解散後，政友會田中即以實力者及元老院方面之援助，而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成立內閣矣。

第一節 東方會議與滿蒙積極政策之開始

田中內閣既經成立，為提倡對華政策確立起見，因有東方會議之召集。舉凡駐華公使芳澤，關東長官兒玉，南滿鐵道社長安廣，以及駐滬總領事矢田，駐奉總領事吉田等，皆被召回國，參預會議。此會議於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幕，至七月七日閉幕。在此會期中，所討論之重要議案，據東報所載，大體如下：

(一) 對華政策積極化之程度如何——田中之意見，認幣原前外相之「不干涉主義」過爲理想的，及人道主義的，隨于放任主義。以爲處理中日間之問題，並期其成功，爲圖中國之時局安定起見，宜酌加某程度之積極意思於對華外交。觀其揚言中國共產化傾向之失勢，爲其對華聲明之效果。亦略可知田中至少亦期其意思反映於中國；而基於此種意思之外交，有深入問題中之危險性。因是於既往之對華交涉，備嘗苦經驗之當局，於此小心翼翼，不歡迎積極政策之行使。而於原則上，寧以從來之觀望主義爲是。在一方積極派與當局之觀望派間，至發現其調和點，將見相當之討論。

(二) 對於中國國民運動之方策如何——田中等對於中國國民運動之態度，大體雖表示好意。而暗示華方達成其希望，以履行正當之順序與手續爲條件。惟關於正當之順序與手續之意義如何，雙方之意見決不一致。

(三) 對於赤化運動之方策如何——田中等對於中國赤化之傾向，持究難無關心之態度。表明爲防止起見，對於蘇俄之赤化宣傳，決取對抗方法。惟側擊中國之共產運動，他日

有影響於滿蒙方面之日俄關係之慮。故雖講求赤化防止等，而關於其範圍及方法等，亦有相當之辯論。

(四) 如何整箇對華協調——關於對華協調，考慮時地而善處之。

(五) 對滿蒙策如何——田中等之意，對此擬開打沈滯的現狀，顧慮滿蒙之積極的經濟發展，而中國國民運動逐年增加其威力，頗擬阻止其對滿發展。欲於其間發現調和點，為至難之問題。

東方會議中對滿蒙政策既有打破沈滯現狀之意，故會議閉幕後，滿蒙積極政策之聲浪，即甚囂塵上，最足以表示日本開始滿蒙積極政策者，則為日本在滿行政機關之統一一節。蓋日本在滿負行政上之責任者，有南滿鐵路公司，有奉天總領事，有旅大關東長官，有關東駐屯軍司令官。此四者，勢均力敵，向有四巨頭之稱。四巨頭勢力既相平衡，故對東省有所交涉時，輒獨行其策，各不相謀。在若槻前內閣時代，久有設置一統一機關而直轄於內閣之議；嗣以內閣瓦解而止。及田中內閣召集東方會議後，決計將南滿鐵路公司，改為在滿行政最高

機關。故東方會議閉幕後，田中「滿鐵第一」之聲浪，高唱入雲，然爲政在人，其人存，則其政舉。人亡則政息，故田中於滿鐵第一之義決定後，即諷安廣滿鐵社長辭職，而以其爪牙山本條太郎繼任。山本既任滿鐵社長，對於社中事務則積極改革，對於添設鐵路計畫，則積極進行。自後中日滿蒙問題，遂突呈緊張之狀態矣。

第二節 大連會議與滿蒙交涉

東方會議閉幕後，中日間曾一度交涉滿蒙問題，然旋即中止。此非日本對滿蒙之態度有所中途變更，實以日本於東方會議後，又有大連會議之舉行故也。大連會議者，日本計畫實施東方會議中規定之會議也。初擬在大連舉行，後改在旅順舉行，故又有旅順會議之名。於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假兒玉關東長官邸開會。出席者，有兒玉關東長官，芳澤公使，吉田駐奉總領事等，皆駐華重要官吏也。會議中極行秘密，故所議問題，皆有不足爲外人道也之勢。然大連會議之根本方針，終不脫東方會議之窠臼。查日本在東方會議中討論滿蒙問題之對付爲打破沈滯現狀。易言之，即所謂滿蒙積極積極政策之實施。推測日本滿蒙積極政策

當不外二端一卽先行統一在滿行政機關一卽實行對華交涉滿蒙懸案。至於前者則已於東方會議閉幕後實行，惟滿蒙懸案則尙未積極對華提出交涉，故大連會議中所議者，謂爲計劃對華積極交涉滿蒙懸案亦蔑不可也。論中日滿蒙懸案交涉，最著者有下列五端：

(一) 臨江設領問題 臨江在奉天省鴨綠江之東北端，屬東邊道管轄。與朝鮮僅爲一衣帶水之隔。向有韓民渡江至此，從事墾務。日本卽以取締韓僑爲口實，要求在臨江地方設置領事分館。我國以地非商埠，嚴加拒絕。乃日本於東方會議後突由外務部於七月中旬派安東總領事館副領事田中作爲臨江分館主任。赴臨開辦領館。臨民間之，大起反抗。乃田中作竟於八月二日率兵過江強制執行職務。臨民反抗益烈，大有與之偕亡之勢。至大連會議閉幕後，奉天日領與奉省當局磋商結果，議定臨江日領日兵均撤回，始告結束。

(二) 課稅問題 按照條約規定，南滿日僑苟不服從我國課稅，則不能享受雜居之利益。乃日人靦顏雜居，抗不納稅。雖疊與交涉，亦充耳不聞；至今成爲懸案。

(三) 盛京時報啓封問題 盛京時報爲日本在奉天所辦之漢文機關報。恃本國兵力

爲後援。抨擊地方當局，不遺餘力。至於捏造事實，顛倒黑白，尤爲其拿手慣技。東省當局爲免除混淆觀聽計，即將該報禁止發行。至今未爲解禁。日方雖一再表示悔過，而當局則恐其故態復萌，迄未准予發行。以故至今成爲懸案。

(四) 鐵路問題 滿蒙交涉，要以鐵路問題爲骨幹。鐵路問題，日方有根據舊約繼續要求者，如從吉敦路以求吉會路之實行修築是也。有指爲違反協定或日本鐵路利益而抗議者，如對中國自築打通奉海兩路之爭執是也。

(五) 商租權問題 商租權問題，起源於民國四年之二十一條要求。查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二號第二條曰：「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云云。是卽商租權之起源。厥後規定「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而後商租之年限亦定。乃日本意有未厭，以爲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尙未能確定。度其意，非將我土地之所有權盡行攫去不爲滿慾，遂成爲今日最糾紛之懸案。

滿蒙交涉雖頭緒紛繁，然大致終不離乎右述五端也。

第四節 滿蒙五路協定之經過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六日，大連會議告竣後，日使芳澤即入北京訪張作霖。將東方及大連兩次會議之內容略爲說明，催促立時解決中日滿蒙懸案。張作霖即委楊宇霆當談判之任。楊宇霆乃於八月二十七日代表張作霖往晤芳澤談判一切。談判中未臻妥洽。當時承八月二十三日日本溪湖日兵慘殺工人之後，民氣激昂，排日運動遍於各地。九月四日，瀋陽有數萬人游行示威之事。楊宇霆目擊民衆如此激昂，不敢負責進行。日政府乃電令芳澤向張作霖嚴重交涉。芳澤因於九月五日往訪張氏，所談多爲禁止民衆運動問題。九月七日，芳澤又訪張氏，則似談及具體之鐵道問題。張氏表示不屈，芳澤乃約楊宇霆細商一切。楊氏乃於九月九日至芳澤處談判鐵路問題。芳澤表示對中國自修之奉海打通兩路，堅決反對。楊氏當謂：「中國不能不顧自己之主權，日本不應反對。」且引南滿路不運華兵之舊案爲確切之證據。謂：「吉黑兩省之軍隊，將來無論如何，必須不經日人所辦之南滿鐵路，而能達到京奉路。此



第五圖 滿蒙五路圖

次中國自築奉海打通兩路，最大之希望，即基於此。云云。是日楊去後，芳澤又接東京電訓，令抗議反日運動。芳澤即向張作霖抗議反日運動問題。於滿蒙鐵路交涉，則暫時擱置，以避我國民衆之指摘。尋日政府即變更計畫，命山本滿鐵社長與

張作霖進行交涉。表面上則山本全非外交官，而實則仍負外交官同等之使命。日政府之陰謀，可謂狡矣。山本既受命，即於十月十日至北京，十一日訪晤張作霖。要求張作霖立滿蒙五路之敷設權如左：

吉會線 吉林至會寧，見附圖(1)

長大線 長春至大賚，見附圖(2)

洮扶線 洮南至扶餘，見附圖(3)

通海線 通遼至海龍，見附圖(4)

昂齊線 昂昂溪至齊齊哈爾，見附圖(5)

張作霖允之。山本與張作霖遂成立諒解。去年(民十七)五月間，國民軍長驅北進。張作霖旗色不佳。同年五月十七日，日政府對張氏提出重要覺書，張作霖乃於五月二十日與張作相會商一切，遂於三箇月內絕對秘密之條件下，簽字前項滿蒙五路協定。滿鐵方面則由町野及江藤代表簽字。六月三日，張作霖逃出北平時，町野已返華。再與潘復同去北平，途中於

天津下車，轉赴大連，當在大連，由潘復與滿鐵副社長松岡簽定關於上述滿蒙五路之細目協定。此事之經過，當初極形秘密。截至去年（民十七）七月十二日，始由新聞報根據東京報知新聞，轉載刊出。方知其内幕如此云。

第五節 對滿蒙會議

日本自去年（民十七）獲得上述滿蒙五路敷設權後，即於今年（民十八）三月間，要求張學良應允日本即刻興築。但張學良深知萬一允許日本此項興築之權，必貽將來無窮之禍。故日本提出要求後，即嚴辭拒絕。日方認奉方此舉有意與日本爲難，決以武力爲對付手段，惟事前亦不能不計劃一切。以故今年（民十八）四月九日午後三時，日本政府又在外務次官室，召集對滿蒙策大會議。列席者有吉田森恪兩外務次官，植原參與官，有田亞細亞局長，林駐奉總領事，木下關東廳長官，山本滿鐵社長，二宮參謀本部，及第二課長等。討論內容，據聞對於吉會長大兩鐵道之敷設，以及商租權兩項，決以武力脅迫張學良承認。不惜邦交，當執行重大覺悟云云。議至下午五時散會，木下，山本，林領事等，即行回任準備一切云。

第三篇 滿蒙之外交（下）列強與滿蒙

第一章 自中日之戰以至日俄之戰

第一節 列強在滿蒙角逐之局面

列強在吾滿蒙之經營，初本俄維斯一國。至甲午一役後，日本亦加入競爭矣。寢假而德法兩國以與俄之故，亦加入旋渦矣。寢假而英美以袒日之故，亦加入旋渦矣。自後吾滿蒙即爲俄日德法英美六國角逐之舞臺。在滿蒙舞臺中演劇者，固有六國，而主角則僅兩國。此兩國維何，日本與俄國是矣。至於英美德法四國，特配角而已。演劇中之角色，有忽而爲同黨相與者，忽而又爲異黨相敵者，彼俄日等六國亦正復相同。其在法國也，初則以俄法同盟之故，袒俄而抗日本。繼則又與日本協約矣。其在德國也，初則以俄德法三國干涉遼遠之故，而對抗日本，繼則又與英協約，而反抗俄國矣。其在英國也，初則與日同盟，以抗俄法德三國。繼又與俄

國協約矣。其在美國也，初則袒日以抗俄，繼則聯俄以反日，終則又提倡滿鐵中立以對付日。俄四國之中，極淋漓盡致之能事。雖然，推英、美、法、德之所以如此者，一方固由其本國對華政策之所使，然日本與俄國實有以致之焉。

第一節 俄德法三國之干涉與遼東之返還

俄國經營遠東，欲於太平洋岸得一軍港，已非一日。祇以海參崴（即補鹽斯德灣）長期結冰，且又易爲日本海軍所制。惟我旅順則不然，既無長期結冰之弊，又無受制於人之患。誠東亞第一軍港也。俄國於旅順，久以囊中物自居，乃中日戰後之馬關條約中，忽有割遼東半島與日本之一條。將旅順席捲而去，使俄國永無出海之望。夫豈俄國之所甘心。故自割遼東消息傳出後，即於光緒廿一年三月十五日（西四月九日）開陸軍委員會，議決聯合俄法之東洋艦隊，以制日本於海上。先是，歐洲方面，有所謂德奧意三國同盟者成立，陰以俄法爲對象。俄法苦之，遂於一八九五年結俄法同盟與之對峙。德國見俄法聯合，竭力離間之而無功。乃爲調和本國與俄法感情之計，乘俄有事於遠東之際，慫恿俄人傾注全力。德國決不干涉，對

於法國則於非洲殖民地事，或直接表示好意，或間接由俄國以結法國之歡心。於是俄法德在遠東方面，遂採取一致行動。三月三十日，駐日之俄法德三公使，先後訪日外務省，各以本國政府之命，勸告日本放棄遼東半島。俄國對日之勸告曰：「敵國政府查閱貴國向中國所提出之媾和條件中，有請求中國政府割讓遼東半島一則。此事非特有危於中國之首都，同時并使朝鮮成有名無實之獨立國。因此本國政府對於貴國此項之要求，確認其為極東永久和平之障礙，用特勸告貴國放棄遼東半島領有之念。」云云。法德之對日勸告，亦大致相同。同時俄國已將本國軍力，著著準備，大有對日開戰之勢。日本深知三國干涉遼東，實以俄國為主謀，對俄恨如切齒。然以三國聯合之故，敢怒而不敢言。遂聲明將遼東歸還中國，一方而於四月十三日，電令駐俄法德三日使向三國政府提出照會云：「日本帝國政府依俄德法三國政府友誼之忠告，願將遼東半島永久占有權，全然拋棄。」十七日，俄法德三國駐日公使，各向日本政府稱本國之命，贊揚日本為宇宙內謀平和，並述祝詞。於是三國干涉遼東問題始告解決。

第三節 英俄協約

我國經甲午一役以後，自悟交通不靈，影響於政治軍事上失敗甚多，乃計劃建築鐵路，以圖補救，認南北貫通之鐵路，尤須即行建築。於是蘆漢鐵路（即平漢鐵路）敷設之議遂起。蘆漢鐵路興築之費，預算五千萬兩，由戶部撥出一千萬兩，又官股三百萬，尙不敷銀三千七百萬兩，不可不仰資於外國。當時以戰敗之後，財政上之信用大失墜，英美兩國對於該鐵道之貸款，皆以條款太重不成。既而比利時派馬西海沙地等三商人來察情形，自言有借款全權，於是定議共借比款四百五十萬兩，四釐息九扣，乃與定草約十六條。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訂草合同於武昌。六月復訂正約於上海。是爲蘆漢借款原約。查比國兜攬此項借款，實由俄國之指使。俄國借款興築蘆漢鐵路，其意蓋欲聯絡山海關、奉天、牛莊之鐵路，通於東三省鐵路，而使西伯利亞鐵路，由俄京、聖彼得堡可直達中國之中心也。惟親自出面，則必遭列國之反抗，故表面上則將此蘆漢綫路爲比公司之財產，然財源則全出於華俄銀行，以故大權實全在俄國之手，願俄國如此詭計，中國人雖不難墮其術中，彼明眼快手之英國，豈能袖手旁

觀，故英聞此消息後，即命本國駐京公使轉令英匯豐銀行先與鐵道督辦胡燏棻交涉。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關外鐵道借款契約，由總局供匯豐銀行二百三十萬鎊，爲築造關外新民屯至牛莊之鐵道費。而以關內外鐵道作抵。並由總理衙門向英使以證書聲明：「決不以該鐵道讓與他國」之旨。英國此舉，蓋欲斷俄國西伯利亞鐵路經由東清鐵路而入蘆漢鐵路後，侵及本國在揚子江地方之商業權利也。俄使知之，即迫總理衙門破棄關外鐵道借款契約。英使嚴拒之，雙方衝突甚烈。尋英外務大臣巴爾忽爾招駐英俄使烈斯薩至外務省，峻談辯曰：「俄國若干涉英國純然商業上之業務，與侵害英國條約上之權利，斷非容易之事。」烈斯薩因而別出一案，規定英俄對中國之鐵道範圍，即「俄國承認揚子江爲英國鐵道建築範圍，英國承認滿洲爲俄國鐵道築造範圍」是也。巴爾忽爾雖大致同意，然主張關外鐵道英國之既得權不可不保存。結果則於一八九九年（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由俄國外務大臣穆拉威福與駐俄英公使查爾斯科德於俄京聖彼得堡締結英俄協約，規定：「揚子流域爲英國之鐵道築造範圍，長城以北爲俄國之鐵道築造範圍。互相承

認，不相侵害」云云。此事始寢。

第四節 英德協約

庚子拳亂時，俄國乘機佔領吾東三省，大有囊括席捲之勢。而中國問題於和議未定以前，又異常危迫。萬一有瓜分之禍，則英國在中國貿易上獨享之利益將受損害。且英國此時方有事於南阿非利加洲，更無餘力以干涉俄國，計惟有聯合德國以制俄國，然德國未必肯與英協約者也。於是以開放中國沿海諸港允許德國之活動以誘之，蓋德國之在遠東發展也，實後於各國。冒盡天下之大不諱，始得吾膠洲灣一地。然在中國沿海諸港方面，則以英國勢力根深蒂固之故，難以問津。久欲活動而不得其機。今英既肯以沿海諸港開放，德國又何樂而不為，雙方既存同利共趨之念。遂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由英國之沙上勃利侯爵，與俄國之哈甫羅特伯爵，於英京倫敦締結英德協約如左：

英德兩國政府，冀欲保守在中國之利益，及現行條約中之權利。以兩國政府互相關聯之故，約定共守下載主義而行，不得違背。

(一) 中國江河及沿海諸港不論何國，凡商務及各種事業，均得開放自由，列為公共永久之利益。英德兩政府苟為勢力所及，必對於中國領土，嚴守此義而不失。

(二) 英德二國政府，不利用現時之事變，為自己謀中國範圍內領土上之利益，且維持中國領土不變更之政策。

(三) 其他列國，苟有乘中國今日禍亂，而要索領土以內之利益，不論其所為若何，英德二國政府，為保護己國在中國之利益起見，遇有可採可行之法，當互相協商而對付之。

(四) 英德二國政府，當以本協約通知法意日奧俄美各關係國，並勸告各國承認本協約記載之主義。

此項英德協約不啻為俄國佔領滿洲之一當頭棒喝。蓋第一條中英德二國勢力所及之中國領土相約守此主義一節，當然亦包括滿洲在內。蓋英德二國之勢力，固未嘗不可及於滿洲也。俄國非愚騃可比，當然窺破其第一條之命意。故於英德協約發表後，力言「該協約之效力，僅限於英德二國勢力範圍內之各區域，不適用於滿洲」以避日後實行侵佔滿洲時

之妨礙。德國對俄國之主張，亦不加可否。蓋德國之締結此約，原爲本國經濟可以在中國河川沿海諸港活動起見，初與滿洲無利害關係也。惟英國則在滿已有商業關係，初不能任俄國之任意佔據滿洲，致損英國之商務。當時日本與滿洲亦有關係，故亦左袒英國，聲明英德協約包括滿洲在內。一時該約果適用於滿洲與否，竟爲列強之一大問題也。

第五節 英日同盟與俄法宣言

日本自被俄法德三國干涉返還遼東半島後，以俄爲主謀，故對俄恨如切齒；久有與俄決裂之念。後知迫日還遼者，卽爲租遼之人，日本對之益覺不甘。爲本國在大陸發展計，則亦不能不與俄國一決勝負。然以強俄之威，加以德法之援，譬之爲虎附翼，日本其不能敵也明矣。處不能敵而又不能不敵之勢，其惟聯一奧援以爲己助乎。環顧歐洲列強，若德若法，則已與俄爲友，惟英國則尙以榮譽孤立自居。乃竭力聯絡英國。英國在遠東方面，素持與俄國均勢之主義。乃俄國在遠東方面，恃法德兩國之力，得寸進尺。庚子拳亂後，更強占中國之滿洲。既占之後，又與中國迭訂密約。（參攷本篇上中俄與滿蒙第二章第四節）欲將滿洲置於本國

保護之下。若滿洲入於俄國之勢力範圍，則不惟日本受其影響。即英國之商業，亦將受害。日英既有同患相捍之念，雙方遂於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由駐英日本公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英日同盟如左：

（一）兩締盟國以相互承認中國朝鮮兩國之獨立，聲明該兩國無論何方，不為全然侵略的趨向所牽制。但兩締盟國之利益，即英國以對於中國利益為主。日本對於中國之利益及朝鮮政治上商業上之特殊利益。若因他國侵略行為，致締盟國之利益受侵害，或因中國朝鮮兩國自起騷擾，致締盟國之利益及締盟國臣民之生命財產受侵害，兩締盟國為擁護該利益起見，各得執行必要之手段。

（二）兩締盟國若一方因防護利益，與乙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須守嚴正中立。並努力妨礙第三國加入乙國，與同盟國交戰。

（三）上記戰鬥中，若他之一國或數國，與同盟國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即當出兵援助，協同戰鬥。媾和亦與該同盟國合意為之。

(四) 兩締盟國無論何方，若不經他一方協議，不得與他國結妨害上記利益之別約。

(五) 英國或日本若認上記利益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互相竭全力通告，不得隔閡。

(六) 本協約自調印日起，五年間有效力。若第五年期滿時之十二箇月以前，兩締盟國皆不照會廢約，則本協約以締盟國一方表明廢約意思之日，仍繼續一年間有效力。但此一年間期滿時，若締盟國一方在交戰中，則本同盟之效力，必繼續於媾和結局之時。

自英日同盟發表之後，俄國知該同盟實以本國為對象。英日而結同盟，則俄國在遠東之勢力不能與之平均矣。乃將俄法同盟之關係，擴張至遠東方面（俄法同盟，本僅限於歐洲方面，所以保持與德奧意同盟之均勢者也）以與英日同盟相對峙，旋於同年陽曆三月十二日，向各國發表宣言如左：

「俄法兩同盟國政府以保持極東現狀，及全局之平和為目的。對於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之日英協約，確信其保全中韓兩國領土及商業上兩國門戶開放為基礎，與俄法兩國從來之主張諸原則，不相違異。表示十分滿足。」

俄法兩政府，尊重前記之諸原則；且信此諸原則，爲兩國在極東特別利益之保障。若因第三國侵略行動，或中國新生騷擾，致中國之保全與其自由發達不能鞏固，因之兩締盟國特別利益受侵害之時，兩國政府得取防衛之手段。」

第六節 日俄戰爭

俄國自庚子拳亂佔吾東三省後，本存不還中國之念。乃自占領東三省後，各國大加非議。先啓英國之疑而與德訂英德協約，繼遭日本之忌而與英訂英日同盟。俄國自知不便久占，乃於光緒二十八年與我訂東三省撤兵條約。限定分期撤兵。乃俄國不獨不照約履行，且罄其所能，以經營滿洲。著著進步，不遺餘力。更提出對滿新要求七款，雖經列強抗議，而迄未讓步。其駐華公使更威脅清廷，意欲別訂密約。公然派遣關東總督，且又欲逞其虎狼之行於韓，冀圖染指。光緒二十九年，初俄兵渡鴨綠江，入韓陽，以採伐白馬山林木爲由，繼遂向韓廷藉借龍巖浦，終且明目張膽，行軍事運動於韓。更非日本之所能忍。乃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光緒二十九年六月）由小村外務，電命駐俄栗野公使，向俄廷提出協約草案。要求俄國

承認日本對於朝鮮之利益，日本亦承認俄國對於滿洲之利益，更要求俄國認可韓國鐵道延長至滿洲南部，與東清鐵道山海關牛莊鐵道相接。俄國接到草案後，亦於同年西十月上旬向日本提出俄國對案。要求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全然在日本利益範圍以外，即對於日本在韓國之利益，亦加以限制。日本不肯甘心，又向俄國要求日本在韓卓越權利，日本在滿洲商業上之自由，以及韓國鐵道展築至鴨綠江等項，俄國對於日本在韓利益，雖肯同意，惟對於日本在滿洲之活動，則迄不讓步。日本遂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光緒三十年）與俄斷絕國交。日本早抱與俄作殊死戰之念，故自與俄談判草案以後，著著預備戰鬥，努力處於自動制勝之地位。舉凡戰事，軍政，軍隊，財政，交通均已迅速整備。而俄國則自恃強大，至一九〇四年一月間始圖軍事上之預備。西二月十日，雙方遂宣戰。日俄既開戰，各國皆守中立。西三月九日，日政府復以公文勸中國守嚴正中立，並向英法德意奧各國政府，要求確保俄國亦尊重中國中立。十二日美國政府勸告日俄兩交戰國劃定交戰區域，以尊重中國之中立，並保滿洲之行政，已有滿洲除外之意矣。而英德兩政府則竟以滿洲除外，而中國全

部領土則作爲中立區之語，告日俄兩國。夫滿洲者我領土之一部也。本部既中立，則滿洲自亦當在中立範圍之內，今將滿洲除外，是視滿洲爲交戰區域矣。我國當時自知力弱，不能用武力干涉，日俄在滿洲作戰。故自日本以中立勸告後，即照會日本外部，宣告中立，其公牘中有云：

「但滿洲爲外國駐紮軍隊未撤退之地方，以中國力有未逮，恐難實行局外中立之例，惟不論何國勝敗，東三省土地權利，當歸中國，自不得佔據。」

觀乎此，而後可以知外交之不可不以武力爲後盾矣。自日俄二月十日宣戰後，初則戰於朝鮮，繼則日軍於四月杪渡鴨綠江後，與俄軍戰於我九連城地方，陷之。繼則日軍又於五月間佔領我金州，尋又以奪我旅順之故，先於九月初旬占我遼陽。俄軍失遼陽以後，遂節節潰退。日本則乘勝占領我南滿各地。法國與俄雖有同盟關係，亦未使出而援俄，蓋法若援俄，則英國亦必以英日同盟而袒日。是則戰爭益將擴大，而無終期矣。加以當時英皇愛德華第七，素喜以調和舊惡爲政策。故自光緒三十年二月日俄交戰後，英國即於當年六月十日，與法國

締結英法協約，雙方各不加入交戰。以故日俄自光緒三十年交戰後，於翌年六月下旬，由美國大總統勸告中止戰爭後，雙方皆應其勸而停戰。日本政府派小村為全權，俄國政府派德為全權，先後抵美，會商於美國樸資茅斯地方。旋由小村提出媾和條件，要求俄國轉讓遼東半島，哈爾濱以南之鐵道，割庫頁島及償金等款。俄國對於轉讓在滿洲之利益，皆表首肯，惟償金割地兩款，則竭力拒絕，雙方幾經談判，俄國始承認將已前在滿之利益，轉讓於日本，而本國則除庫頁島割與日本外，並無若何損失，即庫頁島亦本為我之領地，徒以清廷不知邊防之故，遂於不知不覺之間，為俄國所占。然則謂俄國未嘗受損，亦非過言也。雙方既經談判妥洽，遂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西九月五日，訂立樸資茅斯媾和條約，摘錄其關於滿洲條文於次：

（三）日俄互約左之各事：（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乙）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義之領土利益，又優先權，及專屬

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四) 中國因使滿洲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

(五)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地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六)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支綫，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一切經營之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七)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自之鐵道，相約限於商工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之鐵道，不在此限。

(八)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訂別約規定接續業務。

右媾和案之外，另於附約中規定：「兩締約國為保護滿洲鐵道，於每啓羅米突得置二十五

名之守備兵」云。

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在南滿之勢力，始劃然確立。

第七節 關東州都督府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之過去及現

在

日本於甲辰日俄一役初結，萬事倉卒之際，即在吾滿洲設立關東州都督府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兩重要機關，該兩機關爲日本侵略吾滿蒙之大本營，特記其過去及現在情形於次，以供參攷。

(一) 關東州都督府

關東州都督府之設立，在日俄戰後。查其組織如左：

1. 關東州設關東都督府。

2. 關東都督府設關東都督。都督管轄關東州，兼掌保護南滿鐵道線路及監管之事。又監督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業務。

3. 都督親任以陸軍大將，及陸軍中將充之。
4. 都督府置民政部，及陸軍部。

觀乎右列四條所載，則可知關東州都督府者，實為日本在滿軍民兩政之最高機關也。其條例中一則曰：監督滿鐵業務，再則曰：置軍民兩部。其權力之高，亦可知矣！至民國八年四月時，日本將關東都督府取消，將軍民兩政權限劃開，由關東軍司令部及關東廳分掌軍民兩政。

1. 關東軍司令部 關東軍司令部，為今日日本在滿軍事上之最高機關。司令官直隸日皇，由日皇從陸軍大將或中將資格中任命之。現由村岡大將任關東軍司令官，齋藤少將任參謀長。關東軍司令部之下，有滿洲駐劄師團，（大部分駐在司令部，充留守部隊。其餘分駐遼陽及滿鐵沿線。）獨立守備隊，（駐於普蘭店及長春，瀋陽，安東一帶，名為擔任鐵路警備。）旅順要塞司令部，（擔任要塞防禦事務。）關東憲兵隊，（本部在旅順，分駐旅順，大連，遼陽，瀋陽，鐵嶺，長春，安東，柳樹屯，大石橋，營口，海城，撫順，開原，四平街，公主嶺等地，擔任軍事警察事務。）此外尚有佐世保之海軍，防備關東州之海岸沿面。其軍事設備，可謂週到之至。

且也，日本在關東州及南滿洲之部隊，時有調換，即駐防之地，亦常見更動。蓋欲使其全國軍隊，輪流移駐我滿蒙，而可以明瞭我各地戶口多寡，阨塞強弱之所在也。是以不出數年，日本全國軍隊之入我滿蒙者，皆可收輕車熟路之效矣。

如下：
(2) 關東廳 關東廳為日本在滿最高之行政機關，現由木下任關東廳長官，其內部組織

- a. 長官房設秘事課，文書課，外事課，審議室。
- b. 內務局設地方課，學務課，殖產課，土木課。
- c. 警務局設警務課，保安課。
- d. 財務部設經理課，財務課。

此外關東直轄有民政署，警署，法院，郵局，監獄，學校，醫院，墾務局，博物院等機關。

(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滿鐵）其性質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相同。專以拓殖吾

滿蒙爲務，不僅經營鐵路一端而已也。

(甲)沿革——自日俄戰後，俄國將長春至旅順之鐵路，讓渡日本，日本接受以後，初由野戰鐵路提理部經營，後改爲半官半民式之組織。所謂滿鐵者，遂於明治卅九年六月實現，至明治四十年四月一日（一九〇七年）遂正式開始營業。論其資本，則初定爲二億圓，規定中日兩國政府及中日人民，皆可入股。實際則我國並無股本在內也。至今日則資本已增至四億四千萬圓矣。論其組織，則最高司權者，爲社長及副社長各一名。現由山本任社長，松岡任副社長。其目下所經營情形，分誌於後：

(乙)現狀——滿鐵現在經營之事業，可別爲鐵道，港灣，及海運，礦業及製鐵事業，電氣煤氣及旅館，地方事業等五項：

(1)鐵道——滿鐵本線，由大連至長春，長四三八·四哩。支線五條，延長八六·九哩。安奉線一六一·七哩，總延長六百八十七哩。停車站百十五驛，機關車頭四百五十輛，客車四百輛，貨車五百輛，車庫十二所，機械修理工場一所。論鐵道運輸，則輸出者多屬原料品，而輸入

者多爲製成品。

(2) 港灣及海運 論港灣則首推大連，大連港灣在滿鐵接收時，俄國之築港灣計劃，尙未完成。接收後，滿鐵卽根據俄國原定計劃進行。現在竣工者有西北防波堤一萬一千九百尺，與東防波堤一千二百二十尺。內港壁長一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尺，水面積三百七十五萬平方碼。每日可以繫留船舶十八萬噸。一年可以吞吐六百萬噸之貨物。規模之大可知。港內設備：倉庫七十七棟，(四十九萬平方碼)堆棧約二十五萬平方碼，火輪十七艘，輸入者多爲機械鐵器砂糖之類，歸航時則滿載大豆、豆餅之類以去。論其海運，則滿洲鐵路正居歐亞交通之衝，尾闈於旅大兩港，故海運亦極發達。海運由大連汽船會社經營，在該會社經營中者，爲大連至天津，及大連青島上海之航業。迄今該社共有客貨輪八隻，貨輪十九隻，總噸數七萬七千六百十九噸，其他在建造中者及包賃者尙不在內也。

(3) 礦業及製鐵事業 滿鐵經營之礦業，主要者爲撫順及烟臺二煤礦。製鐵事業則有鞍山製鐵所。(已誌滿蒙經濟一篇中不贅)

(4) 電氣煤氣及旅館 滿鐵近來經營之電氣事業共四處：

a. 大連方面：發電所二所，（濱町天之川）發電能力共一萬六千基羅瓦特，電氣鐵道（市街電車）延長六萬五千六百五十公尺。電燈供給十燭光換真燈數四十五盞，每年供給電力千五百萬匹馬力。

b. 瀋陽方面：發電能力一千基羅瓦特，供給電燈十一萬七千盞。每年供給電力三百三十六萬匹馬力。

c. 長春方面：發電能力三千二百五十基羅瓦特，電燈數萬九千盞。每年供給電力二百七十萬匹馬力。

d. 安東方面：發電能力七千萬基羅瓦特，電燈數十萬五千盞，每年供給電力三百六十萬匹馬力。

論煤氣事業，則現在每日製造能力，在大連方面為二百四十萬立方公尺。瀋陽方面三十萬立方公尺。安東方面二十萬立方公尺。多為供給燃燈煖房等之用。

論旅館，則大連瀋陽長春旅順等地，皆有大和飯店，亦屬滿鐵經營，開支浩繁。有入不敷出之概。

(5) 地方事業 滿鐵今日經營之地方事，可分為下列五項：

a. 土地房屋 所有土地，共計三億七千一百六十萬平方碼。所有房屋，約一萬六千四百棟。

b. 市街 滿鐵沿線大都市之市街，全係新式建築。舉凡水道，公園，市場，墓地，學校，醫院等，無不應有盡有。

o. 教育 教育機關，大別為三種：一曰日本人之教育機關，二曰中國人之教育機關，三曰中日人之共同教育機關。查自小學至中學，華人與日人分別入學讀書。專門教育則無國籍，今日專為華人設立之公學堂二十所，普通學堂一百零六所；此外旅順第二中學，旅順師範學堂，瀋陽南滿中學堂，大連商業學堂，金州農業學堂，遼陽商業學校，營口商業學校，撫順礦山學校，熊岳城農業學校，公主嶺農業學校，亦專收中國學生。至於日本人之教育機關，小學校有四十五所；中學校七所；女學校七所；商業學校一所。其他之高等教育機關，則有旅順工科

大學、南滿醫科大學、教育專門學校、南滿醫學堂、及南滿工業專門學校等。其教育經費，則由滿鐵與關東廳共同擔任。

d. 衛生 滿州鐵路沿綫各地，有醫院十六所，分醫院五所，設備亦頗完善。

e. 農事試驗場 共有四所：分設於公主嶺、熊岳城、鄭家屯、及海龍等地。專司改良農產物畜產物等。

f. 中央試驗所 一所，設於大連。專司研究滿蒙之原料，及製造品等。

g. 地質調查所 一所，設於大連。專司滿蒙地質之調查。

(丙) 投資 據滿鐵前年(民十六)調查，日本對上述各項之投資，共有四億二千萬元。日金其分配如：(單位日金千元)

鐵道	一二五・〇三九	工廠	一一・九八四
港灣	四九・七八三	礦山	一二九・一二七
鐵廠	四五・九〇二	旅館	二・七六六

地方企業

七五·三六〇

共計

四一九·九六一

第二章 自日俄戰後至俄國革命

第一節 列強對滿蒙之鐵路競爭

滿洲在日俄甲辰之役以前，雖已有咸豐八年之中英法天津和約，將牛莊關為商埠；光緒二十九年之中美日等商約，將瀋陽安東大東溝等復開為商埠。然清廷對滿洲全部，則固仍抱閉關主義之政策也。及日俄之役以後，清廷將滿洲大事開放，以抵制日俄之壟斷。於是英美等國，乃試其大好身手，角逐於滿洲舞臺。最烈者厥惟鐵路問題。所謂滿洲鐵路條約也。新法鐵道問題也。滿鐵中立問題也。錦環鐵道問題也。一時皆轟然以起。今將各問題略述其經過於次：

(一) 滿洲鐵路條約 先是，俄國因庚子年拳亂之故，乘機佔據吾滿洲以後，與清廷締結種種密約，將滿洲實行壟斷。其時美國以俄國佔據滿洲後，必有損害本國商業之處。乃以聯

絡日本入手，以圖抵制俄國。維時，日本雖有經營滿洲之志，而以國庫如洗之故，終無經營之力。美國大資本家哈立門氏，乃與日本伊藤博文侯爵私訂條約：「將南滿鐵路及其附近之森林礦山等，歸日美兩國共同經營。」及日俄之役以後，日本突然反汗，取消前約。哈立門向日政府詰問，則謂：「該約與樸資茅斯和約相抵觸，不能使其存在。」云。蓋樸資茅斯和約中，規定南滿路讓渡日本。日本若承認前與哈立門之私約，則南滿鐵路當然由日美共同經營。願日本陰謀壟斷滿洲方熱，豈肯容美國之插足，故如是云云也。

(二) 新法鐵道問題 新法鐵道者，新民屯至法庫門之鐵道也。清廷爲抵制日本壟斷滿洲計，乃與英國某公司訂立合同，敷設新民屯至法庫門五十英哩之鐵路。乃日本即出而抗議，謂：「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聲明中國不能在滿洲築造與南滿鐵路之平行綫。」（一九〇九年十月英國康太波報中論中日在滿洲之新地位一文中謂：「一九〇五年中日條約規定，凡中國一日不贖回南滿路，即一日不能在其旁近建築他路。」又謂：「東督錫良亦與日本訂立草約，聲明此後中國於滿洲，不得興築鐵路」云云）即有礙與南滿路

利益者，亦在捨棄之列。新法路違約，是以不能築造。云。我國應之曰：「現築之新法鐵路，非與南滿路平行，且其密邇南滿路之點，相距猶三十英里。焉能謂其有礙？」我國迭此抗議，終無效力。當時英國外部，堅守祖日政策，放棄本國商人之權利，新法鐵路遂作罷論。

(三) 滿洲鐵路中立問題 美國自受日本滿洲鐵路條約之愚後，憤日本之壟斷滿洲也，乃由國務卿諾克斯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十二月，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略謂：「天下之稱爲大資本家者，當推英法德美爲最。故四國宜從財政上入手，以干預滿洲之鐵路；俾得脫離政治上之範圍。所有一切主權，則仍歸諸中國。滿洲各處鐵路，均應仿此辦法。」云云。此議於日本最有影響，蓋果照此議實行，則不獨日本優勝之地位，將見奪於人。卽昔日戰勝強俄所得之權利，亦化爲烏有矣。且不特無利於日本，而亦有害於俄國。蓋滿洲鐵路全權，日與俄各得其半者也。故美國提出此議後，卽遭日俄劇烈之反對。美國中立之議，又告失敗。

(四) 錦瓊鐵路問題 美國自中立之議失敗後，乃更取同一主義之方針，易一事而提議。

由滿洲南端之錦州海港，至齊齊哈爾，布設鐵道，與已成滿洲鐵路成交。由列國投資，中國自行建築。美國即本此方針，令駐奉天總領事斯脫黎氏至北京運動。斯脫黎既抵北京，即偕前次承辦新法路英國某公司代表法蘭治，與東督要求訂定合同，承築錦瓊路。我國爲抵制日俄計，允之。議已成矣。事聞於日俄，大起抗議。俄國反抗尤烈。蓋錦瓊路起自南滿之一角，而橫斷東蒙以中斷北滿。對於南滿之日本，雖屬間接；而對於北滿之俄國，則爲直接。其影響所及，無論爲日爲俄，均甚重要。此綫而成，則日俄在滿洲之勢力，可以縮小過半。日俄安得不竭力反對？故我國將錦瓊路許英美後，日本即於宣統二年西一月卅一日，由日使伊集院吉，照會我外部如左：

「前因錦瓊鐵道之事，曾與梁尙書（敦彥）面談本國切望之意。刻曾電請本國政府訓示，今得覆電囑於此事，須格外小心。本國政府因茲事體大，不能遽允。惟本大臣日前面談，曾言此路關係日本利益甚大。故無論中國作何主見，繼先聽本國核准」云云。

而俄國尋亦於同年二月八日，由俄使廓索維慈致慶親王抄件如左：

「錦璦鐵路，於俄國有非常關係。此路若成，非但連接北滿鐵路之南端，並且在璦琿實與俄國邊界相接。軍務，警務，大受影響。故此事必須詳論，始能定見。倘使俄人不知其詳，萬不可行。以後凡在滿洲中國欲借款造路，第一應先商之於俄」云云。

至二月十四日，日本又照會我外部，略謂：「日本對於錦璦路借款工程，及購料等事宜，悉與分其事，且與滿鐵聯路，始可贊同。」而俄國亦於三月十四日照會外部，略謂：「中國承認自張家口起，造一鐵路至烏拉圭，或再展至恰克圖，直達俄境，由俄人投資，以爲錦璦路之交換條件，始可贊成」云云。而他方面法國因對俄同盟之關係，亦常有左袒俄國之照會致我外部。錦璦路因此又告失敗。

第二節 英法日俄美之協約問題

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之英日同盟，原以五年爲期。日俄之役中，日本以此同盟內受無窮之利益。至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尙未結束時，日本恐俄國聯合他國捲土重來，欲繼續同盟以資聲援。而英國則亦欲在遠東方面，保持與俄均勢起見，亦頗願繼同盟。日英新同盟遂於

焉成立矣。自日英新同盟成立後，日本實有威稜懾乎鄰國之勢。於是法國則恐在華之安南領土，受日本襲擊之故，而與日本訂立日法協約。俄國則恐太平洋沿岸領地，受日本蹂躪之故，而與日本訂立日俄協約。美國則以日俄戰後，日美有違言（指滿洲鐵路條約事）之故，與日互換照會。日本以一勝強俄之故，即博得如許之聲威。爲國者，可不勉乎哉。茲將各協約依次摘錄其要項於左，以供參攷。

（一）日英新同盟 由駐英日使林董，與英外務大臣蘭斯頓締結。以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表，其文如左：

日英兩政府，願將一九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兩政府間締結之同盟條約代以新約。

甲 確保東亞及印度地域全局之平和。（東亞指中國沿海一帶）

乙 確保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保全，及列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維持列國之公共利益。

丙 保全東亞及印度地域兩締國之領土權并防護該地域兩締盟國之特殊利益。

以上記之三項目的，協定左之各條：

一 上文記述兩國之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兩國政府相互通告，為保護被侵迫之權利利益，協同商取對付手段。

二 兩締盟國之一方，非自挑撥而受一國或數國之攻擊與侵略行動。該締盟國為防護上文記述之領土權，與特殊利益，至於交戰之時，他一方之締盟國，直與援助為協同戰鬥。媾和亦雙方合意為之。（下略）

右即日英新同盟所規定之目的，及雙方採取之手段。目的中於維持高麗獨立一節，已經塗改。此無他，蓋英國已承認朝鮮為日本之朝鮮矣。而日本則亦竟於一九一〇年八月合併吾朝鮮也。

（二）日法協約 日法協約訂於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由日本駐法大使栗野慎一郎與法外務大臣而斯畢削締結於法京巴黎，其文如左：

「日法兩政府，為鞏固兩國友誼，各除去將來之誤解，締結本協約。日本政府與法國政府，

相約尊重中國之獨立，保全其領土，及在中國之各國商業人民均等待遇主義，又締結兩國為保全兩國在亞細亞大陸相互之地位，與領土權，對於兩國所有主權，保護權，占有權諸領域，接近於中國之諸地方，相互維持其平和安寧」云云。

(三) 日俄第一次協約 日俄協約訂於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由日本駐俄公使本野一郎，與俄大臣伊資渥爾斯克締結於俄京聖彼得堡，其文如左：

「日俄兩國政府為克復平和，鞏固善鄰關係，且除去將來兩國一切誤解，締結左列協約：

一 締約國之一方，保全他一方之領土，又締約國間以贍本交換兩國與中國現行諸條約及契約所生之一切權利，及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與日俄間締結諸特殊條約所生之一切權利，相互尊重之。

二 兩締約國承認中國之獨立與保全其領土，及列國對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且相約照本國應行之一切平和手段，以繼續維持其現狀。」

(四) 日美照會 日美照會交換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日本駐美大使高平小

五郎與美國國務卿盧多換文於美京華盛頓。其文如左：

「日美兩國政府關於太平洋方面之政策，彼此確定左之宣言：

一 兩國政府希望獎勵太平洋兩國商業之自由平穩發達。

二 兩國政府之政策，其目的均以保護太平洋之現狀，及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不得有何等侵略之趨向。

三 兩國政府實意尊重太平洋方面他一方之所有領地。

四 兩國政府維持中國之獨立，及保全其領土，與列國對於中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主義，以保存列國在中國之公共利益。

右列各協約，類皆有承認中國之獨立，保全中國之領土，及贊助列強在華機會均等主義之說，其實皆不足恃者也。不然，英日第一次同盟，亦有承認朝鮮獨立之說，何以此次新同盟，忽又刪除承認其獨立一節耶？抑有進者，無論其果能維中國之獨立與否，保全中國之領土與否，日本無需與各國相約代我擔保也。何則，中國之獨立，自有中國人維持之也。中國之領土，

自有中國人保全之也。中國獨立而賴日本維持，中國領土而賴日本擔保，則獨立完全云乎哉？

第三節 日俄第二次協約及第一次密約

日本自甲辰日俄一役後，對俄之舊怨，亦已冰釋。以後雙方即入於講信修睦之途，一九〇七年之日俄第一次協約，即日俄講信修睦之表示也。顧第一次協約中所規定者，頗為簡單。以日俄雙方在滿洲之關係，實有同患相憚之勢。蓋自日俄一役以來，雙方在滿之舉措，常抱壘斷之念。若不及早互相在滿洲之勢力範圍，則非特以後難免再起衝突，抑且與列國以侵入滿洲之機也。故第一次協約後，日本即欲與俄訂立第二次協約，而俄國則終以為過早而不應。及美國於一九〇九年，提出滿洲鐵路中立之議，雙方始知若不再謀進一步之聯絡，則雙方在滿不可勝數之權利，有根本動搖之危矣。故美國「滿鐵中立之議」提出，反促成日俄第二次協約之締結。日俄第二次協約，訂於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由日本駐俄公使本野一郎，與俄外務大臣伊資渥爾斯克締結於俄京聖彼得堡，其文如左：

日俄兩國政府，真實維持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協約所定之主義，且爲擴張該協約之效力，以確保極東平和，特協定各條如左：

一 兩締約國爲保全各國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起見，相互協力改善滿洲之鐵道，及整備該鐵道之聯絡，決不爲妨害此目的之一切競爭事務。

二 兩締約國尊重現時日俄二國所結之條約，又日俄與中國所結之一切條約，及其他條約，以維持滿洲之現狀。

三 前記之現狀，若發生帶侵迫性質事件之時，兩締約國爲協定維持該現狀必要辦法，得相互隨時商議。

上述協約，蓋純以美國爲對象者也。同時日俄間復訂一密約，規定：「日本合併韓國，俄國不得反抗。俄國於中國之伊犁蒙古方面，有何等進行，日本亦承認之。且必要時，日本可以援助俄國」云云。

第四節 日俄第二次密約

日俄第一次密約中有日本可以合併韓國之規定。故一九一〇年七月間，第一次密約後，至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即與韓訂立合併條約。至二十九日，即將韓國實行合併。韓國合併之後，日本進一步欲謀與俄國劃分滿蒙勢力範圍之舉。蓋第一次密約中所未規定者，日本急欲乘機規定之也。及宣統末年時，中國內有革命之變，外有蒙古獨立之事，時則俄國亦方有大欲於蒙古，日本即乘此機會，於民國元年七月間派桂太郎至俄京聖彼得堡訂立第二次日俄密約。劃長春以南之滿洲及內蒙古之一部分（即自開原之北，依長柵至寬城子之東蒙古地域）為日本所有，長春以北之北滿洲，及其餘之蒙古地域，為俄國所有。自此密約締結後，南北滿洲之分界益顯，而日俄在滿蒙之勢力範圍，遂於焉規定矣。

第五節 日俄第三次協約第三次密約及俄國革命

日英歷次同盟中，對於雙方在華權利利益有迫於危殆之時，規定兩國政府皆宜竭誠通告，不有隔閡一節，推此節之用意，一方固為防止他國之侵犯兩國在華之權利利益，一方亦未始非用以約束兩造中任何一造暗中破壞對一造在華之權利利益也。

一九一五年歐洲大戰方殷，彼時列強皆從事戰爭，無暇東顧。日本乃突然對我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二十一條要求中抵觸英國在華利益之處頗多，根據英日同盟，則英國在華利益已遇危險之時；而日本亦應將危險程度竭誠通告英國。乃日本竟力守秘密，將抵觸英國利益最甚之第五項要求，始終不願揭示。英國非愚騃可比，豈有不聞之理！故對日本即大加詰責。自後日本輿論方面，即開始攻擊英日同盟之不足恃。當日日本輿論攻擊英日同盟正烈之時，日俄締約之說頓起。一九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俄大公爵蜜開羅抵日本東京。是年六月，日俄新協約簽字之說，即風聞於世。及七月三日，兩國政府果發表日俄新協約如左：

日本政府及俄國政府，為維持極東永久和平，協定如左：

- 一 日本不為敵對俄國之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俄國。俄國不為敵對日本之政治協定，亦不與他國聯合以當日本。
- 二 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極東之領土權及特殊利，為他一方所承認者，如被侵迫時，日俄兩國應協商防護此等權利利益應取之手段。

上述協約之外，尚有密約一件。迄未公佈，及帝俄之命運告終數月後，蘇俄政府成立，始將此密約揭示如左：

(一) 俄日兩國相互承認在中國之權利利益。苟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懷敵意而欲於中國得政治上之優越權時，日俄兩國應執行共同必要之手段。

(二) 依前款，俄日兩國取必要手段之結果，如第三國對於日本或俄國竟至於宣戰之時，則他一方締盟國，應即實行援助，並約定非得兩締盟國相互承認，不得與敵國議和。

(三) 俄日兩國關於武力相互援助之條件，及援助之方法，由兩國當事者決定之。此項密約，與前項協約大異。蓋協約中所標之目的，在維持遠東之永久和平。而密約中則專在中國謀取日俄兩國之利益矣。且也，協約中所規定者，僅政治方面而已；而密約上則竟公然規定軍事方面之磋商矣。蓋此項密約，直一軍事同盟之變相也。日本一舉而得此項軍事同盟之協定，其喜可知。乃天誘其衷，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蘇俄新政府反對帝俄政府之侵略政策，將所有帝俄政府與各國締結之條約，凡帶侵略性質者，一概宣布無效。其揭示上

述之密約，即所以表示無效之意焉。

第三章 自俄國革命以至於日俄協定

第一節 蘭辛石井之照會與日本特殊地位問題

日本與俄國所訂各種條約，既經新俄宣布無效，乃不得不求助於美，訂一條約，使之承認日本在華之優越地位。乃乘日美二國既同對德宣戰，則應商議協同作戰事宜之名義，派子爵石井菊次郎為全權特使，赴美協議。石井抵美後，即與美國務卿蘭辛氏會見。表面上討論協同對德事件，實際則欲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之特殊關係。惟石井措詞極狡，謂：「日本對華政策，並非侵略或壟斷。不道以地理上之連接，生出特殊關係；得利用工商業耳。」又謂：「外間中傷日美之謠言，舉不足憑。為解釋誤會計，雙方殊有發表一共同宣言之必要。」云。蘭辛者，初未知日本之計也。竟許由雙方政府共同宣言，遂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由蘭辛與石井交換照會如左：（即同年十一月七日雙方發表之共同宣言）

「啓者貴我兩國政府，關於中國共同利害諸問題，本官與閣下會談中意見已一致，特向閣下爲左記之照會：

美國及日本兩國政府，承認領土相接近國家之間，生特殊之關係。因之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利益，接壤日本所領之地爲尤然也。

美國及日本兩政府聲明毫無侵略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保全之目的。又聲明主持對於中國歷來之門戶開放與商工業機會均等之主義。」云云。

美國之着眼點，全在中國之領土完全，政治獨立，及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之原則。即其承認日之特殊利益，亦指日本得利用工商業而止。初不料日本即將美國承認日本在華尤在中國兩國毗連之處享有特殊利益之語，變爲美國承認日本在華之特殊地位也。所謂特殊地位一語，日本究作何解？則俄國駐日公使克魯本斯凱於蘭辛石井換文以後，嘗上書於其政府，中有一節曰：

「日本屢次解釋其在華之特殊地位，無非表示列強非先與日本交換意見，則不得逕行

在華有任何政治活動之權利，質言之，日本無非欲操縱中國之外交而已。自他方面觀之，日本並不以其所承認之門戶開放主義及維持中國領土完全視為天經地義而不可違反。特視為施於列強間之一種老生常談，用以掩蔽他人之耳目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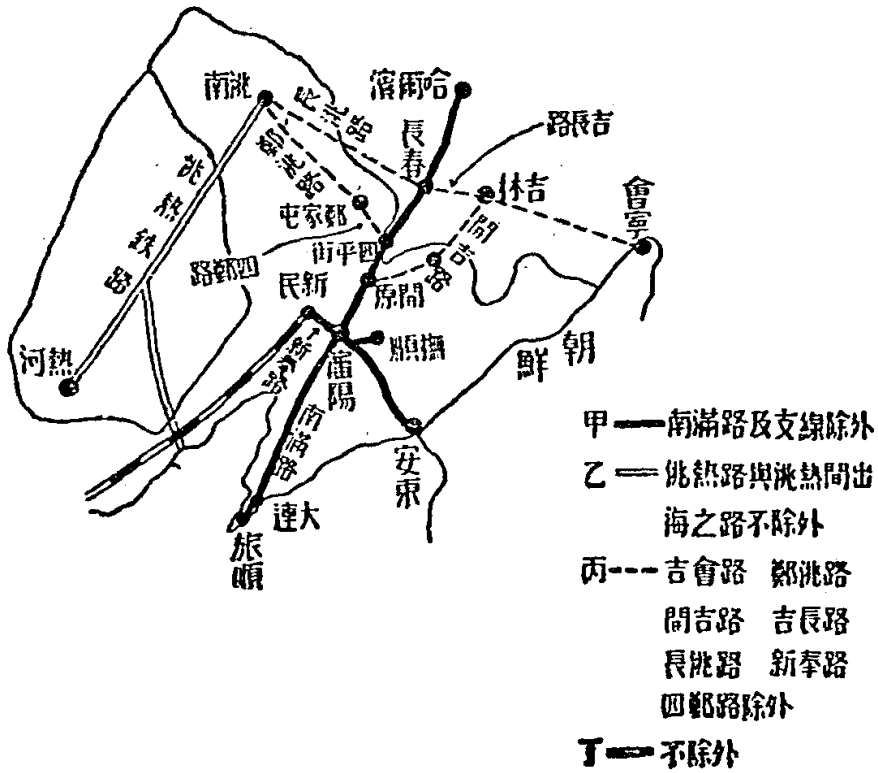
觀乎此，則日本之所謂在華特殊地位者，可以瞭然矣。日本維持中國獨立，領土完全，門戶開放等主義之用意，亦可大白於天下矣。

第二節 銀行團問題

對華借款之有銀行團，最早者為英法德三國銀行團，組織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年）時。其目的則以國際協同之手段，以政治借款借與中國也。其後美國之塔虎脫總統，對銀行團極表同情，因命本國之銀行團，亦加入其內。自後即成為四國銀行團。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度支部載澤以改革幣制及東三省興業為目的，與英法德四國銀行團，締結一千萬鎊之借款契約，規定以滿洲各稅為擔保。顧未幾而中國革命起，該借款終未實現。其後日俄二國之銀行，亦欲加入四國銀行團，四國承認之。遂成為英美法德日俄六

國銀行團。民國二年，銀行團應中國善後大借款，條件極爲苛刻。其時美國威爾遜總統雅不願假國際共同行同之名，以損害中國主權。於是美國銀行團即退出六國銀行團，而六國銀行團遂變爲五國銀行團矣。民國三年歐戰勃發，銀團解體。德國被逐出外，俄國亦起革命。故其時僅有英法日之三國銀行團。而以大戰之故，亦停止活動矣。民國七年五六月間，威爾遜政府改變態度，招集本國銀行家三十餘家，討論投資中國問題。各銀行旋提出兩事：一、邀集英法日三國銀行，重行組織新銀行團；二、國務院對本國銀行須竭力輔助。第二事即由國務卿蘭辛負責答覆。第一事則由美國銀行團分別與三國接洽。民國八年五月十二日，英美法日四國銀團代表會於巴黎。日本正金銀行代表提議滿蒙地方不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內。英美銀團代表提出異義，而美國銀團代表拉門德反抗尤力。謂：「滿蒙係中國領土，凡要求除外者，不能予以認可。」蘭辛亦致函日政府謂：「依據一九一七年之協約，（即蘭辛石井換文）日本應切實信賴美國對日本在華之善意。」云云。願日本猶猶信不已。拉門德乃代表英法美三國銀團，與日本銀團再三磋商，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年）五月十一日，協定

路鐵之外除團行銀新圖六第



調解辦法如左：

(甲) 南滿鐵路與其現有之支路，連同為鐵路附屬品之礦產，不列入新銀行團鐵路範圍以內。

(乙) 議築之洮南熱河鐵路，與議築自洮熱間至沿海口岸之鐵路，歸入新銀行團合同條款之內。

(丙) 吉林會寧鐵路、鄭家屯洮南鐵路、開原（經過海龍）吉林鐵路、吉林長春鐵路、長春洮南鐵路、新民屯奉天鐵路、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皆在新銀行團範圍之外。觀此則知

所謂調解者，在民國方面則承認日本在滿洲原有之特殊勢力，而日本則以滿洲以外之路線（洮熱鐵路）讓與銀團也。

第三節 共同出兵西伯利亞問題

當歐戰尙未告終時，俄國即於民國六年起革命。民國七年二月，俄國烈寧新政府無條件降服於德軍之下。德軍之勢力，漸次蔓延於西伯利亞。反對新俄之捷克軍隊，亦爲德奧之武裝俘虜所制，有不能維持之勢。協約國遂決議出兵西伯利亞，援助捷克軍隊。初民國六年末，俄國革命遽起時，英法兩國即向日本提議出兵海參威。日本當即提出條件三條：（一）日軍單獨出動，（二）承認日本在華特殊利益，（三）日本得在西伯利亞獲得礦業、林業及漁業之租借權利。維時，英法兩國以大戰方酣，未便得罪日本，因於民國七年一月承認日本之要求，惟須共同出兵。日本方進一步主張中國亦爲參戰之一員，誘我訂中日軍事協定。（參攷中日與滿蒙第二章第二節）以便中日軍隊共同行動。至民國八年一月，於是在西伯利亞之軍隊，有中國、美國、法國、英國、日本、捷克、俄國（舊俄）等七國，爲中東鐵路及西伯利亞鐵路

貨物積壓，不便輸送軍隊之軍需品故，七國即共同協定，組成聯合國委員會一所，下設輸送及技術二部，訂有管理兩路之規如下：

關於監督聯合軍策動地帶內之中東鐵路，及橫斷西伯利亞鐵路之決定：

(一) 聯合軍策動地帶內之鐵路，其一般監督，由出兵於西伯利亞之聯合國代表者（俄國在內）所組織，以俄人爲委員長之聯合國特別委員會行之。

創設下列二部：(一) 技術部，由出兵於西伯利亞之各國鐵路專家組織之。以經營前記地帶內各鐵路之技術及經濟爲目的。(二) 聯合國軍事輸送部，以遵從該軍憲之指令，而圖軍事輸送之便利爲目的。

(二) 聯合軍隊任保護鐵路之責。各鐵路之俄國長官，或支配人，凡俄國現行法許與權限者，悉予留任。

(三) 技術部置部長一人，任以鐵路技術上運行事務。關於技術上運行事務，得指揮前項之俄國官吏。并得就出兵西伯利亞之各國國民中，選作部員。任爲助手及監督，令充技術

部本部事務所職員，而派定其職務。技術部長遇必要時，得特派鐵路專門家於重車站，按照上述之規定而分派鐵路專門家於車站時，任該站軍事保護之聯合國，須將其各自利害關係，十分考量之。又技術部長，得支配技術部事務員之事務。

(四) 聯合國委員會之事務員，由委員長任命之，委員長對於事務員有支配黜陟之權。

(五) 本決定至聯合軍由其策動地帶內撤退時，即行取消。其任命於本決定下之各該國鐵路專門家，均立即召還之。

此決定訂立後，我國之中東鐵路遂入於共管之下。當時東鐵之長春至哈爾濱一段，委托日軍巡邏保護。日本軍隊自後遂遍於北滿。自入日軍之手後，疊生事變。聯合國技術部疊次對聯合國全體提出抗議，日軍始稍斂迹。然日軍暗中干涉路政之機會，終不肯失之交臂。沿鐵路上之重要地點，以及屬於鐵路公司之房屋，恆強行占領。重要車站則駐以日軍支隊。乃進一步於當年（民八）將鐵路材料運至哈爾濱，將使俄國式之寬軌，改爲彼之所謂標準軌。以便與南滿軌道連接一氣。蓋竟欲以所保護哈長路一段，爲己有矣。幸其他聯合各國，竭力

抗議始止。厥後，日本又擬租借哈長段之運貨地位，以圖建設有力之專利權，亦為聯合抗議而止。翌年（民九）捷克軍隊以聯合國之助，已陸續退至海參崴，聯合國已無駐兵之必要。美國乃於民國九年正月間，決定首先撤兵。英法各國軍隊亦陸續撤退。乃日本獨不撤兵，於三月三十一日發出宣言如左：

「日本帝國軍隊，派兵西伯利亞，原以援救捷克軍隊為目的。該軍一經撤退終了，日軍自應撤退。曾於宣言內聲明在案。（按民國七年八月二日日兵出兵宣言中，有派遣軍隊以援助捷克軍為目的，目的實現以後，當撤回日軍之語。）惟日本帝國於地理關係上，與西伯利亞聯接最密。因此遠東所造成之政治情勢，不獨直接對於旅居西伯利亞日本人民及財產之安全，發生危害。且與朝鮮與滿洲之平和有礙。」云云。

日本既不撤兵，因此惹起俄人之反感，而釀成廟街事件。（參攷中日與滿蒙第二章第四節）日本乃更藉口廟街事件，延不撤兵。一方更接濟舊俄謝米諾夫與新俄為敵。一方則與法國交涉，欲援助藍格爾，使藍氏派兵西伯利亞。推翻民國九年十一月新成立之遠東共和國。

民國十年三月十二日，更誘法國訂立密約。密約中除要求法國承認日本控制西伯利亞外，尚有關於東省鐵路一條，今摘錄於左：

「南滿鐵路移歸俄國，而處於日本監督之下。如俄國願意出售該鐵路時，日本有收買全線之權。雖契約規定非至二十七年後，不能出賣，日政府亦不能受其束縛。」

右項密約由遠東共和國在華府會議中公佈，會議中之各國，以爲遠東共和國僞造，不予信任。然以日本當初出兵北滿巡邏中東路哈長段中發生之事推測之，則此項密約，似未便遽行指爲僞造也。

第四節 巴黎和會及華府會議與滿蒙之關係

(一) 巴黎和會 自民國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德國接受休戰條件後，協約各國之元首政治家，即準備組織和會。美國威爾遜大總統且親蒞歐陸，歷訪英法意三國元首。翌年一月十三日，在巴黎開和會籌備會。十八日大會正式開幕，與會者二十八國。列席代表六十五人。舉法總理克蘭蒙梭爲議長。對德停戰條約簽定後，我國即提出說帖兩件：其一爲要求平和會

議中廢除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條約及換文事。其一臚列各項重要問題，如撤退外國軍警，裁撤外國郵局，撤消領事裁判權等，請和平會議提出糾正。乃議長克勒蒙梭答謂：「聯盟共事領袖，各國最高會議，不能認為在和平會議權限之內解決，擬請萬國聯合行政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

(二) 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繼巴黎和會而起。以美英日法中五國為主體。專以解決大戰後遠東及太平洋方面之軍備問題，及其有關問題為目的。於民國十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幕。茲將會議中與滿蒙問題最密切之二十一條，及東省鐵路兩問題之交涉經過，述錄於次：

(一) 二十一條中之滿蒙問題 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我國代表王寵惠將二十一條提出遠東問題總委員會。日本代表植原氏即謂：「此係中日兩國間事，不便在大會中討論。」王代表即謂：「二十一條有關各國全體之利益，」據理駁覆。日代表猶信不已，此案遂告延期討論。直至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美代表許士有請修正之表示。日代表幣原仍

堅決反對，至二月二日，日本見各方面空氣惡劣，知非讓步不可。幣原始從許士言將二十一條修改，關於滿蒙問題之第二號亦修改如左：

第二號七條原文

1. 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租借期，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為期。

2. 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為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為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租借權，或所有權。

3. 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各項生意。

4. 中政府允將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國臣民，至於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5. 中政府應允關於左開各項，先經日政府同意而後辦理。

(甲)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或為造鐵路向他國借用款項之時。

(乙)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由他國借款之時。

6. 中政府允諾如中政府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先向日政府商謀。

7. 中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爲期。

第二號之修正如左：

日本預備將讓與日本資本獨享之儘先商議權中關於（一）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路借款，及（二）以該地租稅爲擔保之借款者，開放爲最近組織之國際財團公共活動。惟組織財團各國政府間，及各國財團間，所交換並正式宣布之記錄，及換文，其中凡關於財團公共活動範圍之了解，均不因此項宣言而變更或消滅。（按國際財團，即本章第二節中所稱之新銀行團。又按不變更云云者，即是日本仍舊要留南滿各路借款獨占權之意。已經新銀團承認者，仍舊保留。未經承認者，宣言放棄。蓋與不宣言初無分別焉。）日本無意堅持中日條約中關於中國在南滿聘用日本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各項過問，或教練官之優先權。

(二) 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在俄國革命時，即由聯合國軍隊共同管理。(章第三節) 惟至民國九年俄國舊政府被過激黨顛覆時，過激黨即擾及中東路線，中東路督辦霍爾瓦拖，(舊俄派) 乃懇我國政府派兵驅逐。嗣以款絀任艱，諸多棘手，遂與英美法等國會商維持之策，卒以美工程師斯蒂芬氏(技術部部長)之提議，將中東路委託中國管理。俟俄國政府正式成立後，再行解決。遂於民國九年九月二日，由我交通總長葉恭綽與道勝銀行總理桑德爾簽訂關於中東鐵路之新合同，撮錄其要項如左：

(一) 證明該路完全為商辦，與俄國新舊黨絕無政治上之關係。

(二) 為證明道勝銀行始終為俄國籍，與他國並無關係，法國商人雖有一部分債權，然法律上完全屬於俄國。且有法使正式函件。

(三) 管理權由中國暫行掌握，俟將來俄國有統一政府，再改訂舊有合同。

觀此，則中東路之前途，當由中俄兩國解決也明矣。乃美國於遠東問題中之中國問題中，將中東路亦列為議事程序之一。此無他，欲仍行施其共管東路之故技而已。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關於中東鐵路問題，由美國代表許士提議特別組織小委員會詳細討論。小委員中他國代表建議如左：

一、財政——向外部銀行團借款，由到會各國各派代表一名，在哈爾濱組織財政委員會監督之。此項委員會，用以代替原有之聯合技術部，並擔任一般財政之管理。

二、路政——路政歸東省鐵路公司辦理。

三、護路——路警由中國擔任。財政委員會應支給薪水，並管轄之。

我國代表嚴鶴齡因第一及第三兩項辦法，完全以共管為目的，嚴辭拒絕。經一再討論，始通過一議決案如下：

「茲議決為有利益關係者，保持中東鐵路起見，以較良之保護，給於該路及從事於管理該路之人。並應慎選職員，以保服務之能率，撙節用途，以免財產之浪費。此案應由正當之外交方法處理之。」

又通過一保留案如左：

「除中國外，諸國於承認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時，保留此後要求中國負責向中東鐵路之外國股東債票持有人，及債權人，履行義務之權。」

自右述決議及保留案一致通過後，技術部及駐兵，亦於當年十月底撤退。中東路問題暫時告一段落，至中俄協定訂立時，始純由中俄兩國將該路解決。

第五節 日俄協定之成立

俄國自民國六年革命後，帝俄政府即被顛覆。新俄之勢力，散佈全國。對外則迭次宣言廢棄帝俄時代與外國訂立之舊約，極遭日本之妒忌。蓋日本與帝俄訂立關於中國之協約及密約，不止一次，一旦被新俄宣布廢棄，日本豈肯甘心。故日本自俄國革命後，對新俄之國交，即告斷絕。至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始由雙方代表成立協定，恢復邦交。日俄協定影響於吾滿蒙方面之關係，甚匪淺鮮。用誌其協定簽立之經過於次：

(一) 大連會議 言日俄協定之由來，當以日俄之交涉爲始。言日俄之交涉，則當以大連會議爲始。大連會議於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幕，日代表爲松島肇氏，島田滋氏，俄代

表爲優林，（遠東共和國代表）哥尼可夫，會議之目的爲訂立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之通商條約。議至民國九年四月間，已有端倪，終因遠東方面要求日本即行撤退駐兵而宣告決裂。

（二）長春會議 長春會議開幕於民國十一年九月四日，其目的爲訂立日本與遠東共和國之通商條約。日方代表爲松平、但雄氏、松島肇氏、島田滋氏，俄代表爲越飛，越飛者，蘇維埃勞俄代表也，日本對之，頗爲不滿。（俄自革命後，在遠東方面，則有赤塔遠東共和國政府。在歐俄方面，則有蘇俄勞農政府，其實則遠東共和政府，亦爲勞俄之一部，此則盡人所知者也。俄國所以多設一遠東政府者，無非爲免除與日本之衝突及廓清白黨之勢力起見，以遠東政府爲緩衝國而已。越飛則主張歐俄與遠東，事同一律，經濟民族皆係一致，欲將各問題擴張至於歐俄，日本不允，會議又告決裂。

（三）東京會議 東京會議開幕於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其目的在設定日俄通商關係，並解決兩國間歷年懸案。日代表爲川上俊彥，俄代表爲越飛，會議中，歷年懸案如薩哈連撤退日兵問題，廟街問題等，仍懸而未決。故此次會議雖未決裂，然又告中止焉。

(四)北京會議 北京會議開幕于民國十三年五月十五日，其目的純爲恢復邦交，及將各懸案謀總解決。日代表爲芳澤，俄代表爲加拉享。此次會議以英意等國已承認蘇俄於前，中俄又訂立協定於後，故進行中雖有陷于停頓狀態之勢，大體則尙稱順利。交涉中關於舊條約問題方面，日本要求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其他則或改訂，或新設，要以不侵害日本之既得權爲限。惟俄方則要求將樸資茅斯條約表面上仍須廢止。截至民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俄代表加拉享聲明讓步，始於當日午後八時成立協定於北京。日俄協定共七件：計日俄基本協定一件，議定書兩件，宣言書一件，換文兩件，附文一件，茲將有關滿蒙問題者，摘錄於次。

一、基本協定

第二條 蘇俄允許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樸資茅斯條約仍然有效。

除樸資茅斯條約外，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以前，日俄間所訂各條約協定，由兩締約國隨後開會審查，依變更之情勢修改或廢止之。

三、宣言書

蘇聯全權代表（加拉享）在本日簽訂日俄基本協定中，宣言蘇聯政府之承認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所訂樸資茅斯條約有效，絕無表示蘇聯政府與前俄皇政府同負締結該約的政治責任之意義。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北京

加拉享（蓋章）

蘇俄嘗迭次對華宣言，聲明帝俄時代與外國所訂立侵犯中國之約爲無效矣，而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中俄協定中，亦有蘇聯政府根據其政策，聲明前俄對外所訂有礙中國之一切條約矣。言猶在耳，乃日俄協定中竟承認樸資茅斯條約繼續有效。故我國自日俄協定成立後，即向蘇俄提出抗議。乃加拉享覆文謂：「此項權利，已經前中國政府（指清廷）予以認可。不應於今日始提抗議」云云。蘇俄前後矛盾也如此，謂之何哉。

第四章 自日俄協定成立後以至現在

第一節 日本之滿蒙鐵道網計畫與對美借款問題

日本自田中內閣成立以來，對於滿蒙鐵道網之敷設，頗為積極，在鐵道網計畫中者，有所謂六大鐵路也，五大鐵路也等名稱，而尤着眼於下列五路：

吉會線 由敦化過滿鮮境界，至圖們江會寧，長一百四十哩。見附圖①。

長大線 由長春起，經扶餘至大賚，長一百三十哩。見附圖②。

吉五線 由吉林至五常，長一百五十哩。見附圖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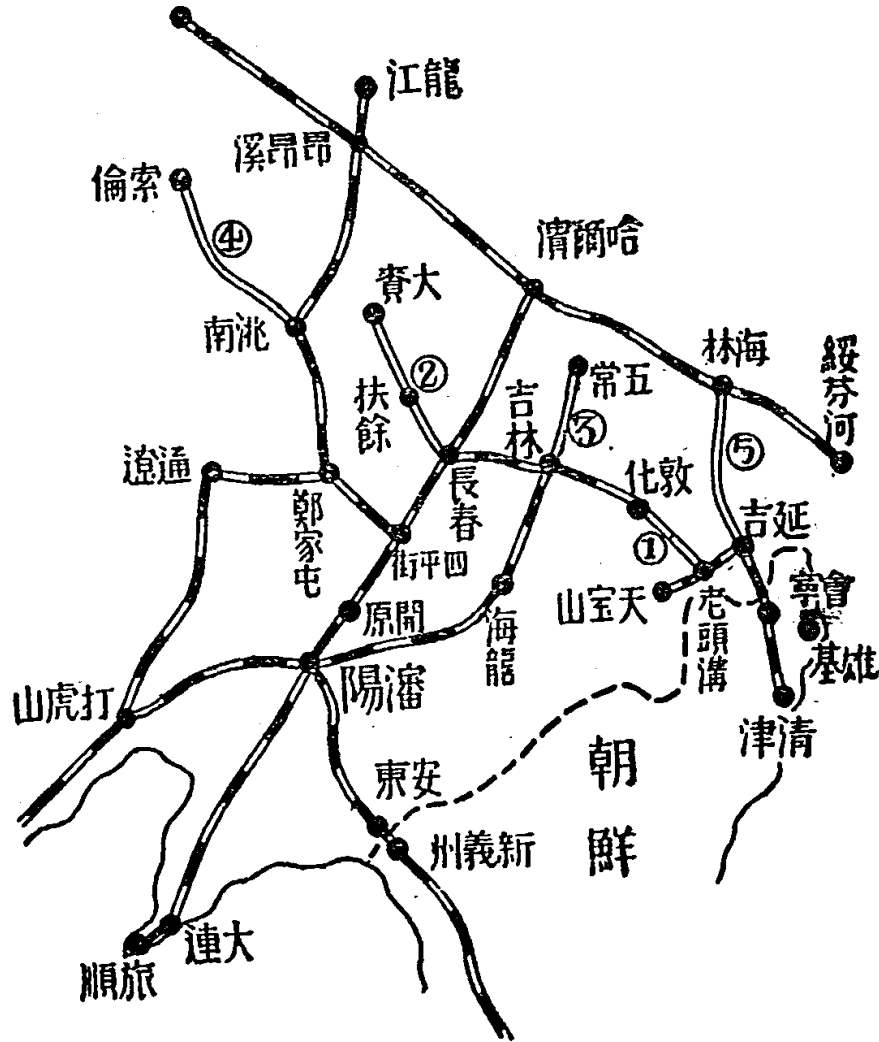
洮索線 由洮南至索倫，長一百四十哩。見附圖④。

延海線 由延吉經中東路哈綏段之海林，長一百六十二哩。見附圖⑤。

若論此五線之形勢，則吉會線為聯絡滿韓兩地之鐵路，在濟經方面，足以抵抗中東鐵路及海參崴之貨物集中在軍事方面，則吉會路聯絡韓國之會寧鐵路而至清津港。（日方有假道雄基之說）中日有事，則日軍由清津登陸後，可以假道會甯及吉會路而直搗我北滿地方。此線近漸告成，惟敦化老頭溝兩地間約六十六英哩之線，因收買天圖路問題，而遲延至

圖 勢 形 路 五

畫建築，各路之建築費，亦預算如下。



今復次，吉常及洮索兩線，
 為南滿支線，可與滿鐵本
 線相輔而行。而延海線縱
 斷滿洲平野，沿路復有廣
 大之森林地帶。故此路成
 後，木材輸出極易，且又可
 聯絡吉會線以出滿洲，亦
 重要鐵路也。

五路形勢，既如是其重要，
 故日本於前年（民十六
 年）十一月間，即行積極計

吉會線	二千五百二十萬日金
洮索線	一千二百萬日金
長大線	一千五百八十萬日金
吉五線	一千二百六十萬日金
延海線	二千九百六十萬日金

此外連收買中日合辦之天圖路（天圖路可以接通吉敦路）共須一億二千萬日金，以如此鉅款，豈日本一時所能籌集。故滿鐵會社為積極進行計，擬向歐美募債，以利進行。社長山本，輾轉思維，決定向美國之摩根銀行借款。其向美國借款，厥有二故：其一，則歐洲各國之財政，類皆困乏，而美國則大腹便便，腰纏萬貫也。其二，則日本在滿蒙有所舉措，恆遭美國之反對，若利用美國財團以辦滿蒙之鐵路，則此後日本若在滿蒙方面有所舉動，而美國抗議時，日本即可以借款問題，箝制美國政府之口。誠一舉兩得之事也。計劃既定，乃即向美國摩根銀行代表拉門商議借款三千萬美金。表面上則謂此款與政治無關，與日本在滿蒙之經

濟活動方面亦無關。既而山本社長商議借款條件，定借款三千萬，九七扣付，六釐起息，期限三十年或三十五年。爲誘惑拉門德計，且謂：「本國內債，僅五釐半起息，今爲優待美國計，利率定爲六釐。所增雖僅半釐，然以三千萬之本金算之，則誠爲極高之利率矣。」云云。美人固多宅心忠厚者，以號稱爲外交家之國務卿蘭辛氏，尙且中日人之計。則商賈式之拉門德，更無論矣。果也，拉門德聞言後，卽欲代表摩根銀行而與日方代表彌元簽字。乃事聞於我國，遂由前外交部長伍朝樞於當年（民十六）十二月一日，照會美國國務卿開洛格（H. C. Kelllogg）氏，提出抗議。略謂：「美國於日本提出之二十一條，素表同情於華。今若借款於滿鐵，是反與日本以鞏固其支配南滿之資料。華人對美政府根本變更對華態度，深滋疑慮。然國民政府則固深信美國決不致拋棄美人民一向親善之政策，而允許此項借款之成功焉。」云云。美國國務院，果如伍氏所言，未將日美借款條件批准。卒之日美借款未得成立。

第二節 日俄陰謀中東鐵路問題

中東鐵路爲我國北滿交通之命脈，橫亙未曾充分發展及有人口千四百萬之廣大區域。自

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始營業以來，不久即為北滿殖民之中心。此則蓋以中東路沿線實為農產富庶之區故也。查民國十六年度之北滿農產收穫如下：（單位千噸）

地方	大豆	小麥	其他合計	
哈滿段	一一五六	三〇九	三四六〇	哈滿段 哈爾濱至滿洲里
哈長段	五〇〇	一七五	一八四一	哈長段 哈爾濱至長春
哈綏段	三〇二	九六	九八〇	哈綏段 哈爾濱至綏芬河
松花下流	六二六	二二一	一六〇四	
呼蘭海倫一帶	四一三	一九八	一五二一	
其他地方	一	一七	三七	

觀此，則可知北滿地方實以中東鐵路沿線之農產為最富矣。東鐵之農產既如是其富，且又為運輸之要道，則日本安得起垂涎之念。查日本陰謀中東路之入於滿鐵勢力範圍，其蓄志已非一朝。至田中內閣成立而山本修太郎任職南滿鐵道會社社長以來，更積極陰謀中

東路之入於滿鐵之下。山本於民國十六年八月間，赴大連就任社長前，即擬定攫取中東路之計兩條：其一，為將中東路完全由滿鐵收買。其二，為將中東路蘇俄勢力完全剷除，改歸中日合辦。既而決計照第一計實施，而拋棄第二計。蓋有二端：其一，日俄間對於滿蒙之關係，有同利相共，同患相捍之勢。究以合作為是。其二，則華方年來收回中東路自辦之說，甚囂塵上。收回後，當不致再行放棄權利，而與日本合辦。積此二端之原因，日本遂不能不計畫收買東路矣。

日本之計畫既定，即派後藤及久原於當年（民十六）八月間，赴俄洽商中東路讓與日本之事。且在莫斯科開正式會議，協商滿蒙問題。由俄國外部提議開始交涉四項如左：

- （一）滿鐵與中東路及烏蘇里路之一般的，經濟的，並運價政策上之協調。
- （二）關於昂昂溪與齊齊哈爾間鐵路延長問題之諒解。
- （三）北滿中日俄之經濟的協力。
- （四）對於外蒙蘇俄化實情之諒解。

其會議內幕，則不得而知。十月十二日，東鐵俄副局長更赴大連，與日本滿鐵會社方面，接洽出讓東路條件。訂立草約八條如左：

- (一) 日政府令南滿社辦理中東路。
- (二) 中國收管中東路。
- (三) 南滿社准俄兵保護中東路，數限五千名。
- (四) 中東路及烏蘇里鐵路優待日貨運輸。
- (五) 中東路先將松花江南岸，讓與南滿社，須年內決定。
- (六) 日本在內蒙及北滿敷設鐵路，蘇俄應協助。
- (七) 日俄在外蒙利益，應彼此協商。
- (八) 西伯利亞黑龍江森林，煤，鐵，油，礦，准日本開採。但日本須任俄共黨宣傳文件，輸入

歐美

此項草約，我國並未前聞，乃由使團方面傳出者。至十五日，始由新聞報宣布草約如此。至十

一月中旬，申報又將左列草約八條登出。惟第二條則已經日俄雙方易為：「日俄兩國共同反對中國收回中東路。」第三條改為：「南滿社准俄國派兵保護中東路北段，但以五千六百人為限。」第五條改為：「中東路先將松花江南岸讓與日本南滿社，決一年內實行。」其餘各條無大出入。草約外，日本出讓與代價四千萬日金，表面上作為借款，由滿鐵直接付與蘇俄云。此議我國毫未得知，由美國首先得報，始行傳佈於外。自我國得此消息後，即行對日俄方面提出詰問。而美國亦有反對此項私相授受之勢。日俄之陰謀始告失敗。繼而日俄又狡焉思啓，又計畫中東路之哈長段讓渡於日本。我方又提出嚴重抗議。日俄陰謀又告失敗。今年（民十八）一月上旬，俄國因華方積極企圖收管中東路之故，又向日本提議，以三萬萬盧布之代價，將中東鐵路之俄方權利，售與日本，附以條件三款。

（一）保障通車權。

（二）保護俄方商業的經濟的投資。

（三）繼續任用蘇俄人民，而逐漸裁減。

東省當局張學良，因此於一月四日，親訪日總領事林權助，提出正式抗議。林領事竭力否認，我方爲本國利權計，決計收回自辦。日前我方搜查哈埠領館一案，更證明蘇俄重要路員，皆係宣傳赤化分子。我方收回東路之志愈益決定。乃於七月十日由沈家楨督率員司收回中東路。翌日，接手完竣，此後中東路當可完全由中國自辦矣。

附錄

一 日本計劃在安東開港築路

華企雲（載十八年六月二十
六日民國日報覺悟）

▲編者按：日本擬在安東開港築路的新聞，六月廿四日滬上各報誌之頗詳。華君更將該項計劃分爲『安東與滿洲的關係』、『日本開港的用意』、『日本築路的目的』、『我國抵制的方法』等四節，詳爲評述，使讀者益加明瞭。華君對於邊防問題，頗有研究。近著『滿蒙攬要』一書，共計三章。第一章講滿蒙的地理，第二章講滿蒙的經濟，第三章講滿蒙的外交。內容豐富，可說是中國出版界中關於滿蒙問題的空前鉅著。現聞大

東書局已購得該書版權，并定於下月出版，諒讀者必以先讀爲快。

（百川）

（一）安東與滿洲的關係——南滿洲有三箇重要的商港：一是營口，一是大連，一是安東。其中營口一港，在從前貿易很盛，近來則已漸就衰落，大有今非昔比之概了。其次大連一港，現在亦差不多發達到了極點。惟有安東一港，則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開爲商埠以來，尙未盡量發展。安東東倚九連城，西撫大東溝，北扼邊牆，南濱鴨綠江，隔江與朝鮮的新義州相對，爲日本入滿洲的第一道門戶，形勢很是重要。甲午年中日之役，與甲辰年日俄之戰，日本都由此渡江來蹂躪滿洲，其形勢之重要可知。自從安奉鐵路開通，以安東爲終點後，安東形勢的重要，無形中又加了一層。後來日本人在鴨綠江上架了一頂鐵橋，使安奉鐵路與朝鮮的新義州鐵路直接連絡，無形中將滿韓打成一氣。所以自鐵橋造成後，安東形勢的重要，竟又加了一層。安東的關係尙小，可是滿洲全部卻也因之而增加危險的程度。總之，是日人想法使安東的重要增加一層，那末滿洲的危險便增加一分；這是逃不出公例以外的。

（二）日本開港的用意——中國最近自己在滿洲造了一條很重要的鐵路，那就是「打

通鐵路。打通鐵路除了聯絡四洮鐵路遼平鐵路將滿洲呵成一氣，而直接與北方的河北省銜接外，背後尙有一司海陸吐納的島嶼，這就是葫蘆島了。葫蘆島在遼寧省錦西縣東南，形似葫蘆，突出渤海，島南有一箇灣，叫做連山灣。連山灣北障叢山，港水不冰，稱渤海灣沿岸第一良港。打通鐵路已經可以匹敵日本的滿鐵了，今又加上一箇後盾——葫蘆島，那末無形之中不啻更與日本一箇迎頭痛擊。日本雖有大連爲後盾，究竟路途遙遠，（中國本部與滿洲往來經打通鐵路的距離，要比假道滿鐵來得近一些，）敵不過打通路的便捷，貨物往來，自然遵由打通路及葫蘆島出口。日本人眼見大連灣要被葫蘆島打倒，中心有所不甘，因此汲汲然計劃安東的開港，以爲先發制人之計。

（三）日本築路的目的——日本不開安東港則已，要開安東港，那末造一條鐵路來聯絡新義州、安東、與大連三地，原是一件必然的事情。因爲這一條鐵路造成以後，至少可以予日本以三箇便利：第一，這條鐵路造成後，日本在南滿的潛勢力，更可鞏固；第二，安東與大連的連絡，必須假道安奉與滿鐵本線，要是中間築了一條鐵路，那末安東大連兩港可以連成一

氣來對付葫蘆島了；第三，那條鐵路平常除了聯絡安奉與滿鐵外，中日開戰起來，在軍事上也非常重要；因為日本假使在滿洲多造一條連絡朝鮮的鐵路，不啻多代日本設一箇軍事輸送的機關；所以造了這條鐵路以後，本來要費半日來佔據滿洲的，現在可以不消半天的時候便可以佔據滿洲了。照這幾層看來，可見日本計劃築造新義州安東和大連的鐵路是必然的了。

（四）我國抵制的方法——日本既然有安東開港築路的陰謀，那末我國以主人翁的地位，應該想箇方法來抵制。照我看來，抵制的方法有兩箇：第一是反對安東開港築路計劃的實現。然而僅僅反對是沒有效用的，爲一勞永逸計，我國最好是自己來想法開港築路。去年報紙中東省當局有計劃造奉臨路（奉海路直至臨江）及臨安路（臨江經輯安至安東）來鞏固邊防及發展安東港的計劃，現在最好使這兩條路早日實現，以爲積極的抵制。希望政府急起直追。

二 建議收回中東鐵路文

（見十八年五月五日申報）

邇來東北贖回東鐵之議，甚囂塵上，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蕭文誠、趙春慶、科長張德懋、傅貴雲，及學界鉅子劉爽、董其政等，以東鐵與吉省切膚攸關，理難緘默，爰特擬具九大理由，聯名呈請省府及東北政務委員會，迅即籌議辦法，尅期收回，以保主權而固邊疆。原文如次：「呈爲建議收回中東鐵路，以遏赤猖而重主權，仰祈鑒核事。竊查中東鐵路敷設權之獲得，係根據中俄密約第四條之規定，其敷設經營者，爲華俄銀行，該銀行實爲帝俄時代經濟與政治侵略我東省之惟一機關。觀其東鐵條例所規定之警察權、減稅權、採掘森林、鑛山，以及經營工商各權，從可知矣。斯種不平等條約，決不宜永久存在。此應遵照總理遺囑，從速取消，以收回東鐵者一也。溯當蘇俄建國伊始，內憂外患，迭至紛乘，列強封鎖，物資益感缺乏，白俄反動，國基未臻鞏固，乃欲藉重我國物資，並剪除白俄勢力，遂有一九一九及一九二〇年兩次宣言，拋棄帝俄由侵略所得一切權利，東鐵爲帝俄侵略所得之一，亦爲侵略我東省之惟一工具。此應請其實踐宣言以收回東鐵者二也。中俄協定與奉俄協商所規定各條款，雖微有不同，而均有「兩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得爲圖謀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

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不爲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對之宣傳等規定。近來竟屢有在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破獲宣傳赤化機關，及逮捕共黨員之事。是對方既無重視該協定，我自亦不能受該協定片面之拘束。此應取斷然處置，以收回東鐵者三也。縱以中俄協定爲有效，然其第九條尙有蘇聯政府允諾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鐵路，及該路所屬一切財產之規定。然查帝俄時代，曾利用中東鐵路，在我境內濫發盧布，迨歐戰結局，盧布慘落，我國商民，損失數億。若以此種盧布爲東鐵代價，綽綽有裕，揆諸事理，亦得謂平。此應用盧布抵償以收回東鐵者四也。中東鐵路，北起滿洲里，南達長春，又自哈爾濱東至綏芬河，蜿蜒三千餘里，縱橫吉黑邊境。且經過地方，多屬林礦豐富之區。此爲國防及經濟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五也。日本經營南滿，不遺餘力，今且屢欲伸其勢力於北滿。關於東鐵，垂涎尤甚。利誘勢迫，無所不用其極。若不從速解決，難免不橫生枝節。此爲杜絕強隣覬覦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六也。中東鐵路，每年純利約計金盧布三千餘萬元。蘇俄以其分得者，儘數分配於赤化機關。或設學校，或廣宣傳，或以助長我國階級鬥爭，或以參養我國共產黨員；若不卽行收回，

無以斷共黨財源，更何以防赤禍之蔓延。此爲預防赤化計，應亟收回東鐵者七也。近閱報載及確實調查，凡第三國際派來我國工作人員，或共產黨員，由俄歸國者，無不化裝變服，乘中東火車進入國境，或隱匿路線，或秘密工作，或經海參崴至上海等處，或經長春到內地各省。若終此合辦，實恐防不勝防，查無可查。至共黨在東省，尙無積極工作，及造成恐怖之現象者，一則顧忌日本之關係；二因人民程度較低，生活較易，不若內省之容易奏效；且恐當局深知中東鐵路爲共黨入國孔道，及其逋逃藪，而斷然收回以後，無從施其赤化我國之詭計與陰謀。此爲杜絕共黨入國計，亟應收回東鐵者八也。自第三國際之陰謀暴露，黨國卽有清共之舉。然蘇俄仍野心不死，唆使共黨到處暴動。旣禍湘贛，復屠廣州。焚殺擄掠，亘數百萬。傷亡流離，逾六百萬。黃巢李闖，復現於今日；洪水猛獸，橫行乎中土。言之痛心，聞者酸鼻。國府乃毅然決然，與蘇俄斷絕國交，逐出赤虜，封閉領館。所有財產及合辦事業，均由我國暫時保管。現旣統一，自應援例辦理。將中東路線及哈埠等處蘇俄，一律驅逐出境。所有合辦事業，如中東鐵路暫由我國保管。俟國交恢復，再議妥善辦法。此爲防止赤禍計，亟應收回東鐵者九也。根據

以上九種理由，不揣冒昧，上瀆清聽。虔祈祥加討論，妥議接收辦法，呈准國府迅速執行。則非僅我東省之幸，抑亦國家之福也。謹呈。吉林省政府東北政務委員會（四月二十八日）

三 東鐵問題之歷史觀

華企雲

（載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日民國日報覺悟）

自七月十一日收回中東鐵路以來，東路問題即甚囂塵上，惟國人素不注意邊陲問題，關於該路之情形，恐非盡人所能知。爰草斯篇，揭登覺悟。

（一）中東鐵路之由來——俄國地跨歐亞，版圖極廣，東西相隔既遙，聯絡爲難，乃于前清咸豐初年發議建築西伯利亞鐵路，于光緒十七年興工，終以紆繞黑龍江沿邊，工艱路遠，遲久難成。會甲午之戰，我國敗北，李鴻章奉命赴日，訂立和約，李未出國時曾就商于列國公使，俄使喀希尼曰：『吾俄能以大力拒日，惟中國須以交通上之便宜予俄，以爲報酬。』李氏允之，俄國建造中東路之動機，遂種其根。逮光緒二十二年李鴻章赴俄賀俄皇加冕，俄國對李結納備至，結果則有中俄密約之締結，而喀希尼與李氏私相約定之『交通上之便宜』云云，遂即明白規定於密約之上。所謂中東路者，遂於此宣告成立矣。

(二) 中東路建造之經過——中東路既允俄國敷設，於是清廷即命駐俄使臣許景澄於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與道勝銀行議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十二款：道勝銀行由中俄合辦，中國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由道勝銀行另立一東省鐵路公司，以為專轄之機關；該公司應用鈐記，由中政府刊發；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規定自開車日起三十六年後，我國有權可給價收回；八十年後本路全歸中國，毋庸給價云云。及光緒二十四年，俄人有租借旅大之舉，租約中更規定俄國得于哈爾濱至旅大間設一支線。于是中東路又直達經年不凍之旅大海口，光緒二十九年六月間，全路開業，計幹線長二千八百餘里，支線長千八百餘里。此中東路建造經過情形也。

(三) 日俄之戰及歐洲大戰中對於東路之關係——甲辰日俄之戰，俄國敗北，將支路哈爾濱至旅大中自長春至旅大（即今南滿鐵路）之一段，割於日本，于是中東路僅存哈長（哈埠至長春）哈綏（哈埠至綏芬河）哈滿（哈埠至滿洲里）三段。大戰中俄國驟起革命，過激派之勢迷漫及於北滿，協約國即提議將中東路歸於共管之下，實權則仍歸俄督

辦霍爾瓦特之手。厥後過激派擾及中東路線，霍爾瓦特懇我國出兵肅清。美國工程師以舊俄無維持東路能力，提議由中國暫行管理，俟俄國有正式政府後再行解決我國允之，中東路遂于民國九年由中國管理。

(四)中俄協定與中東路之關係——俄國革命後，迭次與我洽商恢復邦交，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其第六條云：『兩締約國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為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成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為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其第九條又謂：『兩締約國聲明中路之解決祇能由中俄處置，蘇俄允以中國資本贖回中東路，允在本協定簽字後一箇月舉行會議，解決移交中東路手續』云云。中東路暫時又歸中俄管理矣。

(五)此次我國收回東路之原因——中東路在中俄協定中規定中俄共管，原係暫時性質，協定簽字後，即應會議移交手續，乃蘇俄竟食言而肥，一方面則違背第六條之規定，假服務鐵路之機會，作宣傳赤化之工作。一方面則違反第九條之規定，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者，陰

謀讓渡東路於日本，（此事不佞曾爲日俄陰謀中之中東路一文以誌之，載今年一月十九日覺悟欄）犧牲中東路務及華方權利至於極點。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此我國所以有本月十一日斷然收回中東路之舉也。乃蘇俄不知自罪，竟忘其外強中乾之實在，大事動員以相恫嚇。要知今日之中國，非頹唐之滿清可比，惺惺作態，多見其不自量耳！

四 關於中東路之調查（見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新聞報）

中東路與各路之聯運——中東路所負交通上之責任，較任何鐵路爲大。⊙歐亞間之聯運，遠東各處與歐洲間之交通，經中東路及西比利亞線，一星期可到。⊙中日間聯運：由哈爾濱經中東路南段至長春，轉安東與朝鮮鐵路聯絡。⊙國內聯運：凡北滿一帶赴中國內地者，須經中東路南段，至長春與京奉線連絡。此次俄國拆毀東西兩邊軌道後，除歐亞間聯運停頓外，其餘各種聯運，仍可照常通行。（上海至哈爾濱間之聯運，現在所以不通者，係因以前政治問題停頓未恢復，則另一問題也。）

中東路之行車狀況——當中東路未發生事變以前，其幹線上通車狀況爲每星期三，星期

五，及星期日三日，由海參崴各開一次至綏芬河；入中國境後，繼續開行。次日過哈爾濱，再次日抵滿洲里與西比利亞火車啣接。其由滿洲開出者於每星期一，星期三，及星期六，三日各開一列；次日過哈爾濱，更次日過綏芬河入俄境後，再次日抵海參崴。因該車係通車，故車上備頭二三等臥舖及餐車。至於滿洲里與綏芬河間，每日另有尋常快車一班，及各站間之區間車若干班。

中東路營業狀況——中東路因近年來，北滿移民政策成功，故各項營業收入，頗有可觀。計民國九年有六萬二千萬羅布，十年四萬二千萬羅布，十一年三萬九千四百萬羅布，十二年三萬六千四百萬羅布，十三年三萬七千七百萬羅布，十四年四萬六千五百萬羅布。

俄人文化侵略之情形——俄人藉中東鐵路局訓練人才爲名，到處用鐵路公款開辦學校，教授俄文俄語。計民國十四年一年，曾支金羅布十一萬四千三百羅布之鉅。俄人素凶殘，若無作用，豈肯以若干金錢，爲我國辦教育。故十五年九月哈爾濱當局，以教育權不能落於外人之手，命令制止。此亦足見俄人利用鐵路，實行其陰謀也。

中東路上之各車站——中東路分東西南三段，東西段爲幹線，南段爲支路。茲探得其各站名▲甲 西段①滿洲里（中東路最西一站，更西便屬俄境）②扎蘭諾爾③磴岡④赫爾洪德⑤完工⑥烏固諾爾⑦海拉爾⑧哈克⑨扎格木特⑩牙克什⑪免渡河⑫烏奴耳⑬霍爾果⑭伊列克都⑮興安⑯必集良小站⑰博克圖⑱雅魯⑲巴林⑳哈拉蘇㉑扎蘭屯㉒成吉斯汗㉓碾子山㉔土爾池哈㉕虎爾虎拉㉖虎拉爾基㉗昂昂溪（齊齊哈爾）㉘烟筒屯㉙小蒿子㉚喇嘛甸子㉛薩爾圖㉜安達㉝宋站㉞郭爾哈司小站㉟滿溝㊱魯赤果㊲對青山㊳廟臺山▲乙 東段①哈爾濱②成高子小站③阿什河④太亞溝小站⑤二層甸子⑥白帽子小站⑦小嶺⑧二道河小站⑨帽兒子⑩蜜蜂小站⑪小九站小站⑫烏吉密⑬烏吉密河⑭亞庫尼小站⑮一面坡⑯魯克士窩⑰葦沙河⑱喀贊才窩小站⑲亞有洛尼⑳石頭河子㉑六道河㉒高嶺子㉓薩拉河小站㉔橫道河子㉕三道窩集㉖山市㉗石河小站㉘海林㉙牡丹江㉚七河㉛磨刀石㉜山頂小站㉝抬馬溝㉞北林河小站㉟穆陵㊱依林小站㊲小城子小站㊳馬橋河㊴虎力密河小站㊵太平嶺㊶細麟河㊷小綏芬㊸八道河子小組㊹

綏芬河（此爲中東路最東之一站再東段屬俄界）▲丙 南段①哈爾濱②顧鄉屯③由
郭維赤④三姓屯⑤五家⑥雙城堡⑦蔡家溝⑧三岔河⑨陶賴昭⑩松花江⑪老小溝⑫達
家溝⑬審門⑭烏海哈拉哈⑮米沙子⑯一間堡⑰寬城子⑱長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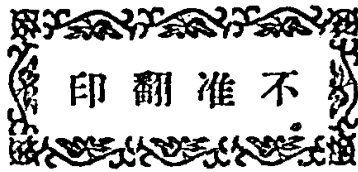
完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印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出版

滿蒙問題

(全一册實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郵費隨費)



編者 華企雲
出版者 大東書局
印刷者 大東書局
發行者 大東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 廣州
北平 遼寧
長沙 梧州

大東書局

7

045001

|

1.4